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024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土地使用标准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准入、土地审批供应、土地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的重要准则和依据，也是用地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的重要政策依据和制度规范，其应用贯穿于建设项目从规划选址到建成竣工的土地利用全过程。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是实施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用地、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关键环节和有效手段。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9 年版）》自 2019 年正式实施以来，在助力自治区产业创新升级，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保持我区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现势性和适用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了现行标准的修订工作，通过标准实施评估、样本调查、指标研究、意见征询、社会公示等环节，编制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包括工业项目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三部分，共涵盖 60 个大类、250 个中类、808 个小类、1764 个指标。其中：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34 个大类、143 个中类、372 个小类、855 个指标；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涵盖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 10 个大类、38 个中类、97 个小类、418 个指标；基础设施项目控制指标涵盖铁路、公路、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站场等 16 个大类、69 个中类、339 个小类、491 个指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实施过程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自治区产业转型发展需求以及工作实践，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增补，与时俱进推进标准修订工作。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部分：宁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
宁夏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3
一、基本规定	3
二、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	4
三、露天矿、露天矿区辅助设施部分	14
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21
一、基本规定	21
二、油田工程	21
三、气田工程	28
宁夏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34
宁夏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35
宁夏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8
宁夏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1
宁夏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44
宁夏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45
宁夏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49
宁夏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50
宁夏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53
宁夏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5
宁夏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57
宁夏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59
宁夏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0
宁夏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63
宁夏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5
宁夏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70
宁夏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72
宁夏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74
宁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77
宁夏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81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83
宁夏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86
宁夏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1

宁夏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6
宁夏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8
宁夏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0
宁夏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2
宁夏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6
宁夏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0
宁夏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2
宁夏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113
宁夏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	114
第二部分：宁夏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7
宁夏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7
一、党政机关.....	117
二、公安派出所.....	117
三、广播电视台.....	118
宁夏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1
宁夏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2
一、图书与展览设施.....	122
二、葡萄酒展览馆.....	123
三、文化活动设施.....	123
宁夏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5
一、学前教育.....	125
二、中小学校.....	125
三、中等职业学校.....	126
四、普通高等学校.....	127
五、高等职业学校.....	128
六、特殊教育学校.....	129
宁夏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0
一、体育训练基地.....	130
二、城市公共体育场馆.....	131
三、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132
宁夏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4
一、医院用地.....	134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135
三、公共卫生设施.....	135
宁夏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7

一、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137
二、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138
三、托育服务设施.....	139
四、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139
五、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141
宁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2
一、商业服务业设施.....	142
二、加油、加气、加氢站及充电站.....	142
宁夏特殊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4
一、监狱.....	144
二、看守所.....	144
三、拘留所.....	145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145
五、公墓和骨灰安置（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146
六、殡仪馆.....	147
七、宗教设施.....	148
宁夏其它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9
一、公园绿地.....	149
二、广场.....	150
三、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	150
四、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	151
五、仓储、配送业设施.....	151
六、储备库设施.....	152
七、果品蔬菜储备库.....	154
第三部分：宁夏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55
宁夏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55
一、基本规定.....	155
二、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155
三、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166
宁夏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2
一、基本规定.....	172
二、总体指标.....	173
三、路基工程.....	178
四、桥梁工程.....	186
五、隧道工程.....	187

六、交叉工程.....	187
七、沿线设施.....	192
宁夏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6
一、基本规定.....	196
二、飞行区.....	196
三、通信导航设施.....	198
四、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200
五、供油设施.....	201
六、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	202
宁夏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3
一、基本规定.....	203
二、原油管道站场.....	203
三、成品油管道站场.....	206
四、天然气管道站场.....	208
五、维抢修机构.....	210
六、穿跨越工程.....	211
七、天然气储存工程.....	211
八、相关站场用地.....	215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8
一、水利枢纽.....	218
二、新建堤防.....	218
三、加固堤防用地.....	219
四、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	220
五、水闸.....	221
六、泵站.....	221
七、生产生活区.....	221
八、抽水蓄能电站.....	221
宁夏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3
一、城市道路.....	223
二、镇区道路.....	224
三、村庄内部道路.....	224
四、工业园区道路.....	225
宁夏交通场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6
一、汽车客运站.....	226
二、公交场站.....	226

三、公共停车场.....	227
宁夏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9
一、基本规定.....	229
二、城市水厂.....	229
三、城市加压泵站.....	230
四、村镇供水设施.....	230
宁夏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31
一、基本规定.....	231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231
三、城市污水泵站.....	232
四、城市雨水泵站.....	232
五、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33
宁夏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34
一、基本规定.....	234
二、燃煤发电厂.....	235
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277
四、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发电厂.....	291
五、秸秆发电厂.....	304
六、垃圾发电厂.....	307
七、风电场.....	308
八、变电站、换流站.....	313
九、光伏电站.....	320
十、电化学储能电站.....	329
宁夏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0
一、基本规定.....	330
二、燃气厂站.....	330
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332
宁夏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3
一、基本规定.....	333
二、供热热源.....	333
三、热网附属设施.....	333
宁夏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335
一、基本规定.....	335
二、通信数据中心.....	335
三、移动通信基站.....	336

四、微波通信站.....	336
五、卫星通信站.....	336
六、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337
七、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337
宁夏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8
一、基本规定.....	338
二、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338
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339
四、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	339
五、生活垃圾收集站.....	340
六、生活垃圾转运站.....	340
七、公共厕所设施.....	341
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341
九、其他环境卫生处理设施.....	341
宁夏城乡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343
一、城市消防站.....	343
二、乡镇消防队.....	343
三、消防训练基地.....	343
宁夏环境监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5
一、通用雷达站.....	345
二、生态监测站.....	345
三、气象观测站.....	346
四、乡镇林业工作站.....	346
附 录.....	348
A. 使用说明.....	348
B. 术语解释.....	354
C.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区等级划分.....	356
D.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357
E. 指标制定的主要依据与参考.....	372

总 则

第 1 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健全自治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修订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以下简称《指标》）。

第 2 条 全区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指标》有关规定。

第 3 条 全区各类建设项目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精心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建设用地指标。

第 4 条 建设项目因国家、自治区尚未颁布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建设标准的，或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第 5 条 工业项目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执行，本《指标》中定额指标未覆盖到的行业小类，可参考其所属行业同类下相似工艺的小类定额指标执行。

第 6 条 严禁在工业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馆、招待所和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第 7 条 多层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系数不低于 35%。鼓励建设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

第 8 条 工业项目涉及混合用地的，可结合实际，按相关用地类型比例参考本《指标》进行折算。

第 9 条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应综合考虑所在城镇服务人口规模、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自然环境条件、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建设管理方式等特点，合理确定设施项目的用地规模。

第 10 条 基础设施项目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从严控制项目用地规模。

第 11 条 本《指标》执行期间，如有关政策和标准调整更新，从其规定。

第 12 条 本《指标》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宁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宁夏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煤炭建设项目用地，应在满足工程建设、运输生产、生产安全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1.2 矿区总体工程和矿井、选煤厂、筛选厂等单项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改进技术措施，缩短工艺流程，或适当增加工程投资，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物在符合生产使用、安全、防火、环保、卫生等要求下，应设计为多层、高层和联合建筑。矿井设计宜采用以主、副井为中心的联合建筑、建筑物宜充分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2）当摩擦式提升机采用塔式布置时，应从井塔的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法方面采取措施减少井塔施工占用井口的时间。（3）向上输送的带式输送机，宜适当加大上运的倾角，并采取技术措施保障输送机的功能和运行安全。（4）汽车和无轨胶轮车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车库。（5）原煤和产品煤的储存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宜按 3~7 天的设计产量设置。设计应采取工程措施减小原煤和产品煤储存占地的比重，且不宜采用露天储煤场。（6）地面爆炸材料库，应在矿区或分区集中设置，或依托当地供应部门供给，不单建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7）位于复杂地形、复杂工程地质的工业场地和装（卸）车站，应采用支挡建筑替代或部分替代场地的自然边坡。（8）防火灌浆材料宜采用黏土的代用品制浆。（9）矿井主通风机站和瓦斯抽采站的配电室宜与其主体建筑联建。（10）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设计应采用合理图型，平面布置紧凑，充分发挥车站的运输能力，节约车站建设用地；当采用环形装车线时，为便于充分利用环线内土地，环线部分应设置相应数量的立体交叉通道。（11）架空管线应共架、共杆布置，地下管线宜共沟布置。

1.3 在边坡稳定的条件下，应加大最终边坡角，采掘场应尽量缩小地表境界，排土场应尽量加大排弃高度减少占地范围；在煤层底板稳定且具有内排条件时，应于采掘场采空区优先设置内部排土场，并用足排弃高度，采掘、排弃压占、破

坏的土地应适时按《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复垦与恢复利用。

1.4 技术改造项目，应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尽量不新增用地；改建扩建项目宜充分利用既有的场地、建（构）筑物和设施，当需新增用地面积时，其用地指标应控制在本建设用地指标中相同建设规模工程用地指标范围内。

二、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

2.1 矿井建设用地指标

2.1.1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防火灌浆站、瓦斯抽采站、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2.1.2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构成：当矿井无选煤厂时，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由表 2.1.1 列出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用地组成。当矿井有选煤厂时，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由表 2.1.1 和表 2.1.2 列出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用地组成。

表 2.1.1 矿井工业场地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组成

组成分类	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名称
生产设施	主、副井提升系统（包括井口房、井口车场、井塔、井架及提升机房），地面生产系统（包括筛分、拣矸、带式输送机走廊、煤仓、排矸倒装系统等），空气加热室，煤样室，制氮间，制冷站等
辅助生产设施	变电所，压缩空气站，机加工间，电修间，矿车修理间，锻铆焊及金属支柱修理间，机车库，综采设备维修间，综采设备库，胶轮车库及修理间等
公用工程设施	供水系统（包括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水塔等），井下水处理系统（包括澄清水池及水泵房等），污水处理系统，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来煤出灰系统）
仓储运输设施	材料库，材料棚，设备库，油脂库，加油站，消防器材库，岩粉库，叉车库等坑木加工房，编笆房，金属网编制车间，坑木堆场，砂石堆场，坑木代用材料堆场原煤储存系统（包括储存场），脏杂煤处理系统（包括处理场），地销煤装车系统（包括地磅库），推土机库，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生产房屋等
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	办公楼（包括化验室、生产调度室、集中控制信号通讯室），采区办公室（任务交待室），职工教育用房、生活福利联合建筑（包括浴室、矿灯房、自救器房、洗衣房、太阳灯室），下井等候室，食堂（包括冷库、班中餐食堂），医务室，汽车库，自行车棚，门卫室等

注：（1）表列内容为通常条件下矿井工业场地包含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选煤厂建（构）筑物宜与矿井合并设置，原则上不单独设置；
 （3）工业场地内的窄轨铁路、道路、排水构筑物、专用场地以及各有关间距要求用地等，在围墙范围内不另单列。

表 2.1.2 选煤厂工业场地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组成

组成分类	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名称
生产设施	受煤坑，翻车机房，原煤缓冲仓，准备车间，筛分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浮选车间，压滤车间，管桥，干燥车间，矸石仓，转载点及带式输送机走廊，煤样室
辅助生产设施	变电所，压缩空气站，机修车间
公用工程设施	供水系统（包括生产、消防、生活水池及泵房、水塔等）、污水处理系统、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来煤出灰系统）
仓储运输设施	材料库，材料棚，叉车库，浮选药剂库，介质库，油脂库，煤泥沉淀池，晾干场，澄清水池及泵房，事故池等；原煤仓，精、中煤仓，原煤储存系统（包括原煤储存场），推土机库，地销煤装车系统（包括地磅房），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生产房屋等
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	办公室，化验室，食堂，浴室，医务室，哺乳室，汽车库，自行车棚，门卫室等

注：表列内容为通常条件下选煤厂工业场地包含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1.3 矿井建设规模按不同生产能力（万吨/年）划分为：

（1）大型井为 120、150、180、240、300、400、500、600、800、1000、1200、1500；

（2）中型井为 45、60、90；

（3）小型井为 9、15、21、30，9 万吨/年矿井不设选煤厂。

2.1.4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1.3 的规定。

表 2.1.3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 (万吨/年)	无选煤厂		有选煤厂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原煤)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原煤)
大型	1500	19.50	0.0130	27.00	0.0180
	1200	19.00	0.0158	26.30	0.0219
	1000	18.40	0.0184	25.30	0.0253
	800	17.70	0.0221	24.00	0.0300
	600	17.00	0.0283	23.00	0.0383
	500	16.50	0.0320	22.20	0.0444
	400	16.00	0.0400	21.50	0.0538
	300	15.20	0.0507	20.00	0.0667
	240	13.60	0.0567	18.00	0.075
	180	11.60	0.0644	15.60	0.0867
	150	10.90	0.0727	14.70	0.0980
	120	10.00	0.0833	13.50	0.1125
中型	90	9.00	0.1	12.20	0.1365
	60	7.30	0.1217	10.10	0.1683
	45	6.50	0.1444	8.80	0.1956
小型	30	5.20	0.1733	7.00	0.2333
	21	4.30	0.2048	5.60	0.2667
	15	3.85	0.2567	5.00	0.3333

	9	2.95	0.3278	—	—

注：（1）表内用地面积按工业场地围墙轴线进行计算；

（2）当在矿井工业场内建有表 2.1.1 之外的风井、防火灌浆站、瓦斯抽采站、消防站、救护队和单身职工宿舍等工程时，应根据本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

2.2 矿井其他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2.2.1 风井场地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风井场地一般包括通风机房、配电室、值班室以及场内道路、排水等建（构）筑物。专作通风用时，其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4 公顷；中型井为 0.5 公顷；大型井为 0.6 公顷；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增加 0.1 公顷。兼作其它用途时，可按使用情况另行增加。兼作防火灌浆和瓦斯抽采场地时，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第 2.2.2 条和第 2.2.3 条的规定增加。

2.2.2 防火灌浆站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采取地面钻孔下浆，紧靠钻孔布置有关建（构）筑物形成独立场地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6 公顷。（2）采取靠近某一井口场地，合用 1 个场地布置有关建（构）筑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2 公顷；中型井为 0.3 公顷；120~600 万吨/年大型井为 0.4 公顷，80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井为 0.5 公顷。（3）当需要单独设置锅炉房时，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 公顷。

2.2.3 瓦斯抽采站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公顷。当设有瓦斯利用设施时，增加的用地面积应按瓦斯利用工程情况另行计算。

2.2.4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只设矸石周转场，不分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排矸量计算。（2）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3）平原地区、卷扬机提升的矸石山容积、几何尺寸及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2.2.1。

表 2.2.1 矸石山容积、几何尺寸及用地面积

矸石山容积 (1000立方米)	堆置高度 H (米)	堆置半径 R (米)	斜坡道斜长 L (米)	斜坡道投影 长L (米)	矸石山占地面 积 (公顷)
147.00	43.00	51.00	126.00	118.00	1.00
260.00	52.00	61.00	152.00	142.00	1.50
400.00	60.00	72.00	175.00	165.00	2.00
557.00	67.00	80.00	196.00	184.00	2.50
720.00	73.00	87.00	213.00	201.00	3.00
948.00	80.00	95.00	234.00	220.00	3.50
1137.00	85.00	101.00	249.00	234.00	4.00

1350.00	90.00	107.00	263.00	247.00	4.50
1588.00	95.00	113.00	278.00	261.00	5.00
1852.00	100.00	119.00	292.00	275.00	5.50
2083.00	104.00	124.00	304.00	286.00	6.00
2398.00	109.00	130.00	319.00	299.00	6.50
2644.00	113.00	135.00	330.00	310.00	7.00
2928.00	117.00	139.00	342.00	321.00	7.50
3200.00	120.00	143.00	351.00	330.00	8.00
3530.00	124.00	148.00	363.00	341.00	8.50
3856.00	128.00	153.00	374.00	352.00	9.00
4163.00	131.00	156.00	383.00	360.00	9.50
4516.00	135.00	167.00	395.00	371.00	10.00

注：表内面积不包括翻车机房、窄轨铁路卸车场及矸石绞车房用地面积，也不包括矸石堆矸石滚动的安全距离和环保要求的绿化占地面积，需要时可另行增加。

2.2.5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地用地面积应符合“露天矿、露天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2.2.6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单身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建设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2）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3）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宜取 15~18 平方米/人。（4）容积率应按地区从 1.2~2.0 中选取。（5）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text{用地面积（公顷）} = \frac{(15 \sim 18) \times \text{居住人数}}{\text{容积率} \times 10^4}$$

2.3 选煤厂建设用地指标

2.3.1 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选煤厂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地、场内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2.3.2 选煤厂按类型分为：矿井型、群矿型、矿区型和用户型。矿井型选煤厂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矿井建设用地指标部分的有关规定。用户型选煤厂是与用户企业（如焦化厂）设在一起的，属该企业的用地范围，本指标未列入。群矿型、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用地，由本建设用地指标表 2.1.2 列出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的用地组成。

2.3.3 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并不得超过按下式计算的数量：

$$A_0 = A_1 + A_2 \times N$$

式中：A₀——群矿型选煤厂及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公顷）；

A₁——所在矿井有选煤厂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公顷）；

A_2 ——和群矿型选煤厂同规模的矿井型选煤厂与同规模矿井工业场地用地指标之差（公顷/万吨）；

N ——外来煤数量（万吨）。

2.3.4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3.1 的规定。

表 2.3.1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指标（公顷/万吨原煤）
大型	600	12.5	0.0208
	500	12.00	0.0240
	400	11.40	0.0285
	300	9.60	0.0320
	240	8.00	0.0333
	180	6.80	0.0378
	150	6.00	0.0400
	120	5.70	0.0475
中型	90	5.40	0.0600
	60	5.10	0.0850
	45	4.80	0.1067
小型	30	4.50	0.1500

注：（1）外来煤系统用地：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当采用窄轨铁路或公路运输时，另加卸煤系统用地 0.2 公顷；
 （2）严寒地区需设干燥车间时，其用地面积另加 0.2 公顷；
 （3）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筑系数，大型厂不得低于 35%，中、小型厂不得低于 30%；
 （4）矿区型选煤厂选矸周转场地的用地面积应符合本建设用地指标第 2.2.4 条的规定。

2.4 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2.4.1 筛选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筛选厂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地、场内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由表 2.4.1 列出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的用地组成。

表 2.4.1 筛选厂工业场地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用地组成

组成分类	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名称
生产设施	受煤坑，煤仓，筛选楼，带式输送机走廊，装车仓，矸石仓，煤样室
辅助生产设施	变电所，压缩空气站，机修车间
公用工程设施	供水系统（包括水池及泵房），污水处理系统，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来煤出灰系统）
仓储运输设施	材料库，材料棚，原煤储存系统（包括原煤储存场），推土机库，地销煤系统（包括地磅房）
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	办公室，化验室，食堂，浴室，汽车库，自行车棚，门卫室等

注：表列内容为通常条件下筛选厂工业场地包含的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4.2 筛选厂可分为矿井型和独立型两种。矿井型筛选厂是矿井地面生产系

统的一部分，其工业场地用地面积不另行计算。

2.4.3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4.2 的规定。

表 2.4.2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指标（公顷/万吨原煤）
90	3.40	0.0378
60	2.60	0.0433
45	2.20	0.0489
30	1.80	0.0600
21	1.40	0.0667

注：（1）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
（2）独立型筛选厂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
（3）独立型筛选厂选矸排弃周转场地的用地应符合本建设用地指标第 2.2.4 条的规定。

2.4.4 当场外运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时，装车站的建设用地应符合本建设用地指标第 2.5 节的有关规定。

2.5 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2.5.1 矿井、选煤厂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以下简称车站）建设用地界线应符合以下规定：（1）车站与矿井、选煤厂工业场地的分界线，当车站设有货运站台时，以站台边线为界；无货运站台地段，当设有水沟时，以靠近工业场地一侧的水沟边线为界；当无水沟时，以铁路路基与工业场地地坪相交边线为界；（2）车站与区间线路的分界，以车站咽喉区最外进站道岔基本轨接缝外 50 米处为界；（3）车站位于工业场地相邻地段，应按国家现行的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2.5.2 矿井装车站建设用地应地形平坦，地面横坡不大于 4%；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路基平均填挖高度为 2 米。其中，普通装车系统的装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5.1 的规定；快速定量装车系统，装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5.2 的规定。

表 2.5.1 矿井装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图型		到发线有效长(米)	用地面积（公顷）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公顷）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A ₅₅₀	A' ₅₅₀	550	4.66	5.83	4.49	5.72	0.51	0.54
A ₄₅₀	A' ₄₅₀	450	3.81	4.77	3.74	4.77	0.42	0.45
A ₄₀₀	A' ₄₀₀	400	3.39	4.24	3.37	4.30	0.38	0.41
A ₃₅₀	A' ₃₅₀	350	2.96	3.71	2.99	3.82	0.33	0.36
A ₃₀₀	A' ₃₀₀	300	2.54	3.18	2.62	3.35	0.29	0.32
B ₁₀₅₀	B' ₁₀₅₀	1050	6.28	7.54	6.51	8.12	0.55	0.70
B ₈₅₀	B' ₈₅₀	850	5.21	6.26	5.38	6.71	0.46	0.58
B ₇₅₀	B' ₇₅₀	750	4.68	5.62	4.82	6.01	0.42	0.52
B ₆₅₀	B' ₆₅₀	650	4.14	4.98	4.25	5.30	0.37	0.46
B ₅₅₀	B' ₅₅₀	550	3.61	4.34	3.69	4.60	0.33	0.40
C ₁₀₅₀	C' ₁₀₅₀	1050	7.01	8.30	7.24	8.88	0.57	0.73
C ₈₅₀	C' ₈₅₀	850	5.84	6.92	6.01	7.38	0.48	0.61
C ₇₅₀	C' ₇₅₀	750	5.25	6.23	5.40	6.63	0.43	0.55
C ₆₅₀	C' ₆₅₀	650	4.67	5.54	4.78	5.88	0.39	0.49
C ₅₅₀	C' ₅₅₀	550	4.09	4.85	4.17	5.13	0.35	0.43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表 2.5.2 矿井快速定量装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图型		到发线有效长(米)	用地面积(公顷)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公顷)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KZJ ₈₅₀		850	4.96	6.45	—	—	0.62
KZJ ₁₀₅₀		1050	5.86	7.64	—	—	0.74
KZT ₈₅₀		850	5.66	7.15	—	—	0.65
KZT ₁₀₅₀		1050	6.72	8.50	—	—	0.77
KH ₁₀₅₀	装车站	1050	—	—	3.93	4.89	0.40
	环形线	全场2100	—	—	3.21	4.56	0.56
	合计	—	—	—	7.14	9.45	0.96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5.3 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装车站的建设用地，除应符合本建设用地指标表 2.5.1、表 2.5.2 的规定外，如增加煤泥线和油脂线，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的表 2.5.3 的规定。

表 2.5.3 矿井选煤厂装车站煤泥线、油脂线建设用地指标

到发线有效长(米)	用地面积(公顷)	
	煤泥线	油脂线
850、1050	0.28	0.28
750	0.24	
550、650	0.20	

2.5.4 矿区型和群矿型选煤厂，当外来煤不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装车

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表 2.5.1 的规定；当外来煤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装（卸）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5.4 的规定。

表 2.5.4 矿区型及群矿型选煤厂装（卸）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图型		到发线有效长 (米)	用地面积（公顷）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 值（公顷）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D ₅₅₀	D' ₅₅₀	550	6.41	7.64	6.16	7.45	0.55	0.60
D ₄₅₀	D' ₄₅₀	450	5.34	6.37	5.18	6.27	0.46	0.48
D ₄₀₀	D' ₄₀₀	400	4.80	5.73	4.69	5.68	0.41	0.42
D ₃₅₀	D' ₃₅₀	350	4.27	5.10	4.20	5.09	0.37	0.36
D ₃₀₀	D' ₃₀₀	300	3.74	4.47	3.71	4.50	0.32	0.30
E ₁₀₅₀	E' ₁₀₅₀	1050	7.80	9.07	8.93	10.65	0.56	0.75
E ₈₅₀	E' ₈₅₀	850	6.51	7.58	7.47	8.91	0.47	0.63
E ₇₅₀	E' ₇₅₀	750	5.87	6.83	6.74	8.04	0.43	0.57
E ₆₅₀	E' ₆₅₀	650	5.22	6.09	6.01	7.17	0.38	0.51
E ₅₅₀	E' ₅₅₀	550	4.58	5.35	5.28	6.30	0.34	0.45
F ₁₀₅₀	F' ₁₀₅₀	1050	9.39	10.72	10.05	11.77	0.59	0.76
F ₈₅₀	F' ₈₅₀	850	7.88	9.01	8.42	9.87	0.50	0.64
F ₇₅₀	F' ₇₅₀	750	7.13	8.16	7.61	8.92	0.45	0.58
F ₆₅₀	F' ₆₅₀	650	6.37	7.30	6.79	7.97	0.41	0.52
F ₅₅₀	F' ₅₅₀	550	5.62	6.45	5.98	7.02	0.36	0.46
G ₁₀₅₀	G' ₁₀₅₀	1050	12.02	13.78	10.85	12.62	0.78	0.78
G ₈₅₀	G' ₈₅₀	850	10.10	11.59	9.12	10.62	0.66	0.66
G ₇₅₀	G' ₇₅₀	750	9.14	10.50	8.25	9.62	0.60	0.60
G ₆₅₀	G' ₆₅₀	650	8.18	9.40	7.39	8.62	0.54	0.54
G ₅₅₀	G' ₅₅₀	550	7.22	8.31	6.52	7.62	0.48	0.48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6 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6.1 本指标所称矿区是指：统一规划和开发的整个煤田或其一部分，1 个由矿井开发的矿区可由多处矿井和选煤厂组成。矿区辅助设施包括矿区行政设施和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包括：行政生产管理办公楼、调度通信站、环境监测站、汽车库、食堂等的用地。

2.6.2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6.1 的规定。

表 2.6.1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工程项目名称	矿区规模（万吨/年）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行政生产管理办公楼 （平方米/管理人员）	16		20		
调度通讯站（平方米）	与建筑面积相同				
环境监测站（平方米）	150～300	300～500	500～800	800～1000	1000
汽车库（平方米/辆）	100				

食堂（平方米/座）	4~5

注：（1）当由地方承担环境监测时可不设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站用地指标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2）汽车库宜采用地下车库；食堂宜与其他建筑物联合建设。

2.6.3 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的建设用地包括：矿山救护队、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矿区中心试验站、矿区总器材库、矿区爆炸材料总库等用地。

2.6.4 矿区辅助企业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除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外，应集中设置，形成矿区辅助企业区，靠近矿区中心区，各企业的变电所及其他公用设施，可联合设置。

2.6.5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6.2 的规定。

表 2.6.2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指标

项 目	中队（3个小队）	大队（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平方米）	3300~5000	11000~15000

注：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2.6.6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矿区中心试验站、矿区总器材库等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2.6.3 的规定。

表 2.6.3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试验站、总器材库等建设用地指标

项 目	矿区建设规模（万吨/年）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厂区分区用地面积（平方米/万吨）	140~120	120~100	100~80	80~60	<60
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站区分区用地面积（平方米/万吨）	42~38	38~35	35~28	28~22	<22
矿区中心试验站站区分区用地面积（平方米/万吨）	14~12	12~8.5	8.5~6	6~4	<4
矿区总器材库库区分区用地面积（平方米/万吨）	85~80	80~75	75~70	70~65	<65

注：用地面积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2.6.7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应根据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确定建设规模。总库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与表 2.6.4 对应消耗量的库区用地面积。

表 2.6.4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吨）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万发）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用地面积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平方米/吨)					

注：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2.7 用地指标的调整

2.7.1 当工业用地场地位于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4%影响场地总平面布置时，其用地面积可按表 2.7.1 进行调整。

表 2.7.1 地形调整系数

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	调整系数
>4	1.07
7	1.11
10	1.15
15	1.20
20	1.25
30	1.30
30以上	1.35

注：（1）当局部自然地形坡度大于 4%时，可局部进行调整；
（2）本调整系数的边坡处理方式，系按填挖边坡放坡方式确定，如按加砌挡土墙方式处理，其调整系数值应减少或采用 1.0。

2.7.2 当工业场地位于自重湿陷性黄土地区时，其用地面积可按表 2.7.2 进行调整。

表 2.7.2 湿陷性黄土地区调整系数

场地湿陷等级	调整系数
I、II 级	1.10
III、IV 级	1.20

2.7.3 由于地形和煤层赋存条件限制，矿井采取多场地开拓布置时，包括主井与副井分别位于两个工业场地或主、副井口与装车站分为两个工业场地以及一个矿井多井口等，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确定。当工业场地位于多年冻土、膨胀土、溶洞、滑坡等不良工程地质以及因地震影响需增加用地面积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确定。

2.7.4 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建设用地指标的调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车站建设的具体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当装（卸）车站路基的平均填挖高度不等于 2 米时，其用地面积可根据实际平均填挖高度与 2 米之差乘以本建设用地指标表 2.5.1、表 2.5.2 或表 2.5.4 中的“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所得的调整数进行调整；（3）当装（卸）车站为通过式站型时，可按增加 1 股正线进行调整；（4）当装（卸）

车站位于地面横坡大于 4%的地段时，其用地面积可按表 2.7.3 的规定进行调整；

(5) 当装（卸）车站位于风沙、雪害、多年冻土以及其他特殊条件的地区，其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现行的《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2.7.3 地面横坡调整系数

路基平均宽度（米） 地面横坡（%）	路堤		路堑	
	14	36	14	36
5	1.01	1.04	1.02	1.01
10	1.03	1.07	1.03	1.02
15	1.07	1.14	1.04	1.03
20	1.14	1.30	1.10	1.16
25	1.25	1.49	1.11	1.30

2.8 用地界线范围的计算

2.8.1 工业场地用地范围宜按工业场地围墙轴线外 1~2 米计算。紧贴工业场地有防、排洪沟时，宜按沟外侧 1~2 米计算。

2.8.2 山区或丘陵地区按台阶布置进行平场的，其用地范围为：填方可按放坡坡脚线外 2 米计算，挖方可按波及范围外 2 米计算；砌挡墙时，可按墙趾外或墙顶端外 2 米计算。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5%或以上时，可按斜面进行计算用地面积。

三、露天矿、露天矿区辅助设施部分

3.1 露天矿建设用地指标

3.1.1 露天矿建设用地，由下列设施用地组成：（1）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地面防排水、矿山运输及选煤厂以外煤的破碎、转载、储存、筛分、装运等地面生产系统工程；（2）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机修车间、组装场、仓库、油库、加油站、加水站、车库、爆破器材库、地面制备站等；（3）公用工程设施，主要包括供配电、供水（生活、消防）、污水处理及供热系统等；（4）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露天矿和区段办公，生产调度、通信、集控监测、计算机管理设施。

3.1.2 采掘场建设用地指标按单位采剥量确定，其用地不得超过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采掘场建设用地指标

矿型	规模 (兆吨/年)	采剥总量 (兆立方米)	用地指标 (公顷/兆立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大型	30以上	103	4.8	494
	25	93	5.0	465
	20	82	5.2	426
	15	70	5.4	378
	12	63	5.6	353
	10	55	5.9	325
	9	47	6.3	296
	8	40	7.0	280
	7	32	7.8	250
	6	25	9.3	233
	5	18	11.1	200
	4	15	12.3	185
中型	3	12	13.5	162
	2	10	14.4	144
	1	6.5	15.6	101
小型	<1	3	21.0	63

注：（1）表中指标取值，采剥总量介于两者之间（或之外）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本表中指标除了包括采掘场外，还包括地面防排水、矿山运输、地面生产系统设施的建设用地指标；
（3）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1.3 排土场建设用地指标按单位采剥量确定，排弃总高度按不低于 86 米确定，其用地不得超过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排土场建设用地指标

矿型	规模 (兆吨/年)	采剥总量 (兆立方米)	用地指标 (公顷/兆立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大型	≥ 30	88	6.3	554
	25	79	6.6	521
	20	70	6.9	483
	15	60	7.1	426
	12	54	7.4	400
	10	47	7.8	367
	9	41	8.4	344
	8	34.5	9.2	317
	7	28	10.4	291
	6	21	13.0	273
	5	15	16.4	246
	4	12.5	18.5	231
中型	3	10	20.6	206
	2	8.5	21.5	183
	1	5.5	23.3	128
小型	<1	2.5	30.3	76

注：（1）表中指标取值，采剥量介于两者之间（或之外）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1.4 露天矿的辅助生产设施（不包括爆破器材库及地面制备站）、公用工程设施及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设施、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指标

		辅助生产设施		公用工程实施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合计	
		机修、仓库、油库、 组装场等		供电、供水、供热		矿、段办公、调度、 集控、监测等			
		用地指标 (公顷/兆 吨)	用地面 积 (公 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 吨)	用地面 积 (公 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 吨)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 标(公顷 /兆吨)	用地面 积 (公 顷)
大型	≥30	1.40	42.00	0.21	6.30	0.32	9.60	1.93	57.90
	25	1.50	37.50	0.22	5.50	0.37	9.25	2.09	52.25
	20	1.60	32.00	0.23	4.60	0.42	8.40	2.25	45.00
	15	1.90	28.50	0.25	3.75	0.52	7.80	2.67	40.05
	12	2.20	26.40	0.30	3.60	0.57	6.84	3.07	36.84
	10	2.40	24.00	0.34	3.40	0.61	6.10	3.35	33.50
	9	2.50	22.50	0.35	3.15	0.64	5.76	3.49	31.41
	8	2.60	20.80	0.36	2.88	0.67	5.36	3.63	29.04
	7	2.70	18.90	0.37	2.59	0.70	4.90	3.77	26.39
	6	2.85	17.10	0.39	2.34	0.80	4.80	4.04	24.24
	5	3.10	15.50	0.43	2.15	0.90	4.50	4.43	22.15
4	3.40	13.60	0.48	1.92	1.00	4.00	4.88	19.52	
中型	3	3.80	11.40	0.51	1.53	1.22	3.66	5.53	16.59
	2	4.90	9.80	0.65	1.30	1.64	3.28	7.19	14.38
	1	6.20	6.20	0.95	0.95	2.50	2.50	9.65	9.65
小型	<1	7.80	5.27	1.05	0.71	2.90	1.96	11.75	7.94

注：（1）当露天矿剥采工艺为拉斗铲倒堆时，组装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用地；
（2）各设施用地均按围墙（或刺网）中心线为基础确定，征地范围可按此外扩 1~2 米计算；山区或丘陵地区场地按台阶布置的，征地范围：填方可按放坡坡脚线外 2 米计算，挖方可按波及范围外 2 米计算，砌挡墙时可按墙址外或墙顶外 2 米计算，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5%或以上时，可按斜面进行计算；紧贴场地有防、排洪沟时，可按沟外侧 1~2 米计算；
（3）表中指标取值，煤炭产量介于两者之间（或之外）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4）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1.5 露天矿爆破器材库应根据露天矿使用的爆破器材品种及年消耗量确定建设规模。库内建、构筑物及设施包括：（1）库房设施：炸药库、雷管库、导爆索库、雷管检查室等；（2）辅助设施：消防水池、空箱棚、防护土堤等；（3）警卫设施：值班室、门卫室、岗楼或岗亭、围墙及大门等。库区内主要为道路运输及带式输送机运输方式，厂外主要为公路运输。库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露天矿爆破器材库建设用地指标

顺序	爆破器材储量（吨）	用地指标（公顷/吨）	库区用地面积（公顷）

1	5~50	0.18~0.025	0.90~1.25
2	50~100	0.025~0.017	1.25~1.70
3	100~200	0.017~0.013	1.70~2.60
4	200~300	0.013~0.011	2.60~3.30
5	300~400	0.011~0.0095	3.30~3.80
6	400~500	0.0095~0.008	3.80~4.00

- 注：（1）表中指标取值，若爆破器材储存量介于两者之间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表内用地面积按围墙轴线确定，征地范围可按此外扩 2 米计算；山区或丘陵地区场地按台阶布置的，征地范围：填方可按放坡坡脚线外 2 米计算，挖方可按波及范围外 2 米计算，砌挡墙时可按墙址外或墙顶外 2 米计算，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5%或以上时，可按斜面进行计算；紧贴场地有防、排洪沟时，可按沟外侧 1~2 米计算；
（3）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1.6 露天矿地面制备站应根据露天矿使用爆破器材的年消耗量确定建设规模。地面制备站内设施包括：（1）生产设施：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工房、柴油罐和柴油储存场地、硝酸铵库等；（2）辅助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配电室等；（3）行政管理设施：综合办公室、车库、门卫室等。站内主要为道路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方式，场外主要为公路运输。站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3.1.5 的规定。表 3.1.5 所给定的用地指标系为生产单一品种多孔粒状硝酸铵油炸药生产线的用地面积，若增加生产乳化炸药品种，在此用地指标的基础上，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5 公顷。

表 3.1.5 露天矿地面制备站建设用地指标

顺序	生产规模（硝酸铵油炸药） （吨/年）	用地指标 （公顷/吨）	库区用地面积 （公顷）
1	500~2000	0.0019~0.0009	0.95~1.80
2	2000~6000	0.0009~0.0004	1.80~2.40
3	6000~20000	0.0004~0.00018	2.40~3.60

- 注：（1）表中指标取值，若生产规模介于两者之间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表内用地面积按围墙轴线确定，征地范围可按此外扩 2 米计算；山区或丘陵地区场地按台阶布置的，征地范围：填方可按放坡坡脚线外 2 米计算，挖方可按波及范围外 2 米计算，砌挡墙时可按墙址外或墙顶外 2 米计算，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5%或以上时，可按斜面进行计算；紧贴场地有防、排洪沟时，可按沟外侧 1~2 米计算；
（3）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1.7 当采掘场、排土场及工业场地（包括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及行政与服务各设施）所处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4%、地形复杂及存在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时，以及在个别开采工艺和煤层条件下，用地面积可按照第 3.3 节的调整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3.2 露天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3.2.1 露天矿区辅助设施分为行政设施、辅助企业及设施两部分。露天矿区行政设施组成包括行政生产管理办公楼、汽车库、食堂及环境监测站等；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组成包括机修厂、油库、总仓库、汽车队与保养厂、消防站、中心试验站等。详见表 3.2.1。

表 3.2.1 矿区行政设施和辅助企业厂（库、站）主要设施组成

顺序	辅助企业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行政设施	1 行政与服务设施	矿区机关办公楼，信息管理，车库，食堂等
	2 环境监测站	气分析室，渣分析室，噪声分析室，水质分析室，药品室，仪器维修室，库房，办公室，汽车库
辅助企业及设施	3 机修厂（或维修中心）	承担矿区设备的总成大修任务，一般设矿山机械、自卸汽车（或带式输送机、机车车辆）、工程机械总成互换、零配件加工、仓库、停车场等设施
	4 油库	卸油栈桥，柴、汽油贮罐，润滑油存放、油料发放及库区内卸油铁路线等设施
	5 总仓库	大型设备库，材料棚，一般器材库，特殊材料库，配件库，露天堆场及库区内材料卸车线等
	6 汽车队与保养场	停车场，洗车台，保养车间（包括总成修理间、电工间、充电间、钣金工间、机钳间、木工间、胎工间、锻铆焊间），检车及加油站等
	7 消防站（标准型普通）	消防车库，办公室及备勤宿舍联合建筑，训练塔及室外训练场地等
	8 中心试验站	由化验室，电气试验室，计量检定室组成

3.2.2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3.2.2 的规定。当行政设施所处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4%、地形复杂及存在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时，用地面积可按第 3.3 节的调整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3.2.3 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应统一规划，除矿区爆破器材库外，应集中设置，形成矿区辅助企业区，靠近矿区中心区，各企业的变电所及其他公用设施可联合设置。矿区辅助企业及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表 3.2.2 的规定。矿区消防站应根据矿区范围及设施分布情况，按照公安部编制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用地指标。当各辅助企业及设施所处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4%、地形复杂及存在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时，用地面积可按第 3.3 节的调整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表 3.2.2 矿区行政设施和辅助企业及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企业名称	<10（兆吨/年）		10（含）~20（兆吨/年）		20（含）~30（兆吨/年）		30（含）~60（兆吨/年）		60（含）~100（兆吨/年）	
	用地指标 （公顷/兆吨）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吨）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吨）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吨）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兆吨）	用地面积 （公顷）
机修厂	2.10	12.60	1.51~0.89	15.10~17.80	0.89~0.64	17.80~19.20	0.64~0.38	19.20~22.80	0.38~0.28	22.80~28.00
油库	0.67	4.02	0.43~0.22	4.30~4.40	0.22~0.16	4.40~4.80	0.16~0.09	4.80~5.40	0.09~0.07	5.40~7.00
总仓库	1.00	6.00	0.70~0.40	7.00~8.00	0.40~0.34	8.00~10.20	0.34~0.19	10.20~11.40	0.19~0.14	11.40~14.00
汽修队与保养场	0.60	3.60	0.58~0.32	5.80~6.40	0.32~0.26	6.40~7.80	0.26~0.15	7.80~9.00	0.15~0.11	9.00~11.00
中心试验站	—	0.85	—	0.85	—	0.85	—	0.85	—	0.85
环境监测站	—	0.22	—	0.25	—	0.27	—	0.27	—	0.27
行政与服务设施	1.00	6.00	0.93~0.62	9.30~12.40	0.62~0.48	12.40~14.40	0.48~0.28	14.40~16.80	0.28~0.18	16.80~18.00

注：（1）用地指标为单位兆吨煤炭产量的用地指标；指标取值，规模小者取高值，规模大者取低值，介于两者之间可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各设施用地按围墙（或刺网）中心线为基础确定，征地范围可按此（或填方坡底线、挖方坡顶线）外扩 1~2 米，山区或丘陵地区场地按台阶布置的，征地范围：填方可按放坡脚线外 2 米计算，挖方可按波及范围外 2 米计算，砌挡墙时可按墙址外或墙顶外 2 米计算，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5%或以上时，可按斜面进行计算；紧贴场地有防、排洪沟时，可按沟外侧 1~2 米计算；

（3）中心试验站、环境监测站用地与矿区规模变化影响很小，没有列单位产量指标；

（4）当建设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3 调整系数

3.3.1 当露天矿、露天矿区各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及行政服务等设施所处场地自然地形平均坡度大于 4%时。其用地面积可按表 3.3.1 地形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 3.3.1 地形调整系数

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	调整系数
>4, 且 <7	1.07
7	1.11
10	1.15
15	1.20
20	1.25
30	1.30
30以上	1.35

注：（1）当局部自然地形坡度大于 4%时，可局部进行调整；
（2）本调整系数的边坡处理方式，系按填挖边坡放坡方式确定，如按加砌挡墙方式处理，其调整数值应减少，具体情况具体确定；
（3）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介于表内数值之间时，按内插法计算确定调整系数。

3.3.2 当露天矿、露天矿区各排土场、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及行政服务等设施位于自重湿陷性黄土地区时，其用地面积可按表 3.3.2 进行调整。

表 3.3.2 湿陷性黄土地区调整系数

湿陷等级	调整系数
I、II级	1.10
III、IV级	1.20

3.3.3 当露天矿、露天矿区各排土场、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及行政服务等设施位于多年冻土、膨胀土、溶洞、滑坡等不良工程地质地区以及因地震影响需增加用地面积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确定。由于地形、煤层赋存和开采条件限制，露天矿工业场地（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及行政服务等）各设施必须分散布置或选择多个工业场地时，其建设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确定。当露天矿采用连续工艺且剥采比较小，存在煤层多、倾角大等条件时，采掘场及排土场用地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大。当露天矿采用移动式破碎机及排土机半连续工艺且剥采比较小，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调整加大采掘场及排土场的用地指标。

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本指标适用于陆上油气田新建站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1.2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项目站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近的设施，在满足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前提下，宜合并建设，减少占地，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1.3 宜采用联合站场、丛式井组井场、护坡、挡墙等节地措施，减少站场用地。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条件下，站场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1.4 站场用地指标系指站场围墙（围栏）外围线以内的用地面积。站场围墙（围栏）以外的边坡、护坡、挡土墙、截水沟、架空管道以及边角地等的面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际用地确定。

二、油田工程

2.1 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 米，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2.2 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表 2.2 的规定。

表 2.1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井下作业）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同一井场中每增加注入、增压、汽车拉卸油、分离、清管等其中一项功能则增加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米	1000	700
2	1000米<井深≤3000米	1500	800
3	3000米<井深≤5000米	2400	900
4	5000米<井深≤7000米	4900	900
5	井深>7000米	11025	900

注：（1）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2）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座储油罐，用地面积在表 2.1 的基础上再增加 300 平方米。

表 2.2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钻井作业）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 $\leq$ 1000米	3900
2	1000米 $<$ 井深 $\leq$ 3000米	9000
3	3000米 $<$ 井深 $\leq$ 5000米	10000
4	5000米 $<$ 井深 $\leq$ 7000米	13200
5	井深 $>$ 7000米	168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2.3 井场外架空管道、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2.4 计量站（集油阀组间）和配水（注配）间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表 2.5 的规定。

表 2.3 计量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含加热设施增加用地面积（平方米）
1	$\leq$ 10井式	440	900
2	11~16井式	500	900
3	17~20井式	550	1500
4	21~26井式	610	1500
5	27~32井式	710	1500

注：（1）规模超过 32 井式时，在 27~32 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或 1 套阀组），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如果计量站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面积在本表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平方米。

表 2.4 集油阀组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leq$ 6环式	450
2	7~11环式	520

注：（1）集油阀组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 11 环式时，在 7-11 环式基础上，每增加 1 个集油环，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集油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照执行；
（3）如果集油阀组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平方米。

表 2.5 配水（注配）间用地指标

类型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配水间	2~5井式	200
	6~10井式	250
	11~15井式	300
	16~20井式	350
注配间	$\leq$ 5井式	380
	6~10井式	480
	11~16井式	580

注：（1）单井式配水间宜与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面积不重复计算。配水间井数大于 20 口时，在 20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注配间井数大于 16 口时，在 16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5 接转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接转站用地指标

接转站	处理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普通接转站	处理液量 ≤ 1000	4500
	$1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3000$	6000
	$3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8000$	7000
	$8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20000$	9000
	$20000 < \text{处理液量}$	10000
稠油计量接转站	转输液量 ≤ 350	2100
	$350 < \text{转输液量} \leq 800$	4700
	$800 < \text{转输液量} \leq 1200$	5000
	$1200 < \text{转输液量} \leq 2400$	5500
	$2400 < \text{转输液量} \leq 4000$	6500
	$4000 < \text{转输液量} \leq 6000$	10000

注：（1）普通接转站：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接转站包含不同驱油工艺时，站场用地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的工艺站场用地指标的 1.2 倍计取；
（2）稠油计量接转站：包含掺稀混输流程时，用地控制指标可增加 20%。

2.6 接转站增加事故罐（储油罐、掺稀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接转站事故罐（储油罐、掺稀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值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调整值（平方米）
1	单罐罐容 ≤ 500	700
2	$500 < \text{单罐罐容} \leq 700$	1200
3	$700 < \text{单罐罐容} \leq 1000$	1500

注：（1）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储油罐、掺稀罐），用地按本表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
（2）事故罐单罐罐容超过 1000 立方米时，参照表 2.9 执行。

2.7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8 的规定。

表 2.8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 20000	20000
2	$20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30000$	25000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
（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

2.8 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9 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用地指标调整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调整值（平方米）
1	1000＜单罐罐容≤3000	8000
2	3000＜单罐罐容≤7000	10000

注：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面积按本表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

2.9 脱水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0 的规定。

表 2.10 脱水站用地指标

类型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原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500	8500
	500＜处理油量≤1000	15000
	1000＜处理油量≤3000	20000
	3000＜处理油量≤5000	25000
	5000＜处理油量≤10000	30000
稠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1000	45000
	1000＜处理油量≤1600	65000
	1600＜处理油量≤3200	80000

注：（1）原油脱水站用地指站内设 1 座事故罐和 1 座污水沉降罐用地，如果超过 1 座，则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面积调整值参照表 2.9 执行；

（2）当原油脱水站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

2.10 注水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注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注水量≤5000	3700
2	5000＜注水量≤10000	5100
3	10000＜注水量≤20000	5600
4	20000＜注水量≤34000	8000

注：（1）注水站同时注两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水质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2）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2.11 稠油热采热注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2 的规定。

表 2.12 热采热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注气锅炉规模（台×吨/时）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23	3600
2	2×23	5400
3	3×23	7900

2.12 配注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3 的规定。

表 2.13 配注站用地指标

类型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注入站	≤19井式	2200
	20~30井式	3300
	31~40井式	4200
	41~50井式	4600
	51~60井式	5000
配制站	规模（干粉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配制量≤0.70	9400
	0.70<配制量≤1.05	10500
	1.05<配制量≤1.50	16000
	1.50<配制量≤2.50	24100
调配站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调配量≤5000	14000
	5000<调配量≤10000	16000
	10000<调配量≤15000	20000
	15000<调配量≤20000	24000

注：（1）注入站辖井超过 60 口时，在 60 口井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其用地面积增加 40 平方米；

（2）配制站同时配制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对分子质量的聚合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2.13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4 的规定。

表 2.14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注气量≤100	2500
2	100<注气量≤200	3400
3	200<注气量≤500	4200
4	500<注气量≤1000	4900
5	1000<注气量≤1500	9500
6	1500<注气量≤2000	10500
7	2000<注气量≤6000	19000

2.14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5 的规定。

表 2.15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不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1	液化量≤6	7500	12000
2	6<液化量≤9	8000	13000
3	9<液化量≤12	8500	14000

2.15 油田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6 的规定。

表 2.16 油田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采出水处理站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	处理量 ≤ 5000	10000
	$5000 < \text{处理量} \leq 10000$	18000
	$100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00$	25000
	$20000 < \text{处理量} \leq 30000$	29000
	$30000 < \text{处理量} \leq 40000$	33000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	处理量 ≤ 20000	19000
	$20000 < \text{处理量} \leq 30000$	33000
	$30000 < \text{处理量} \leq 40000$	39000
三元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 ≤ 20000	35000
	$20000 < \text{处理量} \leq 30000$	45000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	采出水处理量 ≤ 10000	7000
	$10000 < \text{采出水处理量} \leq 20000$	12000
	$20000 < \text{采出水处理量} \leq 30000$	15000
	$30000 < \text{采出水处理量} \leq 40000$	22000
稠油污水深度处理站	处理量 ≤ 5000	12000
	$5000 < \text{处理量} \leq 10000$	20000
	$10000 < \text{处理量} \leq 15000$	27000
	$150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00$	37000
	$20000 < \text{处理量} \leq 30000$	44000
	$30000 < \text{处理量} \leq 45000$	62000
稠油污水外排处理站	处理量 ≤ 10000	27000
	$10000 < \text{处理量} \leq 15000$	38000
	$150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00$	50000
外排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 ≤ 5000	4400
	$5000 < \text{处理量} \leq 10000$	6000

注：（1）地下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水驱采出水处理站执行；
（2）聚驱采出水处理站、三元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工艺时，每万立方米规模用地面积增加 10000 平方米；
（3）二元污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三元污水处理站执行。

2.16 含油污泥处理站、废弃钻井液处理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7 的规定。

表 2.17 含油污泥处理站、废弃钻井液处理站用地指标

	含油污泥处理站 （热脱附工艺）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处理量 ≤ 100	3500
含油污泥处理站		$1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	4500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处理量 ≤ 100	9500
	含油污泥处理站 （热洗离心工艺）	$1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	15000
		$200 < \text{处理量} \leq 300$	16500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含油污泥处理站 （热洗离心+热脱附工艺）	预处理量 ≤ 5 立方米/时 热解处理量 ≤ 80 立方米/天	18500
废弃钻井液处理站	废弃钻井液处理站 （水基泥浆，压滤工艺）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处理量 ≤ 1500	30000
		$1500 < \text{处理量} \leq 2500$	35500
	废弃钻井液处理站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油基泥浆, 裂解工艺)	处理量 ≤ 10	36000
	油田废液综合 (预)处理站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处理量 ≤ 1000	5400
		$10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0$	6000
		$2000 < \text{处理量} \leq 4000$	27000

2.17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8 的规定。

表 2.18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集气增压量 ≤ 15	4500
2	$15 < \text{集气增压量} \leq 30$	6500
3	$30 < \text{集气增压量} \leq 40$	7000

注: (1) 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管廊带用地;
(2) 轻烃储存设施按 3 天储存量计算, 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如采用汽车拉运时, 可叠加表 2.21 中的用地面积。

2.18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9 的规定。

表 2.19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油田气处理量 ≤ 100	47000

注: (1) 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管廊带用地;
(2) 轻烃储存设施按 1 天储存量计算, 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占地。

2.19 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0 的规定。

表 2.20 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原油处理量 ≤ 150	7500
2	$150 < \text{原油处理量} \leq 300$	9500

注: (1) 不含储运及装车设施;
(2) 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管廊带用地。

2.20 汽车装卸油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1 的规定。

表 2.21 汽车装卸油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吨/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 500	6500
2	$5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0$	11000

注: 含事故罐、预处理罐等参考表 2.7 和表 2.9 用地指标调整。

2.21 集中处理站是指油田内部主要对原油、天然气、采出水进行集中处理的站, 也称联合站。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各组成单元站场面积之和。

2.22 放空区、火炬区用地按第 3.11.6 条的规定执行。

三、气田工程

3.1 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 米，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3.2 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表 3.2 的规定。

表 3.1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井下作业）

序号	井深级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加计量调压、加热节流、分离、拉运其中1项，可增加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	1000	600
2	1000<井深≤3000	1500	800
3	3000<井深≤5000	2400	900
4	5000<井深≤7000	4900	1000
5	井深>7000	11025	12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表 3.2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钻井作业）

序号	井深级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米	3900
2	1000米<井深≤3000米	9000
3	3000米<井深≤5000米	10000
4	5000米<井深≤7000米	13200
5	井深>7000米	168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3.3 集气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表 3.4 的规定。

表 3.3 常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功能：汇管+分离1套；集气支线2条） （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工艺要求			
			每增加1套设备，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集气支线每增减1条，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	加热设备	加注设备	
1	处理量≤20	3800	100	150	100	50
2	20<处理量≤50	4000	110	160	110	60
3	50<处理量≤100	4400	120	180	120	80
4	100<处理量≤200	5600	150	220	150	100
5	200<处理量≤400	7200	160	230	160	110
6	处理量>400	9000	170	240	170	120

注：（1）用地未包括井场用地；
（2）用地未包括放空区、火炬区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3）设置有第 3.11 条单位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表 3.4 低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分离设备2套，集气支线2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集气支线每增减1条，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处理量 ≤ 50	4200	110	60
2	$50 < \text{处理量} \leq 100$	4800	120	80
3	$1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	6800	150	100

注：（1）用地未包括井场用地；
（2）用地未包括放空区、火炬区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3）设置有第 3.11 条单位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3.4 增压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5 的规定。

表 3.5 增压站用地指标

增压站 (2台机组)	规模 (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压缩机每增减1台，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处理量 ≤ 50	6600	1000
	$50 < \text{处理量} \leq 100$	8000	1200
	$100 < \text{处理量} \leq 150$	11500	1500

注：（1）用地未包括放空区、火炬区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2）设置有第 3.11 条单位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3.5 脱水（硫）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6 的规定。

表 3.6 天然气脱水（硫）站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天然气脱水站	处理量 ≤ 100	6300
	$1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	6800
	$200 < \text{处理量} \leq 400$	11000
	$400 < \text{处理量} \leq 600$	16000
天然气脱硫站	处理量 ≤ 5	3600
	$5 < \text{处理量} \leq 10$	4000
	$10 < \text{处理量} \leq 20$	12000
	$20 < \text{处理量} \leq 50$	37000
	$50 < \text{处理量} \leq 100$	59000
	$100 < \text{处理量} \leq 200$	68000

注：（1）用地未包括放空区、火炬区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2）设置有第 3.11 条单位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3）脱硫站处理量 ≤ 200 万立方米/天，设置有第 3.11 条单位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当处理量 >200 万立方米/天，其用地应符合第 3.7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3.6 气田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7 的规定。

表 3.7 气田采出水处理站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回注站	处理量 ≤ 1000	2000
	处理量 > 1000	3500
地层水处理站	处理量 ≤ 1000	20000
	处理量 > 1000	28000

3.7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8 的规定。

表 3.8 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规模 (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规模每增减1套, 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一类天然气 净化厂	100×2	100000 (115000)	25000
	200×2	120000 (137000)	28000
	300×2	138000 (158000)	33000
	400×2	155000 (178000)	40000
二类天然气 净化厂	100×2	95000 (110000)	23000
	200×2	115000 (132000)	25000
	300×2	134000 (154000)	28000
	400×2	142000 (165000)	33000
三类天然气 净化厂	100×2	86000 (101000)	22000
	200×2	100000 (117000)	24000
	300×2	110000 (130000)	25000
	400×2	118000 (141000)	28000
	500×2	126000 (151000)	33000
天然气处理 厂	30×2	33500 (40500)	6500
	100×2	46400 (61400)	9000
	150×2	54900 (70900)	11500
	300×2	69000 (89000)	16400
	500×2	105000 (130000)	23400

注：（1）天然气净化厂按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和二氧化碳量不同分为三类：一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4%且小于 8%，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8%且小于 15%；二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1%且小于 4%，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2%且小于 8%；三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 1%，或二氧化碳量小于 2%；
（2）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其管廊带用地；
（3）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3.8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9 的规定。

表 3.9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处理量≤320	53000

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3.9 气田有益组分回收利用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0 的规定。

表 3.10 气田有益组分回收利用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万立方米/天×套)	回收C ₂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回收C ₃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规模每增减1套装置, 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150×2	90000	60000	20000
2	300×2	150000	120000	25000
3	500×2	200000	160000	30000
4	1000×2	260000	210000	45000
5	1500×2	300000	250000	50000

注：用地未包括合建的酸性气处理功能、废水处理功能、消防站、厂外火炬区的用地。

3.10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周转量≤50	80000

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区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11.6 条的规定。

3.11 单位工程用地指标

3.11.1 当站场增加单位工程时，应按本条规定的单位工程用地指标增加用地面积。

3.11.2 当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需要采暖时，所增加的采暖设施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

3.11.3 根据站场功能，当需要设置清管器接收或发送设施时，每设置其中 1 项，增加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

3.11.4 站场自备电源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500 平方米。

3.11.5 站场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不应大于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指标(平方米)
1	常温分离集气站	800
2	低温分离集气站	800
3	增压站	800
4	脱水(硫)站	1000

注：(1) 表内站场需组合联合建设时，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按其中最大一类的用地指标执行；

(2) 表内站场需设循环水系统时，用地指标增加 50%。

3.11.6 放空区、火炬区及其架空管廊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放空区、火炬区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1	放空区	400平方米	—
2	火炬区	2500平方米	—
3	站场放空区、火炬区架空管廊	5米/15米	用地宽度
4	天然气厂火炬区架空管廊	25米	用地宽度，含检修维修道路宽度

注：（1）火炬区包括分液罐和泵房。表中指标为单座放空区、火炬区用地指标；

（2）站场放空区、火炬架空管廊用地指标栏，分子为不设检修维修道路宽度，分母为设检修维修道路宽度。

3.11.7 气田水装置处理量在不大于 500 立方米/天条件下，当采用管道外输时，用地不应大于表 3.14 的规定；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表 3.14 气田水装置区用地指标

序号	处理量（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00	800
2	200	900
3	300	1000
4	500	1200

注：（1）用地为常规气田水处理工艺用地指标，当有汽提、蒸发、浓缩等工艺时，用地指标应增加 30%；

（2）处理量超出表内规定范围时，用地指标可按规模比例增大。

3.11.8 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300 立方米~1500 立方米，用地（含提升泵）指标不应大于表 3.15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表 3.15 事故应急池用地指标

序号	池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300<池容≤500	500
2	500<池容≤800	600
3	800<池容≤1200	800
4	1200<池容≤1500	1000

注：事故污水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用地面积。

3.11.9 凝析油储罐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6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表 3.16 凝析油罐区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2×10	500
2	2×20	600
3	2×50	850
4	3×50	1800

5	2×100	2000

注：罐容积为 1×20 立方米时，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罐容 2×10 立方米的用地指标。

3.11.10 气田集输站场化学试剂（缓蚀剂、防冻剂等）储罐容量为 5 立方米~10 立方米条件下，储罐区用地不应大于表 3.17 的规定。

表 3.17 化学试剂储罐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平方米）
1	5	200
2	10	300

宁夏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01	1011	石灰石开采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50	800
		石膏开采	—	≥60	1300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5	1700
			中型	15~35	2000
			小型	≤15	280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	8400
			中型	6~30	9600
			小型	≤6	10700

注：（1）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
 （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3）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

宁夏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1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0 。

1.2 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53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75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4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3405 万元/公顷。

1.6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1	1311	稻谷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312	小麦加工	大型	>100000	0.2
	1313	玉米加工	中型	$50000 \sim 100000$	$0.4 \sim 0.2$
	1314	杂粮加工	小型	≤ 50000	$0.8 \sim 0.4$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1321 1329	宠物饲料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20000	0.38
			中型	$60000 \sim 120000$	$0.59 \sim 0.38$
				$10000 \sim 60000$	$0.84 \sim 0.59$
			小型	≤ 10000	0.84
133	1331 1332	食用植物油加工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45
			中型	$10000 \sim 50000$	$0.75 \sim 0.45$
			小型	≤ 10000	0.75
134	1340	制糖业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5
			中型	$10000 \sim 50000$	$0.7 \sim 0.5$
			小型	≤ 10000	0.7

135	1351	牲畜屠宰 禽类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352		大型	>10000	0.5
	1353		中型	5000~10000	0.8~0.5
				2000~5000	1.0~0.8
136	1361	水产品冷冻 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2000~5000	1.3~1.0
			小型	≤2000	1.5~1.3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 腌制 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6
			中型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363	鱼油提取及 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00	4.0
			中型	800~1500	4.9~4.0
			小型	≤800	5.8~4.9
	1369	其他水产品 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6
			中型	5000~10000	0.9~0.6
			小型	≤5000	1.1~0.9
137	1371	蔬菜加工 食用菌加工 水果和坚果 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372		大型	>10000	0.8
	1373		中型	1000~10000	1.1~0.8
			小型	≤1000	1.1
139	1391	淀粉及淀粉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85
			中型	10000~50000	1.1~0.85
			小型	≤10000	1.1
	1392	豆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9~1.6
				2500~5000	2.3~1.9
			小型	≤2500	2.3
	1393	蛋品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3.0
			中型	1000~3000	4.8~3.0
			小型	≤1000	7.8~4.8

- 注：（1）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 （2）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 （3）植物油加工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 (4) 制糖业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包括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6) 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 (7)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 (8)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 (9) 其他水产品加工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 (1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 (12) 豆制品加工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 (13) 蛋品加工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的加工。

宁夏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1.1,容积率(未利用地)≥1.0。

1.2 食品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1.3 食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1.4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2880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1880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2625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170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186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120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162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79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93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500万元/公顷。

1.5 食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105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1890万元/公顷。

1.6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1	1411 1419	糕点、面包制造 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1000~5000	1.2~1.0
			小型	≤1000	1.4~1.2
142	1421 1422	糖果、巧克力制造 蜜饯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8
			中型	1000~5000	1.1~0.8
			小型	≤1000	1.4~1.1
143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1.5
			中型	50000~100000	3.0~1.5
			小型	≤50000	5.0~3.0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1000	6~4
	1433	方便面制造	行业分级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小型	≤10000	3.0~2.4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20000	2.4~1.8
144	1441 1442 1449	液体乳制造 乳粉制造 其他乳制品制造	小型	≤10000	3.0~2.4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0.5
			中型	10000~100000	0.7~0.5
			小型	≤10000	1.4~0.7
			行业分级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145	1451 1452 1453 1459	肉、禽类罐头制造 水产品罐头制造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14~10
			小型	≤100	18~14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46	1461	味精制造	大型	>50000	2.1
			中小型	≤50000	3.0~2.1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	1.3
			中型	5000~10000	1.4~1.3
			小型	≤5000	1.6~1.4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柠檬酸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5
			中型	5000~10000	2.0~1.5
		酵母	小型	≤5000	2.5~2.0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2.8
			中型	250~500	3.5~2.8
			小型	≤250	4.2~3.5
149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7
			中型	1000~10000	2.1~1.7
			小型	≤1000	2.5~2.1
	1494	盐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小型	1000~5000	0.8~0.6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7
		中型	500~2000	11~7
		小型	≤500	17~11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预拌粉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1.5~0.5
		小型	≤1000	4.5~1.5

- 注：（1）焙烤食品制造包括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 （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包括糖果、巧克力、蜜饯的生产；
- （3）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 （4）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 （5）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 （6）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 （7）罐头食品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 （8）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 （9）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 （10）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及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的生产；
- （11）营养食品制造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
- （12）保健食品制造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
- （13）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 （14）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 （1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宁夏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葡萄酒庄Ⅱ除外）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1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0 。

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53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75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0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425 万元/公顷。

1.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1	1513	啤酒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0.8
			小型	$50000 \sim 100000$	$1.3 \sim 0.8$
	1514	黄酒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20
			中型	$250 \sim 500$	$30 \sim 20$
			小型	≤ 250	$40 \sim 30$
	1515	葡萄酒制造			
		葡萄酒厂或酒庄Ⅰ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 \sim 1000$	$40 \sim 30$
			小型	≤ 500	$50 \sim 40$
		葡萄酒庄Ⅱ	—	新建和改扩建葡萄酒庄生产能力不低于75吨/年，并拥有不低于200亩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葡萄树龄2年以上。	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葡萄酒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

					萄种植基地面积的5%；整个项目建筑容积率控制在0.4~1.0；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
	1519	其他酒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80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7
			中型	3000~5000	9~7
			小型	≤3000	11~9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8
			中型	20000~50000	1.0~0.8
			小型	≤20000	1.2~1.0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6.5
			中型	3000~5000	8.0~6.5
			小型	≤3000	9.5~8.0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0
			中型	3000~5000	8.0~5.0
			小型	≤3000	11.5~8.0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	0.57
			中型	10~50	1.14~0.57
			小型	≤10	1.14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8.0
			中型	3000~5000	10.0~8.0
			小型	≤3000	12.6~10.0
152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1530	精制茶加工	大型	>500	8.0
			中型	300~500	9.0~8.0
			小型	≤300	10.0~9.0

注：（1）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2）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3）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4）葡萄酒厂或酒庄Ⅰ指没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或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包括租赁的基地），但基地酿酒葡萄产出量不能满足葡萄酒生产规模需求，需要收购其他来源酿酒葡萄的酒厂或酒庄；葡萄酒庄Ⅱ指自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能完全满足葡萄

酒生产规模需求的酒庄，要求其生产能力不低于 75 吨/年，并拥有不低于 200 亩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葡萄树龄 2 年以上；

- (5) 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 (6) 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 (7)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 (8)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活动，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生产活动；
- (9)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 (10) 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 5%]的生产活动；
- (11)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 (12) 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宁夏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1.1,容积率(未利用地)≥1.0。

1.2 烟草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1.3 烟草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1.4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36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285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310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24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279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2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118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65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500 万元/公顷。

1.5 烟草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341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10000 万元/公顷。

1.6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61	1610	烟叶复烤	行业分级	万担/年	平方米/万担
			大型	>100	2000
			中型	50~100	2200~2000
			小型	≤50	2400~2200
162	1620	卷烟制造	行业分级	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大型	>50	4800
			中型	10~50	6800~4800
			小型	≤10	8500~6800

注: (1) 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2) 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宁夏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纺织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纺织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纺织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纺织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94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1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3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6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82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纺织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 7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的推荐值 ≥ 1680 万元/公顷。

1.6 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1	1711	棉纺纱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0
			中型	$2000 \sim 5000$	$2.5 \sim 2.0$
			小型	≤ 2000	$3.0 \sim 2.5$
	1712	棉织造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6.5
			中型	$1000 \sim 5000$	$9.7 \sim 6.5$
			小型	≤ 1000	$12.0 \sim 9.7$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5
			中型	$5000 \sim 10000$	$3.0 \sim 2.5$
			小型	≤ 5000	$3.5 \sim 3.0$
172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7
			中型	$5000 \sim 10000$	$12 \sim 7$
			小型	≤ 5000	$18 \sim 12$
	1722	毛织造加工			
		精梳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6
			小型	≤ 5000	10

		粗梳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20
			小型	≤1000	45~34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8
			中型	500~1000	25~18
173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70~50
	1732	麻织造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2000	30
			小型	≤2000	35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70~50
174	1741	缫丝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	50
			中型	50~100	75~50
			小型	≤50	90~7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40
			中型	100~500	80~40
			小型	≤100	100~80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漂染厂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500	19.8
			小型	≤1500	24.0~19.8
		印染厂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3000	18
			小型	≤3000	22~18
175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6
			中型	1000~5000	9~6
			小型	≤1000	10~9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5
			中型	1000~5000	3.0~2.5
176	1761 1762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20	358
			中型	10~20	420~358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小型	≤10	500~420

177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	136
			中型	30~60	192~136
			小型	≤30	288~192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9~8
			小型	≤500	10~9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2.0
			中型	200~500	2.5~2.0
			小型	≤200	3.0~2.5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原棉重量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3~0.8
			小型	≤5000	1.8~1.3
		毛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0
			中型	2000~5000	6.0~5.0
			小型	≤2000	6.9~6.0
		麻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50
			中型	500~1000	60~50
			小型	≤500	69~60
		丝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12.0
		织机数量	中型	250~500	15.1~12.0
				100~250	20.6~15.1
			小型	≤100	25.0~20.6
178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7
			中型	4000~10000	4.0~2.7
			小型	≤4000	5.5~4.0
	1782	绳、索、缆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0.0
			中型	500~1000	13.0~10.0
			小型	≤500	17.0~13.0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行业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00	1.4
			中型	5000~10000	2.0~1.4
			小型	≤5000	2.6~2.0
	1784	蓬、帆布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2
			中型	5000~10000	2.4~2.2
			小型	≤5000	2.8~2.4

注：（1）棉纺纱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2）棉织造加工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3) 棉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4)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 (5) 毛织造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6) 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 (7)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指以苧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等为原料的纺前纤维加工和纺纱加工；
- (8) 麻织造加工指以苧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纤维纱线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9) 麻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麻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 (10) 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 (11) 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 (12) 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13) 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 (14)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 (1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包括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 (16) 床上用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7) 毛巾类制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8)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贮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 (1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 (20) 非织造布制造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 (21) 绳、索、缆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 (22)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生产活动；
- (23) 篷、帆布制造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宁夏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2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1 。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94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1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3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41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7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0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875 万元/公顷。

1.6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81	1811 1819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40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中型	$100\sim 200$	$50\sim 40$
			小型	≤ 100	$60\sim 50$
182	1821 1829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40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中型	$100\sim 200$	$50\sim 40$
			小型	≤ 100	$60\sim 50$
183	1830	服饰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3
			中型	$500\sim 1000$	$5\sim 3$
			小型	≤ 500	$6\sim 5$

注：（1）机织服装制造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2）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3）服饰制造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宁夏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2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1 。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38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68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7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320 万元/公顷。

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	1200
			中型	$20\sim 50$	$1600\sim 1200$
			小型	≤ 20	1600
192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	150
			中型	$2\sim 5$	$180\sim 150$
			小型	≤ 2	$200\sim 180$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150
			中型	$20\sim 50$	$200\sim 150$
				$5\sim 20$	$355\sim 200$
			小型	≤ 5	$400\sim 355$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	行业分级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大型	>10	1800

		制造	中型	5~10	2600~1800
			小型	≤5	3400~2600
193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大型	>300	100
			中型	100~300	150~100
			小型	≤100	200~150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300	120
			中型	100~300	150~120
			小型	≤100	200~150
194	1941 1942	羽毛(绒)加工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羽毛(绒)制品加工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65~50
195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50	75
			中型	50~150	90~75
			小型	≤50	100~90
	1952	皮鞋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50	62
			中型	100~150	70~62
			小型	≤100	80~70
	1953	塑料鞋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300	86
			中型	100~300	98~86
			小型	≤100	110~98
	1954	橡胶鞋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000	20
			中型	500~1000	25~20
			小型	≤500	30~25

- 注：（1）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 （2）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 （3）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 （4）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 （5）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 （6）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 （7）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包括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 （8）纺织面料鞋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 （9）皮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绗、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 (10) 塑料鞋制造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 (11) 橡胶鞋制造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宁夏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61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28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22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53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86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28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6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4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855 万元/公顷。

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2011	锯材加工	行业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	0.85
			中型	$500\sim 1000$	$1.0\sim 0.85$
			小型	≤ 500	$1.2\sim 1.0$
	2012	木片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55
			中型	$5000\sim 10000$	$0.7\sim 0.55$
			小型	≤ 5000	$0.9\sim 0.7$
	2013	单板加工	行业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0	1.1
			中型	$5000\sim 10000$	$1.4\sim 1.1$
			小型	≤ 5000	$1.7\sim 1.4$
202	2021	胶合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45
			中型	$2\sim 5$	$0.6\sim 0.45$
			小型	≤ 2	$0.8\sim 0.6$
	2022	纤维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9
			中型	3~5	1.1~0.9
			小型	≤3	1.4~1.1
	2023	刨花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30	0.8
			中型	10~30	1.0~0.8
			小型	≤10	1.2~1.0
203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4	0.7
			中型	2~4	1.0~0.7
			小型	≤2	1.3~1.0
	2032	木门窗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5000~10000	0.45~0.35
			小型	≤5000	0.6~0.45
	2033	木楼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30	1000~600
			中型	10~30	1500~1000
			小型	≤10	2200~1500
	2034	木地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百平方米
			大型	>40	0.75
			中型	20~40	1.25~0.75
			小型	≤20	1.25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41.5
			中型	20~50	43.6~41.5
			小型	≤20	44~43.6
204	2041	竹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2042	藤制品制造	大型	>10	0.036
	2043	棕制品制造	中型	5~10	0.042~0.036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小型	≤5	0.054~0.042

注：（1）锯材加工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2）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3）单板加工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 毫米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4）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5）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6）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7）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宁夏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家具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 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家具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 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 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 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 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 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 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 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300 万元/公顷, 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640 万元/公顷; 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 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家具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45 万元/公顷; 地均收入推荐值 ≥ 885 万元/公顷。

1.6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 \sim 10000$	$1.5 \sim 0.5$
			小型	≤ 5000	$5.5 \sim 1.5$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 \sim 3000$	$0.85 \sim 0.65$
			小型	≤ 1000	$1.2 \sim 0.85$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65
			中型	$2000 \sim 10000$	$1.04 \sim 0.65$
			小型	≤ 2000	$1.56 \sim 1.04$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200	88.6
			中型	$50 \sim 200$	$92.4 \sim 88.6$
			小型	≤ 50	$100.2 \sim 92.4$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软体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	1.2

			中型	1~5	2.5~1.2
			小型	≤1	3.8~2.5

- 注：（1）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 （2）竹、藤家具制造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 （3）金属家具制造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 （4）塑料家具制造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 （5）软体家具制造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

宁夏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造纸和纸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62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79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9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025 万元/公顷。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21	2211	木竹浆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2.40
			中型	6.8~10	2.76~2.40
				5~6.8	2.88~2.76
			小型	≤ 5	3.04~2.88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15
			中型	6~10	1.5~0.15
222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2~1.0
			小型	≤ 5000	1.2
	2222	手工纸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1.0
			中型	200~1000	19.4~11.0
			小型	≤ 200	19.4
	2223	加工纸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7~0.25
			小型	≤5	1.5~0.7
223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36~0.25
			小型	≤5	0.40~0.36

注：（1）纸浆制造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其中，木竹浆制造的原料主要是木材和竹子，非木竹浆制造的原料则包括废纸、纸板、纸张、农作物秸秆等；
（2）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指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3）手工纸制造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4）加工纸制造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5）纸制品制造（223）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宁夏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6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85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310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4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79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86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7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410 万元/公顷。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31	2311	书、报刊印刷	行业分级	万册/年	平方米/万册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sim 3000$	$2.0\sim 0.65$
			小型	≤ 1000	$6.0\sim 2.0$
	2312	本册印刷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2.0
			中型	$1000\sim 2000$	$3.5\sim 2.0$
			小型	≤ 1000	$4.0\sim 3.5$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sim 1000$	$3.0\sim 1.5$
			小型	≤ 500	$7.0\sim 3.0$

注：（1）印刷包括书、报刊、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本册印制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宁夏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2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1 。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94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1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3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41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7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7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890 万元/公顷。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41	2411	文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0	0.25
			中型	2000~5000	0.4~0.25
			小型	≤2000	0.55~0.4
	2412	笔的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20000	0.3
			中型	5000~20000	0.45~0.3
		小型	≤5000	0.6~0.45	
243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500	8.0
			中型	200~500	10.5~8.0
			小型	≤200	15.0~10.5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	300
		中型	5~10	500~300	

			小型	≤5	800~500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30~20
			小型	≤100	60~30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5
			中型	100~200	10~5
			小型	≤100	20~10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250	15
			中型	50~250	75~15
			小型	≤50	135~75
244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200	0.4
			中型	1~200	1.6~0.4
			小型	≤1	1.6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	400
			中型	10~50	600~400
			小型	≤10	1000~600
245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30
			中型	50~200	80~30
			小型	≤50	180~80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0	200
			中型	50~100	400~200
			小型	≤50	600~400

- 注：（1）文具制造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 （2）笔的制造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 （3）雕塑工艺品制造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 （4）金属工艺品制造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 （5）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 （6）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 （7）地毯、挂毯制造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 （8）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 (9) 健身器材制造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 (10) 塑胶玩具制造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 (11)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指制造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宁夏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6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5 。

1.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35\%$ 。

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6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85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310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4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79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83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9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51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8670 万元/公顷。

1.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51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 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0	580
			中型	80~150	830~580
				30~80	1100~830
		小型	≤30	1700~1100	
252	2521	炼焦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0	551.0
			中型	80~150	788.5~551.0
				30~80	1045.0~788.5
		小型	≤30	1615.0~1045.0	
	2524	煤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0	600
			中型	30~150	1200~600
小型			≤30	1800~1200	

- 注：（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 （2）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 （3）煤制品制造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宁夏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7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6 。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35\%$ 。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6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85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310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4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79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6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82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0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805 万元/公顷。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1	2611	无机酸制造			
		硫酸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6	4500
			中型	8~16	6565~4500
			小型	4~8	7065~6565
	2612	无机碱制造			
		烧碱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5	2000
			中型	10~25	2700~2000
			小型	≤10	3000~2700
	2613	无机盐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365
			中型	10~20	1925~1365
				3~10	2815~1925
			小型	≤3	2815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6~2.1
			小型	≤5000	3.2~2.6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2
			中型	5000~10000	2.75~2.2
			小型	≤5000	3.43~2.75
262	2621	氮肥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8800~7600
		轻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1000~10000
		重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3000~11800
		煤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90（硝酸磷肥）	22000~20000
	2622	磷肥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	4200
			中型	8~15	6300~4200
			小型	≤8	8000~6300
	2623	钾肥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	2300
			中型	8~15	3000~2300
			小型	≤8	3500~300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800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3200~25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	2400
			中型	5~12	3100~2400
			小型	≤5	3800~3100
263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32
			中型	2000~5000	1.64~1.32
			小型	≤2000	1.98~1.64
264	2641	涂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000	2.0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4.6~3.6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0000	2.5
			中型	1000~10000	3.5~2.5
			小型	≤1000	5.5~3.5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000	2
			中型	10000~50000	4~2

			小型	≤10000	8~4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0	3.5
			中型	100~500	9.5~3.5
			小型	≤100	15.5~9.5
	2645	染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5~10
			小型	≤5000	20~15
265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大型	>35	0.6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	中型	20~35	0.7~0.6
	2659	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小型	≤20	0.8~0.7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	1.5
			中型	12~20	2.0~1.5
			小型	≤12	2.5~2.0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黏合剂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大型	>3000	4.0
			中型	1000~3000	6.0~4.0
			小型	≤1000	8.5~6.0
266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多晶硅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44
			中型	3000~5000	49~44
			小型	1000~3000	55~49
		光盘片制造	行业分级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大型	>200	26
			中型	50~200	32~26
			小型	≤50	35~32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 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20~15
			小型	≤500	25~2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 剂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12000	2.96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 造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	8640	3.9
267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55
			中型	30000~50000	0.77~0.55
			小型	≤30000	0.77
268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0.9~0.5
			小型	≤1000	1.5~0.9

2682	化妆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6
		中型	1000~3000	20~16
		小型	≤1000	2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	38
		中型	50~100	48~38
		小型	≤50	48

- 注：（1）无机酸制造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 （2）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的生产；
- （3）无机盐制造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三聚磷酸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
- （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 （5）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
- （6）磷肥制造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
- （7）钾肥制造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
- （8）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 （9）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 （10）化学农药制造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 （11）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 （1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 （13）工业颜料制造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 （14）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 （15）染料制造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制造；
- （16）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17）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 （18）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 （19）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20）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 3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 1000 吨/年；
- （21）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 （22）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 （23）肥皂及洗涤剂制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 (24) 化妆品制造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 (25) 香料、香精制造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宁夏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9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8 。

1.2 医药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2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06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47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6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3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医药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49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4965 万元/公顷。

1.6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22.3
			中型	$2000\sim 3000$	$43.0\sim 22.3$
			小型	≤ 2000	$56.0\sim 43.0$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大型	>3000	15
			中型	$2000\sim 3000$	$43\sim 15$
			小型	≤ 2000	$56\sim 43$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24.53
			中型	$500\sim 1000$	$49.83\sim 24.53$
			小型	≤ 500	$61.6\sim 49.83$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22.3
			中型	$500\sim 1000$	$43.0\sim 22.3$
			小型	≤ 500	$56.0\sim 43.0$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24.53
			中型	$500\sim 1000$	$49.83\sim 24.53$
			小型	≤ 500	$61.6\sim 49.83$
276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大型	>1000	24.53
			中型	500~1000	49.83~24.53
			小型	≤500	61.6~49.83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注射器	行业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0	0.5
			小型	≤10000	2.0~0.5
		医用口罩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5000	0.25
			中型	1000~5000	0.5~0.25
			小型	≤1000	1.0~0.5
		化妆棉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10~5
			小型	≤1000	15~10
		药片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22.3
			中型	500~1000	43.0~22.3
			小型	≤500	56.0~43.0
		口服液、注射液	行业分级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大型	>10000	6.8
			中型	5000~10000	18.6~6.8
			小型	≤5000	29.0~18.6

注：（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宁夏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86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9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6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5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9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6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3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0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3000 万元/公顷。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81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sim 10000$	$2.5\sim 2.0$
			小型	≤ 5000	$3.0\sim 2.5$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粘胶短纤维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1
			中型	$5\sim 10$	$3\sim 1$
			小型	≤ 5	$5\sim 3$
		粘胶纤维长丝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4
			中型	$1\sim 5$	$10\sim 4$
			小型	≤ 1	$12\sim 10$
		锦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5
			中型	$1\sim 10$	$1.0\sim 0.5$
			小型	≤ 1	$2.0\sim 1.0$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涤纶短纤维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1.5
			中型	1~5	2.0~1.5
			小型	≤1	3.0~2.0
		涤纶长丝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2
			中型	1~5	4~2
			小型	≤1	6~4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
			中型	5000~10000	2~1
			小型	≤5000	3~2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2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7.8
			中型	2000~3000	20.3~17.8
			小型	≤2000	22.1~20.3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2
			中型	1~5	4~2
			小型	≤1	6~4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丝束	—	1000	120
		丙醛烯基纤维	—	4500	23
		维纶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小型	1500	115

- 注：（1）粘胶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原酸酯，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
- （2）锦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 66 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3）涤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4）腈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 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5）维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6）丙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宁夏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橡胶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1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0 。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建筑系数 $\geq 40\%$ 。

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橡胶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94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1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3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25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必须符合:第八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2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94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21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23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7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25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7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100 万元/公顷。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1	2911	轮胎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 (轮胎)	340
			中型	20~60(轮胎)	440~340
				10~20(轮胎)	590~440
			小型	≤ 10 (轮胎)	730~590
	2912	橡胶板、管、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带制造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1000	6~4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7~5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30000	0.18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小型	≤10000	0.30~0.26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11.5~1.5
			小型	≤500	21.5~11.5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
			中型	1000~3000	4~1
			小型	≤1000	7~4
292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0	7.5
			中型	1000~5000	13.0~7.5
			小型	≤1000	18.0~13.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5
			中型	200~500	24~15
			小型	≤200	30~24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塑料编织袋	—	1000	11.0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	390
			中型	5~30	630~390
			小型	≤5	645~63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100	21.5
			中型	50~100	25.0~21.5
			小型	≤50	33.5~25.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50	105.6
			中型	40~150	116.4~105.6
			小型	≤40	125.3~116.4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22.0
			中型	50~200	26.8~22.0
			小型	≤50	28.5~26.8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50~20
			小型	≤100	100~50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28.6
			中型	50~100	30.4~28.6
			小型	≤50	32.3~30.4

- 注：（1）轮胎制造包括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等轮胎的生产；
- （2）橡胶板、管、带制造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 （3）橡胶零件制造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 （4）再生橡胶制造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包括再生橡胶和再生胶粉制造，不包括用再生胶和再生胶粉生产的橡胶制品；
- （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 （6）塑料薄膜制造是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 （7）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 （8）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包括：塑料单丝、带、扁条等打包、捆扎用绳、绳缆；供运输、苫盖或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包、塑料编织布；以及塑料挤出网等；
- （9）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以及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用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
- （10）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 （11）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 （12）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 （13）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宁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9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8 。

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61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08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22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53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86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81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4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740 万元/公顷。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1	3011	水泥制造			
		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行业分级	熟料（吨/天）/水泥（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4000/130	0.30~0.25
			中型	2000/65	0.45~0.35
			小型	1000/32.5	0.60~0.45
		水泥粉磨站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0	253
			中型	100~200	300~253
			小型	60~100	353~300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膏粉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	300
			中型	20~50	500~300
			小型	≤20	800~500
		石膏制品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3000	7

			中型	1000~3000	10~7
			小型	≤1000	13~10
302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商品混凝土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大型	>100	185
			中型	50~100	259~185
			小型	≤50	359~259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年	平方米/×
		电杆	—	1500~2000根	10~7.5（根）
		水泥管	—	25千米	556（千米）
		水泥盖板	—	10万块	1500（万块）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0	0.1
			中型	5~50	0.3~0.1
			小型	≤5	0.6~0.3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4000	8
			中型	1000~4000	20~8
			小型	≤1000	100~20
303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行业分级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大型	>3000	9
			中型	2500~3000	10~9
			小型	≤2500	10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10	1000
			中型	5~10	1500~1000
			小型	≤5	2000~1500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9
			中型	5000~10000	2.5~1.9
			小型	≤5000	2.8~2.5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05
			中型	5~10	0.45~0.05
			小型	≤5	0.85~0.45
305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熔化量（吨/日）	平方米/吨
			大型	>700	109.8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小型	≤500	149.2~121.3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0	0.6
			中型	5000~10000	1.0~0.6
			小型	≤5000	1.2~1.0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00	1.3
			中型	30000~50000	1.5~1.3
				10000~30000	2.1~1.5
			小型	≤10000	2.6~2.1
	3054	日用玻璃制品	行业分级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306	3055	制造 玻璃包装容器 制造	大型	>100	150
			中型	50~100	200~150
			小型	≤50	200
	3057	制镜及类似品 加工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大型	>0.3	3.8
			中型	0.1~0.3	5.4~3.8
			小型	0.05~0.1	8.0~5.4
	3059	其他玻璃制品 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00	10.0
			中型	1000~3000	14.2~10.0
			小型	≤1000	18.0~14.2
307	3061	玻璃纤维及制 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3.0
			小型	≤10	5.3
	3062	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8.5
			中型	500~1000	10.0~8.5
308	3071	建筑陶瓷制品 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	85
			小型	≤500	100~85
	3072	卫生陶瓷制品 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50
			中型	50~100	300~150
			小型	≤50	600~300
	3073	特种陶瓷制品 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0.5	5.3
			中型	0.3	6.6
			小型	0.1	13.3
309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7
			中型	5~10	0.8~0.7
			小型	≤5	0.8
309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电极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7.0	2.0
			中型	2.0~7.0	3.2~2.0
				1.0~2.0	4.8~3.2
			小型	0.4~1.0	6.0~4.8
		石墨膜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	50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炭块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0.4~7.0	5.1~2.8
		炭糊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0.4~7.0	6~2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有机硅单体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2.67
			中型	5~10	3.0
			小型	1~5	3.33
		有机硅深加工	大型	>5	2.67
			中型	1~5	2.8
			小型	≤1	3.0
		有机氟材料	大型	>5	2.67
			小型	2~5	3.0
		高纯硅料	—	—	60
		硅锭片	行业分级	—	平方米/百兆瓦
			—	—	106.67~333.33

- 注：（1）水泥制造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
- （2）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
- （3）砼结构构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 （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 （5）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 （6）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 （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 （8）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 （9）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 （10）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 （11）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 （12）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 （13）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 （14）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包括玻璃制绝缘子、绝缘子用玻璃伞盘、电绝缘玻璃（导电玻璃），制阴极射线管及其他用未封口的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其他未列明的玻璃、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不包括电灯泡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
- （15）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 （1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 （17）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8）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 （19）石棉制品制造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 （20）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宁夏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8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7 。

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35\%$ 。

1.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7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358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38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17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6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6255 万元/公顷。

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11	3110	炼铁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300	0.5
			中型	100~300	1.0~0.5
			小型	≤ 100	1.5~1.0
312	3120	炼钢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700	2.0~1.5
			中型	120~300	2.5~2.0
				60~120	3.0~2.5
			小型	30~60	4.0~3.0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热轧薄板车间	行业分级	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大型	410~450（1700毫米或2050毫米3/4）	0.125~0.115
			中型	250~280（1700毫米3/4）	0.115~0.105
			小型	90~100（145毫米半连轧机组）	0.270~0.245
		冷轧薄板车	大型	180~210（2030毫米）	0.35~0.30

		间	中型	60~120 (1700毫米)	0.50~0.40
			小型	45~60 (1420毫米)	0.60~0.55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	0.9
			中型	5~20	1.6
			小型	≤5	2.5

注：（1）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2）炼钢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3）钢压延加工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4）铁合金冶炼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8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7 。

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35\%$ 。

1.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37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358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3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92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94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0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6255 万元/公顷。

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3211	铜冶炼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	1.0
			中型	20~50	2.0~1.0
				10~20	2.5~2.0
			小型	≤ 10	3.0~2.5
	3212	铅锌冶炼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	4.0
			中型	10~20	5.8~4.0
			小型	≤ 10	5.8
	3216	铝冶炼			
		氧化铝（拜耳法）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160	1.1~0.9
			中型	40~100	1.2~1.1
			小型	30~40	0.9~0.7
		氧化铝（联合法）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160	1.3~1.1

		氧化铝（烧结法）	小型	40~100	1.6~1.3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40~100	1.6~1.3
		电解铝（联合生产企业）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	1.0
			中型	30~50	2.5~1.5
				20~30	4.0~2.5
			小型	≤20	5.5~4.0
	3217	镁冶炼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5~40	2.4~1.8
			中型	15~25	3.2~2.4
			小型	10~15	3.9~3.2
322	3221	金冶炼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5000
			中型	3~10	6000~5000
			小型	≤3	6000
	3222	银冶炼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	3300
			中型	8~15	3850~3300
			小型	≤8	3850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	3300
			中型	8~15	3850~3300
			小型	≤8	4400~3850
323	3231	钨钼冶炼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大型	>5	3300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中型	2~5	3800~3300
			小型	≤2	3800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1
			中型	1~5	2~1
			小型	≤1	4~2
325	3251	铜压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0.5
			中型	1~5	1.5~0.5
			小型	≤1	3.0~1.5
	3252	铝压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	0.5
			中型	0.5~1.5	1.5~0.5
			小型	≤0.5	3.0~1.5
	3253 3254	贵金属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1.2
			中型	5~10	1.5~1.2
			小型	≤5	1.5

注：（1）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2）铅锌冶炼包括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矿产铅，再生铅；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 (3)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 (4) 镁冶炼包括镁、镁环，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 (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 (6) 铜压延加工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 (7) 铝压延加工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宁夏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1.0,容积率(未利用地)≥0.9。

1.2 金属制品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1.3 金属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1.4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3600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2850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3105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246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279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210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2055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108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93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500万元/公顷。

1.5 金属制品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75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2370万元/公顷。

1.6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1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0	450
			中型	260~500	600~450
			小型	≤260	60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	6000
			中型	2.5~5.0	9680~6000
			小型	≤2.5	19000~9680
332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	825
			中型	5~20	1100~825
			小型	≤5	1200~1100
	3322	扳手	手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5	180
			中型	15~55	275~180
			小型	≤15	290~275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600	90
			中型	300~600	150~90

	3324	刀剪及类似 日用金属工 具制造	小型	≤300	200~150
			行业分级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500	80
			中型	100~500	200~80
333	3331	集装箱制造	小型	≤100	300~200
			行业分级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大型	>11	0.8
			中型	6~11	2.1~0.8
	3332	金属压力容 器制造	小型	≤6	3.2~2.1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15~5
			小型	≤1000	65~15
	3333	金属包装容 器及材料制 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2000	3.2
			中型	600~2000	5.4~3.2
			小型	≤600	8.6~5.4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 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1.3
			中型	15000~50000	2.0~1.3
			小型	≤15000	2.5~2.0
335	3351	建筑、家具用 金属配件制 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20
			中型	50~100	150~120
			小型	≤50	180~150
	3352	建筑装饰及 水暖管道零 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40
			中型	500~100	170~140
			小型	≤100	200~170
	3353	安全、消防用 金属制品制 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140
			中型	100~200	225~140
			小型	≤100	225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热处理专业 厂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8000	1.5
			中型	5500~18000	1.9~1.5
			小型	≤5500	2.3~1.9
		电镀专业厂	行业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小型	≤30	376~350
337	3373	34厘米标准 面盆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4	1000
			中型	28~54	1550~1000
338	3381	金属制厨房 用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0	0.5

339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中型	1000~5000	1.0~0.5
			小型	≤1000	9.5~1.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6000	10
	3389	中等体量日用金属制品	小型	2000	15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	400
			中型	5~10	600~400
			小型	≤5	800~600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2~22	9~7
			中型	4~12	13~9
			小型	2~4	19~13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30	7.0~4.5
			中型	5~10	9.0~7.0
			小型	2~5	12.0~9.0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2.0	19.0~17.1
			中型	0.6~1.0	22.3~19.0
			小型	0.3~0.6	26.6~22.3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0.6~1.0	30~28
			小型	0.3~0.6	34~30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0.6~1.0	20~18
			小型	0.3~0.6	26~20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2.5~3.0 (ö100毫米自动轧管机组)	2.00~1.70
			—	5.5~6.0 (ö100毫米Acco~Roll轧管机组)	1.05~0.95
			—	27.0~30.0 (ö400毫米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	18.0~22.0 (ö216毫米及ö318毫米周期式轧管机组)	1.95~1.60
			—	6.0~6.5 (ö133毫米顶管机组)	0.80~0.75
			—	3.5~4.0 (ö650毫米扩管机组)	3.35~2.95
			—	45.0~50.0 (ö140毫米连续轧管机组)	1.15~1.00
			—	45.0~50.0 (ö114~173毫米连续轧管机组)	0.80~0.70
			—	9.0~10.0 (ö170毫米三辊轧管机组)	2.70~2.45
	3392	有色金属铸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造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3.0~0.5
			小型	≤1000	7.5~3.0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3.0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粉末冶金制品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5.0
			中型	1000~2000	7.0~5.0
			小型	≤1000	9.0~7.0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	1000
			中型	1~5	3000~1000
			小型	≤1	5000~3000

- 注：（1）金属结构制造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 （2）金属门窗制造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 （3）切削工具制造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 （4）手工具制造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
- （5）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 （6）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 （7）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立方米）的生产活动；
- （8）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 （9）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 （1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钢丝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 （1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 （1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 （1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 （1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 （15）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6）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7）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18）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1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宁夏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2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06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47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3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1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35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115 万元/公顷。

1.6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1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工业锅炉	行业分级	吨	平方米/吨
			大型	年蒸发量5000	43
			中型	年蒸发量3000	49
			小型	年蒸发量1500	54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柴油机制造	行业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大型	4500（约600万马力）	63
			中型	2250（约300万马力）	82
			小型	750（约100万马力）	120
		小型通用汽油发动机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	10	1850
342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棕刚玉磨料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2000	2.4
			小型	40000	3.0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小型	7500	10.0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数控压力机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24
			中型	500~100	60~24
			小型	≤100	80~60
		锻压机床	—	240 (6.3×2000剪板机)	41.7
	3423	电火花数控机床	—	100	10
		铸造机械制造			
		铸造机械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23.5
			中型	300~500	28.8~23.5
			小型	≤300	30.5~28.8
		抛丸机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200	10
			中型	100~200	20~10
			小型	≤100	60~20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10000	35~30
			中型	1000~5000	40~35
			小型	≤1000	45~40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1
			中型	1000~5000	3~1
			小型	≤1000	7~3
343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25~5
			小型	≤1000	45~25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	20
			中型	500~1500	50~20
			小型	≤500	100~50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400	15
			中型	100~400	20~15
			小型	≤100	25~20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15~10
			小型	≤1000	20~15
344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18000
			中型	0.3~1.0	26000~18000
			小型	≤0.3	30000~26000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2800
			中型	5~10	4500~2800
			小型	≤5	5500~4500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4
			小型	≤10000	7.8~4.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原件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3000	0.2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345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200	20
			中型	50~200	100~20
			小型	≤50	200~100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30
			中型	100~500	60~30
			小型	≤100	100~60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	200
			小型	≤10	380~200
346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	10
			中型	100~1000	50~10
			小型	≤100	100~50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600	2
			中型	300~600	6~2
			小型	≤300	10~6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5
			中型	5000~10000	10~5
			小型	≤5000	20~10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200	10
			小型	≤200	30
347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幻灯机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750
			中型	3~10	1570~750
			小型	≤3	2160~1570
		投影仪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100
			中型	10~30	3250~2100

			小型	≤ 10	3850~3250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 1500	36
			中型	500~1500	45~36
			小型	≤ 500	60~45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 50	2000
			中型	20~50	2850~2000
			小型	≤ 20	3000~2850
348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100	50
			中型	10~100	100~50
			小型	≤ 10	250~100
	3482	紧固件制造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1.5
			中型	2000~5000	2.5~1.5
			小型	≤ 2000	3.5~2.5
	3483	弹簧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5000	1
			中型	1000~5000	8~1
			小型	≤ 1000	20~8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行业分级	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大型	> 60	600
			中型	20~60	900~600
			小型	≤ 20	1200~900
349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 10000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 5000	80~100

- 注：（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 （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 （3）马力为力学单位，即英制马力 1 千瓦=1.34 马力；
- （4）铸造机械制造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等制造；
- （5）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机床的制造；
- （6）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的制造；
- （7）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的设备的制造；
- （8）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 （9）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机器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0）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升降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 （11）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2)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3)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 (15)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 千帕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 (16) 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
- (17)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 (18) 轴承制造指各种轴承及轴承零件的制造;
- (19) 滚动轴承制造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 (20) 滑动轴承制造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 (21)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制造;
- (22)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 (23) 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
- (24)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 (25)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 (26)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 (2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 (28)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 (29)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 (30)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 (31) 金属密封件制造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产活动;
- (32) 机械零部件加工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 (33) 工业机器人制造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宁夏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9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8 。

1.2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2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06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47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5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2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2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625 万元/公顷。

1.6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机械设备	大型	>2000	24
			中型	$800\sim 2000$	$24\sim 36$
			小型	≤ 800	36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大型	>120	1120
			中型	$80\sim 120$	$1120\sim 1520$
				$40\sim 80$	$1520\sim 2240$
			小型	≤ 40	224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800	64
			中型	$600\sim 800$	$64\sim 92$
				$200\sim 600$	$92\sim 192$
			小型	≤ 200	192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128
			中型	$30\sim 50$	$128\sim 145$
				$10\sim 30$	$145\sim 225$

			小型	≤10	225
353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800	60
			中型	200~800	180~60
			小型	≤200	180
359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	15
			中型	100~300	25~15
			小型	≤100	35~25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工业机器人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60~30
			小型	≤500	120~60

注：（1）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机电、化工、轻纺、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邮政、环保、市政、公共安全等设备制造；

（2）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大型设备，如大型化工专用设备、大型建筑设备、大型农用设备等的制造；

（3）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中等体量设备，如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部分轻工设备等的制造；

（4）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设备，如小型机电专用设备、大部分轻工设备等制造；

（5）小型器械、器材制造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器械，如医疗手术器械、服务业器械、邮政器械器材等制造。

宁夏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产容积率(农用地)≥1.0,容积率(未利用地)≥0.9。

1.2 汽车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1.3 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1.4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产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4860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3980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4410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364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3585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295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250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123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93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500万元/公顷。

1.5 汽车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270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3480万元/公顷。

1.6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产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产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1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0.5	24000
			中型	0.3~0.5	41000~24000
			小型	≤0.3	49000~41000
367	3670	制动器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1000	70
			中型	500~1000	350
			小型	≤500	1730
		喷油器	—	100~300	1500
		方向盘	—	30	680
		离合器	—	100	500
		车桥	—	12	15790
		变速箱	—	27	11390
		汽车用减震器	—	300	18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	100	321
		汽车座椅	—	50	100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	15	1147
		轿车门内饰件	—	40	634
		汽车冲压件	—	30	633
		汽车底盘制造	—	30	1056

		汽车传感器	—	130	207
		汽车车灯	—	50	38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大型	>1000	70
			中型	500~1000	350
			小型	≤500	1730

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宁夏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 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 第八等(农用地) ≥ 4860 万元/公顷, 第八等(未利用地) ≥ 3980 万元/公顷; 第十等(农用地) ≥ 4410 万元/公顷, 第十等(未利用地) ≥ 3640 万元/公顷; 第十二等(农用地) ≥ 3585 万元/公顷, 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950 万元/公顷; 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890 万元/公顷, 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2050 万元/公顷; 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 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80 万元/公顷; 地均收入推荐值 ≥ 2055 万元/公顷。

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1	3714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大型	>500	300
			中型	$100 \sim 500$	$600 \sim 300$
			小型	≤ 100	$1000 \sim 600$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650
			中型	$10 \sim 20$	$1835 \sim 165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小型	≤ 10	$2200 \sim 1835$
			行业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50	1000

			中型	30~50	1300~1000
			小型	≤30	1600~1300

注：（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包括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和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3）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宁夏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9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8 。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86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9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41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64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58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9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89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60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8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3990 万元/公顷。

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1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	110
			中型	$500\sim 1000$	$200\sim 110$
			小型	≤ 500	$280\sim 200$
	3812	电动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	行业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大型	>1500	40
			中型	$600\sim 1500$	$68\sim 40$
			小型	$300\sim 600$	$80\sim 68$
		微电机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300	185
			小型	$150\sim 300$	$310\sim 185$
382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变压器制造	行业分级	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大型	>10000	20
			中型	$3000\sim 10000$	$30\sim 20$
			小型	$500\sim 3000$	30

		整流器制造	行业分级	亿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	0.3
			中型	1~10	1.0~0.3
			小型	≤1	3.0~1.0
		电感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0.3
			中型	1000~10000	3.3~0.3
			小型	≤1000	7.3~3.3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1000~10000	3.5~0.35
			小型	≤1000	7~3.5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连接器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900	135
			中型	700	140
				500	145
			小型	300	150
		开关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900	71
			小型	700	74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40	200
			中型	20~40	240~200
			小型	≤20	260~240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电池	行业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大型	>500	200
			中型	100~500	300~200
			小型	≤100	500~300
		多晶硅电池片	行业分级	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	3600	56
383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行业分级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大型	>80	500
			中型	30~80	1300~500
			小型	≤30	1800~1300
	3832	光纤制造	行业分级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大型	>2000	15
			中型	1000~2000	25~15
			小型	≤1000	30~25
	3833	光缆制造	行业分级	万芯千米/年	平方米/万芯千米
			大型	>500	60
			中型	100~500	80~60
			小型	≤100	100~80
384		电池制造			
		化学电源	行业分级	万只、组/年（万伏安时/年）	平方米/万只、组（平方米/万伏安时）
			大型	>900（2000）	95（35.4）
			中型	500~900（1200~	140（46.0~35.4）

				2000)	
			小型	≤500 (≤1200)	175 (80.0~46.0)
385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	6000
			中型	10~20	7500~6000
				5~10	9000~7500
			小型	≤5	11000~900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7800~5500
				3~5	9200~7800
			小型	≤3	11000~9200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0	200
			中型	50~100	280~200
				10~50	450~280
			小型	≤10	680~450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	200
			中型	50~150	300~200
			小型	≤50	400~300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洗衣机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50	650
			中型	30~50	780~650
				10~30	1100~780
			小型	≤10	1300~1100
		吸尘器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	100
386	3861 3862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太阳能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200
			中型	10~30	2500~2200
			小型	≤10	2500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300
			中型	10~30	2800~2300
			小型	≤10	3100~2800
387	3871	电光源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碘钨灯	—	1500	4.2
		日光灯	—	3000	4.8
		LED光源	—	10000	3
		大功率节能灯	—	3000	12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50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大型	>200	100
			中型	100~200	200~100
			小型	≤100	300~200

- 注：（1）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 （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 （3）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 （4）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 （5）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件的制造；
- （6）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 （7）电线、电缆制造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 （9）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 （10）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 （11）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 （12）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 （1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 （1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 （1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 （16）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指以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沼气或太阳能作燃料，以马口铁、搪瓷、不锈钢等为材料加工制成的家用器具的生产活动；
- （17）电光源制造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 （18）照明灯具制造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宁夏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2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1 。

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570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425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92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67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4755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89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42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30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4290 万元/公顷。

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1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0	850
			中型	$50\sim 100$	$1200\sim 850$
			小型	≤ 50	$1420\sim 120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300	12.2
			中型	$150\sim 300$	$20.8\sim 12.2$
			小型	≤ 150	$25.6\sim 20.8$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17.12
			中型	$500\sim 1000$	$23.6\sim 17.12$
			小型	≤ 500	$26.42\sim 23.60$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	244
			中型	$200\sim 500$	$260\sim 244$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小型	≤200	280~260
			行业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	286
			中型	200~500	312~286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小型	≤200	334~312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80	142
			中型	40~80	168~142
392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小型	≤40	180~168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8000	2.06
			中型	5000~8000	3.52~2.06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小型	≤5000	4.28~3.52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600	2.66
			中型	200~600	5.64~2.66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小型	≤200	7.60~5.64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13.8
			中型	200~500	15.6~13.8
395	3951	电视机制造	小型	≤200	16.5~15.6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500	41.66
			中型	300~500	45.24~41.66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小型	≤300	48.20~45.2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0	42.04
			中型	400~600	46.22~42.04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小型	≤400	50.84~46.22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0	1.22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396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小型	≤8000	2.64~2.06
			行业分级	百万只/年	平方米/百万只
			大型	>40	109
			中型	20~40	124~109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小型	≤20	146~124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70	40.2
			中型	40~70	52.6~40.2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小型	≤40	60.8~52.6
			行业分级	架/年	平方米/架
			大型	>5000	33.6
			中型	1000~5000	49.6~33.6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小型	≤1000	52.6~49.6
			行业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	52.6
			中型	500~1000	63.4~52.6
			小型	≤500	65.2~63.4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5000	80~100
397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黑白显像管破壳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35厘米) 325~390	280
			中型	(35厘米) 195~325	320
			小型	(44厘米) 130~195	360
		彩色显像管破壳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35厘米) 150、(41厘米) 100、(46厘米) 120、(54厘米 (FS)) 89.5	340
			中型	(54厘米 (FS)) 305	
			小型	(46厘米) 450	
		黑白显像管总管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联合) (35厘米) 90、(44厘米) 60 (共150)	430
			中型	(35厘米) 180	376
			小型	(44厘米) 120	540
		彩色显像管总管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46厘米) 100~200	910~720
			小型	(54厘米 (FS)) 80~160	1280~910
		超高频电子管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40	550
			中型	60~140	1100~550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2100~1400
	3972	半导体分立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0	2.5
			中型	5000~10000	5.5~2.5
			小型	≤5000	7.0~5.5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大型	>5000	10
			中型	3000~5000	14~10
			小型	≤3000	17~14
398	3981	贴片电阻器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行业分级	亿块/年	平方米/亿块
			—	360	20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	10
			中型	500~1000	30~10
			小型	≤500	50~30
	3984	扬声器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8000	4.95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封装线圈	行业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20	55

- 注：（1）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 （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 （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 （4）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 （6）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 （7）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 （8）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 （9）电视机制造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 （10）音响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 （11）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 （12）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 （13）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 （14）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 （15）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 （16）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 （17）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宁夏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2 ，容积率（未利用地） ≥ 1.1 。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42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354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4060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33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347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287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295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187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15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2340 万元/公顷。

1.6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01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压力仪表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200	80
			中型	100~200	150~80
			小型	≤100	250~150
402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	130
			中型	100~150	145~130
				60~100	189~145
			小型	20~60	248~189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500	40
			中型	200~500	60~40
			小型	≤200	60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0	75
			中型	100~200	110~75
			小型	≤100	110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0	80
			中型	100~200	120~80
			小型	≤100	120

注：（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等制造；

（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环境保护、汽车、导航制导、科学研究及教学、资源勘探、农业生产等仪器制造；

（3）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宁夏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1.0,容积率(未利用地)≥0.9。

1.2 其他制造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1.3 其他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1.4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2880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1880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2625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170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1860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120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1100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61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930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500万元/公顷。

1.5 其他制造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75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1770万元/公顷。

1.6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11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	8.4
			中型	500~1000	10.2~8.4
			小型	≤500	12.0~10.2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1000	21.8
			中型	500~1000	30.4~21.8
			小型	≤500	41.2~30.4

注:(1)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2)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宁夏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1.0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9 。

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61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6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1260 万元/公顷。

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类	小类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2
			中型	$3\sim 10$	$0.3\sim 0.2$
			小型	≤ 3	$0.5\sim 0.3$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4
			中型	$300\sim 1000$	$5\sim 4$
			小型	≤ 300	$6\sim 5$

注：（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宁夏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农用地） ≥ 0.9 ，容积率（未利用地） ≥ 0.8 。

1.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leq 15\%$ 。

1.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值：第八等（农用地） ≥ 2880 万元/公顷，第八等（未利用地） ≥ 1880 万元/公顷；第十等（农用地） ≥ 2625 万元/公顷，第十等（未利用地） ≥ 170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农用地） ≥ 1860 万元/公顷，第十二等（未利用地） ≥ 12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农用地） ≥ 1100 万元/公顷，第十三、十四等（未利用地） ≥ 61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农用地） ≥ 930 万元/公顷，第十五等（未利用地） ≥ 500 万元/公顷。

1.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地均税收推荐值 ≥ 60 万元/公顷；地均收入推荐值 ≥ 780 万元/公顷。

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行业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	1000
			中型	$2.5 \sim 5$	$1200 \sim 1000$
			小型	≤ 2.5	$1500 \sim 1200$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台（件）/年	平方米/台（件）
			大型	>500	2.2
			中型	$300 \sim 500$	$2.6 \sim 2.2$
			小型	≤ 300	$3.4 \sim 2.6$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	1.8
			中型	$50 \sim 100$	$2.4 \sim 1.8$
			小型	≤ 50	$3.0 \sim 2.4$
434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30	110.0

			中型	10~30	113.3~110.0
			小型	≤10	113.3
	4342	船舶修理	行业分级	艘/年	平方米/艘
			大型	>300	58
			中型	100~300	86~58
			小型	≤100	144~86

- 注：（1）金属制品修理指金属集装箱专业修理、金属压力及大型容器专业修理、其他金属制品专业修理；
- （2）通用设备修理指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内燃机、水轮机及辅机、机床、起重机等设备的专业修理；
- （3）专用设备修理指对采矿专用、石油开采专用、海洋工程及深海设备专业、建筑工程专用设备等专业设备修理。

第二部分：宁夏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宁夏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党政机关

1.1 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

表 1.1 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省级机关	6000	≥ 2.0
市级机关	4000	≥ 1.2
县级机关	2000	≥ 1.0
乡级机关	—	≥ 1.0

注：党政机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表 1.1 的规定时，不宜单独建设。

1.2 机关团体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机关团体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员编制数）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机关团体	大型	>200	≤ 52.5
	中型	100~200	58.6~52.5
	小型	50~100	62.0~58.6
		≤ 50	65.5~62.0

二、公安派出所

2.1 公安派出所是指市、县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的派出机构。

2.2 公安派出所用地面积应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留有建设余地，满足发展需要。各类公安派出所用地指标宜按表 2.1 执行。

表 2.1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建筑	在编民警人数（人）	用地面积（公顷）
一类	≥ 51	≥ 1.0
二类	21~50	≥ 0.8
三类	≤ 20	≥ 0.6

2.3 公安派出所应根据需要设置警用训练场地，用地面积宜为 600 平方米，并与业务保障用房及备勤用房联系方便。建设用地上应适当考虑涉案车辆临时扣

押场、大件涉案物品的停放场地。

2.4 公安派出所用房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其中，基本用房面积由编制民警和辅警核定人数进行测算，指标按表 2.2 核定。

表 2.2 公安派出所房屋基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指标

类别	在编民警人数（人）	民警人均（平方米/人）	辅警人均（平方米/人）
一类	≥ 51	25	8
二类	21~50	$25 + (50 - N) \times 0.34$	8
三类	≤ 20	$35 + (20 - N)$	8

注：N 为在编民警人数。

2.5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是指除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公安派出所和公安监管场所以外的其它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2.6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按公安机关的行政级别划分为两类。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指标

分类	在编民警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一类：省级、地（市）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 200	≤ 40
	200~2000	$28 + (2000 - N) \times 0.0066$
	> 2000	≤ 28
二类：县（区）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 100	≤ 38
	100~500	$28 + (500 - N) \times 0.025$
	> 500	≤ 28

注：（1）在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建筑面积可视业务工作量及地方财力适当降低；

（2）N 为在编民警人数。

三、广播电视台

3.1 广播电视台建设用地包括广播电视的工艺及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场外的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3.2 新建自治区、市、县广播电视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表 3.1 广播、电视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广播	I 类	自办节目1~2套，日播出时间量20~3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150平方米	≤13000
	II 类	自办节目2~3套，日播出时间量30~40小时，人员编制数3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平方米	≤15000
	III类	自办节目4~5套，日播出时间量50~6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平方米	≤18000
	IV类	自办节目5~10套，日播出时间量70~100小时，人员编制数5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800平方米	≤23000
	V 类	自办节目11~20套，日播出时间量110~200小时，人员编制数7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2/400×2/800平方米	≤30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座）
广播收音台	—	—	9000
广播收音站	—	—	1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电视	I 类	自办节目1~2套，日播出时间量3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等条件	≤28000
	II 类	自办节目2~3套，日播出时间量40小时，人员编制数600人等条件	≤36000
	III类	自办节目3~4套，日播出时间量60小时，人员编制数900人等条件	≤55000
	IV类	自办节目5~10套，日播出时间量100小时，人员编制数1500人等条件	≤85000
	V 类	自办节目10~20套，日播出时间量20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0人等条件	≤150000

3.3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座）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中型	接收天线在6~7.3米的中型站	200~150
	小型	接收天线在3~5米的小型站	100~5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I 类	天线直径在11~13米（独立建站）	10000~7000
	II 类	天线直径在11~13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5000~4000
	III类	天线直径在7~9米（独立建站）	4000~3000
	IV类	天线直径在7~9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2000~15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个）
中波 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300 千瓦，编制人员数70人以上	≤ 30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 千瓦且 < 300 千瓦，编制人员数30~70人	≤ 25000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 千瓦，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 18000
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531~747千赫兹	177000
		载波频率756~1602千赫兹	54000
短波 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250 千瓦，编制人员数70人以上	≤ 43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 千瓦且 < 250 千瓦，编制人员数30~70人	≤ 38500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 千瓦，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 19500
电视、调频（转 播、差转）广 播发射台	I 类	V频段电视10千瓦4部，U频段电视30千瓦4部，调频广播10千瓦8部，电视8套，调频广播8套	≤ 20000
	II 类	V频段电视10千瓦2部，U频段电视30千瓦2部，调频广播10千瓦4部，电视4套，调频广播4套	≤ 7000
监测台	—	—	10000

宁夏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 科研机构指公益性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不包括农业种植、养殖类等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实验场地。

1.2 科研机构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工作人数（人）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低层	多层	低层与高层结合
研究院所	≤60	70	55	43
	60~200	70	50	38
	200~500	65	48	36
	≥500	60	45	30
研发机构	≤60	75	65	50
	60~200	70	65	50
	200~500	65	60	45
	≥500	60	55	45

注：（1）部分不需要室外实验场地和大跨度实验室的科研院所机构，可参考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经营性办公场所和独立性办公场所的用地指标；

（2）非公益性科研设计机构用地应执行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相关用地指标。

宁夏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图书与展览设施

1.1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建筑用地、集散场地、绿化用地及停车场地。

1.2 公共图书馆基地内的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并不宜小于30%。

1.3 新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

1.4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1.1的规定。

表 1.1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万 册(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小型馆	5	5	1200	≥ 0.8	25~40	1200~1500
	10	10	2300	≥ 0.9	25~40	2000~2500
	15	15	3400	≥ 0.9	25~40	3000~4000
	20	20	4500	≥ 0.9	25~40	4000~5000
中型馆	30	30	5500	≥ 1.0	25~40	4500~5500
	40	35	6500	≥ 1.0	25~40	5500~6500
	50	45	7500	≥ 1.0	25~40	6500~7500
	60	55	8500	≥ 1.1	25~40	7000~8000
	70	60	9500	≥ 1.1	25~40	8000~9000
	80	70	11000	≥ 1.1	25~40	8500~10000
	90	80	12500	≥ 1.2	25~40	9000~10500
	100	90	13500	≥ 1.2	25~40	9500~11000
	120	100	16000	≥ 1.2	25~40	10000~13000
大型馆	150	130	20000	≥ 1.2	30~40	11000~17000
	200	180	27000	≥ 1.2	30~40	14000~22000
	300	270	40000	≥ 1.3	30~40	20000~30000
	400	360	53000	≥ 1.4	30~40	27000~38000
	500	500	70000	≥ 1.5	30~40	35000~47000
	800	800	104000	≥ 1.5	30~40	46000~69000
	1000	1000	120000	≥ 1.5	30~40	52000~80000

注：（1）服务人口指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总人口；
 （2）用地面积为单个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包括分2处建设）的总面积；
 （3）大型馆总藏书超过1000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100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5000平方米进行控制。

1.5 博物馆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停车场地。其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1.2的规定。

表 1.2 博物馆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博物馆	特大型	>50000	≤6.25	≥0.8	≤40
	大型	20001~50000	2.5~6.25	≥0.8	
	大中型	10001~20000	1.25~2.5	≥0.8	
	中型	5001~10000	0.83~1.67	≥0.6	
	小型	≤5000	≤0.83		

注：该标准适用于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陈列馆等。

1.6 美术馆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停车场地。美术馆容积率不宜低于 0.6，不宜高于 1.5。其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美术馆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对应行政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I	500~1000	省、市级	22000~35000	1.47~5.83	25~40
II	300~500	省、市级	15000~22000	1.00~3.67	
III	100~300	省、市、县级	6500~15000	0.43~2.50	
IV	50~100	市、县级	3800~6500	0.25~1.08	
V	10~50	市、县级	1000~3800	0.07~0.63	

注：（1）公共美术馆的服务人口是以其所在地城区、镇区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表中区间值含下限，不含上限；

（2）当服务人口小于 10 万人时，不得设置公共美术馆；大于 10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 35000 平方米；

（3）V类公共美术馆可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合建，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1.7 会展中心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12 公顷，容积率不宜低于 0.45，建筑密度为 20%~30%。

二、葡萄酒展览馆

2.1 葡萄酒展览馆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0.7 公顷，容积率不宜低于 0.9。

三、文化活动设施

3.1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城市文化馆。其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3.1 的规定。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可参照执行。

表 3.1 城市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服务人口 (万人)	适用范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设用地中的 室外活动 场 (平方米)
大型馆	≥250	大城市	≥8000	4500~6500	25~40	≥1.3	1200~2000
	50~250		6000~8000				
中型馆	20~50	中等城市	4000~6000	3500~5000		≥1.2	900~1500
	≥30	市辖区					
小型馆	5~20	小城市	2000~4000	2000~4000		≥1.0	600~1000
	5~30	市辖区或 独立组团					
	<5	城关镇	800~2000				

注：（1）省、市、县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所在城镇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其他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

（2）建筑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的小型馆，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不设置独立的建设用地。

3.2 文化馆建设用地包括文化馆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

3.3 十五、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建筑面积为 3000~6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3000~12000 平方米。

3.4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3.2 的规定。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其他文化站可参照执行。

表 3.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大型站	5~10	800~1500	1400~2500	600~1200	25~40	0.7~1.0
中型站	3~5	500~800	1000~1600	600~1000	25~40	0.5~0.7
小型站	1~3	300~500	600~1200	600~800	25~40	0.3~0.5
	<1	300				

注：（1）乡镇综合文化站宜为一至三层建筑，并应设有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2）服务人口是指乡镇辖区的常住人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其建筑面积；

（3）服务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参照表 3.1 中服务人口 5 万以上的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3.5 红色研学讲堂类项目参照乡镇综合文化站执行。

宁夏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学前教育

1.1 幼儿园规模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确定，不宜过大。农村地区幼儿园规模以 3~9 个班为宜，城市地区以 6~12 个班为宜，一般不宜超过 12 个班。

1.2 幼儿园可利用现有资源面向社区开展 0 岁~3 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

1.3 幼儿园容积率不宜低于 0.55，不宜高于 0.6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

1.4 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三部分。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共用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4 平方米/生。每班活动场地不少于 60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基本指标不小于 2 平方米/生，绿化用地面积规划指标不小于 4 平方米/生；有条件的幼儿园绿地率不低于总面积的 35%。

1.5 幼儿园分为三类园、二类园、一类园、示范园四个等级。生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为：三类园 ≥ 15 平方米/生；二类园 ≥ 18 平方米/生；一类园 ≥ 20 平方米/生；示范园 ≥ 23 平方米/生。对应的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幼儿园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三类园	二类园	一类园	示范园
6班（180人）	2700	3240	3600	4140
9班（270人）	4050	4860	5400	6210
12班（360人）	5400	6480	7200	8280

注：12 班以上的幼儿园，按 12 班示范园的标准执行，生均用地为 23 平方米/生。

二、中小学校

2.1 中小学建设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等组成。

2.2 中小学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

2.3 中小学校各项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用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生)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小学	≤20	7.78	10.19	17.74	20.24	27.0~30.0	33.0~36.0
	20~40	7.26	9.39	16.54	19.32	25.0~27.0	30.0~33.0
	>40	7.06	—	16.35	—	23.0~25.0	—
初中	≤20	10.37	10.99	22.28	24.42	32.2~33.6	34.2~35.6
	20~30	9.92	11.45	21.63	23.98	30.6~32.2	32.6~34.2
	30~40	9.25	10.39	21.21	23.04	29.4~30.6	31.8~32.6
	>40	8.62	9.29	19.66	21.68	28.0~29.4	30.4~31.8
高中	≤20	8.82	—	21.56	—	32.2~33.6	—
	20~30	8.73	—	20.92	—	30.6~32.2	—
	30~40	8.62	—	20.43	—	29.4~30.6	—
	>40	7.43	—	20.11	—	28.0~29.4	—

注：新建寄宿制中小学按照每生增加用地面积 12 平方米。

三、中等职业学校

3.1 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不应低于 0.5，不宜高于 0.6。

3.2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学生规模 (人)	体育用地 (平方米)	生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其中教学实训 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第一产业学校	农林牧渔类	1000	9216	22.71	9.69	45.42
		2000	14732	21.85	9.20	43.70
		3000	18648	21.03	8.74	42.06
		4000	21864	20.25	8.30	40.50
		5000	23080	19.52	7.88	39.04
第二产业学校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	1000	9216	23.30	10.28	46.60
		2000	14732	22.41	9.76	44.82
		3000	18648	21.56	9.27	43.12
		4000	21864	20.75	8.80	41.50
		5000	23080	19.99	8.35	39.98
第三产业学校	交通运输类	1000	9216	24.14	11.12	48.28
		2000	14732	23.21	10.56	46.42
		3000	18648	22.32	10.03	44.64
		4000	21864	21.48	9.53	42.96
		5000	23080	20.69	9.05	41.38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000	9216	21.31	8.29	42.62
		2000	14732	20.52	7.87	41.04
		3000	18648	19.76	7.47	39.52
		4000	21864	19.05	7.10	38.10
		5000	23080	18.38	6.74	36.76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1000	9216	22.01	8.99	44.02
	2000	14732	21.18	8.53	42.36
	3000	18648	20.39	8.10	40.78
	4000	21864	19.65	7.70	39.30
	5000	23080	18.95	7.31	37.90
旅游服务类	1000	9216	22.31	9.29	44.62
	2000	14732	21.47	8.82	42.94
	3000	18648	20.66	8.37	41.32
	4000	21864	19.90	7.95	39.80
	5000	23080	19.19	7.55	38.38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1000	9216	21.81	8.79	43.62
	2000	14732	20.99	8.34	41.98
	3000	18648	20.21	7.92	40.42

注：（1）学校在校学生介于表列两规模之间的，可用内插法取值；

（2）综合类学校的建设规模按照各专业的学生人数乘以相应的生均指标并相加。

3.3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宜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指标

项目	基本参数	参考指标（平方米/生）
农业专业实习农场、牧场、鱼塘	农业专业学生数	300
林业专业实习林场、苗圃、果园	林业专业学生数	80
生物专业实习园	生物专业学生数	60

四、普通高等学校

4.1 普通高等学校中，一般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 0.5、体育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 0.45、艺术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 0.6。

4.2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人）	生均用地（平方米/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人）	生均用地（平方米/生）
文法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	5000	56.00	以理工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	5000	58.70
	10000	53.22		10000	55.52
	20000	49.92		20000	51.98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56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47.88
	10000	53.60		10000	46.14
	20000	50.06		20000	43.60
理工院校	5000	60.20	外语院校	5000	49.16
	10000	56.80		10000	47.42
	20000	53.20		20000	44.88
农林院校	5000	59.98	体育院校	3000	75.44
	10000	56.58		5000	70.80
	20000	52.98		8000	67.13
医药院校	5000	59.74	艺术院校	2000	71.33

10000	56.94	5000	63.77
20000	54.40	8000	61.43

注：（1）本指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学校办学规模确定；研究生规模、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数、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功能等需要特别大时，按相关标准论证后可适度增加；

（2）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内插法取值。

五、高等职业学校

5.1 高等职业学校分为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包括综合类、师范类、工业类、农林类、医药类、财经类、政法类、外语类、管理类学校）及体育类、艺术类高等职业学校。

5.2 各类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50，不宜高于 0.60。

5.3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综合一类	5000	40.93~53.12	综合二类、师范类	5000	42.80~55.36
	8000	39.20~51.04		8000	40.30~52.36
	10000	37.48~48.98		10000	39.00~50.80
工业类	5000	43.97~56.76	农林、医药类	5000	43.58~56.30
	8000	41.67~54.00		8000	41.25~53.50
	10000	40.48~52.58		10000	40.07~52.08
财经、政法、管理类	5000	36.42~47.70	外语类	5000	37.72~49.26
	8000	34.48~45.38		8000	35.65~46.78
	10000	33.45~44.14		10000	34.57~45.48
体育类	1000	52.13~62.56	艺术类	1000	58.75~74.50
	2000	48.68~58.42		2000	52.57~67.08
	3000	46.80~56.16		3000	48.78~62.54

注：（1）本指标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九项必须配置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学校办学规模确定；因本科生及研究生规模，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数，产学研及创业、学术交流等功能配置需要导致用地需求特别大时，按相关标准论证后可适度增加；

（2）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内插法取值；

（3）综合类高等职业学校分为以文科类专业为主的综合一类学校和以工科类专业为主的综合二类学校。

5.4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六、特殊教育学校

6.1 特殊教育学校是指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招收盲、聋、智障学生的学校。

6.2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盲、聋校为 9 班、18 班、27 班，12 人/班；培智学校为 9 班、18 班、27 班，8 人/班。

6.3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容积率不宜大于 0.80。

6.4 集中绿化用地包括校园专用绿地和生物科技园地等，不应小于校园建设用地面积的 10%。

6.5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 （平方米/班）
盲校	9	135	1642
	18	100	1221
	27	89	1068
聋校	9	140	1723
	18	105	1297
	27	93	1123
培智学校	9	190	1526
	18	140	1124
	27	120	961

宁夏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体育训练基地

1.1 体育训练基地分为综合基地和专项基地，其用地主要包括体育训练场馆、通用配套用房、绿化和交通四类功能用地。应根据不同的基地类型、训练项目、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指标。

1.2 体育训练基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其他体育项目如无特殊场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执行。

表 1.1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场馆规格	综合基地 建设用地 (平方米)	专项基地 建设用地 (平方米)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6800	—
跳水训练馆	—	12400	—
体操训练馆	—	7900	—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	—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跤、柔道、武术、击剑	单个训练馆	5400	—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米赛道	10200	—
	333.33米赛道	14700	—
	400米赛道	18300	—
射箭训练场	—	30000	—
射击训练馆	50米靶场，80个靶位	11500	51200
	25米靶场，12组60个靶位	5700	
	10米靶场，80个靶位	3700	
	10米靶场，5个靶位	1500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挡墙	34000	—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6条标准赛道	314650	—
	8条标准赛道	386260	—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00	—
足球训练场	—	18400~34400 (按2~4片配置)	52300~68800 (按6~8片配置)
篮球训练馆	—	7900	15800
排球训练馆	—	7900	15800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7900	—
室内网球	—	7900	26880
室外网球	—	2880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	7900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	21100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	51870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	26910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	—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	11500	—
室外田径训练场	—	22000	44400
室内田径训练馆	—	13000	
投掷练习场	—	9400	

1.3 训练基地配套用房由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管理用房、运动员公寓等构成。运动队编制人数为 601 人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 50 平方米/人控制；人数为 600 以下、201 人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 55 平方米/人控制；人数为 200 人以下，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 59 平方米/人控制。

1.4 体育训练基地的绿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分散绿地。集中绿地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其中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的集中绿地指标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6%。

1.5 体育训练基地内的主要道路、广场（疏散场地）和停车场用地应占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

二、城市公共体育场馆

2.1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用地包括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筑用地、配套场地（馆）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

2.2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指标

座席数（座）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以下
用地面积（公顷）	20.79~18.52	18.52~15.61	8.64~6.34	6.34~5.19	5.19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用地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应采用内插法计算；超过 40000 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2.3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2 的规定。

表 2.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指标

座席数（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以下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公顷）	7.28~5.63	5.63~4.39	3.55	3.25~1.99	1.99~1.44	1.44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用地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应采用内插法计算；超过 15000 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2.4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指标

座席数（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公顷）	3.69~3.31	3.31~2.59	2.48~1.76	1.69~1.63	1.63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应采用内插法计算；超过 4000 座以上的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三、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3.1 城市社区体育的基本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轮滑、滑冰、武术、体育舞蹈、体操、儿童游戏、棋牌、台球、器械健身、长走（散步、健步走）、跑步。

3.2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层级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服务内容
十五分钟生活圈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2000~5000	1200~15000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3150~5620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十分钟生活圈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1310~2460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五分钟生活圈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	770~1310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150~750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3.3 体育项目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2~表 3.5 的规定。

表 3.2 球类项目用地面积指标

项目	长度 (米)	宽度 (米)	边线缓冲距离 (米)	端线缓冲距离 (米)	场地面积 (平方米)
标准篮球场地	28	15	1.5~5	1.5~2.5	560~730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	15	1.5~5	1.5~2.5	310~410
标准排球场地	18	9	1.5~2	3~6	290~390
网球场	23.77	10.97	2.5~4	5~6	540~680
乒乓球场地 (两台一组)	10~13	5.5~9.5	—	—	40~8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1.5~2	1.5~2	150~175
11人制足球场地	90~120	45~90	3~4	—	4900~12550
7人制足球场地	60	35	1~2	—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地	25~42	15~25	1~2	—	460~1340
门球场地	20~25	15~25	1	—	380~730
台球	斯诺克(最大)	7	5	—	35
	美式8球(最小)	6	4	—	24

表 3.3 游泳池用地面积指标

项目	长度 (米)	宽度 (米)	池侧缓冲距 离(米)	池端缓冲距 离(米)	更衣室面积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 积(平方米)	场地面积 (平方米)
标准游泳池	50	21~25	3~4	2~3	200~300	30~100	1680~2250
普通游泳池	25	12~15	3~4	2~3	60~100	30~100	610~910
小型游泳池	—	—	—	—	—	—	150~300

注：更衣室面积中已含有卫生间、冲淋设施用房面积。

表 3.4 轮滑和滑冰项目用地面积指标

项目	长度(米)	宽度(米)	护栏外缓冲距离(米)	场地面积(平方米)
轮滑场	28	15	1~2	510~610
滑冰场				

表 3.5 其他项目用地面积指标

项目		场地面积（平方米）
室外健身场地（每处）		400～2000
儿童游戏场（每处）		150～500
棋牌项目		40～150
健身房（每处）		80～400
长走、跑步项目	长度60～100米	300～1000
	长度100～200米	500～2000
	长度200～400米	1000～4000

注：(1) 如果跑道长度在 60~100 米之间，应设置为直道；跑道长度大于 100 米时应设置为环形跑道；

(2) 跑道分道数按 4~8 条考虑，每条宽度为 1.25 米。

宁夏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医院用地

1.1 新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容积率不宜高于 2.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绿地率不宜低于 35%。

1.2 精神病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 0.5，不宜高于 0.8，用地紧张或确有实际需要时，可适当提高。

1.3 传染病医院单独新建时，容积率不应低于 1.0，不宜高于 2.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1.4 新建儿童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 0.8，不宜高于 1.5；新建儿童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的儿童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1.5 医院床均用地面积宜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医院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 (床)	床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容积率
综合医院	大型	1200~1500	109	112	≤2.0
		800~1199	111	114	
	中型	500~799	113	116	
		200~499	115	113	
	小型	<200	117	110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 医院/中医专科医院	大型	1000~1500	109	105	≤2.0
		800~999	111	108	
	中型	500~799	113	110	
		300~499	115	108	
	小型	100~299	117	105	
		<100		100	
精神病医院	大型	≥500	124	62	0.5~0.8
	中型	200~499	120	60	
	小型	<199	116	58	
传染病医院	大型	≥400	120	78	1.0~2.0
	中型	250~399	125	80	
	小型	<250	130	82	
儿童医院	—	≥800	128	102	0.8~1.5
	—	600~799	125	100	
	—	400~599	122	97	
	—	200~399	117	93	
	—	<200	110	88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用地面积	床均建筑面积	

			(公顷)	(平方米/床)
疗养院	特大型	>500	>9	≥45
	大型	301~500	6~9	
	中型	101~300	3~6	
	小型	20~100	1~3	

注：（1）1500 床以上的综合医院参照床位规模 1200~1500 床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1500 床以上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参照床位规模 1000~1500 床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2）承担科研和教学任务的疗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用地；

（3）其他医院类项目可参照综合医院标准执行。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2.1 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 0.7，不宜高于 1.2；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

2.2 基层医疗卫生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用地面积（平方米/床）
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150	145
		60~149	160
		<60	175
	一般卫生院	≥60	160
		30~59	175
		<30	190
类别名称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大型	≥7	2800
	中型	5~7	2400
	小型	<5	2000

三、公共卫生设施

3.1 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 1.2，不得高于 2.0。

3.2 新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容积率不应低于 0.8，不宜高于 1.3；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5；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

3.3 急救中心的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要求，其容积率不应低于 0.8，不宜高于 1.5；建筑密度宜为 40%。

3.4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床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床)	容积率
妇幼健康 服务机构	省级	≥ 400	82	102	0.8~1.3
	市级	201~400	85	106	
	县级	< 200	88	110	
类别名称	分级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省级	< 1000	13600	11333	1.2~2.0
	市级	< 500	6300	5250	
		< 300	3800	3167	
	县级	< 100	5600	4667	
		< 50	4100	3417	
		< 10	1200	1000	
类别名称	分级	救护车数 (辆)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急救中心	大型	60	5200	6500	0.8~1.5
	中型	50	4450	5563	
		40	3700	4625	
		30	2950	3688	
	小型	20	2150	2688	
		10	1400	1750	
		5	850	1063	

注：中间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可采用内插法计算；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

宁夏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1.1 老年人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其中，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

1.2 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新建老年人照料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 公顷以下，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5 公顷。

1.3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新建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绿地率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集中绿地面积应按每位老年人不低于 2 平方米设置。

1.4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建设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床均建筑面积指标

类别	规模（床）	床均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一类	500床	42.5
二类	400床	43.5
三类	300床	44.5
四类	200床	46.5
五类	100床	50.0

注：规模不足 100 床的参照 100 床的面积指标执行。

1.5 敬老院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9，绿地率不宜低于 35%，宜有集中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宜为 3~4 平方米/人，衣物晾晒场地宜为 30~90 平方米。敬老院建设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敬老院建筑面积指标

类别	规模（床）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床均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一类	221~300	6078~7950	27.5~26.5
二类	121~220	3606~6050	29.8~27.5
三类	60~120	1950~3576	32.5~29.8

注：（1）大于 300 床参照 300 床的面积指标下限执行；

（2）同一类别内规模小的，取面积指标上限；规模大的取面积指标下限；中间采用内插法计算；总规模越大，单床面积指标取值越小。

1.6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指标

类别	床位数 (张)	社区人口规模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一类	≥30	30000~50000	1600	0.26
二类	≥20	15000~29999	1085	0.32
三类	≥10	10000~14999	750	0.39

二、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2.1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和停车等用地。其容积率不应低于 0.6，不宜高于 1.0；建筑密度不宜小于 25%，不宜大于 30%。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按 4~5 平方米/床核定。

2.2 儿童福利院建设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儿童福利院建设指标

类别	人口数量 (万人)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一类	400~600	350~450	35~37
二类	300~400	250~349	37~39
三类	200~300	150~249	39~41
四类	100~200	100~149	41~43

注：（1）二、三、四类儿童福利院所对应的人口数量不含上限；
 （2）接近人口数低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低值；接近人口数高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3）常住人口在 100 万以下的，在确保服务功能前提下，建设规模可参照四类标准下限执行或适当减少床位数；
 （4）地广人稀的特殊地区，建设规模可提高一个类别。

2.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包括室外活动、绿化、停车、衣物晾晒等场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指标

类别	流动人口数 (万人)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床均室外活动场地 (平方米/床)
一类	150~220	201~300	≤30	≥4.0
二类	75~150	101~200	≤33	≥4.5
三类	35~75	50~100	≤35	≥5.5

三、托育服务设施

3.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原则上建设托位规模在 150 个以内为宜，可相应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

3.2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为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每托位的托育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12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每托位宜为 2~5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每托位不宜低于 1.5~3 平方米。

四、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4.1 残疾人康复机构

4.1.1 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用地面积。残疾人康复机构单独建设时，容积率不应低于 0.8，不宜高于 1.8；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绿地率不宜低于 30%。新建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训练场地面积为 2 平方米/床，儿童活动场地面积为 4 平方米/人。新建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应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停车位数量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规定。机动车停车位中，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不应少于停车位总数的 20%。

4.1.2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指标

类别	残疾人口数 (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综合康复设施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一级	≤4.4	≤70	20~80	74
二级	4.4~50	70~800	100~180	81
三级	>50	>800	≥200	92

4.2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4.2.1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托养模式分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两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容积率不应低于 0.6，不宜高于 1.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绿地率应不宜低于 30%。新建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停车位数量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规定。机动车停车位中，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不应少于停车位总数的 20%。

4.2.2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设指标

设施名称	类别	残疾人口数 (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床位数区间 (床)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寄宿托养型	一级	≤4.4	≤70	15~70	34
	二级	4.4~50	70~800	80~240	36
	三级	>50	>800	250以上	39
设施名称	类别	残疾人口数 (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人数区间 (人)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日间照料型	一级	≤4.4	≤70	15~35	22
	二级	4.4~50	70~800	40~75	20
	三级	>50	>800	85以上	18

注：同时开展寄宿托养和日间照料的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可叠加计算。

4.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4.3.1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分为设住宿的一类机构、不设住宿的二类机构，以及一类、二类混合机构。独立建设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容积率不应低于 0.6，不宜高于 1.5，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绿地率宜为 30%左右。新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应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停车位数量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规定。机动车停车位中，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不应少于停车位总数的 20%。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指标

建设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残疾人口数 (万人)		≤4.4	4.4~50	>50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70	70~800	>800
每期培训人数 (人)		15~40	50~90	100~160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一类	37	36	35
	二类	30	29	28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一类	555~1480	1800~3240	3500~5600
	二类	450~1200	1450~2610	2800~4480
容积率		0.6~1.5		

注：（1）当辖区残疾人口数不确定时，则应根据所在辖区的常住人口数确定建设级别；
 （2）若一级中心所在辖区残疾人口数少于 0.5 万人，中心每期培训人数至少为 15 人；
 （3）可根据需要设置创业孵化工作室的且另增相应面积，每工作室建筑面积宜为 35 平方米，每个中心设置工作室数量不宜超过 4 个；
 （4）同时设有住宿和非住宿的一类、二类混合机构的建筑面积，应在每期总培训人数不变的基础上，依据住宿与非住宿的培训人数比例，按一类人均建筑面指标和二类人均建筑面积指标两项分别计算后叠加。

五、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5.1 综合社会福利院

5.1.1 综合社会福利院指县级（含县级市、市辖区等）社会福利设施，其服务对象为县级辖区的孤儿和城市特困人员。

5.1.2 总人口数超过 140 万人的县级城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可为不同服务对象（孤儿、城市特困人员等）分别建设各自的社会福利机构，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规定的人均床位下限适当增加综合社会福利院的床位数。

5.1.3 综合社会福利院容积率不应低于 0.6，不宜高于 1.0；建筑密度不宜高于 35%。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指标

类别	床位数 (床)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床)
一类	180~300	80~140	35~37	6660~10500	3.0
二类	90~179	40~80 (不含)	37~39	3510~6623	3.5
三类	50~89	20~40 (不含)	39~42	2100~3471	4.0

注：（1）本表所列床位包括儿童床位和城市特困人员床位；

（2）接近床位数低值的，其建筑面积采用对应的低值控制；接近床位数高值的，其建筑面积宜采用相应的高值控制；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5.2.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和停车场等。容积率不应低于 0.65，不宜高于 1.0；绿地率不宜低于 2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指标

类别	床位数 (床)	年救助人员 (人次)	床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床均活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床)
一类	200~300	7000~11000	≤25	≥4.0
二类	100~199	3500~6999	≤27	≥4.0
三类	50~99	1500~3499	≤30	≥4.0
四类	30~49	<1500	≤32	≥4.5

注：（1）本表所列年救助人员（人次）为登记入站的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超过 11000 人次的，可分点建设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床位数的计算标准适当增加床位数；

（2）接近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低值的，其建设用地指标采用对应低值；接近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高值的，其建设用地指标宜采用对应高值；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宁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商业服务业设施

1.1 当多种类型的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应针对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不含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用地类别	设施类别		推荐用地面积 (平方米)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小型零售商业	400~6000
		大中型超市、仓储会员店	3000~40000
		百货店、购物中心	5000~60000
	批发市场用地	综合/批发市场	2000~20000
	餐饮用地		400~8000
	旅馆用地		3000~30000
商务金融用地	独立性办公场所		2000~30000
	经营性办公场所		5000~50000
娱乐用地	街区型商业娱乐设施		5000~50000
	商业综合体		8000~60000

注：（1）餐饮业包含单位餐厅、酒吧等，酒店旅馆用地包含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配套餐饮等设施；

（2）独立性办公场所指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经营性办公场所指经营性质的写字楼、综合体等商务办公设施和金融活动场所；

（3）商业综合体指包含商场、零售店铺、超市、餐馆、饮品店、电影院、游乐园等多种消费场所的综合型商业服务设施。

二、加油、加气、加氢站及充电站

2.1 加油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加油站用地指标

设施分类		总容积V (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城市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4.30	≤ 0.30
	二级	$90 < V \leq 150$	≤ 15.60	≤ 0.25
	三级	$V \leq 90$	≤ 16.60	≤ 0.15
高速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23.80	≤ 0.5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2.20	≤ 0.34
省道道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9.00	≤ 0.4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0.00	≤ 0.30
	三级	$V \leq 90$	≤ 22.00	≤ 0.20

乡镇型	一级	$60 < V \leq 120$	—	≤ 0.10
	二级	$V \leq 60$	—	≤ 0.05

注：用地指标不包括道路出入口用地。

2.2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和表 2.3 的规定。

表 2.2 LNG 加气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 V (立方米)	LNG 储罐单罐容积 (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一级	$120 < V \leq 180$	≤ 60	≤ 32	≤ 0.58
二级	$60 < V \leq 120$	≤ 60	≤ 30	≤ 0.36
三级	$V \leq 60$	≤ 60	≤ 28	≤ 0.20

表 2.3 CNG 加气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 (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CNG 母站	≤ 120	≤ 150	≤ 1.80
CNG 常规站	≤ 30	≤ 120	≤ 0.36
子站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18 ，车载储气瓶组拖车不应多于 1 辆（没有固定储气设施的，拖车最多为 2 辆）	≤ 100	≤ 0.20

2.3 加氢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加氢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储氢容器总容量 (千克)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带制氢功能时用地面积 (公顷)
	总容量 G	单罐容量		
一级	$5000 \leq G \leq 8000$	≤ 2000	≤ 1.20	≤ 1.60
二级	$3000 < G < 5000$	≤ 1500	≤ 0.70	≤ 1.40
三级	$G \leq 3000$	≤ 800	≤ 0.50	≤ 0.80

注：（1）液氢罐的单罐容量不受本表中单罐容量的限制；

（2）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上述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2.4 公共充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5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公共换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000 平方米～2500 平方米。

宁夏特殊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监狱

1.1 监狱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安全警戒设施、场地及其配套设施构成。

1.2 新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 25%，扩建和改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 20%。

1.3 监狱建设规模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其监狱建设用地面积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表 1.1 监狱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关押罪犯人数（人）	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小型监狱	1000~2000	80
中型监狱	2001~3000	75
大型监狱	3001~5000	70

注：（1）关押罪犯人数为监狱可容纳罪犯最大人数；

（2）警察训练场按每人 3.2 平方米计算，罪犯体训场按每人 2.9 平方米计算。

二、看守所

2.1 看守所房屋建筑包括被羁押人用房、办案及管理用房、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和法院用房、附属用房以及武警用房。

2.2 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 33%，容积率不应低于 0.3，不宜高于 0.5；特殊情况需建设两层以上监房的，其容积率根据总体布局要求另行核定。

2.3 新建看守所的设计押量应不小于 50 人。

2.4 看守所建设用地面积规模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看守所建设用地指标

被羁押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200	31.05	62.10~103.50
500	28.67	57.34~95.57
1000	27.43	54.86~91.43

注：（1）设计押量为 200~500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05-2.38(N_s-200)/3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为 500~1000 人之间的，按公式 $28.67-1.24(N_s-500)/5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 2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2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押量 1000 人以上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10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N_s 为设计押量；

（2）看守所内设置特殊监区的，其面积指标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核定；

（3）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看守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民警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地下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

（4）看守所的民警文体活动场地面积不应低于 3.2 平方米/人，且总面积不宜小于 600 平方米。

三、拘留所

3.1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

3.2 拘留所建筑覆盖率指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投影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拘留所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不低于 33%，容积率不应低于 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不应低于 25%，不宜高于 27%，容积率不应低于 0.8，不宜高于 1.2。

3.3 拘留所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每人 6~10 平方米计算。

3.4 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 9 辆、12 辆、15 辆和 18 辆计算，每车位为 25~30 平方米。

3.5 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日均拘留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m ² /人）
小型	≤50	25.02
中型	50~150	25.02~24.46
大型	150~300	24.46~22.73
特大型	≥300	22.73~21.39

注：（1）指标未计算种植、养殖业等劳动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另行计算；
（2）其中直接用于被拘留人员的拘室、教育、文体、医疗、生活、劳动及家属会见等用房，每人应不低于 16 m²；
（3）寒冷和严寒地区可在规定指标基础上增加 4%~6%；
（4）经济发达地区可根据近 3~5 年的拘押人数增长率，经过专门报告批准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4.1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用地由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场地、安全防范和其他配套设施组成。

4.2 强制隔离戒毒所容积率不宜高于 0.6，筑密度不宜低于 25%，不宜高于 33%；新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3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20%。

4.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06 平方米测算；警察训练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24 平方米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

4.4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指标

类型	设计收治量（人）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小型	300	35.70
中型	800	32.60
大型	1500	31.02

注：（1）设计收治量在 3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5.70 - 3.10 (N_s - 300) / 5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 人～14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2.60 - 1.58 (N_s - 800) / 7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1500 人～3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15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3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3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N_s 为设计收治量；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在本标准基础上增加 0.05 平方米。

4.5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指标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指标

设计收戒量（人）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200	33.65
400	31.24
800	29.58

注：（1）设计收戒量在 200 人～3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65 - 2.41 (N_s - 200) / 2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 4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24 - 1.66 (N_s - 400) / 4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 800 人～2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戒量 8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戒量 2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戒量 2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N_s 为设计收戒量；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在本标准基础上 0.05 平方米；

（3）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相关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五、公墓和骨灰安置（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5.1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墓、骨灰安置（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工程项目。

5.2 公墓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5.3 公墓项目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公顷）	20以上	10～20	5～10	2～5

5.4 公墓内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种类以及地势、地貌确定。用地比例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公墓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绿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5.5 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5.6 墓位左右间距不超过 0.2 米，墓前步道宽度不超过 0.8 米，墓地周边应设宽度不小于 4 米的机动车道。

5.7 公墓出入口总宽度不应小于表 5.3 的规定，单个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 米。

表 5.3 公墓出入口总宽度指标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出入口总宽度（米）	25	20	15	10

5.8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六、殡仪馆

6.1 火葬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土葬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

6.2 新建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6.3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宜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I 类	10001~15000
II 类	6001~10000
III 类	4001~6000
IV 类	2001~4000
V 类	≤2000

注：I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

6.4 各类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指标应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各类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2、表 6.3 的规定。

表 6.2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平方米/具）

殡仪馆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注：年遗体处理量越大，具均建筑面积指标的取值越小。

表 6.3 土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平方米/具）

殡仪馆类别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1.5~1.6	1.6~1.8

注：年遗体处理量越大，具均建筑面积指标的取值越小。

七、宗教设施

7.1 本标准适用于自治区内新建、改建、迁建和扩建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7.2 宗教设施用地面积应符合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用地规模。

宁夏其它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公园绿地

1.1 公园是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绿地。

1.2 规划新建单个综合公园的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单个郊野公园的规划面积宜大于 50 公顷；儿童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动物园的面积宜大于 20 公顷，其中专类动物园面积宜大于 5 公顷；植物园的面积宜大于 40 公顷，其中专类动物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

1.3 滨水、沿路设置带状公园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宜大于 30 米。在居住区公园中，5 公顷以上的公园最小宽度宜为 80 米；1~5 公顷的公园最小宽度宜为 50 米；0.4~1 公顷的公园最小宽度宜为 30 米。

1.4 公园用地面积包括陆地面积和水体面积，绿化用地面积不宜小于陆地面积的 65%。

1.5 分级设置的公园绿地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公园绿地用地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规模（万人）	服务半径（米）	适宜规模（公顷）
综合公园		>50.0	>3000	≥50.0
		20.0~50.0	2000~3000	20.0~50.0
		10.0~20.0	1200~2000	10.0~20.0
居住区 公园	社区公园	5.0~10.0	800~1000	5.0~10.0
		1.5~2.5	500	1.0~5.0
	游园	0.5~1.2	300	0.4~1.0
		—	300	0.2~0.4

注：在旧城区，允许 0.2 公顷~0.4 公顷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计算服务半径覆盖；历史文化街区可下调至 0.1 公顷。

1.6 口袋公园是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口袋公园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口袋公园用地指标

规模分类	面积规模（平方米）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小型口袋公园	400~2000（含）	≥35	≥50
中型口袋公园	2000~5000（含）	≥50	≥65
大型口袋公园	5000~10000（含）	≥65	—

二、广场

2.1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用地面积应符合小城市和重点镇不大于 1 公顷、中等城市不大于 2 公顷、大城市不大于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不大于 5 公顷的规定。

2.2 乡村地区结合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置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广场应包括铺装、绿地、服务设施、健身设施、应急避难等功能，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三、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

3.1 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是指为游客（主要是散客）提供旅游集散、咨询、换乘，同时具有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的组织实体。

3.2 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以标准车（大型客车）车均用地面积控制，标准车车均用地面积为 159.5 平方米/车。如承担门户形象展示类型的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可单独增加集散广场、绿地等用地面积。

3.3 旅游集散中心可分为非停车区域和停车区域两个功能区。非停车区域包括中心大厅、售票区、公共厕所等建筑用地，停车区域包括停放旅游客车、私家车的停车场。非停车区域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3.4 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服务人口 (人/天)	候车厅面积 (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车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车)		
				停车区域 车均面积	非停车区域 车均面积	合计
一级城市旅游 集散中心	>400	>300	≥5000	62.5	97	159.5
二级城市旅游 集散中心	200~400	150~300	2000~4999			
三级城市旅游 集散中心	<200	50~150	<2000			

注：（1）本标准以大型客车作为标准车，其它车辆类型应按照车辆换算系数进行面积换算；
大型客车单位车辆用地面积为 62.5 平方米；

（2）机动车换算当量系数：大型车 1，中型车 0.8，轻型车 0.6，小型车 0.4，微型车 0.28；

（3）车均用地面积包括停车区域车均面积和非停车区域车均面积，停车区域车均面积是指 1 辆大型客车在停车区域内所占的用地面积，即 62.5 平方米/车；非停车区域车均面积是指每 1 辆大型客车对应的非停车区域内相应增加的用地面积，即每增加 1 个大型客车车位，非停车区域用地面积应相应增加 97 平方米；

（4）总用地面积=大型客车车位数×（非停车区域面积+停车区域面积）。

四、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

4.1 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为集中放置的电子信息技术提供运行环境的建筑场所。

4.2 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以单柜用地面积为控制指标，单柜用地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柜。

4.3 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产业类型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
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	≥ 1.0	≤ 20	≥ 35	≤ 7

五、仓储、配送业设施

5.1 仓储用地分为通用仓储用地、保温冷冻仓储用地、堆场用地三类，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仓储用地指标

仓库分类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或公顷/万立方米)
通用仓储用地	1.0
保温冷冻仓储用地	1.8
堆场用地	0.7

注：（1）通用仓储指以库房建筑为主，常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
（2）保温冷冻仓储指以库房建筑为主，低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
（3）堆场用地指集装箱等大宗商品货物物流项目为主的用地；
（4）量化控制计量方式，一般将质量与体积比小于 0.5 的采用体积占用单位用地的衡量方式，大于 0.5 的采用重量与单位用地衡量的方式。

5.2 仓储、配送行业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5.3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分级	日流通量 (吨/天)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19
	1000~3000	35~28
小型	≤ 1000	41~35

六、储备库设施

6.1 粮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6，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粮库建设用地指标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平房仓	1.07~1.47
散装平房仓	0.40~0.70
筒库仓	0.15~0.30
浅圆仓	0.20~0.40

注：（1）本指标适用于总仓容量为 2.5 万吨及以上新建粮库项目。新建 2.5 万吨以下粮库和改、扩建粮库可参照执行；

（2）本指标按储存小麦计，储存稻谷时，用地指标应除以 0.75；

（3）平房仓：用地综合指标为粮库围墙内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港池或潮粮堆场的库，用地指标可取高值；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4）散装平房仓：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5）浅圆仓：本指标适用于直径 25~30 米，单仓仓容 0.5~1.0 万吨的浅圆仓群；装粮高度高、单仓仓容大、组群总储量大时，可取低值；

（6）筒库区：本指标适用于装粮高度不小于 21 米，仓容量 1~10 万吨的筒库；装粮高度高组群总储量大时，可取低值。

6.2 棉麻仓库的建筑系数不宜小于 35%。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6.2 的规定。

表 6.2 棉麻仓库建设用地指标

仓型	规模（万吨）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平方米/吨）
棉库	储备库	5~10
		2.05~1.70
		3~5
		2.10~2.05
		1~3
		2.50~2.10
麻库	经营库	10~15
		2.91~2.33
		5~10
		3.07~2.91
		1~5
		3.33~3.07
麻库	0.2~0.5	4.16~3.24

注：（1）本指标仅为库区围墙内用地指标，不包括库区外铁路专用线及码头用地；

（2）当库址用地不规整、位于不良工程地质区域或用地地形坡度较大时，用地指标可据实进行适当调整；

（3）使用本表时，规模上限取小值，规模下限取大值，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6.3 地上石油储备库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大于表 6.3 的指标。

表 6.3 地上石油储备库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及规模	设施内主要工程内容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80万立方米罐区	8座10万立方米浮顶油罐、防火堤、环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143000	分为2个40万立方米罐组
120万立方米罐区	8座15万立方米浮顶油罐、防火堤、环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207000	分为2个60万立方米罐组

40万立方米罐区	4座10万立方米浮顶油罐、防火堤、含3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69000	在序号1或2用地面积上增加
60万立方米罐区	4座15万立方米浮顶油罐、防火堤、含3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99000	在序号1或2用地面积上增加
5万立方米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35000	—
7万立方米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43000	—
油泵站	含6台输油泵及计量站	8000	—
清管站及阀组站	接发清管器设施、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阀组	6000	—
辅助生产区	消防泵房、消防站、变电所、配电间、维修间、器材库、锅炉房、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55000	—
行政管理区	办公室、传达室、汽车库、宿舍、浴室、食堂、中心控制室等	17000	—
油品装卸区	油品装卸码头及辅助设施	根据需要确定	—
库外管道	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阀室等	根据需要确定	—

注：（1）表中罐区（组）用地面积是按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一半，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火堤测算的；

（2）若防火堤采用土堤形式，罐区（组）用地面积应增加 10%~12%；

（3）若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对于单罐容积为 10 万立方米的罐组，四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50%，六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对于单罐容积为 15 万立方米罐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

（4）表中罐区（组）用地面积是按 10 万立方米浮顶油罐和 15 万立方米浮顶油罐测算的，其他规格油罐罐区（组）用地面积可用内插法计算求得；

（5）表中各设施用地面积已包括绿化面积。

6.4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筑系数宜为 35%~40%，其中专用堆场建筑面积宜为库房建筑面积的 30%。各类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规模应符合表 6.4 的规定。

表 6.4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指标

规模分级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万人）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央级（区域性）	大	72~86	21800~25700
	中	54~65	16700~19800
	小	36~43	11500~13500
省级		12~20	5000~7800
市级		4~6	2900~4100
县级		0.5~0.7	630~800

注：（1）使用本表时每类规模上限取大值，规模下限取小值，中间规模的采用内插法确定；

（2）建设规模小于县级库下限的，宜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或与其他民政设施合建；建设规模因实际需要突破本建设标准的，另行报批。

七、果品蔬菜储备库

7.1 果品蔬菜储备库建设用地由主厂区（包括储备库主体建筑、装卸、筛选、包装等）用地、辅助生产设施（包括机房、机修间、变配电室、消防、给排水等）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展示厅、警卫室、职工宿舍、食堂）用地和绿化防护用地构成。

7.2 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建筑密度应不低于 50%；容积率不应低于 0.88。

7.3 主厂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绿化防护用地比例应满足表 7.1 的规定。

表 7.1 主厂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绿化防护用地比例控制标准

用地项目	主厂区用地	辅助生产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	绿化防护用地	道路停车场用地
比例	>45%	<15%	<7%	<20%	>13%

注：当储备库为储存干果的常温储备库时，主厂区用地比例不低于 50%；

7.4 不同建设规模的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总规模和单位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7.2 的规定。

表 7.2 果品蔬菜储备库用地指标

储备库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吨）	用地总规模（平方米）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水果储备库	大型	>10000	—	<1.00
	中型	5000~10000	6250~11500	<1.15
	小型	<5000	<6250	<1.25
干果储备库	大型	>10000	—	<0.90
	中型	5000~10000	5500~10000	<1.00
	小型	<5000	<5500	<1.10
蔬菜储备库	大型	>10000	—	<1.10
	中型	5000~10000	7000~12500	<1.25
	小型	<5000	<7000	<1.40

注：建设规模是指储备库设计最大储存量。

第三部分：宁夏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宁夏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铁路工程靠近城市或者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路堤、编组站进站路线疏解等地段，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以桥代路。

1.2 铁路桥梁应采用新型桥跨结构，降低桥头引线长度和填土高度。工程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

二、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2.1 一般规定

2.1.1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综合用地指标和单项用地指标。适用于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200 千米/小时、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120 千米/小时标准轨距客货共线铁路。

2.1.2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未包括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及站前客运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其中，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2.2 综合用地指标

2.2.1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项目设计中有以上功能项时，应根据相应功能项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2.2.2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根据下列条件编制：

（1）车站分布：单线站间距离：平原和丘陵为 11 千米、山区为 9 千米，平原和丘陵每 4 个区间、山区每 5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双线站间距离：平

原和丘陵为 23 千米、山区为 20 千米，平原和丘陵每 2 个区间、山区每 3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 (2)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 米。
- (3) 轨道类型：重型、次重型。
- (4)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的比重见表 2.2.1。
- (5)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2.2.2

表 2.2.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I级200千米/小时双线	18	26	28
I级160千米/小时及以下双线	17	25	27
I级160千米/小时及以下单线	15	24	24
II级120千米/小时及以下单线	7	13	14

注：（1）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2.2.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丘陵	山区
I级200千米/小时双线	9	26
I级160千米/小时及以下双线	9	25
I级160千米/小时及以下单线	8	24
II级120千米/小时及以下单线	6	18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2.2.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 千米为计算单元编制，III、IV 级铁路可根据线路情况由相应的单项指标组成。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3 的规定。

表 2.2.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牵引种类		内燃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等级	I级双线 (200千米/小时)	5.2034	5.0667	4.6814	5.2693	5.1273	4.7452
	I级双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5.2116	5.0697	4.7271	5.2794	5.1426	4.8255
	I级单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4.5466	4.5746	4.4441	4.6900	4.7018	4.6174
	II级单线 (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4.7615	5.0176	5.1286	4.9050	5.1448	5.3020

注：（1）当项目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2)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 (3) 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按本节第 2.4.15~2.4.17 条进行调整；
- (4) 如线路同时位于风沙、雪害及冻土等地区时，其用地按两者的大值进行增加。

2.2.4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前文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其综合用地规模可按表 2.2.4 调整。

表 2.2.4 综合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千米）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2%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I级双线（200千米/小时）	±0.0604	±0.0696	±0.0900	—	±0.1042	±0.1241
I级双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0.0615	±0.0711	±0.0923	—	±0.1060	±0.1268
I级单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II级单线（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2.3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2.3.1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正线用地指标分为：区间路基用地（含隧道洞口）、区间桥梁用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指标。

2.3.2 计算区间正线路基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2.3.1。

表 2.3.1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表（米）

铁路等级 设计速度 目标值	I级铁路			II级铁路	III级 铁路	IV级 铁路
	200千米/小时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	12.1	11.9	7.7	7.7	6.6	5.6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系计算用地指标采用的数值，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2.3.3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3.2 的规定。

表 2.3.2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地形类型 铁路等级	平原	丘陵	山区
I 级双线（200千米/小时）	4.8059	5.4850	6.6930
I 级双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4.7859	5.4750	6.6830
I 级单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 级单线（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I 级单线	4.0563	4.7840	5.6078
IV 级单线	3.9408	4.6477	5.4481

注：（1）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2）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3.4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表 2.3.1 不一致时，可按表 2.3.3 进行调整。

表 2.3.3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千米）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0.2米增减用地量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山区	±0.0310

2.3.5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7.2 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5.8 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3.4 的规定。

表 2.3.4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指标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千米/小时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4.4米	线间距4.2米		
用地宽度（米）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注：（1）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2）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3）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2.3.6 设置隧道守护营房、地表加固处理、排水沟以及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等设施的，其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2.3.7 区间站后设施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0.2667 公顷/

千米。

2.4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2.4.1 中间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1，站坪长度见表 2.4.2。

表 2.4.1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850米）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200米）
单线	小型	2	—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
	大型	3	2

表 2.4.2 中间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单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双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双线 （200千米/小时）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2.4.2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3 的规定。

表 2.4.3 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单线 160千米 /小时及 以下	小型	内燃	7.0667	—	7.0667	8.0667	—	8.0667	9.0000	—	9.0000
		电力	8.6667	—	8.6667	9.4000	—	9.4000	10.6000	—	10.6000
	大型	内燃	12.4000	3.4667	15.8667	13.0000	4.4000	17.4000	14.4667	5.4000	19.8667
		电力	13.7333	3.4667	17.2000	14.3333	4.4000	18.7333	15.6667	5.4000	21.0667
双线 160千米 /小时及 以下	小型	内燃	9.0000	—	9.0000	10.2667	—	10.2667	12.0000	—	12.0000
		电力	10.6000	—	10.6000	12.0000	—	12.0000	14.0000	—	14.0000
	大型	内燃	15.5333	6.2000	21.7333	16.3333	6.7333	23.0667	17.1333	7.4667	24.6000
		电力	17.0667	6.2000	23.2667	18.0000	6.7333	24.7333	19.0000	7.4667	26.4667
双线 200千米 /小时	小型	内燃	10.7333	—	10.7333	12.6667	—	12.6667	14.8667	—	14.8667
		电力	12.4000	—	12.4000	14.0000	—	14.0000	16.0000	—	16.0000
	大型	内燃	17.9333	6.2000	24.1333	18.8667	6.7333	25.6000	20.0000	7.4667	27.4667
		电力	19.3333	6.2000	25.5333	20.2667	6.7333	27.0000	21.3333	7.4667	28.8000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2)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 (3) 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 (4) 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 (5) 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本节第 2.4.13 条、2.4.14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3 区段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4，站坪长度见表 2.4.5。

表 2.4.4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机务设备	货场 （百万吨）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3台位折返段	0.6
	大型	6	1	6	2	辅修1台位，整备5台位折返段	1.0
双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1.0
	大型	10	1	7	2	辅修3台位，整备7台位折返段	1.0

表 2.4.5 区段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单线		双线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2600	2800	2800	31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2.4.4 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6 的规定。

表 2.4.6 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 类型		平原				丘陵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车场	24.8667	24.8667	19.8667	19.8667	26.8667	26.8667	21.5333	21.5333
	货场	13.8000	13.8000	9.6000	9.6000	14.7333	14.7333	10.3333	10.3333
	机务折返段	9.3333	7.3333	5.4000	5.2667	10.1333	8.3333	5.8000	5.6000
	客停线	0.6667	0.6667	—	—	0.6667	0.6667	—	—
	军供用地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电化用地	—	4.0000	—	4.0000	—	4.1333	—	4.1333
	用地指标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车场	36.5333	36.6333	28.4667	28.4667	39.2000	39.2000	30.4667	30.4667
	货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4.7333	14.7333	14.7333	14.7333
	机务折返段	15.2000	13.0667	12.6667	10.5333	16.0000	13.8667	12.9333	10.8000
	客停线	0.8000	0.8000	—	—	0.8000	0.8000	—	—
	军供用地	2.4000	2.4000	—	—	2.4000	2.4000	—	—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项目 \ 类型	平原				丘陵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电化用地	—	4.2000	—	4.2000	—	4.2667	—	4.2667
用地指标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未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本节第 2.4.13 条、2.4.14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5 编组站用地包括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7，站坪长度见表 2.4.8。

表 2.4.7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7，下行6	18	4台位中修、6台位小辅修	24台位
二级四场	10	—	上行8，下行7	24		
三级三场	13	17	—	36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三级六场	13	16	—	32		

表 2.4.8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站坪长度	6000	7900	8100	9100	85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2.4.6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9 的规定。

表 2.4.9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车场	56.6667	77.6667	92.0000	108.0000	237.0000
机务段	29.7333	29.7333	29.7333	29.7333	29.7333
车辆段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水电段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建筑段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电化用地	4.1333	4.1333	4.1333	4.1333	4.1333
洗刷所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进出站线路	24.0000	45.0000	62.3333	62.6667	73.0000
建设用地指标	140.5999	182.5999	214.2665	230.5999	369.9332

注：（1）车场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未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本节第 2.4.1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7 货运站用地包括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形，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10，站坪长度见表 2.4.11。

表 2.4.10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货场运量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百万吨	2	3	2	2
5.0百万吨	2	4	3	3
8.0百万吨	2	5	4	4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 米。

表 2.4.11 货运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货场作业量	2.0百万吨	5.0百万吨	8.0百万吨
站坪长度	2600	2650	27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1050 米，牵出线有效长度 550 米。

2.4.8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12 的规定。

表 2.4.12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2.0百万吨	5.0百万吨	8.0百万吨
到发及调车场	15.2667	18.0000	20.6667
装卸作业区	18.6667	32.0000	46.3333
电化用地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35.6000	51.6667	68.6667

注：（1）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 (2)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 表中不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 (4) 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本节第 2.4.1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9 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13。

表 2.4.13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 1050 米。

2.4.10 货运中心用地指标计算采用的站坪长度为 3500 米，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14 的规定。

表 2.4.14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设施名称	用地指标
到发场及调车场	19.6667
集装箱作业区（含箱场）	72.5333
快运货物作业区	21.3333
特种货物作业区	20.0000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26.0000
电化用地	1.6667
用地指标	161.2000

-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2）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 （3）当货运中心办理集装箱拆装箱作业时，应按设计需要增加拆装箱场用地；
- （4）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本节第 2.4.1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11 客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

区等构成。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4.15，站坪长度见表 2.4.16。

表 2.4.15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线路数量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 (条)		机务折返段	客车整备所
	正线	到发线		
4台7线	2	7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8条
5台9线	2	9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12条
6台11线	2	11	辅修3台位，整备7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18条

表 2.4.16 客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米)

车站规模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站坪长度	2300	2350	24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650 米。

2.4.12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17 的规定。

表 2.4.17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项目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客运车场	26.6667	31.3333	36.0000
机务折返段	12.6667	12.6667	15.2000
客车整备所	10.6667	14.6667	24.0000
电化用地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51.6667	60.3334	76.8667

注：（1）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4.13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前文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车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2.4.18 的规定调整。

表 2.4.18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公顷)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中间站 160千米/小时	单线	小型	±0.5000	±0.6667	±0.5667	±0.6667	±0.6667	±0.6667
		大型	±0.6000	±0.6667	±0.6667	±0.6667	±0.8000	±0.6667
	双线	小型	±0.6000	±0.8000	±0.6667	±0.8000	±0.8000	±0.8000
		大型	±0.6667	±0.9333	±0.7333	±0.9333	±0.9000	±0.9333

车站类型 \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米	站线数量增减1条
中间站 200千米/小时	双线	小型	±0.6000	±0.9333	±0.6667	±0.9333	±0.8000	±0.9333
		大型	±0.6667	±1.2000	±0.7333	±1.2000	±0.9000	±1.2000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	—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	—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	—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	—
货运站	到发线及调车线	2.0百万吨	±0.5667	±0.6667	—	—	—	—
		5.0百万吨	±0.6667	±0.6667	—	—	—	—
		8.0百万吨	±0.7667	±0.6667	—	—	—	—
	装卸线	2.0百万吨	±1.5667	±9.0667	—	—	—	—
		5.0百万吨	±2.5333	±9.0667	—	—	—	—
		8.0百万吨	±3.5667	±9.0667	—	—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	—
	装卸线（对）		±4.5333	±10.0000	—	—	—	—

2.4.14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前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货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2.4.19 的规定调整。

表 2.4.19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

地形类型 \ 规模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100米		货物线每增减1条（有效作业长度为200米）
	1条	2条	
平原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	±1.1333	±1.6667	±2.5333
山区	±1.3333	±2.0000	±2.8667

2.4.15 铁路通过风沙地区未利用地时，应根据风沙范围、沙源、风向、风速、沙丘移动规律，植被覆盖等情况，采取防止路基被风沙吹蚀和掩埋的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严重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 1110 米；中等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 760 米；轻微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 460 米。

在严重风沙地段，需要设置工程防沙措施时，增加用地另外考虑。

Ⅱ级铁路可以根据沙源、风况、沙丘活动情况和天然植被状况等因素，对防护带宽度加以调整。

无平面固沙条件，采取工程防沙措施时，增加的用地宽度不应少于 310 米。

2.4.16 铁路通过雪害地区时，应根据地形、地貌、植被情况、气候、风向和积雪厚度，结合线路位置、路基高度等因素，在线路一侧或两侧设置防护林带。

一侧防护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50~70 米；两侧防护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80~120 米。

不宜种植防护林带，采用工程防雪措施时，一侧宜增加用地宽度 35~55 米。

2.4.17 铁路通过多年冻土地地区时，应根据冻土的类型、分布及性质、不良地质现象、工程类型等因素，采取保护或破坏冻土的措施。

采取破坏冻土措施时，不应增加用地；采取保护冻土措施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50~70 米。

当铁路经过少冰地区时，用地调整值可适当减少。

三、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3.1 一般规定

3.1.1 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和单项用地指标。用地指标中不包括车站站前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

3.1.2 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适用于速度为 200~350 千米/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城际铁路可参照执行。

3.2 综合用地指标

3.2.1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

3.2.2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1) 车站分布：站间距离 50 千米。
- (2)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
- (3) 轨道类型：重型。
- (4)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1。
- (5)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2。

表 3.2.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表 (%)

速度目标值 \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300 < v ≤ 350	57	46	22
200 < v ≤ 250	39	23	23

注：（1）桥梁用地比重=桥梁计算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3.2.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表 (%)

速度目标值 \ 地形类型	丘陵	山区
300 < v ≤ 350	10	35
200 < v ≤ 250	8	22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3.2.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 (公顷/千米)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设计速度	300 < v ≤ 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 < v ≤ 250	5.9153	8.4452	8.6478

注：（1）当项目具体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本指标中未包括动车段用地，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3）本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当线路经过风沙、雪害、冻土、特殊岩土及不良地质地段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计算增加用地数量。

3.3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3.3.1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

3.3.2 区间路基分为一般路基和特殊路基，本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区间路基用地主要由路堤（路堑）、护道、排水沟（天沟）、信号设施等用地构成。计算区间路基用地指标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3.3.1。

表 3.3.1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米)

设计速度 (千米/小时)	路基面宽度	线间距
v = 200	13.2	4.4
200 < v ≤ 250	13.4	4.6
300 < v ≤ 350	13.8	5.0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 3.1 米，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通信、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3.3.3 区间路基用地宽度应符合下列条件：

路堤：排水沟、护道或坡脚矮挡墙边缘外不大于 3 米；路堑：天沟外为 2 米，无天沟时，路堑顶边缘外为 5 米。风沙、雪害及特殊地段应根据路基稳定与防护工程需要计算确定用地宽度。

3.3.4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路基面宽度（米）	地形条件	路基平均填挖高（米）					
		$h \leq 5$	$5 < h \leq 6$	$6 < h \leq 7$	$7 < h \leq 8$	$8 < h \leq 10$	$h \leq 15$
13.2 米 ($v = 200$ 千米/小时)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	——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
	山区	8.7650	9.2500	9.7900	10.0000	10.6350	12.0600
13.4 米 ($200 < v \leq 250$ 千米/小时)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	——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
	山区	9.0650	9.8500	10.0650	10.2750	10.9050	12.5400
13.8 米 ($300 < v \leq 350$ 千米/小时)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	——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
	山区	9.1450	9.8950	10.1100	10.3200	10.9500	12.5850

注：（1）当项目实际设计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3.1 不一致时，用地数量可进行调整；
（2）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3.5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7.2 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5.8 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

3.3.6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3.3.3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

设计速度（千米/小时）	线间距（米）	用地宽度（米）	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v = 200$	4.4	17.4	1.7400
$200 < v \leq 250$	4.6	17.6	1.7600
$300 < v \leq 350$	5.0	18.0	1.8000

注：（1）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用地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的长度）；
（2）计算桥梁用地时，应扣除跨水域部分的桥梁长度；
（3）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4）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时，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3.3.7 隧道用地范围应包括洞口、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地表加固处理、危岩落石防护工程、排水沟、隧道守护营房等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3.3.8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其用地不宜超过表 3.3.4 的规定。

表 3.3.4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处）

项目	用地指标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400
加压泵站	0.1400
净水所	0.14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等（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消防水池	0.0625

3.3.9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其用地不宜大于表 3.3.5 的规定。

表 3.3.5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等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处）

项目	用地指标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分区所	0.8400
AT 所	0.8400
开闭所	0.4500~0.60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0.0015~0.0020

3.3.10 当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时，其用地不应超过 0.0200 公顷/千米（指标未包括通道用地）。

3.3.11 区间通信基站原则上每 2.5 千米左右设置 1 处。通信基站用地包含基站通信机械室、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电力变电所、铁塔塔基占地等。每处通信基站用地不应大于 0.0450 公顷。

3.3.12 因站间距离大于 12 千米而设置的自动闭塞中继站用地，每处用地不应大于 0.0120 公顷。

3.3.13 本用地指标中未涉及的沿线线外限高架、测控网基柱、安全保护区基柱、专用道路等设施用地，区间设地表水源的取水设施、净水厂（所）、加压泵站及站外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林区架空电力线路通道用地，有疏解线在区间接轨

时为管理区间道岔设置的线路所用地，单独设置的综合维修基地（工区）、动车组存放场用地等，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3.4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3.4.1 车站用地包括车场（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保养点）、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

3.4.2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 （1）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4.1。
- （2）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计算，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表 3.4.2 采用。

表 3.4.1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台名称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2台4线	2台6线	3台7线	4台10线	5台11线	15台29线	16台30线	22台46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岛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注：表中均为站台邻靠到发线时的宽度（米）。

表 3.4.2 车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车站规模	2台4线	2台6线	3台7线	4台10线	5台11线	15台29线	16台30线	22台46线
站坪长度	1550	2150	2150	2950	2950	3600	3600	4450

- 注：（1）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 （2）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时，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3.4.3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4.3 的规定。

表 3.4.3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								
		h≤3米	3米<h≤5米	5米<h≤6米	6米<h≤7米	h≤3米	3米<h≤5米	5米<h≤7米	h≤3米	3米<h≤5米
小型站	2台4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19.8250	23.8325
	2台6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45.4323	54.5210
中型站	3台7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	—	—
	4台10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	—	—
大型站	5台11线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	—	—	—	—
	15台29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	—	—
特大型站	16台30线	118.0075	—	—	—	—	—	—	—	—
	22台42线	152.3875	—	—	—	—	—	—	—	—

注：（1）因地形、地质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等需要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 (2) 有关功能区中未涉及的项目用地，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 (3) 表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5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3.5.1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包括车场、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

3.5.2 计算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见表 3.5.1。

表 3.5.1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米）

类型	动车运用所		动车所
设备规模	存车线30条， 4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60条， 8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70条， 24条检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	2900	3200	3400

3.5.3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5.2 的规定。

表 3.13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 类型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30条， 4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60条， 8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米）	h≤3米	3米<h≤5米	h≤3米	3米<h≤5米
用地指标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宁夏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的除等外公路以外的各级公路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公路，以及国防、工矿、农林等专用公路可参照执行。

1.2 公路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

1.3 当公路工程项目涉及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和通信线路以及专业管道的用地和拆迁还建补偿用地时，应按实际需要的数量单独计列，并在设计说明中专门叙述。

1.4 当公路通过软土、沼泽地区，经设计验算及地基加固方案论证，必须设置反压护道时，应按设计增加用地面积，并在设计文件中就设置反压护道的必要性及反压护道部分增加的用地面积专门叙述。

1.5 公路通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 $0.10g$ 的地区，当下卧地基被判定为可液化土，并确定需要加固地基时，应按设计的加固处理范围计算用地面积，其超过公路路基用地指标的部分，应按设计计算数量增加用地面积。

1.6 当公路通过滑坡、崩坍、岩堆和泥石流地区时，应按特殊路基整治设计的工程范围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并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叙述。

1.7 当公路通过多年冻土地区时，应根据冻土的类型、性质及现象等因素，采取保护冻土的措施，避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并结合路面的吸热和散热特性，按照保护冻土的要求进行设计，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叙述。

1.8 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通过强膨胀土或中等膨胀土地段时，应按设计的路基边坡坡度计算所需增加的公路用地宽度，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当需换填非膨胀土时，应计入所需增加的取、弃土场用地。

1.9 当公路通过盐渍土地区时，应根据盐渍土的含盐性质、盐渍化程度，当地气象、水文条件，路基填料的土类等因素进行处治设计，并应根据处治范围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并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叙述。

1.10 当公路通过涎流冰地段时，应根据地形、气象，涎流冰的水源、类型、规模、危害情况，结合路线位置，确定路基高度及需要设置的防护设施，并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并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叙述。

1.11 当公路工程项目需建设防灾设施时，应根据防治的灾害种类、危害情况，结合地形、路线位置，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增加用地。

1.12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

二、总体指标

2.1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涵、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2.2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公里长度编制计算。公路公里长度是扣除隧道长度（当有隧道工程时）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公里长度乘以总体指标，并根据不同情况按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即为项目的总建设用地面积。

2.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照公路等级与地形类别进行分类控制。公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地形类别分为三类：Ⅰ类地形区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的平原地区；Ⅱ类地形区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为 $3^{\circ}\sim 20^{\circ}$ ，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内的微丘地区；Ⅲ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 ，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2.4 当公路工程项目由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路基宽度的路段组成或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相应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章节。

2.5 公路工程项目总体指标及其主要调整指标应符合表 2.1～表 2.8 的规定。

表 2.1 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米）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2.2	2.2	2.2	2.2	2.2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5	5.5	5.5	5.5	5.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11.7	11.7	12.35	12.35	12.35	13	13	13.39	19	19	20	20	20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10	10	10	10	10	8	8	8	15	15	15	15	15
天桥间距（千米）	7	7	7	7	7	8	8	8	10	10	10	10	10
通道间距（千米）	0.4	0.4	0.4	0.4	0.4	0.5	0.5	0.5	1	1	1	1	1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	—	—	—	—	—	—	—	1	1	1	1	1
主线收费站间距（千米）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80	80	80	80	80
服务区间距（千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	—	—	—
停车区间距（千米）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40	40	40	40	40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间距（千米）	90	90	95	95	95	100	100	100	—	—	—	—	—
路段监控通信站间距（千米）	45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	—	—	—	—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5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47.5	47.5	50	50	50
指标值（公顷/千米）	8.6154	8.5313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6.9667	6.7836	6.3935	6.2518	5.6044	5.4623	5.3200

注：表中桥梁跨径长度比例是桥梁跨径长度占路线总长度的比例（表 2.2～表 2.6 同）。

表 2.2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米）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2.8	2.8	2.8	2.8	2.8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9	9	9	9	9	9	9	9	5	5	5	5	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12.6	12.6	13.58	13.58	13.58	14	14	14.42	21.85	21.85	23	23	23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9	9	9	9	9	8	8	8	15	15	15	15	15
天桥间距（千米）	6	6	6	6	6	7	7	7	8	8	8	8	8
通道间距（千米）	0.4	0.4	0.4	0.4	0.4	0.5	0.5	0.5	0.8	0.8	0.8	0.8	0.8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	—	—	—	—	—	—	—	1	1	1	1	1
主线收费站间距（千米）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80	80	80	80	80
服务区间距（千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	—	—	—
停车区间距（千米）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40	40	40	40	40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间距（千米）	90	90	95	95	95	100	100	100	—	—	—	—	—
路段监控通信站间距（千米）	45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	—	—	—	—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5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47.5	47.5	50	50	50
指标值（公顷/千米）	9.3025	9.2147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4141	7.2275	6.9700	6.8207	6.1494	5.9996	5.8499

表 2.3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六车道		四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33.5	32	26	24.5	26	24.5	23
整体式路基比例（%）	73	73	85	85	90	90	90
分离式路基比例（%）	27	27	15	15	10	10	10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25	25	23	23	10	10	10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13.5	13.5	15	15	25	25	25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千米）	8	8	8	8	15	15	15
天桥间距（千米）	5	5	6	6	12	12	12
通道间距（千米）	0.5	0.5	0.6	0.6	1	1	1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	—	—	—	1.5	1.5	1.5
主线收费站间距（千米）	130	130	130	130	80	80	80
服务区间距（千米）	50	50	50	50	—	—	—
停车区间距（千米）	25	25	25	25	40	40	40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间距（千米）	95	95	100	100	—	—	—
路段监控通信站间距（千米）	47.5	47.5	50	50	—	—	—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7.5	47.5	50	50	50	50	50
指标值（公顷/千米）	8.8994	8.8272	7.8227	7.6543	6.8205	6.7105	6.6005

注:表中整体式路基比例和分离式路基比例分别是整体式路基长度和分离式路基长度占路基总长度的比例。

表 2.4 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米）	12	10	8.5	7.5	6.5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米）	1.5	1.5	1.3	1.3	1.1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2	2	1	1	1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间距（千米）	80	80	—	—	—
天桥间距（千米）	50	50	—	—	—
通道间距（千米）	50	50	—	—	—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0.8	0.8	0.4	0.4	0.4
停车区间距（千米）	80	80	100	100	100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0	40	40	40	40
指标值（公顷/千米）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表 2.5 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米）	12	10	8.5	7.5	6.5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米）	1.5	1.5	1.2	1.2	1.2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2	2	1	1	1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间距（千米）	70	70	—	—	—
天桥间距（千米）	50	50	—	—	—
通道间距（千米）	40	40	—	—	—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0.8	0.8	0.4	0.4	0.4

停车区间距（千米）	80	80	100	100	100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0	40	40	40	40
指标值（公顷/千米）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表 2.6 I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米）	12	10	8.5	7.5	6.5	4.5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5	5	3	3	2	2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间距（千米）	60	60	—	—	—	—
天桥间距（千米）	50	50	—	—	—	—
通道间距（千米）	20	20	—	—	—	—
平面交叉间距（千米）	1.2	1.2	0.6	0.6	0.6	0.6
停车区间距（千米）	80	80	100	100	100	100
养护设施间距（千米）	40	40	40	40	40	40
指标值（公顷/千米）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表 2.7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公顷/千米）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1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类	0.1047	0.1022	0.1049
II类	0.1304	0.1173	0.1186
III类	0.1660	0.1591	0.1202

表 2.8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叉 间距（千米）	I类地形区			II类地形区			III类地形区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31	1.36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0	1.11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1.00	1.00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0.98	0.98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0.97	0.96

2.6 对位于大型或特大型城市的绕城公路、城市出入口公路及过境公路的路段，当建设标准为高速或一级公路，且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密集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1.1 进行调整；

2.7 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的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分别按系数 1.1 和 1.05 进行调整。

2.8 对基本无植被覆盖的荒漠区（荒滩、戈壁、沙漠等地区）公路，可在 I 类地形区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基础上，高速公路按系数 2.1、一级及以下公路按系数 1.2 对总体指标进行调整。

2.9 当公路通过风沙地区时，应根据风沙范围、沙源、风向、风速、沙丘移动规律、植被覆盖等情况，选定防止路基被风沙吹蚀和掩埋的防护措施，并据以确定用地面积。固定或半固定沙丘地段，可按 25~3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一般风沙地段可按 10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严重风沙地段可按 131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

2.10 当公路通过雪害地区时，应根据地形、地貌、植被、气候、风向和积雪厚度等情况，结合路线位置、路基高度等因素，在路线一侧或两侧设置防护设施，并确定相应用地面积。防护宽度为距路堑顶或路堤坡脚外 30~50 米。每侧防护可按 2.42~4.42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当路线与冬季主导风向垂直，地形开阔、积雪量大，需设置两排防雪栅时，每侧防护可按 10.42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

2.11 当公路通过软土、沼泽、地震、滑坡、崩塌、岩堆、泥石流、多年冻土、膨胀土、盐渍土、涎流冰地区或需建设防灾设施时，应根据其具体位置或处治措施等，按有关规定增加用地面积。

2.12 公路工程项目的辅道、支线、连接线的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其公路技术等级按本章相应的用地指标另行计算。

2.13 当公路工程项目涉及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的用地，以及经技术、经济论证必须设置取、弃土场时，应按实际需要单独计列，并应在设计说明中予以专门叙述。

三、路基工程

3.1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的用地面积，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的用地面积，当公路工程涉及这些用地时，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有关规定执行。

3.2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支线路基、连接线路基、桥梁引道及隧道洞口外路基的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3.3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编制计算。路基公里长度是扣除大中

桥（含特大桥）跨径长度、隧道长度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长度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公里长度乘以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即为项目的路基工程总用地面积。

3.4 本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加 1 米计算。

3.5 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规模一般不应超过表 3.1～表 3.6 的规定。

表 3.1 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米）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2.2	2.2	2.2	2.2	2.2
边坡坡率（1: n）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边沟顶宽（米）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护坡道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6.5700	6.4630	5.7675	5.6605	5.4999	5.0719	4.8579	4.6974	5.2110	5.0505	4.4085	4.2480	4.0874

注：表中护坡道宽，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按一般情况下不同路基高度所需设置的护坡道宽取值，并按调查统计分析的不同路基高度所占权重综合计算。实际公路工程项目应根据其路基高度，按规范尽可能取低限值以节约用地（表3.2~表3.10同）。

表 3.2 II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米）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2.8	2.8	2.8	2.8	2.8
填方边坡坡率（1: n）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挖方边坡坡率（1: n）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填方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米）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碎落台）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7.3368	7.2267	6.5055	6.3954	6.2302	5.6086	5.3872	5.2211	5.8470	5.6803	5.0137	4.8470	4.6804

表 3.3 III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六车道		四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米）			33.5	32	26	24.5	26	24.5	23
填方边坡高度/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5 /1.5	5 /1.5	5 /1.5	5 /1.5	4 /1.5	4 /1.5	4 /1.5
	两级边坡	第一级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第二级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挖方边坡高度/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8/1.0	8/1.0	6/1.0	6/1.0	5/1.0	5/1.0	5/1.0
	多级边坡	第一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二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三级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第四级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边坡平台宽度（米）			2	2	2	2	2	2	2
填方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米）			0.8	0.8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碎落台）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8.4523	8.3023	7.1216	6.8222	6.1406	5.9906	5.8406

表 3.4 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米)	12	10	8.5	7.5	6.5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 (米)	1.5	1.5	1.3	1.3	1.1
边坡坡率 (1 : n)	1.5	1.5	1.5	1.5	1.5
边沟顶宽 (米)	2.1	2.1	2.1	2.1	2.1
护坡道宽 (米)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 (米)	1	1	1	1	1
指标值 (公顷/千米)	2.5856	2.3716	1.9469	1.8399	1.6687

表 3.5 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米)	12	10	8.5	7.5	6.5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 (米)	1.5	1.5	1.2	1.2	1.2
填方边坡坡率 (1 : n)	1.5	1.5	1.5	1.5	1.5
挖方边坡坡率 (1 : n)	1.25	1.25	1.25	1.25	1.25
填方边沟顶宽 (米)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 (米)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 (碎落台) 宽 (米)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 (米)	1	1	1	1	1
指标值 (公顷/千米)	2.7699	2.5500	2.1970	2.0867	1.8962

表 3.6 III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米）			12	10	8.5	7.5	6.5	4.5
填方边坡高度/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3.5/1.5	3.5/1.5	2.5/1.5	2.5/1.5	2.5/1.5	2.0/1.5
	两级边坡	第一级	8/1.5	8/1.5	8/1.5	8/1.5	8/1.5	8/1.25
		第二级	10/1.75	10/1.75	10/1.75	10/1.75	10/1.5	10/1.5
挖方边坡高度/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3.8/0.75	3.8/0.75	3.3/0.75	3.3/0.75	3. 3/0.5	3.0/0.5
	多级边坡	第一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二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三级	8/0.75	8/0.75	6/0.75	6/0.75	6/0.75	8/0.75
		第四级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边坡平台宽度（米）			2	2	2	2	2	2
填方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米）			0.8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碎落台）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3.6488	3.4488	2.6326	2.5326	2.2699	1.9069

3.6 高速、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7 的规定,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8~表 3.10 的规定。

表 3.7 高速、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米）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联体边坡高度/坡率（米/1： n）			6/1.5	6/1.5	6/1.5	5/1.5	5/1.5	5/1.5
联体边坡底部平台宽（米）			2	2	2	2	2	2
联体边坡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外侧填方边坡高度/坡率（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6/1.5	6/1.5	6/1.5	5/1.5	5/1.5	5/1.5
	两级边坡	第一级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第二级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外侧挖方边坡高度/坡率（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6/1.0	6/1.0	6/1.0	5/1.0	5/1.0	5/1.0
	两级边坡	第一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二级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外侧边坡平台宽度（米）			2	2	2	2	2	2
外侧填方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外侧挖方边沟顶宽（米）			0.8	0.8	0.8	0.8	0.8	0.8
外侧边坡护坡道（碎落台）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7.6565	6.8672	6.7172	6.4361	6.2861	6.0861

注: 表中用地指标按 III 类地形区编制, 包括上下行方向两半幅的路基用地面积, 其他类地形区可参考使用。

表 3.8 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四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米)	22	21.75	17	16.75	13.75	13	16.75	16	13	12.25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 (米)	3.6	3.6	3.6	3.6	3.6	3.6	2.2	2.2	2.2	2.2
边坡坡率 (1: n)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边沟顶宽 (米)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护坡道宽 (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 (米)	1	1	1	1	1	1	1	1	1	1
指标值 (公顷/千米)	4.4299	4.4031	3.8948	3.8681	3.5470	3.4668	3.3186	3.2384	2.9174	2.8371

注: 表中用地指标为半幅路基的用地面积, 对于只建设半幅的路段, 应直接使用; 对于两半幅同时建设的路段, 可按其 2 倍使用。

表 3.9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四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米)	22	21.75	17	16.75	13.75	13	16.75	16	13	12.25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 (米)	3.8	3.8	3.8	3.8	3.8	3.8	2.8	2.8	2.8	2.8
填方边坡坡率 (1: n)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挖方边坡坡率 (1: n)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填方边沟顶宽 (米)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 (米)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 (碎落台) 宽 (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 (米)	1	1	1	1	1	1	1	1	1	1
指标值 (公顷/千米)	5.0073	4.9797	4.4568	4.4292	3.9392	3.8562	3.8511	3.7676	3.4335	3.3500

注：同表 3.8 的注。

表 3.10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米）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填方边坡高度/ 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5/1.5	4.5/1.5	4.5/1.5	4/1.5	4/1.5	4/1.5
	二级边坡	第一级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第二级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12/1.75
挖方边坡高度/ 坡率 （米/1： n）	普通单级边坡		6/0.75	5.5/0.75	5.5/0.75	4.5/0.75	4.5/0.75	4.5/0.75
	二级边坡	第一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二级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8/0.75
		第三级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第四级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边坡平台宽度（米）			2	2	2	2	2	2
填方边沟顶宽（米）			1.8	1.8	1.8	1.8	1.8	1.8
挖方边沟顶宽（米）			0.8	0.8	0.8	0.8	0.8	0.8
护坡道（碎落台）宽（米）			0~2	0~2	0~2	0~2	0~2	0~2
用地界宽（米）			1	1	1	1	1	1
指标值（公顷/千米）			5.3944	5.0284	4.9534	4.4917	4.4167	4.3167

注：同表 3.8 的注。

3.7 当路基宽度和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与本章指标值不同时, 调整指标可按表 3.11 和表 3.12 进行调整。

表 3.11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公顷/千米)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1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类	0.1070	0.1070	0.1060
II类	0.1330	0.1222	0.1155
III类	0.2083	0.1992	0.1200

表 3.12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调整指标 (公顷/千米)

地形类别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每增减1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类	0.3900	0.3700	0.3200
II类	0.3500	0.3400	0.3300

注：表中调整指标适用于整体式路基全幅、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半幅用地面积的调整。

3.8 对基本无植被覆盖的荒漠区 (荒滩、戈壁、沙漠等地区) 公路, 可在 I 类地形区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的基础上, 按表 3.13 对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表 3.13 荒漠区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三、四级公路
1.36	1.30	1.25

3.9 对处于特殊地形、地质条件下的路段，当边坡高度、边坡坡率、排水设施尺寸等采用超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规定的一般值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可按系数 1.05~1.15 调整。

3.10 设置港湾式应急停车带的路段，可按 0.240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设置爬坡车道的路段，可按 0.275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设置避险车道的路段，可按 0.285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通信管线埋设于路基排水沟外侧的路段，可按 0.2000 公顷/千米增加用地面积。

3.11 设置主线辅助车道的路段和主线分、合流的路段，除按本章指标计算标准路基宽度的用地面积外，尚应按实际设计方案计算需增加的用地面积。

3.12 当公路通过风沙、雪害地区，需采取防风沙、防雪害等工程措施时，应按实际设计方案计算相应增加的用地面积；对其他特殊条件下的路基，因防护、病害处治等需要增加用地面积时，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有关规定执行。

四、桥梁工程

4.1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的用地面积，该用地面积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路基工程的规定计算。

4.2 桥梁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不作为桥梁工程用地。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计算公式如下：

$$S = B \times (L - W) \div 10000$$

式中：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公顷）；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米），高级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

L——桥梁跨径长度（米）；

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米），旱桥取值为 0。

4.3 顺江（河）桥梁用地指标可扣除顺桥方向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用地面积。

4.4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中未包含桥头景观工程的用地面积，需要时应根据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五、隧道工程

5.1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隧道洞口外路基（整体式路基或分离式路基）的用地面积，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路基工程的规定计算

5.2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规模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一般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公顷/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4760	0.6924	0.8815	1.0832	1.1072	1.1573
	四	0.4342	0.6399	0.8242	1.0227	1.0493	1.1012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6433	0.9370	1.2028	1.4868	1.6247	1.7341
	四	0.5569	0.8217	1.0690	1.3294	1.4509	1.558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二	0.2892	0.4582	0.6253	0.8128	0.8485	0.9064

注：围岩级别按照《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执行。

5.3 短隧道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计算，一般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短隧道用地指标（公顷/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5550	0.6200	0.6825	0.7450	0.8075	0.7650
	四	0.4800	0.5450	0.6075	0.6700	0.7325	0.6900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8550	0.9700	1.1025	1.2450	1.4775	1.5350
	四	0.6400	0.7450	0.8675	0.9900	1.1925	1.240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洞	二	0.2200	0.2850	0.3475	0.4100	0.4725	0.4300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5.4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的用地面积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沿线设施的规定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的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六、交叉工程

6.1 互通式立体交叉

6.1.1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

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用地。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面积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沿线设施的规定计算。

6.1.2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以下形式编制：

- (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型、菱形；
- (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I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型（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6.1.3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表 6.1.1 的工程规模编制。

表 6.1.1 编制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的工程规模						
立交形式		枢纽互通式 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主线	长度（米）	2500	1100	1500	1300	1300
	宽度A（米）	28	28	28	28	28
	宽度B（米）		24.5	24.5	24.5	24.5
被交叉 公路	技术等级	高速	二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长度（米）	2500	500	1100	900	900
	宽度A（米）	26	12	26	12	12
	宽度B（米）		10	24.5	10	10

注：（1）表中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均指四肢交叉时的长度。三肢交叉的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叉公路的长度由交叉中心起算至 550 米处；三肢交叉的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叉公路的长度由交叉中心起算至 1100 米处；

（2）表中宽度 A 指 I、II 类地形区公路路基宽度，宽度 B 指 III 类地形区公路路基宽度。

6.1.4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1.2 的规定，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1.2 中的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 (1) 转弯交通量较大，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
- (2) 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 米；
- (3) 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交口间距大于 200 米；
- (4) 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6.1.2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地形类别	I、II类					III类			
立交形式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公顷/座)	14.3333	16.3333	31.3333	19.6667	14.6667	15.6667	28.6667	17.3333	12.6667
调整系数	1.15	1.10	1.15	1.15	1.10	1.10	1.10	1.15	1.15

注：（1）表中苜蓿叶型指部分苜蓿叶型，完全苜蓿叶型可套用枢纽型立交的低值，表中未列出的立交形式，其用地指标可参照表中所列出的相近形式的用地指标及调整系数采用；

（2）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 4.6667～6.6667 公顷/座，双喇叭形可按 8.6667～12.6667 公顷/座增加用地面积；

（3）五肢及五肢以上的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可参照使用四肢交叉枢纽型立交的用地指标，每增加一肢交叉，用地数量可增加 15%～25%，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越靠近高限；

（4）荒滩、戈壁、沙漠等地区的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当交通量及行车安全需要时可按 I 类地形区指标的 1.2～1.5 倍调整。

6.1.5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1.3 的规定。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1.3 中的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主线为一级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宜调整。

- （1）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
- （2）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 千米/小时；
- （3）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75 米；
- （4）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
- （5）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6.1.3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形	IV形	V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公顷/座)	46.3333	50.6667	54.0000	56.6667	65.3333	46.6667
调整系数	1.35	1.20	1.25	1.15	1.10	1.10

6.1.6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中连接主线与被交叉公路的匝道，当其与主线的交叉点至与被交叉公路的交叉点的长度超过 550 米时，其超出部分的用地应计为公路工程项目连接线的用地，所需建设用地面积根据连接线公路技术等级及其所含分项工程按本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规定计算并单独计列。

6.1.7 复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其中的子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合计值确定；未列出的其他形式或变异形式互通式立体交叉，其用地指

标可参照相近形式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及调整系数确定。

6.1.8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主线和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与本节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可分别按主线及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1) 长度调整计算公式：

$$S_L = (L - L_0) \times S_J$$

式中： S_L ——长度增减指标调整值（公顷）；

L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长度（千米）；

L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长度（千米），按表 6.1.1 查取；

S_J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从表 3.1～表 3.6 中查取。

(2) 宽度调整计算公式：

$$S_W = L \times (W - W_0) \times S_{JD}$$

式中： S_W ——宽度增减指标调整值（公顷）；

L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长度（千米）；

W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宽度（米）；

W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宽度（米），按表 6.1.1 查取；

S_{JD}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宽度调整指标，从表 3.11 中查取。

6.2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

6.2.1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两者均不考虑被交叉公路的技术等级及长度变化。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体交叉，其占地性质与桥梁工程相同，按桥梁工程综合用地面积计算。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2.1 的规定。

表 6.2.1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 (米)	被交叉公路宽度 (米)	用地指标 (公顷/座)
分离式立体交叉	I、II类	700	12	2.2120
	III类	500	10	1.4800
天桥	I、II类	700	6	1.7920
	III类	500	6	1.2800

注：(1) 被交叉公路宽度为其他数值时，可参照本表结合技术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2) 主线上跨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当被交叉公路需改线时，可采用本节指标计算用地面积，并计入改移工程用地面积。

6.3 通道

6.3.1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

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用地指标可按 0.0960 公顷/座取值。

6.4 平面交叉

6.4.1 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4.1 的规定。

表 6.4.1 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公顷/处）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千米/小时）	100	80	60	40	30及以下
T形平面交叉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6.4.2 环形平面交叉的用地由环岛、环形车道及加铺转角等部分的用地组成，应按审查批准的环形平面交叉方案计算用地面积。

6.5 交叉工程设置间距

6.5.1 对于重大公路工程项目，交叉工程的设置间距应符合表 6.5.1 的规定。

表 6.5.1 交叉工程设置间距

公路技术等级	地形类别	车道数	路基宽度（米）	互通式立体交叉（千米）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千米）	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体交叉（千米）	所有分离式立体交叉（千米）	天桥（千米）	通道（千米）	平面交叉（千米）
高速公路	I类	八	42	11.7	10	4	2.9	7	0.4	—
			41	11.7	10	4	2.9	7	0.4	—
		六	34.5	12.4	10	4	2.9	7	0.4	—
			33.5	12.4	10	4	2.9	7	0.4	—
			32	12.4	10	4	2.9	7	0.4	—
		四	28	13.0	8	6	3.4	8	0.5	—
			26	13.0	8	6	3.4	8	0.5	—
			24.5	13.4	8	6	3.4	8	0.5	—
	II类	八	42	12.6	9	6	3.6	6	0.4	—
			41	12.6	9	6	3.6	6	0.4	—
		六	34.5	13.6	9	6	3.6	6	0.4	—
			33.5	13.6	9	6	3.6	6	0.4	—
			32	13.6	9	6	3.6	6	0.4	—
		四	28	14.0	8	7	3.7	7	0.5	—
			26	14.0	8	7	3.7	7	0.5	—
			24.5	14.4	8	7	3.7	7	0.5	—
	III类	六	33.5	13.5	8	5	3.4	5	0.5	—
			32	13.5	8	5	3.4	5	0.5	—
		四	26	15.0	8	6	3.4	6	0.6	—
			24.5	15.0	8	6	3.4	6	0.6	—
一级	I类	六	33.5	19.0	15	10	6.0	10	1	1

公路		四	32	19.0	15	10	6.0	10	1	1
			26	20.0	15	10	6.0	10	1	1
			24.5	20.0	15	10	6.0	10	1	1
	II类	六	33.5	21.9	15	10	6.0	8	0.8	1
			32	21.9	15	10	6.0	8	0.8	1
		四	26	23.0	15	10	6.0	8	0.8	1
			24.5	23.0	15	10	6.0	8	0.8	1
	III类	四	26	25.0	15	15	7.5	12	1	1.5
			24.5	25.0	15	15	7.5	12	1	1.5
			23	25.0	15	15	7.5	12	1	1.5
二级公路	I类	二	12	—	80	—	—	50	50	0.8
			10	—	80	—	—	50	50	0.8
	II类	二	12	—	70	—	—	50	50	0.8
			10	—	70	—	—	50	50	0.8
	III类	二	12	—	60	—	—	50	50	1.2
			10	—	60	—	—	50	50	1.2
三级公路	I类	二	8.5	—	—	—	—	—	—	0.4
			7.5	—	—	—	—	—	—	0.4
	II类	二	8.5	—	—	—	—	—	—	0.4
			7.5	—	—	—	—	—	—	0.4
	III类	二	8.5	—	—	—	—	—	—	0.6
			7.5	—	—	—	—	—	—	0.6
四级公路	I类	二	6.5	—	—	—	—	—	—	0.4
	II类	二	6.5	—	—	—	—	—	—	0.4
	III类	二	6.5	—	—	—	—	—	—	0.6
		一	4.5	—	—	—	—	—	—	0.6

七、沿线设施

7.1 收费设施

7.1.1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广场用地面积按互通式立体交叉中规定计算。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公顷/座）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7.1.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宜超过表 7.1.2 的规定。

表 7.1.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

路段交通量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

Q (标准车/天)	进口	出口	(公顷/座)	调整指标 (公顷)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Q≤25000	5	7	1.1966	0.1449

注：（1）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2）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3）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7.2 服务设施

7.2.1 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7.2.1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服务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7.2.2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7.2.1 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顷/处)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Q (标准车/天)	大型车比例μ (%)
高速公路	八	9.5333	60000≤Q<80000	20< μ ≤30
	六	7.6000	45000≤Q<60000	20< μ ≤30
	四	6.5333	25000≤Q<40000	20< μ ≤30
一级公路	六	4.8667	30000≤Q<55000	20< μ ≤30
	四	4.2667	15000≤Q<30000	20< μ ≤30
二级公路	二	1.6667	Q<15000	20< μ ≤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服务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20年交通量。

表 7.2.2 服务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Q (标准车/天)	大型车比例 (%)				
			μ ≤10	10< μ ≤20	20< μ ≤30	30< μ ≤40	μ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Q<100000	0.65	0.93	1.09	1.24	1.36
		60000≤Q<80000	0.59	0.82	1.00	1.14	1.24
	六	60000≤Q<80000	0.73	0.99	1.20	1.38	1.51
		45000≤Q<60000	0.59	0.85	1.00	1.12	1.25
	四	40000≤Q<55000	0.64	0.90	1.09	1.25	1.35
		25000≤Q<40000	0.60	0.85	1.00	1.15	1.25
一级公路	六	30000≤Q<55000	0.59	0.86	1.00	1.14	1.20
	四	15000≤Q<30000	0.61	0.84	1.00	1.16	1.23
二级公路	二	Q<15000	0.79	0.91	1.00	1.08	1.12

7.2.2 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

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7.2.3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停车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7.2.4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7.2.3 停车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顷/处)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Q (标准车/天)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 \leq Q < 80000$	$20 < \mu \leq 30$
	六	2.1333	$45000 \leq Q < 60000$	$20 < \mu \leq 30$
	四	1.6667	$25000 \leq Q < 40000$	$20 < \mu \leq 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 \leq Q < 55000$	$20 < \mu \leq 30$
	四	0.6667	$15000 \leq Q < 30000$	$20 < \mu \leq 30$
二级公路	二	0.3333	$Q < 15000$	$20 < \mu \leq 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停车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表 7.2.4 停车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Q (标准车/天)	大型车比例 μ (%)				
			$\mu \leq 10$	$10 < \mu \leq 20$	$20 < \mu \leq 30$	$30 < \mu \leq 40$	$\mu >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 \leq Q < 100000$	0.92	1.02	1.11	1.19	1.26
		$60000 \leq Q < 80000$	0.87	0.93	1.00	1.06	1.10
	六	$60000 \leq Q < 80000$	0.97	1.04	1.12	1.19	1.25
		$45000 \leq Q < 60000$	0.82	0.91	1.00	1.09	1.16
	四	$40000 \leq Q < 55000$	1.01	1.11	1.20	1.30	1.39
		$25000 \leq Q < 40000$	0.81	0.92	1.00	1.08	1.16
一级公路	六	$30000 \leq Q < 55000$	0.80	0.90	1.00	1.05	1.10
	四	$15000 \leq Q < 30000$	0.80	0.90	1.00	1.10	1.15
二级公路	二	$Q < 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3 服务设施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指标, I 类地形区一般不宜超过 3.4 公顷/处, II、III 类地形区一般不宜超过 4.0 公顷/处。

7.2.4 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可与公共汽车停靠站、长途汽车站、物流中心、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联合执法站等设施合建。与服务区合建的设施的用地面积应单独计列。

7.2.5 当服务设施需要承担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功能时,其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增加。

7.3 监控通信设施

7.3.1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

7.3.2 省监控通信中心一般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处,宜与省管理中心合并设置,其建设用地面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计算确定。

7.3.3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宜与相关管理设施合并建设，在有条件时宜将多项目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合并建设；桥隧监控通信站可多座桥梁或隧道合并设置，或与路段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相关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3.1 的规定。

表 7.3.1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公顷/处）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路段监控通信站	桥隧监控通信站
1.7333	0.8667	0.5333

7.4 养护设施

7.4.1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4.1 的规定。

表 7.4.1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公顷/处）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7.4.2 桥隧养护管理站的用地指标不宜超过 0.5333 公顷/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其用地指标可按 0.0800 公顷/处计算。

7.4.3 养护工区可按项目需要分路段设置，有条件时宜多项目合并建设；桥隧养护管理站根据特大桥、隧道养护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宜与桥隧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

7.4.4 北方积雪冰冻地区的养护设施可考虑取暖、除雪等因素，适当增加不超过 15%的面积。

7.5 其他设施

7.5.1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可按实际功能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每处不宜超过 4 公顷。

7.5.2 根据有关规定需增加的其他设施，可按实际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用地面积。

宁夏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飞行区指标Ⅱ为 C 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通用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

1.3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区及其他设施用地等；不包括机场内的航空公司基地用地、与货运密切相关的海关、保税、监管和第三方专业的货运（快递）公司、飞机维修公司设施用地、航空食品和旅客过夜用房等用地，相关用地按需求和设计方案另行计算。

二、飞行区

2.1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1.1 单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单条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面积（公顷）
1600	71.4
1800	78.2
2000	85.0
2200	91.8
2400	96.8
2600	105.4
2800	112.2
3000	119.0
3200	125.8
3400	132.6
3600	139.4
3800	146.2
4000	153.0
4200	159.8

注：不同跑道长度可按内插法计算。

2.1.2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1.2 的规定。

表 2.1.2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米）	用地面积	
	跑道间距760（米）	跑道间距400（米）
3000	364.0	256.0
3200	386.0	270.8
3400	408.0	285.6
3600	430.0	300.4
3800	452.0	315.2
4000	474.0	330.0
4200	496.0	344.8

注：计算基础条件：两条跑道长度相等，两端错开 500 米。其他情况时可按内插法计算。

2.2 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指标

2.2.1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应按表 2.2.1 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2.2.1 第一条平行滑行道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 （米）	跑滑间距				
	168米	176米	182.5米	190米	200米
1600	5.64	—	—	—	—
1800	6.32	—	—	—	—
2000	7.00	11.77	—	—	—
2200	7.68	12.90	—	—	—
2400	8.36	14.03	17.45	—	—
2600	9.04	15.16	18.85	—	—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	—	24.45	30.68	34.23
3600	—	—	25.85	32.43	36.18
3800	—	—	27.25	34.18	38.13
4000	—	—	28.65	35.93	40.08
4200	—	—	30.05	37.68	42.03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内插法计算。跑滑间距指跑道中线与平行滑行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2.2.2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应按表 2.2.2 增加其建设用地面积。

表 2.2.2 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 （米）	平行滑行道间距			
	44米	66.5米	80米	100米
1600	7.30	—	—	—
1800	8.18	—	—	—
2000	9.06	13.86	—	—
2200	9.94	15.19	—	—
2400	10.82	16.52	19.94	—
2600	11.70	17.85	21.54	—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	20.51	24.74	31.10
3200	—	21.84	26.34	33.10
3400	—	—	27.94	35.10
3600	—	—	29.54	37.10
3800	—	—	31.14	39.10
4000	—	—	32.74	41.10
4200	—	—	34.34	43.10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道间距可按内插法计算。平行滑行道间距指平行滑行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2.3 其他滑行道建设用地指标

2.3.1 垂直联络滑行道宜成对设置、单向运行，不宜兼作机坪滑行道使用，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另行计算。

2.3.2 当机场运行确需设置绕行滑行道，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另行计算。

2.4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4.1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4.1 的规定。

表 2.4.1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公顷）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2.4.2 灯光变电站建设用地指标：指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的灯光变电站。灯光变电站由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35 公顷。对于支线机场，灯光变电站可与场内供电变电站合建，建设用地指标应计入供电变电站用地指标。

三、通信导航设施

3.1 本节各指标均指一个台站的面积，核计总面积时，应按实际台站数计算；各台站用地指标均未含进台站道路，道路用地应按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3.2 航向台：当航向台建在跑道端 320 米处时，其保护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0 平方米；当距离超过 320 米时，每增加 1 米，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150 平方米；每减少 1 米，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应减少 150 平方米。

3.3 下滑台：当下滑台设在跑道和滑行道之间时，不另计保护区用地面积；当设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时，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8000 平方米；当距跑道中心线超过 120 米时，每超过 1 米，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400 平方米。

3.4 近距归航台（NDB）宜与指点标台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4000 平方米。

3.5 远距归航台（NDB）宜与外指点标台（OM）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平方米。当外指点标台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 平方米；当天线置于机房顶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70 平方米。

3.6 航线归航台（NDB）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平方米。

3.7 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包括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和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

（1）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 平方米，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

（2）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150 平方米，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保护区用地属于控制用地，根据控制力度决定是否征用；

（3）当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 / 测距仪台与航线归航台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8000 平方米。

3.8 着陆雷达站应建在机场内，其用地面积不另计算。

3.9 航管一 / 二次雷达站建于机场内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600 平方米；建于机场外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平方米。

3.10 气象雷达站建于场外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600 平方米；当建于场内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 平方米。

3.11 甚高频转播台单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500 平方米；当与其他台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800 平方米。

3.12 无线电短波发射台采用四波道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 平方米；每增加一个波道，相应增加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 平方米。天线场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4000 平方米/付，采用四付以上天线时，其用地面积应按 85% 计算。

3.13 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包括集中发信台和集中收信台。当甚高频共用通信

系统在机场外单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 平方米；当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另计算。

3.14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站建在机场外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 平方米；建在机场内时，应与其他建筑合建，当与机场内航管楼、通信楼合建时，不另增加用地指标。

3.15 卫星地球站在机场外单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 平方米；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 平方米。当卫星地球站建在机场内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800 平方米。卫星天线置于地面时，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 平方米。

3.16 电话站单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平方米；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 平方米。

四、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4.1 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

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

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

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4.2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序号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1	30以下	5.2	4.0	6.0
2	30~50	5.2~7.1	4.0~6.0	6.0~8.0
3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4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6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7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8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注：（1）序号 7 表示两条近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序号 8 表示两条远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2）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的，可参照本标准依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4.3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及停车场组成，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货机位（个）	货机坪区（公顷）	货站区（公顷）
10以下	—	—	3~4
10~20	2~5	2~5	4~7
20~30	5~7	5~7	7~10
30~50	7~12	7~12	10~17
50~100	12~24	12~24	17~27
100~200	24~36	24~36	27~51
200~300	36~50	36~50	51~72

注：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指标内。

4.4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公顷）	机务维修区（公顷）
50以下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1.0~1.5	1.0~2.5
200~500	1.5~2.5	2.5~5.0
500~1500	2.5~6.0	5.0~20.0
1500~3000	6.0~15.0	20.0~60.0

注：规模在 5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的机务维修建设用地，一般有专用的维修机坪，应用“维修机坪区”指标计算，“机务维修区”按机场具体功能需求综合考虑。

五、供油设施

5.1 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油库区建设用地指标

油库储量（立方米）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500	1.6
2500	3.0
10000	5.4
50000	10.0
100000	15.0
300000	25.0

注：不同油库储量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内插法计算。

5.2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国家现行的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

5.3 场外的铁路卸油站、水路卸油码头等情况各异，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

六、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

6.1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公路建设用地指标。

6.2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宁夏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管道工程项目应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布置，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站外区域管道布置宜综合形成管道走廊带，埋地管道尽量同沟敷设；站内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1.3 多个站场组成的联合站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相关组成站场用地指标之和。

二、原油管道站场

2.1 原油管道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原油管道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1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罐区总容量4万立方米	62000	45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6万立方米	74000	333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24万立方米	140000	20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30万立方米	160000	15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 为管径。DN<300 为 1 万立方米 4 座；300≤DN<500 为 1 万立方米 6 座；500≤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2 座、5 万立方米 4 座；DN≥800 为 1 万立方米 2 座、2 万立方米 4 座、5 万立方米 4 座。

2.2 原油管道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 的规定。

表 2.2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加1路分输的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300	11000	1000
2	300≤DN<500	17500	1200
3	500≤DN<800	23000	1500
4	DN≥800	27500	2000

2.3 原油管道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原油管道分输站、加热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4500
2	300≤DN<500	5500
3	500≤DN<800	7500
4	DN≥800	10000

2.4 原油管道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原油管道减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9000
2	300≤DN<500	10000
3	500≤DN<800	13000
4	DN≥800	18000

注：设置加热炉区时，用地指标增加 4000 平方米。

2.5 原油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 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5 的规定。

表 2.5 原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清管站用地面积（平方米）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4000	3000
2	300≤DN<500	4500	3500
3	500≤DN<800	5300	4300
4	DN≥800	7500	6500

2.6 原油管道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6 的规定。

表 2.6 原油管道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2.7 原油管道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计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7 的规定。

表 2.7 原油管道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1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5万立方米	60000	4500
2	300≤DN<5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10万立方米	90000	3300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8万立方米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6万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DN<8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48万立方米	210000	20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38万立方米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48万立方米	228000	2000
4	DN≥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100万立方米	282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5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3座、2万立方米1座。300≤DN<500：10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2座、2万立方米4座；8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4座、2万立方米2座；6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6座。500≤DN<800：48万立方米容量设2万立方米4座、5万立方米8座；38

万立方米容量设 2 万立方米 4 座、5 万立方米 6 座。DN≥800：100 万立方米容量设 10 万立方米 10 座。

2.8 原油管道站场配套建设的事故液池用地指标应按照《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中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

三、成品油管道站场

3.1 成品油管道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成品油管道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1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罐区总容量4万立方米	55000	50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16万立方米	99000	350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20万立方米	115000	25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24万立方米	130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 万立方米 4 座；300≤DN<500 为 1 万立方米 12 座、2 万立方米 2 座；500≤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4 座、1 万立方米 12 座；DN≥800 为 1 万立方米 12 座、2 万立方米 6 座。

3.2 在输油管道首站和末站之间同时具有加压和分输功能的站场称为分输泵站。成品油管道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分输计量区）及辅助设施（10 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2 的规定。

表 3.2 成品油管道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总罐容<500立方米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罐容≥500立方米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1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10000	12000	1000
2	300≤DN<500	11300	14000	1200
3	500≤DN<800	12800	15000	1500
4	DN≥800	14500	16500	2000

3.3 成品油管道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 的规定。

表 3.3 成品油管道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每增减1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5500	1000
2	300≤DN<500	6500	1200
3	500≤DN<800	8500	1500
4	DN≥800	10000	2000

3.4 成品油管道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4 的规定。

表 3.4 成品油管道减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8000
2	300≤DN<500	8500
3	500≤DN<800	12000
4	DN≥800	14000

3.5 成品油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 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5 的规定。

表 3.5 成品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毫米)	清管站用地面积 (平方米)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2000	1000
2	300≤DN<500	2500	1500
3	500≤DN<800	3500	2500
4	DN≥800	4500	3500

3.6 成品油管道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6 的规定。

表 3.6 成品油管道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3.7 成品油管道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

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装汽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7 的规定。

表 3.7 成品油管道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1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罐区总容量4万立方米	48000	95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9万立方米	65000	65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15万立方米	103000	5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19万立方米	120000	4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5 万立方米 6 座、2 万立方米 4 座、1 万立方米 2 座；300≤DN<500 为 1 万立方米 8 座、2 万立方米 4 座、1 万立方米 2 座；500≤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2 座、1 万立方米 10 座、2 万立方米 4 座、1 万立方米 2 座；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6 座、1 万立方米 6 座、2 万立方米 4 座、1 万立方米 2 座。

3.8 成品油管道站场配套建设的事故液池用地指标应按照《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中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

四、天然气管道站场

4.1 天然气管道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天然气管道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6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2000
4	800≤DN<1000	16000
5	1000≤DN<1300	21000
6	1300≤DN<1500	30000
7	放空区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 兆帕，年输气量≤300 亿立方米；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道用地。

4.2 天然气管道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 15～30 兆瓦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变频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天然气管道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1台压缩机的用地增减指标（平方米）
1	DN<500	20000	2000
2	500≤DN<1000	31000	2500
3	1000≤DN<1300	59000	5000
4	1300≤DN<1500	75000	8000
5	放空区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气量≤300亿立方米。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2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15~30兆瓦。每增减1台机组，站场用地增减相应的面积。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道用地。

4.3 天然气管道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3 的规定。

表 4.3 天然气管道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1路分输的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设置加热设施的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300	5000	1000	800
2	300≤DN<500	6000	1000	800
3	500≤DN<800	8000	1500	1200
4	800≤DN<1000	10000	1500	1200
5	1000≤DN<1300	13000	2000	1500
6	1300≤DN<1500	15000	2500	2000
7	放空区	400	—	—

注：（1）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气量≤300亿立方米。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仅指2路分输，每增减1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道用地；

（2）站场如采用无人值守及设备用房采用橇装化设计时，站场用地面积减少 1000 平方米。

4.4 天然气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分离器、排污设施）及辅助设施（10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4 的规定。

表 4.4 天然气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建设规模（毫米）	清管站用地面积（平方米）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3800	2500
2	300≤DN<500	4300	2800
3	500≤DN<800	4800	3000
4	800≤DN<1000	7500	4500
5	1000≤DN<1300	8000	5500

6	$1300 \leq DN < 1500$	8500	6500
7	放空区	400	100

注：管道输送压力 ≤ 12 兆帕，年输气量 ≤ 300 亿立方米。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道用地。

4.5 天然气管道阀室用地包括阀组区、设备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5 的规定。

表 4.5 天然气管道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毫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增加跨接功能时的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 < 300$	500	200	200
2	$300 \leq DN < 500$	700	200	200
3	$500 \leq DN < 800$	900	300	250
4	$800 \leq DN < 1000$	1100	400	300
5	$1000 \leq DN < 1300$	1400	600	350
6	$1300 \leq DN < 1500$	1700	800	400
7	放空区	100	—	—

注：管道输送压力 ≤ 12 兆帕，年输气量 ≤ 300 亿立方米。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道用地。放空区如采用火炬或者放空立管采用拉绳固定，则用地指标为 400 平方米。

五、维抢修机构

5.1 维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材料棚、变配电间的用地；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材料棚、变配电间、库房、演练场、洗车区的用地；维抢修中心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厂房、材料棚、库房、变配电间、库房、演练场、洗车区、门卫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5.1 的规定。

表 5.1 维修队、维抢修队、维抢修中心用地指标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维修队	12000
2	维抢修队	15000
3	维抢修中心	22000

5.2 根据国家有关规划设立，承担一定区域内重特大、复杂油气管道抢险社会应急救援任务的生产组织称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特车车库、大车车库、维修厂房、综合物资库房、料棚、演练场地、洗车区、变配电间、辅助用房、门卫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42000 平方米，当国家有特殊要求时，用地指标按实际用地

确定。

六、穿跨越工程

穿跨越工程用地依据穿越方式不同主要包括盾构法/顶管法隧道竖井（不回填）、山岭/水域钻爆法隧道进出洞口、桁架跨越、悬索跨越、斜拉索跨越、值班室等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穿跨越工程用地指标

序号	穿跨越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盾构法/顶管法隧道竖井 （始发井、接收井）	1340	
1.1	始发井	760	
1.2	接收井	580	
2	山岭/水域钻爆法隧道进、出洞口	600	
2.1	进洞口	300	
2.2	出洞口	300	
3	桁架跨越	300	
4	悬索跨越	600	
4.1	主缆锚固墩（2个）	400	
4.2	风缆锚固墩（4个）	200	
5	悬索跨越	11000	跨越两端采用围墙围挡
6	斜拉索跨越	300	
7	值班室	60	

注：穿跨越工程根据安防、反恐等需要设置专职警卫时，用地指标按实际用地确定。

七、天然气储存工程

7.1 气藏型储气库

7.1.1 注采气井场进井场道路、井场用地按照《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执行。

7.1.2 集注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区、集气分离设施、吸收分离设施、加热再生设施、加注设施、预冷（换热）设施、低温分离设施、注醇泵房、醇储存设施、压缩机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电站、变配电间、综合办公区）的用地。集注站用地根据站场功能、采气规模及集气支线数综合确定，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1.1 的规定。当集注站需增加工艺设备时，用地增加指标不应大于表 7.1.2 的规定。

表 7.1.1 集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采气规模 ≤ 500 （1套采气装置，3套压缩机组）	37000
2	$5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1000$ （1套采气装置，5套压缩机组）	55000
3	$10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2000$ （2套采气装置，8套压缩机组）	64000
4	$20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6000$ （6套采气装置，4套压缩机组）	180000

表 7.1.2 集注站增加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吸收分离采气工艺			低温分离采气工艺	每增加1台压缩机，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每增加1套天然气脱硫装置，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每增减1条集气支线，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加热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加注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1	采气规模 ≤ 500	200	250	250	200	1500	3600	150
2	$5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1000$	250	350	350	250	1500	4000	150
3	$10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2000$	300	450	450	300	1500	6000	150
4	$20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5000$	350	450	500	350	1500	10000	150

注：本表按常规压缩机需求进行设置，特殊情况根据压缩机处理量进行面积增减，采气规模超出上述内容可进行组合增减。

7.1.3 集配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区、分离设施、调压计量装置、加注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的用地，集配站用地指标根据站场功能、处理量及集气支线数等综合确定，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集配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功能：汇管+分离、调压、计量1套，集气支线5条） （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工艺功能		集气支线每增减1条，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调压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1	处理量 ≤ 500	9000	800	800	100
2	$500 < \text{处理量} \leq 1000$	12000	1000	1000	150

7.1.4 当集注站、集配站内设置供暖设施、清管设施、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放空及火炬区、污水储存设施、事故应急池、凝析油储存设施、化学试剂储存设

施时，其用地指标增加应符合《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中第 3.11 条的规定。

7.1.5 凝析油、混烃汽车装车区用地包括定量装车橇、控制室、门卫室及回车场地的用地。当集注站内设置凝析油、混烃汽车装车区时，其用地指标增加不应大于表 7.1.4 的规定。

表 7.1.4 凝析油、混烃汽车装车区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每增减1台定量装车橇用 地增减值(平方米)
1	五车位定量装车橇装车区用地面积	10000	2000

7.1.6 集注站设于气候干旱、排水困难区域，需设置蒸发池时，应按实际用地情况增加用地面积。

7.1.7 储气库先导试验站用地不应超过同等规模集注站的用地面积。

7.2 盐穴型储气库

7.2.1 注采气井场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 米，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7.2.2 注采气井场用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井下作业井场作为采气井场用地时，每单口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900 平方米。同一井场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当注采井场需要建设加热炉或清管装置时，每设置其中 1 项，增加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当在原采卤井场增加采气井时，每包含 1 口老井，新增加井场用地面积在上述单井指标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30%。

(2) 井场外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7.2.3 集注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过滤分离器、旋风分离器、计量橇、调压橇、脱水装置、清管设施、排污罐、压缩机）及辅助设施（综合设备间、110 千伏变电所、变频装置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集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压缩机每增减1台,用地指标的增减值(平方米)
1	采气规模 ≤ 1000 (1套采气装置, 2套压缩机组)	40000	1500
2	$1000 < \text{采气规模} \leq 2000$ (1套采气装置, 3套压缩机组)	55000	2000

注: 集注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区用地。

7.2.4 集配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旋风分离器、清管设施、甲醇注入设备)及辅助设施(机柜间、箱式变电站)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2.2 的规定。

表 7.2.2 集配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功能: 汇管+分离、调压、计量1套, 集气支线1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工艺功能		集气支线每增减1条, 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 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调压设备每增加1套, 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1	处理量 ≤ 500	3000	800	800	1500
2	$500 < \text{处理量} \leq 1000$	4000	1000	1000	1500
3	$1000 < \text{处理量} \leq 1500$	5000	1000	1000	1500

注: 集配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区用地。

7.2.5 造腔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高低压阀组区、卤水外输泵房、注水泵房、循环泵橇座、冷却塔、不饱和卤水缓冲罐、饱和卤水罐)和辅助生产设施(110千伏变电所、维修间、变频装置间、综合值班室)。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2.3 的规定。

表 7.2.3 造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小时)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造腔规模 ≤ 1500	32000

7.2.6 放空区、火炬区用地按《宁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中第 3.11.6 条的规定执行。

7.3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7.3.1 对船运液化天然气(LNG)进行接收、储存、气化和外输等作业的场站称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含应急调峰站)。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含应急调峰站)用地包括储罐区(LNG 储罐、管廊、集液池)、工艺生产区(BOG 压缩机区、BOG 增压机、再冷凝器、高压泵、气化器区、泡沫橇室、集液池)、公用工程区(锅

炉房、淡水泵房、污水处理区、空气制氮机房、维修车间与仓库、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主变电所）、海水取排水区（海水泵房、海水区域变电所或机柜间、加氯间、海水排水沟）、厂前行政区（综合楼、车库、门卫室、中央控制室、化验室）、消防站、火炬区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3.1 的规定。

表 7.3.1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用地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1万立方米罐容，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300≤年接收量<650， 总罐容96万立方米	260000	2000
2	650<年接收量≤1200， 总罐容120万立方米	310000	2000
3	1200<年接收量≤2000， 总罐容154万立方米	430000	2000

注：罐型采用全容罐或薄膜罐，指标未包含码头用地。300 万吨/年≤年接收量≤650 万吨/年，总罐容 96 万立方米，设 6 座 16 万立方米储罐；650 万吨/年<年接收量≤1200 万吨/年，总罐容 120 万立方米，设 6 座 20 万立方米储罐；1200 万吨/年<年接收量≤2000 万吨/年，总罐容 154 万立方米，设 7 座 22 万立方米储罐。

7.3.2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装车区用地包括装车棚、集液池、装车控制室、门卫室、地磅、回车场地和待车区（司机休息室、停车场地）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3.2 的规定。

表 7.3.2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装车区、待车区用地指标

序号	折合单个装车橇的装车区面积（平方米）	折合单个装车橇的待车区面积（平方米）
1	1800	1100

注：表中为单个装车橇对应的用地面积，每增加 1 个装车橇，需增加相应的面积。

7.3.3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建设的冷能利用用地指标，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八、相关站场用地

8.1 为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倒班楼、住宿营地等运行人员居住场所用地指标，执行民用居住类用地指标。

8.2 站场外部道路用地指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8.3 站场配套建设的光伏电站用地指标按照 TD/T 1075 执行。站场配套的地面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用地不应大于表 8.1 的规定。

表 8.1 小型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建设用地指标

纬度 (°)	在不同安装功率下的用地面积（平方米）												
	10千 瓦	20千 瓦	30千 瓦	40千 瓦	50千 瓦	60千 瓦	80千 瓦	100千 瓦	120千 瓦	140千 瓦	160千 瓦	180千 瓦	200千 瓦
18	60	120	192	273	363	461	615	854	1024	1195	1366	1536	1707
20	62	125	200	285	379	781	641	891	1069	1247	1425	1603	1781
25	70	141	226	321	427	542	723	1005	1206	1406	1607	1808	2009
30	81	163	262	372	494	628	837	1162	1395	1627	1860	2092	2325
35	97	195	313	445	591	751	1002	1391	1669	1948	2226	2504	2782
40	122	245	394	560	743	944	1259	1749	2099	2449	2798	3148	3498
45	167	333	535	761	1011	1285	1713	2379	2855	3330	3806	4282	4758
50	263	527	847	1204	1599	2032	2709	3763	4515	5268	6020	6773	7525

注：（1）本表适用于工艺场站常规光伏发电功率范围，此类小型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本表规定，该用地指标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和场内道路用地；

（2）本用地指标核算根据固定式光伏方阵类型编制。光伏组件效率不低于 20%，未列出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和纬度的用地指标可采用内插法和公式法两种方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参见《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

8.4 站场配套建设的风力发电设施用地指标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执行。

8.5 站场配套建设的消防站用地指标执行 SY/T 6670。

8.6 站场配套建设的供水泵站用地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标准执行。

8.7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用地应符合以下规定：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包括角钢塔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四边形的用地、钢管塔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圆形的用地，以及电杆的主坑和拉线坑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8.2、表 8.3 及表 8.4 的规定；用以保护杆、塔基础的围堰或者挡土墙，以其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表 8.2 10 千伏水泥杆用地指标

10千伏水泥杆	直线杆（无拉线）	直线杆（带拉线）、耐张杆	终端杆
单（双）回路 （平方米/基）	2	6	4

表 8.3 35 千伏铁塔用地指标

35千伏角钢塔	直线塔	耐张塔			
		0°~20°	20°~40°	40°~60°	60°~90°及终端塔
单回路（平地、山区） （平方米/基）	23	36	37	41	44
双回路（平地、山区） （平方米/基）	30	37	38	42	46

注：铁塔用地指标与铁塔塔型、呼称高、导地线规格等均有直接关系；表中的结果以国家电网典型设计常用塔型 35B08（单回）及 35B10（双回）、呼称高 18 米估算。

表 8.4 110 千伏铁塔用地指标

110千伏角钢塔	直线塔	耐张塔			
		0°~20°	20°~40°	40°~60°	60°~90°及终端塔
单回路（平地、山区） （平方米/基）	36	61	61	69	77
双回路（平地、山区） （平方米/基）	48	56	69	72	79

注：铁塔用地指标与铁塔塔型、呼称高、导地线规格等均有直接关系；表中的结果以国家电网典型设计常用塔型 1A3（单回）及 1D6（双回）、呼称高 21 米估算。

8.8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到的杆（塔）、牌、桩等用地指标按实际用地确定。

8.9 当建设场地自然地形坡度较大，站场围墙内场地采用台阶式布置，站内设置挡土墙或护坡时，站场用地指标根据自然场地地形坡度和站场围墙内用地面积按表 8.5 进行调整。

表 8.5 地形调整系数

序号	自然场地地形坡度	调整系数	
		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	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
1	3° <地形坡度≤20°	1.05	1.03
2	地形坡度>20°	1.08	1.05

注：台阶式站场用地指标=站场用地指标×地形调整系数。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水利枢纽

1.1 水库枢纽大坝坝型主要包括土石坝、重力坝和拱坝等，其工程建筑物用地指标由大坝和非独立的溢洪道、输水道、电站厂房等各类建筑物用地组成。大坝按坝高分 60 米以下、60~150 米、150 米以上三级，枢纽建筑物用地指标为坝长（米）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其用地系数按表 1.1 确定。

表 1.1 水库枢纽用地系数

项目类型	坝高（米）	用地系数（公顷/米）
1	>150	0.30~0.85
2	60~150	0.12~0.40
3	≤60	0.04~0.16

注：独立的输水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独立的溢洪道、电站厂房等用地指标根据设计确定。

二、新建堤防

2.1 新建堤防的设计参数为：Ⅰ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8 米计，Ⅱ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6 米计，Ⅲ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3 米计，不包括戕台。新建堤防用地指标根据表 2.1 确定或根据表 2.1 插值确定。

表 2.1 堤防用地指标

堤高（米）	单位长度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Ⅰ级堤防	Ⅱ级堤防	Ⅲ级堤防
2	2.0~2.4	1.8~2.2	1.3~1.7
3	2.6~3.2	2.4~3.0	1.8~2.4
4	3.2~4.0	3.0~3.8	2.3~3.1
5	3.8~4.8	3.6~4.6	2.8~3.8
6	4.4~5.6	4.2~5.4	3.3~4.5
7	5.0~6.4	4.8~6.2	3.8~5.2
8	5.6~7.2	5.4~7.0	4.3~5.9
9	6.2~8.0	6.0~7.8	4.8~6.6
10	6.8~8.8	6.6~8.6	5.3~7.3
11	7.4~9.6	7.2~9.4	5.8~8.0
12	8.0~10.4	7.8~10.2	6.3~8.7
13	8.6~11.2	8.4~11.0	6.8~9.4
14	9.2~12.0	9.0~11.8	7.3~10.1
15	9.8~12.8	9.6~12.6	7.8~10.8

注：（1）本标准只对Ⅰ、Ⅱ、Ⅲ级堤防的用地标准进行规定，Ⅳ、Ⅴ级堤防的用地标准可参照确定；

- (2) 堤顶宽度大于第 2.1 条中相应堤顶宽时，在提高、边坡不变情况下，堤顶宽度每增加 1 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 0.1 公顷；堤防背水坡设戗台时，戗台宽度每增加 1 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 0.1 公顷。

三、加固堤防用地

3.1 加高堤防或培厚堤身时，如果坡脚线不变，不新增堤防用地。

3.2 培厚堤身时，如果堤防边坡不变，堤身水平厚度每增加 1 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 0.1 公顷。

3.3 加高堤防并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防边坡不变，内外边坡相同时，堤高每增加 0.1 米，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 3.1 确定，内外边坡不同时，堤高每增加 0.1 米，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 3.1 中相应边坡对应增加用地指标的平均值确定。

表 3.1 堤防高度变化时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边坡	1:2.5	1:2.75	1:3	1:3.25	1:3.5	1:3.75	1:4
堤高每增加0.1米时的用地指标	0.05	0.055	0.06	0.065	0.07	0.075	0.08

3.4 改变堤防边坡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身高度不变，堤防单侧原边坡为 1:a、新边坡为 1:b，堤防单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 3.2 确定或根据表 3.2 插值确定，堤防两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等于堤防两侧用地指标之和。

表 3.2 堤防边坡变化时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堤高 边坡变化	b-a=0.25	b-a=0.5	b-a=0.75	b-a=1
2米	0.05	0.1	0.15	0.2
3米	0.075	0.15	0.225	0.3
4米	0.1	0.2	0.3	0.4
5米	0.125	0.25	0.375	0.5
6米	0.15	0.3	0.45	0.6
7米	0.175	0.35	0.525	0.7
8米	0.2	0.4	0.6	0.8
9米	0.225	0.45	0.675	0.9
10米	0.25	0.5	0.75	1.0
11米	0.275	0.55	0.825	1.1
12米	0.3	0.6	0.9	1.2
13米	0.325	0.65	0.975	1.3
14米	0.35	0.7	1.05	1.4
15米	0.375	0.75	1.125	1.5

3.5 加固堤防时，堤防的高度、顶宽、边坡 3 个参数中 2 个或全部同时变化时，用地指标根据第 3.1~3.4 条的规定先后确定单项参数变化增加的用地，去除

重复部分后进行加和确定。

四、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

4.1 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表 4.2 的规定。

表 4.1 挖方渠道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流量Q（立方米/秒）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Q≥100	上限	3.681	4.135	4.580	5.010	5.427	5.829	6.218	6.596	6.962
	下限	1.459	1.642	1.821	1.995	2.164	2.327	2.486	2.640	2.789
100>Q≥50	上限	2.789	3.134	3.472	3.800	4.117	4.423	4.723	5.011	5.290
	下限	1.139	1.283	1.425	1.562	1.694	1.823	1.950	2.071	2.188
50>Q≥20	上限	2.169	2.440	2.704	2.960	3.208	3.447	3.683	3.909	4.127
	下限	0.823	0.930	1.032	1.133	1.230	1.325	1.418	1.507	1.594
20>Q≥5	上限	1.558	1.754	1.945	2.131	2.310	2.482	2.657	2.820	2.979
	下限	0.508	0.575	0.641	0.705	0.767	0.827	0.888	0.945	1.001
5>Q≥1	上限	0.946	1.067	1.185	1.300	1.411	1.519	1.626	1.728	1.826
	下限	0.297	0.337	0.378	0.418	0.456	0.494	0.533	0.569	0.604

表 4.2 填方渠道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流量Q（立方米/秒）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Q≥100	上限	6.460	7.525	8.534	9.488	10.394	11.257	12.083	12.876	13.641
	下限	2.568	2.995	3.400	3.784	4.149	4.498	4.836	5.157	5.467
100>Q≥50	上限	4.899	5.709	6.475	7.200	7.889	8.545	9.181	9.785	10.368
	下限	2.008	2.344	2.662	2.964	3.251	3.526	3.793	4.047	4.292
50>Q≥20	上限	3.816	4.447	5.045	5.612	6.149	6.662	7.163	7.635	8.091
	下限	1.454	1.701	1.932	2.153	2.363	2.564	2.762	2.948	3.128
20>Q≥5	上限	2.746	3.202	3.634	4.042	4.431	4.799	5.168	5.511	5.841
	下限	0.901	1.056	1.203	1.343	1.476	1.604	1.731	1.851	1.966
5>Q≥1	上限	1.671	1.951	2.217	2.469	2.710	2.939	3.166	3.378	3.584
	下限	0.532	0.622	0.713	0.799	0.881	0.960	1.042	1.116	1.189

4.2 挖方渠道平均挖方深度或填方渠道平均填方高度大于该渠道设计水深加超高时，渠道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值按表 4.3 确定。

表 4.3 渠道高度变化时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高度每增加1米增加用地	0.2	0.25	0.3	0.35	0.4	0.45

4.3 单侧渠顶宽度每增加 1 米，渠道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 0.1 公顷。

4.4 单侧每增加一级戽道，渠道用地指标每千米增加 0.2 公顷。

4.5 排水沟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

4.6 渡槽用地指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列，涵洞、倒虹吸等其他渠系建筑物按设计确定。

五、水闸

5.1 水闸用地指标为闸总净宽(米)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为 0.035~0.11 公顷/米。

5.2 上游引水渠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

六、泵站

6.1 泵站用地指标为机组台数(台)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 6.1 确定。

表 6.1 泵站用地系数(公顷/台)

规模	用地系数
大型泵站	1.0~4.0
中型泵站	0.4~1.5

注:泵站具体规模划分参考《泵站设计规范》。

6.2 引水渠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

七、生产生活区

7.1 水库枢纽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大型水库 150~205 平方米/人、中型水库 165~201 平方米/人。

7.2 堤防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59~183 平方米/人。

7.3 灌溉渠道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20~150 平方米/人。

7.4 水闸、泵站办公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59~183 平方米/人。

八、抽水蓄能电站

8.1 抽水蓄能电站的功能分区分为水库淹没区、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生产生活区等功能分区。

8.2 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可按照实际需求核算用地规模。

8.3 枢纽工程中的水库坝区、边坡、水库进出水口、开关站、中控楼、调压井、交通洞、档水堰、沉砂池、导流隧洞、泄洪设施、消防水池等建设内容,可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详细核算用地规模。

8.4 交通道路中的环库道路、上下库连接道路、进场路等可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核算用地规模,检修道路、通往开关站、检测点等建设点的道路路基宽度控制

在 7.5 米以下。

8.5 生产生活区功能以保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日常运作为目的，面积原则控制在 6 公顷以内，可分为业主营地和仓储用地等建设内容，业主营地可按投产后的运营和管理人员人数依据 125~195 平方米/人核算用地面积。

8.6 不应夹带低密度住房、广场、绿地、培训中心、旅游休闲等其他附带用地。

宁夏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道路

1.1 城市道路宽度是指道路红线内道路用地的宽度，不包括两侧设施的建筑物退后道路红线的用地宽度。

1.2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快速路包括辅路），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及以上城市不应超过 70 米，20 万~50 万的城市不应超过 55 米，20 万以下的城市不应超过 40 米。

1.3 对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以及工程管线、景观等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其红线宽度取值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指标

道路分类	快速路 (不包括辅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II	I	II	III		I	II
双向车道条数(条)	4~8	4~8	6~8	4~6	4~6	2~4	2	—
道路红线宽度(米)	25~35	25~40	40~50	40~45	40~45	20~35	14~20	—

注：（1）I级快速路为城市长距离机动车出行提供快速、高效的交通服务；II级快速路为城市长距离机动车出行提供快速交通服务；
（2）I级主干路为城市主要分区（组团）间的中、长距离联系交通服务；II级主干路为城市分区（组团）间中、长距离联系以及分区（组团）内部主要交通联系服务；III级主干路为城市分区（组团）间联系以及分区（组团）内部中等距离交通联系提供辅助服务，为沿线用地服务较多；
（3）次干路为干线道路与支线道路的转换以及城市内中、短距离的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
（4）I级支路为短距离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II级支路为短距离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的街坊内道路、步行、非机动车专用路等。

1.4 中心城区内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宜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1.5 城市建设用地内部的城市干线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的间距不宜超过 1.5 千米。不同规划人口规模城市的规划干线道路网络密度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不同规模城市的干线道路网络密度指标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干线道路网络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200	1.5~1.9
100~200	1.4~1.9
50~100	1.3~1.8
20~50	1.3~1.7
≤20	1.5~2.2

1.6 城市不同功能地区的集散道路与支路道路密度，应结合用地布局 and 开发

强度综合确定，不同功能区的街区尺度与路网密度宜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不同功能区的街区尺度与路网密度指标

功能区	街区尺度		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长（米）	宽（米）	
居住区	≤300	≤300	≥8
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	100~200	100~200	10~20
工业区、物流园区	≤600	≤600	≥4

二、镇区道路

2.1 镇区道路应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四级。镇区道路系统的组成应根据镇的规模等级和发展需求确定，镇区人口规模小于 1 万人的不宜设主干路。

2.2 镇区各级道路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镇区道路用地指标

项目	主干路	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米）	24~36	16~24	10~14	4~6
每侧人行道宽度（米）	4~6	3~5	0~2	—
道路间距（米）	≥500	250~500	120~300	60~150

三、村庄内部道路

3.1 村庄内部道路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3.2 规模较大村庄可分为干路、支路、巷路，中小规模村庄可酌情选择道路等级与宽度。村庄内部道路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村庄内部道路宽度指标

道路级别	道路等级		
	路幅宽度（米）	设计速度（千米/小时）	车道数
干路	6~12	20、30	2
支路	5~7	10、20	1~2
巷路	3~4	—	—

四、工业园区道路

4.1 工业园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4.2 工业园区道路红线宽度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不含两侧绿化带。园区道路红线宽度及两侧绿化带宽度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工业园区道路红线宽度

项目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红线宽度 (米)	绿化带宽度 (米)	红线宽度 (米)	绿化带宽度 (米)	红线宽度 (米)	绿化带宽度 (米)
规划面积 ≥ 10 平方千米工业园区	≤ 24	≤ 15	≤ 16	≤ 10	≤ 8	≤ 5
规划面积 < 10 平方千米工业园区	≤ 16	≤ 10	≤ 8	≤ 5	—	—

注：绿化带宽度为总宽度。

宁夏交通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汽车客运站

1.1 汽车客运站根据日发量分为五个级别，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级别	日发量（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百人次）
一级车站	≥ 10000	360.00
	5000~10000	400.00
二级车站	2000~5000	500.00
三级车站	300~2000	
便捷车站	< 300	

注：（1）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2）以上级别分类中，二级、三级车站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1.2 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的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结合实际参照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 1000 人次及以上、但不足 2000 人次的，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二、公交场站

2.1 公交停车场（库）、公交停保场用地指标

2.1.1 公交停车场（库）、公交停保场的用地标准，应按照规划的停车规模和保养等级、建设模式、停放类型等综合确定，且应符合建设项目绿地率控制要求，在场站建设用地规整的前提下，各类公交停车场（库）、公交停保场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公交停车场（库）、停保场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标准车）	备注
平面式公交停车场（库）	≤ 150	—
平面式公交停保场	≤ 250	—
立体式公交停车场（库）	≤ 130	用地长度不宜小于150米，宽度不宜小于80米。

2.2 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

2.2.1 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建设用地包括车辆运行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安全环保设施等用地，新能源充电车辆应配置充电设施。

2.2.2 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2.2.2 的规定。

表 2.2.2 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建设用地指标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平方米）		
	1条线路站点	2条线路站点	3条线路枢纽站
主城区	800~1000	≤1500	≤2000
郊区	1000~1200	≤1600	≤2300

注：3条公交线路以上的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位于主城区的，每增加1条公交线路，在该表建设用地指标基础上增加500平方米；位于郊区的，每增加1条公交线路，在该表建设用地指标基础上增加700平方米。

三、公共停车场

3.1 公共停车场按停放车辆类型可分为非机动车停车场和机动车停车场。

3.2 非机动车的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 1.5~1.8 平方米。

3.3 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指标

停车场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车位）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面停车场	25~30	—
停车楼（库）	—	30~40

注：（1）单个公共停车场规模不宜大于 500 个车位；

（2）该标准是以 4 座~5 座的小汽车为标准车，其他车型按换算系数折合为小汽车计算。

3.4 当量小汽车换算系数宜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当量小汽车换算系数

序号	车种	换算系数
1	自行车	0.2
2	两轮摩托	0.4
3	三轮摩托或微型汽车	0.6
4	小客车或小于3吨的货车	1.0
5	旅行车	1.2
6	大客车或小于9吨的货车	2.0
7	9吨~15吨货车	3.0
8	铰接客车或大平板车拖挂货车	4.0

3.5 公共交通车辆换算系数宜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3 各类型公共汽电车车辆换算系数

序号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米以下（含）	0.5
2	5米~7米（含）	0.7
3	7米~10米（含）	1.0
4	10米~13米（含）	1.3
5	13米~16米（含）	1.7
6	16米~18米（含）	2.0
7	18米以上	2.5
8	双层	1.9

宁夏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给水工程项目应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与特点，以及资源、动力等条件，经济合理地确定建设规模。

1.2 水厂、泵站用地应按项目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分期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分期办理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宜按照建设总规模一次建设。

1.3 水厂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做多方案比较。生产设施与辅助生产设施宜分别集中布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满足正常生产和管理的需要。

1.4 水厂、泵站的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在厂（站）区内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卫生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危险性构（建）筑物的设置位置及与其他设施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安全防护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二、城市水厂

2.1 水厂建设用地指标根据建设工程规模和水处理工艺确定。水处理工艺分为两种：一种是常规处理工艺，包括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及后续消毒等工艺；一种是“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是在常规处理工艺的前后增加了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

2.2 水厂建设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预处理设施、投药（混凝剂、氯等）、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提升泵房、活性炭过滤（或其他深度处理工艺）、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污泥处理构筑物、供电及变电设施等。水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控制、化验、维修、仓库、食堂、供热、交通运输（含车库）、安全保卫、行政办公设施等。

2.3 水厂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水厂建设用地指标			
给水规模 (万立方米/ 天)	地表水水厂		地下水水厂[平方米 / (立方米/天)]
	常规处理工艺[平方米/ (立方米/天)]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平方米/ (立方米/天)]	
5~10	0.50~0.40	0.70~0.60	0.40~0.30
10~30	0.40~0.30	0.60~0.45	0.30~0.20
30~50	0.30~0.20	0.45~0.30	0.20~0.12

- 注：（1）给水规模大的取下限，给水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本表指标不包括厂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 （2）给水规模大于 50 万立方米/天的指标可按 50 万立方米/天指标适当下调，小于 5 万立方米/天的指标可按 5 万立方米/天指标适当上调；
- （3）地下水水厂建设用地按消毒工艺控制，厂内需设置除铁、除锰、除氟等特殊水质处理工艺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用地。

三、城市加压泵站

3.1 加压泵站用地应按给水规模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加压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给水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5~10	2750~4000
10~30	4000~7500
30~50	7500~10000

- 注：（1）规模大于 50 万立方米/天的用地面积可按 50 万立方米/天指标适当增加，小于 5 万立方米/天的用地面积可按 5 万立方米/天用地面积适当减少；
- （2）加压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面积；
- （3）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四、村镇供水设施

4.1 村镇水厂占地面积应根据供水规模、净化工艺类型及复杂程度、卫生防护等确定。水厂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村镇水厂建设用地指标

给水规模 w （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立方米/天）]	
	地表水	地下水
I 型 ($w \geq 10000$)	0.7~1.0	0.4~0.7
II 型 ($10000 > w \geq 5000$)	0.9~1.1	0.6~0.8
III 型 ($5000 > w \geq 1000$)	1.0~1.3	0.7~1.0
IV 型 ($1000 > w \geq 100$)	1.1~1.4	0.9~1.3
V 型 ($100 > w \geq 10$)	1.2~1.5	1.0~1.5

- 注：（1）本指标为水厂围墙内的用地，包括构建筑物、道路及绿化用地，不包括厂外取水泵站、高位水池（水塔）、加压泵站等用地；
- （2）地下水特殊处理水厂可结合实际情况放宽。

宁夏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应按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分期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分期办理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应考虑分期建设之间的协调，附属设施用地宜按照建设总规模一次建设。

1.2 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根据污水厂、泵站内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和工艺要求，结合厂（站）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等因素，使总平面布置合理、经济、节约能源，并应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

1.3 生产设施与辅助生产设施宜集中布置，其位置和朝向应合理，并应与生产建筑物、构筑物保持合理的距离。

1.4 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标准适用于小城镇中建设规模小于 1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工程。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2.1 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施包括除渣、污水提升、沉砂、沉淀（澄清、气浮）、生物处理系统、消毒、加药、除臭等；根据进出水水质要求还可包括混凝沉淀、过滤等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以及污泥浓缩、厌氧消化、调理、脱水、稳定、干化或焚烧等污泥处理设施。

2.2 污水处理厂的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变配电、生产控制系统、计量（水、气、泥）、维修、仓库、交通运输（含汽车库）、化验及试验、仓库、照明、管配件堆场、采暖、厂区给排水、消防和通信等设施。

2.3 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可包括办公楼、食堂、采暖、浴室、值班宿舍、停车位、绿化、安全保卫等设施。

2.4 污水厂处理单位水量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其中生产管理及辅助生产区用地面积宜控制在总用地的 8%~20%。

表 2.1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规模 (万立方米/天)	二级处理 [平方米/(立方米/天)]	深度处理 [平方米/(立方米/天)]
I类 (20~50)	0.80~0.65	0.25~0.20
II类 (10~20)	1.00~0.80	0.30~0.25
III类 (5~10)	1.20~1.00	0.35~0.30
IV类 (1~5)	1.50~1.20	0.45~0.35

- 注：（1）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 （2）表中深度处理的用地指标是在污水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的用地；深度处理工艺按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澄清、气浮）、过滤、消毒、排水泵房等常规流程考虑；当二级污水厂出水满足特定回用要求或深度处理仅需某几个净化单元时，深度处理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级处理的排水指标为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的一级 B 标准，深度处理的排水指标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标准超过一级 A 标准时，可根据采用工艺适当增加建设用地；
- （3）表中指标不包括污水深度处理采用人工湿地或其他生态处理工艺的用地以及污泥处置的用地；
- （4）表中指标中不包括污泥采用好氧发酵工艺时的用地面积；
- （5）污水厂近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远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近期用地，总用地控制面积不得超出远期规模的指标；
- （6）高寒、高原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 （7）大于I类规模的污水厂适当下控制指标，小于IV类规模的污水厂应符合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标准的规定；
- （8）包含受污染雨水处理时，应结合污水处理工艺，合理确定建设用地；
- （9）单独处理受污染雨水或合流制排水系统雨天溢流污水时，污水处理厂应根据采用的工艺和排放标准合理确定用地面积。

三、城市污水泵站

3.1 污水泵站、合流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3.2 当泵站内设置调蓄等其他设施时，应根据设施的实际用地情况适当增加用地。

表 3.1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规模 (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I (20~50)	2000~2700
II (10~20)	1500~2000
III (5~10)	1000~1500
IV (1~5)	550~1000

- 注：（1）表中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占地面积，不包括调蓄等特殊构筑物用地的面积；
- （2）小于IV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IV类规模控制；
- （3）区间内设施规模，用地面积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四、城市雨水泵站

4.1 当雨水无法通过重力流方式排出时，应设置雨水泵站。

4.2 雨水泵站宜独立设置，规模应按进水总管设计流量和泵站调蓄能力综合确定，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雨水泵站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升/秒）	>20000	20000~10000	10000~5000	5000~1000
用地指标[平方米/（升/秒）]	0.28~0.35	0.35~0.42	0.42~0.56	0.56~0.77

注：（1）有调蓄功能的泵站，用地宜适当扩大；
（2）合流泵站的用地指标可按该表的规定取值。

五、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5.1 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和污泥处理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辅助设施一般包括变配电、给排水和道路等，附属设施一般包括化验、办公等。

5.2 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根据设施规模和处理工艺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规模	一级处理（平方米）	二级处理（平方米）
I类（5000~10000立方米/天）	—	7500~12000
II类（3000~5000立方米/天）	—	5000~7500
III类（1000~3000立方米/天）	1750~4000	2500~5000
IV类（1000立方米/天以下）	<1750	<2500

注：（1）一级处理（含强化一级处理）：污水提升、除渣、沉砂、沉淀（强化一级处理配套投药设施）和消毒设施；污泥处理设施。二级处理：一级处理设施和生物处理设施；
（2）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介于两者之间时，用内插法确定；
（3）采用污水自然处理不在此限。

5.3 小城镇污水中途提升泵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小城镇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流量	2000立方米/天及以上	2000立方米/天以下
用地指标（平方米）	250~450	200~250

注：此指标为泵站围墙内的用地面积。

宁夏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发电厂、风电场、变电站、换流站、光伏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的用地指标。

1.2 电力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布置。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集中，远期建设用地应预留在厂（站）区扩建端侧。本期与后期工程因受地理条件限制或生产流程要求，确定在本期工程内预留及前后两期工程持续扩建时，预留的后期工程场地应作为施工场地充分利用。

1.3 厂（站）区建（构）筑物，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营、方便管理和符合防火、防爆、卫生等条件下，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宜按功能采用联合布置、成组布置和多层建筑；架空环线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线有条件时宜共沟布置，架空建（构）筑物下的有效空间应充分利用。

1.4 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按厂区围墙轴线计算。

1.5 发电厂的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含有生产区和厂前建筑区。主厂房、电气设施、燃料运输及贮煤设施、水工设施、水处理设施以及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等计入生产区用地；生产与行政办公楼以及检修宿舍、夜班宿舍、职工食堂、浴室等生活服务设施计入厂前建筑区用地。

1.6 发电厂厂区铁路建设用地指标从进厂铁路第一副道岔中心前 20 米算起，直到终端，包括卸煤作业车场、轨道衡和调度楼等相关设施的全部用地。当铁路与电厂间的交接场设在厂内时，其交接线及其相关设施的建设用地不计入厂区用地。

1.7 当发电厂配电装置、水预处理、污水处理场等生产设施脱离厂区布置时，其建设用地均应计入厂区用地。

1.8 凡属发电厂厂前建筑区的附属建筑，不论是在厂前集中布置还是分散布置，不论是否以围墙分隔，其建设用地一律计入厂前建筑用地。

1.9 矿口或码头到发电厂的输煤皮带以及巡视、检修道路等厂区围墙轴线的建设用地，均计入发电厂厂外用地。

1.10 沿江、河、湖或在风沙危害严重的地区建设的发电厂，因环保等要求需

要在厂区围墙外设置防护林时，其用地计入厂外用地。

1.11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应遵循节约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光能资源、场址、环境等建设条件的同时，应进行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并优先采用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光伏组件，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二、 燃煤发电厂

2.1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系按表 2.1 所对应的技术条件确定。

表 2.1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的技术条件

序号	技术条件 项目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	供水系统	直流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			直接空冷系统			间接空冷系统		
2	燃料运卸	水路运煤、码头接卸、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公路运煤,汽车卸煤沟	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公路运煤,汽车卸煤沟	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公路运煤,汽车卸煤	皮带运输
3	装机容量	2台、4台同级机组或2台、4台同级加2台升一级机组;纯凝。										
4	主厂房布置	汽机房一除氧间一煤仓间一锅炉房四列式布置,汽机纵向布置。										
5	配电装置	110千伏或220千伏为启动电源; 110千伏或220千伏屋外中型、双母线布置;330千伏、500千伏、750千伏采用3/2接线,屋外中型布置。										
6	煤质及贮煤参数	燃煤发热量18.82兆焦耳/千克,单一煤种,条形煤场,贮量15天, 8025斗轮机或10030斗轮机或15030斗轮机或15035斗轮机或30040斗轮机。										
7	除尘	电除尘、四电场。										
8	除灰	灰渣分除,干式除灰,灰渣汽车运输。渣仓位于主厂房区。										
9	脱硫、脱硝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液态氨脱硝。										
10	工业、生活、消防水	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										
11	化学水处理	全膜法EDI,全离子交换,膜法预脱盐加离子交换除盐(反渗透加一级除盐加混床),循环水加酸、加阻垢剂、加氯。										
12	水预处理	不设										
13	制氢站或供氢站	标准状态下,制氢站出力为5~10立方米/小时、3.2兆帕的1或2套设置,供氢站按贮氢罐组考虑。										
14	点火油区设施	贮油罐、油泵房、汽车卸油设施,油污水处理装置。										
15	启动锅炉房	1~2台燃油炉,及配套设施。										
16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其他分散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浮选处理,含煤废水采用沉淀处理。										
17	再生水深度处理	不设										
18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	空压站、雨水泵站;生产试验室、检修维护间、材料库、汽车库、消防车库等。										
19	厂前建筑区	生产行政办公楼、检修宿舍、夜班宿舍、招待所、职工食堂、浴室等。										
20	地形	厂区自然地形坡度小于3%,厂区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										
21	地震、地质	地震基本烈度7度及以下,非湿陷性黄土地区和非膨胀土地区。										
22	气候	非采暖区。										

2.2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水路运输、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一）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的规定。

表 2.2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0.64	0.60	11.24	0.562
	300	2×50+2×100	13.35	0.60	13.95	0.465
	400	4×50+2×100	17.46	0.60	18.06	0.451
2	200	2×100	10.77	0.60	11.37	0.569
	400	4×100	14.69	0.60	15.29	0.382
	600	2×100+2×200	18.78	0.60	19.38	0.323
	800	4×100+2×200	24.32	0.60	24.92	0.311
3	400	2×200	14.00	0.60	14.60	0.365
	800	4×200	19.63	0.60	20.23	0.253
	1000	2×200+2×300	23.67	0.80	24.47	0.245
	1400	4×200+2×300	31.20	0.80	32.00	0.229
4	600	2×300	17.02	0.80	17.82	0.297
	1200	4×300	26.23	0.80	27.03	0.225
	1800	2×300+2×600	33.05	1.00	34.05	0.189
	2400	4×300+2×600	44.35	1.00	45.35	0.189
5	1200	2×600	25.12	1.00	26.12	0.218
	2400	4×600	37.23	1.00	38.23	0.159
	3200	2×600+2×1000	46.77	1.00	47.77	0.149
	4400	4×600+2×1000	62.68	1.00	63.68	0.145
6	2000	2×1000	30.83	1.00	31.83	0.159
	4000	4×1000	50.50	1.00	51.50	0.129
	6000	4×1000+2×1000	76.48	1.00	77.48	0.129
	8000	4×1000+4×1000	95.45	1.00	96.45	0.121

2.3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1.96	0.60	12.56	1.256
	200	4×50	14.96	0.60	15.56	0.778
	300	2×50+2×100	16.83	0.60	17.43	0.581
	400	4×50+2×100	20.94	0.60	21.54	0.538
2	200	2×100	14.25	0.60	14.85	0.743
	400	4×100	18.18	0.60	18.78	0.469
	600	2×100+2×200	22.26	0.60	22.86	0.381
	800	4×100+2×200	27.80	0.60	28.40	0.355
3	400	2×200	17.48	0.60	18.08	0.452
	800	4×200	23.11	0.60	23.71	0.296

	1000	2×200+2×300	29.07	0.80	29.87	0.299
	1400	4×200+2×300	36.60	0.80	37.40	0.267
4	600	2×300	20.50	0.80	21.30	0.355
	1200	4×300	31.63	0.80	32.43	0.270
	1800	2×300+2×600	38.45	1.00	39.45	0.219
	2400	4×300+2×600	54.05	1.00	55.05	0.229
5	1200	2×600	30.52	1.00	31.52	0.263
	2400	4×600	46.93	1.00	47.93	0.200
	3200	2×600+2×1000	56.47	1.00	57.47	0.180
	4400	4×600+2×1000	72.38	1.00	73.38	0.167
6	2000	2×1000	36.23	1.00	37.23	0.186
	4000	4×1000	56.22	1.00	57.22	0.143
	6000	4×1000+2×1000	86.93	1.00	87.93	0.147
	8000	4×1000+4×1000	108.60	1.00	109.60	0.137

2.4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三）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 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3.48	0.60	14.08	1.408
	200	4×50	18.33	0.60	18.93	0.946
	300	2×50+2×100	20.48	0.60	21.08	0.703
	400	4×50+2×100	26.44	0.60	27.04	0.676
2	200	2×100	16.38	0.60	16.98	0.849
	400	4×100	22.75	0.60	23.35	0.584
	600	2×100+2×200	27.05	0.60	27.65	0.461
	800	4×100+2×200	35.03	0.60	35.63	0.445
3	400	2×200	20.14	0.60	20.74	0.518
	800	4×200	28.82	0.60	29.42	0.368
	1000	2×200+2×300	34.88	0.80	35.68	0.357
	1400	4×200+2×300	45.46	0.80	46.26	0.330
4	600	2×300	23.65	0.80	24.45	0.408
	1200	4×300	38.25	0.80	39.05	0.325
	1800	2×300+2×600	46.52	1.00	47.52	0.264
	2400	4×300+2×600	65.59	1.00	66.59	0.277
5	1200	2×600	35.44	1.00	36.44	0.304
	2400	4×600	57.12	1.00	58.12	0.242
	3200	2×600+2×1000	68.34	1.00	69.34	0.217
	4400	4×600+2×1000	89.52	1.00	90.52	0.206
6	2000	2×1000	43.18	1.00	44.18	0.221
	4000	4×1000	70.54	1.00	71.54	0.179
	6000	4×1000+2×1000	108.20	1.00	109.20	0.182
	8000	4×1000+4×1000	137.24	1.00	138.24	0.173

2.5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四）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5 的规定。

表 2.5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36	0.60	9.96	0.996
	200	4×50	15.08	0.60	15.68	0.784
	300	2×50+2×100	18.11	0.60	18.71	0.624
	400	4×50+2×100	25.05	0.60	25.65	0.641
2	200	2×100	13.92	0.60	14.52	0.726
	400	4×100	20.41	0.60	21.01	0.525
	600	2×100+2×200	25.03	0.60	25.63	0.427
	800	4×100+2×200	33.81	0.60	34.41	0.430
3	400	2×200	17.77	0.60	18.37	0.459
	800	4×200	27.11	0.60	27.71	0.346
	1000	2×200+2×300	31.49	0.80	32.29	0.323
	1400	4×200+2×300	43.07	0.80	43.87	0.313
4	600	2×300	21.41	0.80	22.21	0.370
	1200	4×300	35.09	0.80	35.89	0.299
	1800	2×300+2×600	44.48	1.00	45.48	0.253
	2400	4×300+2×600	60.32	1.00	61.32	0.255
5	1200	2×600	32.23	1.00	33.23	0.277
	2400	4×600	51.90	1.00	52.90	0.220
	3200	2×600+2×1000	63.67	1.00	64.67	0.202
	4400	4×600+2×1000	87.09	1.00	88.09	0.200
6	2000	2×1000	40.57	1.00	41.57	0.208
	4000	4×1000	70.40	1.00	71.40	0.179

2.6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技术条件五）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6 的规定。

表 2.6 厂区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16	0.60	9.76	0.976
	200	4×50	14.01	0.60	14.61	0.731
	300	2×50+2×100	17.00	0.60	17.60	0.587
	400	4×50+2×100	22.96	0.60	23.56	0.589
2	200	2×100	12.90	0.60	13.50	0.675
	400	4×100	19.26	0.60	19.86	0.497
	600	2×100+2×200	23.57	0.60	24.17	0.403
	800	4×100+2×200	31.55	0.60	32.15	0.402
3	400	2×200	16.66	0.60	17.26	0.431
	800	4×200	25.34	0.60	25.94	0.324
	1000	2×200+2×300	29.48	0.80	30.28	0.303

	1400	4×200+2×300	40.06	0.80	40.86	0.292
4	600	2×300	20.17	0.80	20.97	0.350
	1200	4×300	32.85	0.80	33.65	0.280
	1800	2×300+2×600	41.12	1.00	42.12	0.234
	2400	4×300+2×600	55.89	1.00	56.89	0.237
5	1200	2×600	30.04	1.00	31.04	0.259
	2400	4×600	47.42	1.00	48.42	0.202
	3200	2×600+2×1000	58.64	1.00	59.64	0.186
	4400	4×600+2×1000	79.82	1.00	80.82	0.184
6	2000	2×1000	37.78	1.00	38.78	0.194
	4000	4×1000	64.82	1.00	65.82	0.165
	6000	4×1000+2×1000	97.75	1.00	98.75	0.165
	8000	4×1000+4×1000	124.09	1.00	125.09	0.156

2.7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六）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7 的规定。

表 2.7 厂区的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1.95	0.60	12.55	1.255
	200	4×50	15.04	0.60	15.64	0.782
	300	2×50+2×100	17.42	0.60	18.02	0.601
	400	4×50+2×100	21.88	0.60	22.48	0.562
2	200	2×100	14.24	0.60	14.84	0.742
	400	4×100	18.28	0.60	18.88	0.472
	600	2×100+2×200	23.14	0.60	23.74	0.396
	800	4×100+2×200	29.14	0.60	29.74	0.372
3	400	2×200	17.44	0.60	18.04	0.451
	800	4×200	23.28	0.60	23.88	0.298
	1000	2×200+2×300	30.08	0.80	30.88	0.309
	1400	4×200+2×300	38.27	0.80	39.07	0.279
4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1200	4×300	31.62	0.80	32.42	0.270
	1800	2×300+2×600	40.43	1.00	41.43	0.230
	2400	4×300+2×600	56.58	1.00	57.58	0.240
5	1200	2×600	31.00	1.00	32.00	0.267
	2400	4×600	48.05	1.00	49.05	0.204
	3200	2×600+2×1000	59.95	1.00	60.95	0.190
	4400	4×600+2×1000	76.97	1.00	77.97	0.177
6	2000	2×1000	37.43	1.00	38.43	0.192
	4000	4×1000	59.57	1.00	60.57	0.151
	6000	4×1000+2×1000	93.83	1.00	94.83	0.158
	8000	4×1000+4×1000	118.24	1.00	119.24	0.149

2.8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七）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8 的规定。

表 2.8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七）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1.79	0.60	12.39	0.620
	300	2×50+2×100	15.05	0.60	15.65	0.522
	400	4×50+2×100	20.49	0.60	21.09	0.527
2	200	2×100	11.78	0.60	12.38	0.619
	400	4×100	15.94	0.60	16.54	0.414
	600	2×100+2×200	21.12	0.60	21.72	0.362
	800	4×100+2×200	27.92	0.60	28.52	0.356
3	400	2×200	15.07	0.60	15.67	0.392
	800	4×200	21.57	0.60	22.17	0.277
	1000	2×200+2×300	26.69	0.80	27.49	0.275
	1400	4×200+2×300	35.88	0.80	36.68	0.262
4	600	2×300	18.21	0.80	19.01	0.317
	1200	4×300	28.46	0.80	29.26	0.244
	1800	2×300+2×600	38.39	1.00	39.39	0.219
	2400	4×300+2×600	51.31	1.00	52.31	0.218
5	1200	2×600	27.79	1.00	28.79	0.240
	2400	4×600	42.83	1.00	43.83	0.183
	3200	2×600+2×1000	55.28	1.00	56.28	0.176
	4400	4×600+2×1000	74.54	1.00	75.54	0.172
6	2000	2×1000	34.82	1.00	35.82	0.179
	4000	4×1000	59.43	1.00	60.43	0.151

2.9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八）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9 的规定。

表 2.9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八）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8.0	0.60	8.60	0.860
	200	4×50	10.72	0.60	11.32	0.566
	300	2×50+2×100	13.94	0.60	14.54	0.485
	400	4×50+2×100	18.40	0.60	19.00	0.475
2	200	2×100	10.76	0.60	11.36	0.568
	400	4×100	14.79	0.60	15.39	0.385
	600	2×100+2×200	19.66	0.60	20.26	0.338
	800	4×100+2×200	25.66	0.60	26.26	0.328
3	400	2×200	13.96	0.60	14.56	0.364
	800	4×200	19.80	0.60	20.40	0.255
	1000	2×200+2×300	24.68	0.80	25.48	0.255
	1400	4×200+2×300	32.87	0.80	33.67	0.241

4	600	2×300	16.97	0.80	17.77	0.296
	1200	4×300	26.22	0.80	27.02	0.225
	1800	2×300+2×600	35.03	1.00	36.03	0.200
	2400	4×300+2×600	46.88	1.00	47.88	0.199
5	1200	2×600	25.60	1.00	26.60	0.222
	2400	4×600	38.35	1.00	39.35	0.164
	3200	2×600+2×1000	50.25	1.00	51.25	0.160
	4400	4×600+2×1000	67.27	1.00	68.27	0.155
6	2000	2×1000	32.03	1.00	33.03	0.165
	4000	4×1000	53.85	1.00	54.85	0.137
7	6000	4×1000+2×1000	83.38	1.00	84.38	0.141
	8000	4×1000+4×1000	105.09	1.00	106.09	0.133

2.10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九）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0 的规定。

表 2.10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九）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4.66	0.60	15.26	1.526
	200	4×50	20.28	0.60	20.88	1.044
	300	2×50+2×100	23.33	0.60	23.93	0.798
	400	4×50+2×100	30.18	0.60	30.78	0.769
2	200	2×100	18.17	0.60	18.77	0.939
	400	4×100	26.06	0.60	26.66	0.666
	600	2×100+2×200	31.47	0.60	32.07	0.534
	800	4×100+2×200	41.09	0.60	41.69	0.521
3	400	2×200	22.89	0.60	23.49	0.587
	800	4×200	34.13	0.60	34.73	0.434
	1000	2×200+2×300	40.87	0.80	41.67	0.417
	1400	4×200+2×300	54.18	0.80	54.98	0.393
4	600	2×300	27.06	0.80	27.86	0.464
	1200	4×300	44.73	0.80	45.53	0.379
	1800	2×300+2×600	54.29	1.00	55.29	0.307
	2400	4×300+2×600	76.56	1.00	77.56	0.323
5	1200	2×600	39.93	1.00	40.93	0.341
	2400	4×600	66.04	1.00	67.04	0.279
	3200	2×600+2×1000	79.66	1.00	80.66	0.252
	4400	4×600+2×1000	105.27	1.00	106.27	0.242
6	2000	2×1000	50.01	1.00	51.01	0.255
	4000	4×1000	84.78	1.00	85.78	0.214
7	6000	4×1000+2×1000	129.27	1.00	130.27	0.217
	8000	4×1000+4×1000	165.72	1.00	166.72	0.208

2.11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十）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十）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0.54	0.60	11.14	1.114
	200	4×50	17.03	0.60	17.63	0.882
	300	2×50+2×100	20.96	0.60	21.56	0.719
	400	4×50+2×100	28.79	0.60	29.39	0.735
2	200	2×100	15.71	0.60	16.31	0.816
	400	4×100	23.72	0.60	24.32	0.608
	600	2×100+2×200	29.45	0.60	30.05	0.501
	800	4×100+2×200	39.87	0.60	40.47	0.506
3	400	2×200	20.52	0.60	21.12	0.528
	800	4×200	32.42	0.60	33.02	0.413
	1000	2×200+2×300	37.48	0.80	38.28	0.383
	1400	4×200+2×300	51.79	0.80	52.59	0.376
4	600	2×300	24.82	0.80	25.62	0.427
	1200	4×300	41.57	0.80	42.37	0.353
	1800	2×300+2×600	52.25	1.00	53.25	0.296
	2400	4×300+2×600	71.29	1.00	72.29	0.301
5	1200	2×600	36.72	1.00	37.72	0.314
	2400	4×600	60.82	1.00	61.82	0.258
	3200	2×600+2×1000	74.99	1.00	75.99	0.237
	4400	4×600+2×1000	102.84	1.00	103.84	0.236
6	2000	2×1000	47.40	1.00	48.40	0.242
	4000	4×1000	84.64	1.00	85.64	0.214

2.12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十一）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2 的规定。

表 2.12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十一）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0.34	0.60	10.94	1.094
	200	4×50	15.96	0.60	16.56	0.828
	300	2×50+2×100	19.85	0.60	20.45	0.682
	400	4×50+2×100	26.70	0.60	27.30	0.682
2	200	2×100	14.69	0.60	15.29	0.765
	400	4×100	22.57	0.60	23.17	0.579
	600	2×100+2×200	27.99	0.60	28.59	0.476
	800	4×100+2×200	37.61	0.60	38.21	0.478
3	400	2×200	19.41	0.60	20.01	0.500
	800	4×200	30.65	0.60	31.25	0.391
	1000	2×200+2×300	35.47	0.80	36.27	0.363
	1400	4×200+2×300	48.78	0.80	49.58	0.354
4	600	2×300	23.58	0.80	24.38	0.406
	1200	4×300	39.33	0.80	40.13	0.334
	1800	2×300+2×600	48.89	1.00	49.89	0.277

	2400	4×300+2×600	66.86	1.00	67.86	0.283
5	1200	2×600	34.53	1.00	35.53	0.296
	2400	4×600	56.34	1.00	57.34	0.239
	3200	2×600+2×1000	69.96	1.00	70.96	0.222
	4400	4×600+2×1000	95.57	1.00	96.57	0.219
6	2000	2×1000	44.61	1.00	45.61	0.228
	4000	4×1000	79.06	1.00	80.06	0.200
7	6000	4×1000+2×1000	118.82	1.00	119.82	0.200
	8000	4×1000+4×1000	152.57	1.00	153.57	0.192

2.13 当发电厂的机组组合与表 2.2~表 2.12 的机组组合不对应时,其建设用地指标可由单项指标和调整指标计算确定。

2.14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 35%。

2.15 主厂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13、表 2.14 的规定。当发电厂所采用的各种机组容量主厂房布置的技术条件与表 2.13、表 2.14 不同时,应按表 2.15 的规定调整主厂房区域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13 主厂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主厂房区 用地（公 顷）
	主厂房横向布置形式及跨度 (米)			主厂房纵向 尺寸（米）	四电场除尘 器长度（米）	主厂房A排至烟 囱距离（米）	
	汽机房	除氧间	前煤仓				
2×50	24.00	8.00	12.50	93.20	21.60	126.00	2.09
4×50	24.00	8.00	12.50	171.40	21.60	126.00	3.40
2×100	27.00	9.00	13.50	97.20	22.80	149.60	2.71
4×100	27.00	9.00	13.50	179.40	22.80	149.60	4.39
2×200	27.00	10.00	11.50	136.50	20.00	165.00	3.97
4×200	27.00	10.00	11.50	265.50	20.00	165.00	6.87
2×300	27.00	9.00	13.50	154.80	24.19	167.00	5.50
4×300	27.00	9.00	13.50	302.40	24.19	167.00	9.92
2×600	30.60	10.50	12.50	171.50	23.60	197.50	7.34
4×600	30.60	10.50	12.50	334.50	23.60	197.50	12.91
2×1000	33.00	10.00	14.00	212.40	24.80	233.38	10.49
4×1000	33.00	10.00	14.00	433.80	24.80	233.38	18.61

注: (1) 表中主厂房区域用地面积系指非直接空冷机组(包括直流供水、循环供水及间接空冷)主厂房外侧环形道路中心线所围成的区域面积,包括主厂房 A 排前变压器区域,炉后除尘器、引风机、烟囱、烟道以及脱硫设施等范围;

(2) 200 兆瓦及以下机组不含脱硫设施用地;

(3) 汽轮机采用纵向布置。

表 2.14 直接空冷机组主厂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主厂房区用地 (公顷)
	直接空冷单元布置(列×排)	主厂房横向布置型式及跨度 (米)			主厂房纵向 尺寸(米)	四电场除尘 器长度(米)	主厂房A排至烟 囱距离(米)	
		汽机房	除氧间	前煤仓				
2×50	3×3或3×4	24.00	8.00	12.50	93.20	21.60	126.00	2.39
4×50	3×3或3×4	24.00	8.00	12.50	171.40	21.60	126.00	3.89
2×100	4×3或4×4	27.00	9.00	13.50	97.20	22.80	149.60	3.14
4×100	4×3或4×4	27.00	9.00	13.50	179.40	22.80	149.60	5.09
2×200	5×4或6×4	27.00	10.00	11.50	136.50	20.00	165.00	4.47
4×200	5×4或6×4	27.00	10.00	11.50	265.50	20.00	165.00	7.75
2×300	6×4或6×5	27.00	9.00	13.50	154.80	24.19	167.00	6.08
4×300	6×4或6×5	27.00	9.00	13.50	302.40	24.19	167.00	10.98
2×600	8×7或8×8	30.60	10.50	12.50	171.50	23.60	197.50	8.71
4×600	8×7或8×8	30.60	10.50	12.50	334.50	23.60	197.50	15.41
2×1000	10×8	33.00	10.00	14.00	212.40	24.80	233.38	12.38
4×1000	10×8	33.00	10.00	14.00	433.80	24.80	233.38	22.63

注：（1）表中主厂房区用地面积是指空冷平台外侧环形道路中心线所围成的区域面积，包括主厂房 A 排前空冷平台区，炉后除尘器、引风机、烟囱、烟道以及脱硫设施等范围；
 （2）同表 2.13。

表 2.15 主厂房区域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基本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不同技术条件及用地调整指标					
					五电场 增加值	主厂房布置型式				
	汽机布置 形式	主厂房横向 布置形式	电场数量	单项用地 (公顷)		汽机布置 形式	主厂房横向布置形式	主厂房纵向尺寸 (米)	A排至烟囱距离 (米)	调整指标 (公顷)
2×50	纵向	四列式	四	2.09	+0.07	横向	四列式	73.20	132.00	-0.22
							三列式	73.20	127.00	-0.27
						纵向	二列式	—	—	—
							三列式	93.20	121.00	-0.04
4×50	纵向	四列式	四	3.40	+0.11	横向	四列式	129.20	132.00	-0.52
							三列式	129.20	127.00	-0.60
						纵向	二列式	—	—	—
							三列式	171.40	121.00	-0.08
2×100	纵向	四列式	四	2.71	+0.08	横向	四列式	89.20	155.60	-0.09
							三列式	89.20	150.60	-0.15
						纵向	二列式	—	—	—
							三列式	97.20	144.60	-0.07
4×100	纵向	四列式	四	4.39	+0.12	横向	四列式	169.20	155.60	-0.08
							三列式	169.20	150.60	-0.18
						纵向	二列式	—	—	—
							三列式	179.40	144.60	-0.11
2×200	纵向	四列式	四	3.97	+0.09	横向	二列式	136.5	146.5	-0.33
							三列式	136.5	158.0	-0.12
4×200	纵向	四列式	四	6.87	+0.15	纵向	二列式	265.5	146.5	-0.57
							三列式	265.5	158.0	-0.21
2×300	纵向	四列式	四	5.50	+0.05	纵向	二列式	154.80	147.50	-0.38
							三列式	154.80	161.00	-0.117
4×300	纵向	四列式	四	9.92	+0.065	纵向	二列式	302.40	147.50	-0.668

							三列式	302.40	161.00	-0.205
2×300CFB	纵向	三列式	四	4.57	+0.102	—	—	—	—	—
4×300CFB	纵向	三列式	四	8.20	+0.188	—	—	—	—	—
2×600	纵向	四列式	四	7.34	+0.13	纵向	二列式	171.5	179.4	-0.40
							三列式	171.5	191.9	-0.12
4×600	纵向	四列式	四	12.91	+0.23	纵向	二列式	334.5	179.4	-0.71
							三列式	334.5	191.9	-0.22
2×600褐煤炉	纵向	四列式	四	7.51	+0.13	纵向	二列式	171.5	186.9	-0.40
							三列式	171.5	199.4	-0.12
4×600褐煤炉	纵向	四列式	四	13.20	+0.23	纵向	二列式	334.5	186.9	-0.71
							三列式	334.5	199.4	-0.22
2×1000	纵向	四列式	四	10.49	+0.17	纵向	侧煤仓、引风机纵向布置	208.40	216.88	-0.56
							侧煤仓	208.40	199.88	-1.02
4×1000	纵向	四列式	四	18.61	+0.30	纵向	侧煤仓、引风机纵向布置	425.80	216.88	-1.04
—	—	—	—	—	—	—	侧煤仓、引风机横向布置	425.80	199.88	-1.87
2×1000褐煤炉	纵向	四列式	四	10.99	+0.17	纵向	侧煤仓、引风机纵向布置	212.40	237.80	-0.36
4×1000褐煤炉	纵向	四列式	四	19.52	+0.30	纵向	侧煤仓、引风机横向布置	433.80	237.80	-0.67

注：（1）二列式是指汽机房与除氧间合并、煤仓间位于两台锅炉之间的布置形式；

（2）三列式是指汽机房与除氧间合并、煤仓间、锅炉顺列布置形式；

（3）四列式是指汽机房、除氧间、煤仓间、锅炉顺列布置形式；

（4）燃烧褐煤发电厂的主厂房区域用地指标调整方法：先用褐煤炉纵向、四列式用地指标值进行替换，再按五电场、侧煤仓的增减值进行调整。

2.16 自然通风冷却塔、直接与间接空冷及其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16、表 2.17、表 2.18 的规定。当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的技术条件与表 2.16 不同或采用排烟冷却塔方案时，应按表 2.19 的规定调整（或替换）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16 自然通风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技术条件				冷却塔区用地(公顷)
	冷却塔淋水面积(座×平方米)	冷却塔零米直径(米)	冷却塔进风口高度(米)	冷却塔间距(米)	
2×50	2×2000	55.52	4.89	27.76	1.90
4×50	4×2000	55.52	4.89	27.76	3.80
2×100	2×3000	67.64	5.95	33.82	2.54
4×100	4×3000	67.64	5.95	33.82	5.07
2×200	2×4000	77.86	6.85	38.93	3.14
4×200	4×4000	77.86	6.85	38.93	6.27
2×300	2×5000	86.86	7.64	43.43	3.72
4×300	4×5000	86.86	7.64	43.43	7.44
2×600	2×8500	112.53	9.68	56.27	5.64
4×600	4×8500	112.53	9.68	56.27	11.27
2×1000	2×13000	138.80	11.94	69.40	8.00
4×1000	4×13000	138.80	11.94	69.40	16.00

注：（1）冷却塔零米直径是指人字柱中心与水面交点处的直径；
（2）当发电厂只建两座或一座冷却塔时，应按表列建设用地分别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3）当两台机组合用一座冷却塔时，应按合并后的冷却塔淋水面积选择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再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表 2.17 直接空冷及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布置单元机组数量×(列×排)	平台净面积(平方米)	直接空冷区用地(公顷)	辅机(机械)冷却设施区用地(公顷)
2×50	2×(3×3或3×4)	1950	0.68	0.28
4×50	4×(3×3或3×4)	3900	1.10	0.37
2×100	2×(4×3或4×4)	4000	0.91	0.31
4×100	4×(4×3或4×4)	8000	1.48	0.47
2×200	2×(5×4或6×4)	4600	1.20	0.36
4×200	4×(5×4或6×4)	9200	2.10	0.55
2×300	2×(6×4或6×5)	8200	1.46	0.47
4×300	4×(6×4或6×5)	16400	2.64	0.66
2×600	2×(8×7或8×8)	17500	2.59	0.60
4×600	4×(8×7或8×8)	35000	4.73	0.94
2×1000	2×(10×8)	24500	3.52	1.24
4×1000	4×(10×8)	49000	7.03	2.48

注：（1）本表 4 台机（除 1000 兆瓦机组外）按主厂房连续建设，若每 2 台机的主厂房脱开，则直接空冷区的用地可按 2 台机用地的 2 倍计算。当 4 台 1000 兆瓦直接空冷机组连续建设时，直接空冷区用地面积约为 6.46 公顷；

- (2) 各种容量等级电厂均按电动给水泵方案且 4 台机的辅机冷却设施合并布置(除 1000 兆瓦机组外)，若分开布置则辅机冷却设施的用地可按 2 台机组用地的 2 倍计算；
- (3) 当给水泵汽轮机采用间接空冷方案时，应根据表 2.18 的技术条件选用相应的用地指标。

表 2.18 间接空冷塔及辅机冷却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冷却塔零米直径(米)	冷却塔进风口高度(米)	冷却塔间距(米)	空冷塔区用地(公顷)	辅机(机械)冷却设施区用地(公顷)
2×50	70	12	35	2.80	0.28
4×50	70	12	35	5.38	0.37
2×100	90	13	45	4.02	0.31
4×100	90	13	45	7.91	0.47
2×200	110	15	55	5.53	0.36
4×200	110	15	55	11.03	0.55
2×300	120	20	60	6.66	0.47
4×300	120	20	60	13.26	0.66
2×600	150	22	75	9.53	0.60
4×600	150	22	75	19.25	0.94
2×1000	185	25	92.5	13.59	1.24
4×1000	185	25	92.5	27.76	2.48

注：(1) 本表中一台机对应一座间接空冷塔；

(2) 当发电厂只建一台机组时，应按表列 2 台机组空冷塔建设用地指标除以 2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表 2.19 自然通风冷却塔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平方米)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	
	冷却塔零米直径(米)	冷却塔进风口高度(米)	冷却塔间距(米)	冷却塔区单项用地(公顷)	排烟冷却塔区单项用地(公顷)
4×500	28.56	2.51	14.28	1.60	—
4×750	34.62	3.05	17.31	2.02	—
4×800	35.70	3.14	17.85	2.10	—
4×1000	39.73	3.50	19.86	2.40	—
4×1250	44.23	3.89	22.11	2.77	—
4×1500	48.30	4.25	24.15	3.12	—
4×1750	52.04	4.58	26.02	3.46	—
4×2000	55.52	4.89	27.76	3.80	—
4×2250	58.79	5.17	29.39	4.12	—
4×2500	61.88	5.45	30.94	4.44	—
4×2750	64.83	5.71	32.41	4.76	—
4×3000	67.64	5.95	33.82	5.07	5.47
4×3250	70.34	6.19	35.17	5.37	5.78
4×3500	72.93	6.42	36.46	5.67	6.10
4×3750	75.43	6.64	37.72	5.97	6.41
4×4000	77.86	6.85	38.93	6.27	6.72
4×4250	80.21	7.06	40.10	6.57	7.02
4×4500	82.49	7.26	41.24	6.86	7.39
4×4750	84.70	7.45	42.35	7.15	7.69

4×5000	86.86	7.64	43.43	7.44	7.99
4×5250	88.96	7.65	44.48	7.71	8.28
4×5500	91.02	7.83	45.51	8.00	8.58
4×5750	92.83	7.98	46.42	8.25	8.84
4×6000	94.80	8.15	47.40	8.53	9.13
4×6250	96.72	8.32	48.36	8.81	10.37
4×6500	98.60	8.48	49.30	9.09	10.67
4×6750	100.45	8.64	50.23	9.36	10.97
4×7000	102.27	8.80	51.13	9.64	11.27
4×7250	104.05	8.95	52.03	9.91	11.57
4×7500	105.80	9.10	52.90	10.19	11.87
4×7750	107.52	9.25	53.76	10.46	12.16
4×8000	109.22	9.39	54.61	10.73	12.45
4×8250	110.89	9.54	55.45	11.00	12.75
4×8500	112.53	9.68	56.27	11.27	13.04
4×8750	114.15	9.82	57.08	11.54	13.33
4×9000	115.75	9.96	57.88	11.80	13.62
4×9250	117.33	10.09	58.66	12.07	13.90
4×9500	118.88	10.22	59.44	12.34	14.19
4×9750	120.42	10.36	60.21	12.60	14.47
4×10000	121.93	10.49	60.97	12.87	14.76
4×10500	124.9	10.74	62.45	13.39	15.32
4×11000	127.8	10.99	63.90	13.92	15.88
4×11500	130.57	11.23	65.29	14.43	16.43
4×12000	133.41	11.47	66.71	14.96	17.00
4×12500	136.13	11.71	68.07	15.48	17.55
4×13000	138.8	11.94	69.40	16.00	18.10
4×13500	141.42	12.16	70.71	16.52	18.65
4×14000	143.98	12.38	71.99	17.03	19.19
4×14500	146.51	12.6	73.25	17.54	19.73
4×15000	148.98	12.81	74.49	18.05	20.27
4×15500	151.42	13.02	75.71	18.56	20.81
4×16000	153.81	13.23	76.91	19.07	21.34
4×16500	156.18	13.43	78.09	19.58	22.00
4×17000	158.51	13.63	79.26	20.09	22.52
4×17500	160.80	13.83	80.40	20.59	23.05
4×18000	163.07	14.02	81.54	21.10	23.57
4×18500	165.30	14.21	82.65	21.60	24.09
4×19000	167.50	14.41	83.75	22.10	24.61
4×19500	169.67	14.60	84.84	22.60	25.12
4×20000	171.81	14.78	85.91	23.17	25.64
4×20500	173.93	14.96	86.97	23.66	26.15

注：（1）当发电厂只建两座或一座冷却塔时，应按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分别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2）当两台机组合用一座冷却塔时，应按合并后的冷却塔淋水面积选择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再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 (3) 当采用排烟冷却塔方案时，调整方法同上，在减去冷却塔用地面积时，还应同时减去脱硫设施的用地面积。

2.17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20 的规定。

表 2.20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出线电压 (千伏)	进线回路数	出线回路数	屋外型配电装置	
2×50	110	2	2	双母线接线	0.313
4×50	110	4	4	双母线接线	0.461
2×100	110	1	2	双母线接线	0.276
	220	1	2	双母线接线	0.645
4×100	110	2	3	双母线接线	0.350
	220	2	2	双母线接线	0.741
2×200	110	1	3	双母线接线	0.334
	220	1	2	双母线接线	0.645
4×200	110	2	5	双母线接线	0.451
	220	2	2	双母线接线	0.741
2×300	220	2	3	双母线接线	0.837
4×300	220	4	5	双母线接线	1.221
2×600	500	2	2	3/2接线	2.861
4×600	500	4	3	3/2接线	4.055
2×1000	500	2	2	3/2接线	2.861
4×1000	500	4	3	3/2接线	4.055

注：(1) 表中屋外型配电装置均采用中型布置，网络控制方式；
(2) 500 千伏电压等级配电装置采用品字型布置。

2.18 当发电厂配电装置的技术条件与表 2.20 不同时，应根据工程技术条件按表 2.21、表 2.22 规定的指标和下列调整方法，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1) 当配电装置为屋外型，仅进、出线回路数不同时，根据出线电压等级及回路数，按调整指标中屋外型每增、减 1 回线路的用地计算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2) 当配电装置为屋内型且进、出线回数不同时，则应先减去调整指标中屋内型与屋外型用地差，然后根据出线电压等级及回数按屋内型每增、减 1 回线路的用地计算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3) 当配电装置采用非中型布置，如：半高型或采用六氟化硫全封闭组合电器 (GIS) 及 HGIS 时，参照上述 (2) 进行计算；

(4) 当出线电压等级与单项指标的技术条件不符时，应先减去原单项指标值，按实际电压等级对应的单项指标计列，再根据进出线回路数进行调整；

(5) 当采用 110 千伏或 220 千伏启动电源时，屋外配电装置 110 千伏或 220 千伏按双母线接线、中型布置，启动电源进线每增加 1 回，即增加 1 排构架，单

项指标与表 2.21 中相应部分数值相同；

（6）当需要在出线端设置出口断路器时，其用地面积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

（7）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线路组出线的项目，其用地面积按电力系统及电气专业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

（8）当需要设置网络继电器室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增加 0.30 公顷；

（9）主厂房 A 排柱外变压器区与配电装置区之间需设置进线转角构架时，按表 2.22 中对应的机组容量增加用地指标。

表 2.21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基本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公顷)					不同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公顷)								
						中型布置			其他布置形式					
	出线电压 (千伏)	进线 回数	出线 回数	屋外型配电 装置	单项用地	屋外型	屋内型		组合电器 (GIS)		半高型		HGIS	
						每增、减1回	与屋外型 用地差	每增、减1 回	与屋外型用 地差	每增、减 1回	与屋外型 用地差	每增、减1回	与屋外型 用地差	每增、减1回
2×50	110	2	2	双母线接线	0.313	0.037	0.211	0.015	0.248	0.020	0.089	0.026	—	—
4×50	110	4	4	双母线接线	0.461	0.037	0.299	0.015	0.356	0.020	0.133	0.026	—	—
2×100	110	1	2	双母线接线	0.276	0.037	0.189	0.015	0.226	0.020	0.078	0.026	—	—
	220	1	2	双母线接线	0.645	0.096	0.431	0.061	0.554	0.042	0.185	0.07	—	—
4×100	110	2	3	双母线接线	0.350	0.037	0.233	0.015	0.261	0.020	0.099	0.026	—	—
	220	2	2	双母线接线	0.741	0.096	0.465	0.061	0.627	0.042	0.211	0.07	—	—
2×200	110	1	3	双母线接线	0.334	0.039	0.231	0.015	0.270	0.020	0.110	0.026	—	—
	220	1	2	双母线接线	0.645	0.096	0.431	0.061	0.554	0.042	0.185	0.07	—	—
4×200	110	2	5	双母线接线	0.451	0.039	0.304	0.015	0.347	0.020	0.149	0.026	—	—
	220	2	2	双母线接线	0.741	0.096	0.465	0.061	0.627	0.042	0.211	0.07	—	—
2×300	220	2	3	双母线接线	0.837	0.096	0.561	0.061	0.698	0.042	0.237	0.07	—	—
	330	2	2	3/2接线	2.260	0.284	—	—	—	—	—	—	1.866	0.117
	500	2	2	3/2接线	2.861	1.194	—	—	2.429	0.162	—	—	2.013	0.318
4×300	220	4	5	双母线接线	1.221	0.096	0.823	0.061	0.998	0.042	0.271	0.07	—	—
	330	4	4	3/2接线	3.965	0.284	—	—	—	—	—	—	3.337	0.117
	500	4	2	3/2接线	3.657	1.194	—	—	3.137	0.162	—	—	2.173	0.318
2×600	220	2	4	双母线接线	0.933	0.096	0.596	0.061	0.755	0.042	0.263	0.07	—	—
	330	2	2	3/2接线	1.820	0.325	—	—	—	—	—	—	1.405	0.117
	500	2	2	3/2接线	2.861	1.194	—	—	2.429	0.162	—	—	2.013	0.318
	750	2	1	3/2接线	4.850	1.261	—	—	—	—	—	—	3.596	0.370
	1000	2	2	3/2接线	—	—	—	—	—	—	—	—	(1.932)	0.850
4×600	330	4	5	3/2接线	3.130	0.325	—	—	—	—	—	—	2.275	0.117

	500	4	3	3/2接线	4.055	1.194	—	—	3.299	0.162	—	—	2.571	0.318
	750	4	2	3/2接线	8.634	1.261	—	—	—	—	—	—	6.534	0.370
	1000	4	2	3/2接线	—	—	—	—	—	—	—	—	(4.130)	0.85
2×1000	500	2	2	3/2接线	2.861	1.194	—	—	2.429	0.162	—	—	2.013	0.318
	750	2	1	3/2接线	4.850	1.261	—	—	—	—	—	—	3.596	0.370
	1000	2	1	3/2接线	—	—	—	—	—	—	—	—	(1.932)	0.850
4×1000	500	4	3	3/2接线	4.055	1.194	—	—	3.299	0.180	—	—	2.571	0.318
	750	4	2	3/2接线	8.634	1.261	—	—	—	—	—	—	6.534	0.370
	1000	4	2	3/2接线	—	—	—	—	—	—	—	—	(4.130)	0.850

注：（1）330千伏组合电器均采用双母线接线，与其3/2接线方案的用地面积相近，指标值相同；
（2）500千伏屋外型配电装置每增、减1回进出线为3个间隔，如果只增、减1个间隔，每个间隔用地调整指标0.398公顷；
（3）括号内数值为HGIS用地单项指标值。

表 2.22 增设进线转角构架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调整指标 (公顷)
2×50	0.37
4×50	0.68
2×100	0.39
4×100	0.72
2×200	0.55
4×200	1.06
2×300	0.62
4×300	1.21
2×600	0.69
4×600	1.34
2×1000	0.85
4×1000	1.74

2.19 折返式翻车机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23 的规定。

表 2.23 折返式翻车机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翻车机台数	单项用地 (公顷)
2×100	1	3.48
4×100	1	3.48
2×200	1	3.48
4×200	1	3.48
2×300	1	3.48
4×300	2	5.40
2×600	2	5.40
4×600	3	9.70
2×1000	2	5.40
4×1000	2	5.72

- 注：(1) 表中所列用地指标数值的技术条件为：接轨站有效长度 1050 米；卸煤线有效长度 950 米；重车线与空车线间距离在翻车机附近为 11 米，其余段为 5.50 米；C60 车辆；
- (2) 表中所列用地指标数值已包括在电厂站设置车辆临修线（有效长度为 200 米）和铁路信号楼的 0.40 公顷用地；
- (3) 2×50 兆瓦、4×50 兆瓦机组系考虑采用卸煤沟卸煤，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是采用调整指标表 2.45 中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有效卸车位 10 节、铁路配线 2 股的用地指标；
- (4) 机组容量为 4×1000 兆瓦以下规模时，采用 C 型单车翻车机，重车线间距为 11 米；当机组容量为 4×1000 兆瓦及以上规模时，采用双车翻车机，重车线间距为 13 米。

2.20 当发电厂燃煤铁路运输厂内采用的卸料方式、翻车机台数及铁路配线间距等技术条件与表 2.23 的规定不同时，应按表 2.24~表 2.29 中规定的技术条件，调整（或替换）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当在厂区围墙内设置轨道衡时，应增加 0.55 公顷的用地面积。

表 2.24 不同线间距折返式翻车机台数变化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公顷）

线间距离（米）			11.0	13.0	14.0
翻车机台数	单车翻车机	1	3.48	3.73	—
		2	5.40	5.66	—
		3	9.70	10.09	—
		4	12.45	13.00	—
	双车翻车机	1	—	3.78	3.91
		2	—	5.72	5.85

注：采用此表进行调整时，用表中数据替换基本指标中的对应数据。

表 2.25 厂内铁路有效长度和折返式翻车机台数变化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项目	重车线间距 （米）	翻车机台数及调整指标			
		1台	2台	3台	4台
卸煤线有效 长度增、减50 米	11.0	±0.105	±0.160	±0.383	±0.475
	13.0	±0.115	±0.170	±0.393	±0.485
采用双车翻 车机	11.0	±0.044	±0.058	±0.108	±0.138
	13.0	±0.046	±0.060	±0.111	±0.143

注：（1）如果卸煤线有效长度的增减值不是 50 米模数，可取相邻两数值后采用内插法求得；

（2）因安装在线煤取样装置引起的铁路线长度变化时，参照卸煤线有效长度调整方法计算。

表 2.26 双线贯通式卸煤沟及卸煤铁路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卸煤沟 车位数	进厂车列卸车分组数	2	3	4	5	6	7	8
7	进厂车辆数	14	21	28	35	42	49	56
	用地指标（公顷）	2.25（1.23）	2.61（1.89）	2.88（1.89）	3.46（2.56）	3.73（2.56）	4.31（3.22）	4.58（3.22）
8	进厂车辆数	16	24	32	40	48	56	64
	用地指标（公顷）	2.34（1.28）	2.79（2.04）	3.10（2.04）	3.76（2.80）	4.08（2.80）	4.74（3.56）	5.05（3.56）
9	进厂车辆数	18	27	36	45	54	63	—
	用地指标（公顷）	2.45（1.34）	2.97（2.19）	3.32（2.19）	4.07（3.04）	4.42（3.04）	5.17（3.90）	—
10	进厂车辆数	20	30	40	50	60	70	—
	用地指标（公顷）	2.55（1.39）	3.16（2.34）	3.54（2.34）	4.37（3.29）	4.76（3.29）	5.59（4.24）	—
11	进厂车辆数	22	33	44	55	66	—	—
	用地指标（公顷）	2.64（1.44）	3.34（2.49）	3.77（2.49）	4.68（3.53）	5.11（3.53）	—	—
12	进厂车辆数	24	36	48	60	—	—	—
	用地指标（公顷）	2.74（1.50）	3.52（2.64）	3.99（2.64）	4.98（3.77）	—	—	—
13	进厂车辆数	26	39	52	65	—	—	—
	用地指标（公顷）	2.84（1.55）	3.70（2.78）	4.21（2.78）	5.29（4.02）	—	—	—
14	进厂车辆数	28	42	56	70	—	—	—
	用地指标（公顷）	2.95（1.61）	3.89（2.93）	4.43（2.93）	5.59（4.26）	—	—	—
15	进厂车辆数	30	45	60	—	—	—	—
	用地指标（公顷）	3.05（1.66）	4.07（3.08）	4.65（3.08）	—	—	—	—
16	进厂车辆数	32	48	64	—	—	—	—
	用地指标（公顷）	3.14（1.71）	4.25（3.23）	4.87（3.23）	—	—	—	—

注：（1）表中括号外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两条卸车线，一条停车线，一条机走线；括号内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两条卸车线，一条机走线；

（2）表中所列用地指标数值未包括在电厂站设置车辆临修线（有效长 200 米）和铁路信号楼的 0.40 公顷用地；

（3）当进厂车辆数与表中所列数值不同时，可按减少或增加的车辆数采用内插法进行调整。

表 2.27 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及卸煤铁路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卸煤沟 车位数	进厂车列卸车分组数	2	3	4	5	6	7	8
7	进厂车辆数	14	21	28	35	42	49	56
	用地指标（公顷）	1.88（1.36）	2.27（1.59）	2.86（2.04）	3.44（2.48）	4.03（2.92）	4.61（3.36）	5.20（3.80）
8	进厂车辆数	16	24	32	40	48	56	64
	用地指标（公顷）	2.03（1.45）	2.49（1.76）	3.16（2.27）	3.83（2.77）	4.50（3.28）	5.17（3.78）	5.84（4.28）
9	进厂车辆数	18	27	36	45	54	63	—
	用地指标（公顷）	2.19（1.54）	2.71（1.94）	3.46（2.50）	4.21（3.07）	4.97（3.64）	5.72（4.20）	—
10	进厂车辆数	20	30	40	50	60	70	—
	用地指标（公顷）	2.34（1.63）	2.93（2.11）	3.76（2.74）	4.60（3.37）	5.44（4.00）	（4.63）	—
11	进厂车辆数	22	33	44	55	66	—	—
	用地指标（公顷）	2.50（1.58）	3.15（2.28）	4.07（2.97）	4.99（3.66）	5.91（4.36）	—	—
12	进厂车辆数	24	36	48	60	—	—	—
	用地指标（公顷）	2.65（1.69）	3.37（2.45）	4.37（3.20）	5.37（3.96）	—	—	—
13	进厂车辆数	26	39	52	65	—	—	—
	用地指标（公顷）	2.81（1.80）	3.59（2.62）	4.67（3.44）	5.76（4.26）	—	—	—
14	进厂车辆数	28	42	56	70	—	—	—
	用地指标（公顷）	2.96（1.91）	3.80（2.79）	4.98（3.67）	（4.55）	—	—	—
15	进厂车辆数	30	45	60	—	—	—	—
	用地指标（公顷）	3.12（2.02）	4.02（2.96）	5.28（3.91）	—	—	—	—
16	进厂车辆数	32	48	64	—	—	—	—
	用地指标（公顷）	3.27（2.12）	4.24（3.13）	5.58（4.14）	—	—	—	—

注：（1）表中括号外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一条卸车线，一条停车线，一条机走线；括号内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一条卸车线，一条机走线。

（2）同表 2.26 注（2）、注（3）。

表 2.28 双线尽端式卸煤沟及卸煤铁路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公顷)

卸煤沟车位数	进厂车列卸车分组数	2	3	4	5	6
7	进厂车辆数	14	21	28	35	42
	用地指标 (公顷)	(0.84)	1.27	1.31	1.47	1.47
8	进厂车辆数	16	24	32	40	48
	用地指标 (公顷)	(0.87)	1.32	1.39	1.60	1.60
9	进厂车辆数	18	27	36	45	54
	用地指标 (公顷)	(0.92)	1.38	1.48	1.72	1.72
10	进厂车辆数	20	30	40	50	60
	用地指标 (公顷)	(0.97)	1.45	1.57	1.84	1.84
11	进厂车辆数	22	33	44	55	66
	用地指标 (公顷)	(1.01)	1.49	1.64	1.96	1.96
12	进厂车辆数	24	36	48	60	—
	用地指标 (公顷)	(1.06)	1.56	1.73	2.08	—
13	进厂车辆数	26	39	52	65	—
	用地指标 (公顷)	(1.11)	1.62	1.82	2.21	—
14	进厂车辆数	28	42	56	70	—
	用地指标 (公顷)	(1.17)	1.71	1.92	2.33	—
15	进厂车辆数	30	45	60	—	—
	用地指标 (公顷)	(1.20)	1.75	2.00	—	—
16	进厂车辆数	32	48	64	—	—
	用地指标 (公顷)	(1.24)	1.80	2.07	—	—

注：(1) 表中括号外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两条卸车线，一条停车线，一条空车线；括号内数据对应的配线方式为两条卸车线，一条空车线；

(2) 同表 2.26 注 (2)、注 (3)。

表 2.29 单线尽端式卸煤沟及卸煤铁路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公顷)

卸煤沟车位数	进厂车列卸车分组数	2	3	4	5	6
7	进厂车辆数	14	21	28	35	42
	用地指标 (公顷)	0.98	1.11	1.35	1.48	1.71
8	进厂车辆数	16	24	32	40	48
	用地指标 (公顷)	1.04	1.22	1.45	1.63	1.86
9	进厂车辆数	18	27	36	45	54
	用地指标 (公顷)	1.09	1.32	1.55	1.79	2.02
10	进厂车辆数	20	30	40	50	60
	用地指标 (公顷)	1.14	1.42	1.66	1.94	2.17
11	进厂车辆数	22	33	44	55	66
	用地指标 (公顷)	1.19	1.53	1.76	2.10	2.33
12	进厂车辆数	24	36	48	60	—
	用地指标 (公顷)	1.24	1.63	1.86	2.25	—
13	进厂车辆数	26	39	52	65	—
	用地指标 (公顷)	1.29	1.74	1.97	2.41	—
14	进厂车辆数	28	42	56	70	—
	用地指标 (公顷)	1.35	1.84	2.07	2.56	—
15	进厂车辆数	30	45	60	—	—
	用地指标 (公顷)	1.40	1.94	2.17	—	—
16	进厂车辆数	32	48	64	—	—
	用地指标 (公顷)	1.45	2.05	2.28	—	—

注：(1) 配线方式为一條卸车线，一条停车线，一条空车线；

(2) 同表 2.26 注 (2)、注 (3)。

2.21 汽车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30 的规定。

表 2.30 汽车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小时耗煤量 (吨/小时)	汽车年运量 (万吨/年)	卸煤沟车 位数	每个车位尺寸(开 间×进深)(米)	卸煤沟总长 度(米)	
2×50	75	37.50	—	—	—	0.20
4×50	150	75	5	6×15	51	1.07
2×100	121	60.50	4	6×15	44	1.02
4×100	242	121	7	6×15	63	1.15
2×200	214	107	6	6×15	57	1.11
4×200	428	214	13	6×15	100	1.77
2×300	306	153	9	6×15	75	1.24
4×300	612	306	18	6×15	131	2.24
2×600	575	287.50	17	6×15	125	2.19
4×600	1150	575	2×18	6×15	2×131	4.48
2×1000	880	440	26	6×15	181	2.79
4×1000	1760	880	2×26	6×15	2×181	5.58

注：(1) 机组容量 2×50 兆瓦时，燃煤量小于 60 万吨/年，可不设汽车卸煤沟；
(2) 卸煤沟为贯通式，卸煤沟总长包括车位、伸缩缝和两侧检修间；运煤汽车载重 20 吨及以上；
(3) 机组容量为 4×600 兆瓦和 4×1000 兆瓦时，设置两套独立的卸煤设施。

2.22 当发电厂燃煤采用公路运输、汽车卸煤沟的技术条件与表 2.30 不同时，应按表 2.31 的规定替换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31 汽车运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卸煤沟 车位数 (个)	汽车年、运 量(万吨/ 年)	每个车位尺寸 (开间×进 深)(米)	用地指标 (公顷)	卸煤沟车 位数(个)	汽车年运量 (万吨/年)	每个车位尺寸 (开间×进 深)(米)	调整指标 (公顷)
4	60~80	5×15	1.00	16	240~320	5×15	2.02
		6×15	1.02			6×15	2.14
		7×15	1.05			7×15	2.27
5	75~100	5×15	1.03	17	255~340	5×15	2.06
		6×15	1.07			6×15	2.19
		7×15	1.10			7×15	2.32
6	90~120	5×15	1.07	18	270~360	5×15	2.10
		6×15	1.11			6×15	2.24
		7×15	1.15			7×15	2.38
7	105~140	5×15	1.11	19	285~380	5×15	2.14
		6×15	1.15			6×15	2.28
		7×15	1.20			7×15	2.43
8	120~160	5×15	1.14	20	300~400	5×15	2.18
		6×15	1.19			6×15	2.33
		7×15	1.25			7×15	2.48
9	135~180	5×15	1.17	21	315~420	5×15	2.39
		6×15	1.24			6×15	2.55
		7×15	1.30			7×15	2.71

10	150~200	5×15	1.35	22	330~440	5×15	2.43
		6×15	1.42			6×15	2.57
		7×15	1.48			7×15	2.76
11	165~220	5×15	1.39	23	345~460	5×15	2.46
		6×15	1.46			6×15	2.64
		7×15	1.54			7×15	2.82
12	180~240	5×15	1.65	24	360~480	5×15	2.50
		6×15	1.73			6×15	2.69
		7×15	1.82			7×15	2.87
13	195~260	5×15	1.69	25	375~500	5×15	2.54
		6×15	1.77			6×15	2.73
		7×15	1.86			7×15	2.93
14	210~280	5×15	1.72	26	390~520	5×15	2.59
		6×15	1.82			6×15	2.79
		7×15	1.91			7×15	2.99
15	225~300	5×15	1.75	27	405~540	5×15	2.63
		6×15	1.86			6×15	2.83
		7×15	2.14			7×15	3.04

注：（1）表中卸煤沟为贯通式，当采用折返式卸煤沟时，按相同车位贯通式用地的 70%计；
（2）汽车运煤不设卸煤沟，在贮煤场卸煤时，用地指标取 0.20 公顷；
（3）卸煤沟车位进深尺寸对用地面积影响很小，不进行调整。

2.23 条形煤场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32 的规定。

表2.32 条形煤场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燃煤发热量 (兆焦耳/千克)	贮煤量 (万吨)	煤场设备形式	煤场布置形式	堆煤高度 (米)	煤堆尺寸(米) (数量×长×宽)	
2×50	18.82	2.24	桥式抓斗	单矩形	7.0	130×40	1.140
4×50	18.82	4.48	桥式抓斗	单矩形	7.0	260×40	1.920
2×100	18.82	3.63	8025 斗轮机	折返式、单煤场	13.5	1×120×83	2.230
4×100	18.82	7.26	8025 斗轮机	折返式、单煤场	13.5	1×214×83	3.183
2×200	18.82	6.42	10030斗轮机	折返式、单煤场	13.5	1×159×93	2.879
4×200	18.82	12.84	10030斗轮机	折返式、单煤场	13.5	1×291×93	4.356
2×300	18.82	9.18	15030斗轮机	折返式、单煤场	13.5	1×216×93	3.516
4×300	18.82	18.36	15030斗轮机	折返式、并列	13.5	2×216×93	6.406
2×600	18.82	17.25	15035斗轮机	折返式、并列	13.5	2×176×103	6.117
4×600	18.82	34.50	15035斗轮机	折返式、并列	13.5	2×324×103	9.429
2×1000	18.82	26.41	30040斗轮机	折返式、并列	15.5	2×206×117	7.293
4×1000	18.82	52.82	30040斗轮机	折返式、并列、头对头	15.5	4×206×117	14.586

注：（1）贮煤天数为 15 天；
（2）当采用其他煤场布置形式时，其用地面积应按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方案计列。

2.24 当发电厂的燃煤发热量及贮煤天数与表 2.32 的规定不同时，应按下列方法，调整贮煤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1）当发电厂贮煤场贮煤 15 天，但燃煤低位发热量大于或小于 18.82 兆焦耳/千克，应根据单机容量和低位发热量按表 2.33 的规定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2) 当发电厂贮煤场贮煤天数超过或不足 15 天时, 根据单机容量、台数和燃煤发热量按表 2.33 和表 2.34 的规定顺序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3) 当发电厂贮煤场的堆煤高度与煤场机械设备的设计堆高值不同时, 应按表 2.35 的规定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 当实际单机容量与基本指标条件中的同级别机组容量有差异时, 先将贮煤天数按容量比例系数进行调整, 再按计算所得之同级别机组的贮煤天数调整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5) 当贮煤场煤堆宽度大于 150 米且需要增加消防道路时, 用地指标增加 0.30 公顷。

表 2.33 1 台机组贮煤 15 天, 不同燃煤发热量煤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公顷)

低位发热量 Q_{net} (兆焦耳/千克)	单机容量及调整指标					
	50兆瓦	100兆瓦	200兆瓦	300兆瓦	600兆瓦	1000兆瓦
8.36	0.450	0.712	1.089 (0.925)	1.417 (1.202)	—	—
10.45	0.280	0.456	0.697 (0.592)	0.886 (0.752)	—	—
12.55	0.186	0.284	0.435 (0.370)	0.529 (0.449)	1.047 (0.899)	—
14.64	0.105	0.163	0.249 (0.211)	0.354 (0.301)	0.597 (0.513)	—
16.73	0.050	0.071	0.108 (0.092)	0.153 (0.130)	0.262 (0.225)	—
18.8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91	-0.050	-0.057	-0.087	-0.124 (-0.105)	-0.210 (-0.181)	-0.265 (-0.230)
23.00	-0.084	-0.104	-0.157	-0.227 (-0.193)	-0.381 (-0.328)	-0.478 (-0.415)
25.09	-0.118	-0.143	-0.217	-0.312 (-0.265)	-0.526 (-0.452)	-0.661 (-0.574)

注: 表中括号内数据为并列式煤场调整指标, 其他数据是指单煤场及头对头煤场的调整指标。

表 2.34 1 台机组 1 天燃煤量, 不同燃煤发热量煤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台·天)]

低位发热量 Q_{net} (兆焦耳/千克)	单机容量及调整指标					
	50兆瓦	100兆瓦	200兆瓦	300兆瓦	600兆瓦	1000兆瓦
8.36	0.059	0.085	0.131 (0.111)	0.178 (0.151)	—	—
10.45	0.048	0.068	0.104 (0.089)	0.142 (0.121)	—	—
12.55	0.044	0.057	0.087 (0.074)	0.118 (0.100)	0.210 (0.180)	—
14.64	0.039	0.049	0.075 (0.063)	0.107 (0.091)	0.180 (0.154)	—
16.73	0.037	0.043	0.065 (0.055)	0.093 (0.079)	0.157 (0.135)	—

18.82	0.034	0.038	0.058 (0.049)	0.083 (0.070)	0.140 (0.120)	0.176 (0.153)
20.91	0.030	0.034	0.052	0.075 (0.063)	0.126 (0.108)	0.158 (0.137)
23.00	0.028	0.031	0.048	0.068 (0.058)	0.115 (0.098)	0.144 (0.125)
25.09	0.026	0.028	0.044	0.062 (0.053)	0.105 (0.090)	0.132 (0.115)

注：同表 2.33。

表 2.35 1 台机组 1 天煤堆高度每降低 0.5 米斗轮机煤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低位发热量 Q_{net} （兆 焦耳/千克）	单机容量（斗轮机型号）及调整指标				
	100兆瓦 (08025)	200兆瓦 (10030)	300兆瓦 (15030)	600兆瓦 (15035)	1000兆瓦 (30040)
8.36	0.0052	0.0082	0.0111	—	—
10.45	0.0042	0.0065	0.0089	—	—
12.55	0.0035	0.0054	0.0074	0.0133	—
14.64	0.0030	0.0047	0.0067	0.0114	—
16.73	0.0026	0.0041	0.0058	0.0100	—
18.82	0.0023	0.0036	0.0052	0.0089	0.0102
20.91	0.0021	0.0033	0.0047	0.0080	0.0092
23.00	0.0019	0.0030	0.0042	0.0073	0.0083
25.09	0.0017	0.0027	0.0039	0.0067	0.0076

2.25 当发电厂的贮煤场采用圆形煤场或球形煤场或贮煤筒仓时，应按表 2.36~
表 2.38 的规定，替换（或增加）贮煤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36 圆形煤场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圆形煤场内径（米）	单个煤场贮量（万吨）	煤场布置形式及调整指标（公顷）	
		1个煤场独立布置	2个煤场组合布置
75	4~6	1.30	2.37
80	5~8	1.41	3.01
90	6~10	1.66	3.52
100	8~14	1.93	4.08
110	10~18	2.22	4.67
120	13~22	2.53	5.30
130	17~23	2.86	5.98

注：（1）圆形煤场用地调整指标以煤场的内径和数量为调整依据；

（2）当发电厂在同一输煤系统中设三个圆形煤场时，按上表中 1 个煤场和 2 个煤场的用地指标相加求得，当采用 4 个煤场时，按 2 个煤场的用地指标的 2 倍求得。当直径不同时，可按内插法求得。

表 2.37 球形煤场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球形煤场贮煤量（数量× 每座球形煤场贮煤量）（万 吨）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球形煤场内直径（米）	球形煤场高度（米）	
1×1	35	22.5	0.47
2×1	35	22.5	0.71
1×2	45	28.5	0.62
2×2	45	28.5	0.97
1×3	52	31	0.74
2×3	52	31	1.17
1×4	59	34.5	0.86
2×4	59	34.5	1.39
1×5	62	37.5	0.92
2×5	62	37.5	1.50
1×6	66	40	1.00
2×6	66	40	1.64
1×7	70	41.5	1.08
2×7	70	41.5	1.79
1×8	73	43.5	1.15
2×8	73	43.5	1.90
1×9	76	45	1.21
2×9	76	45	2.02
1×10	80	47	1.30
2×10	80	47	2.18
1×11	82	48	1.35
2×11	82	48	2.30
1×12	85	49.5	1.42
2×12	85	49.5	2.43
1×13	87	50.5	1.47
2×13	87	50.5	2.52
1×14	90	52	1.54
2×14	90	52	2.66
1×15	92	53	1.59
2×15	92	53	2.75

注：当连续一字形布置球形煤场超过 2 座时，按同容量 2 座球形煤场与单座球形煤场用地面积差值的倍数增加球形煤场区用地面积。

表 2.38 贮煤筒仓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每座筒仓贮煤量 （万吨）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直径（米）	高度（米）	间距（米）	
0.3	15	30	18	$0.444+0.056 \times (n-1)$
0.4	16	30	18.5	$0.450+0.059 \times (n-1)$
0.5	18	26	21	$0.411+0.071 \times (n-1)$
0.6	18	31	21	$0.473+0.071 \times (n-1)$
0.7	18	36	21	$0.536+0.071 \times (n-1)$
0.8	22	30	25	$0.497+0.100 \times (n-1)$
0.9	22	33	25	$0.534+0.100 \times (n-1)$
1	22	36	25	$0.582+0.100 \times (n-1)$
2	30	40	40	$0.724+0.216 \times (n-1)$

3	36	43	48	$0.872+0.371 \times (n-1)$
4	40	48	52	$0.982+0.364 \times (n-1)$

注：表中n为筒仓个数。

2.26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39 的规定。

表 2.39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处理工艺	处理水量 (立方米/小时)	
2×50	全膜法或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40	0.41
4×50		2×40	0.45
2×100		50	0.45
4×100		2×50	0.65
2×200		60	0.65
4×200		2×60	0.75
2×300		80	0.70
4×300		2×80	0.80
2×600		80~100	0.80
4×600		100~200	0.95
2×1000		100~120	0.85
4×1000		200~240	1.08

2.27 当发电厂为供热机组时，应按表 2.40 的规定替换化学水处理设施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并按表 2.41 的规定，增加热网首站和供热管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40 供热机组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 (公顷)
	供热种类	处理工艺	处理水量 (立方米/小时)	
2×5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40+0+34.5	0.64
		RO+离子交换		0.69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40+120+12	0.74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40+200+0	0.81
4×5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2×(40+0+34.5)	0.73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40+120+12)	0.86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40+200+0)	0.99
2×10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50+0+34.5	0.64
		RO+离子交换		0.69
	双抽供热	全膜	50+50+28	0.69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77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50+200+0	0.81
4×10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2×(50+0+34.5)	0.73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50+50+28)	0.92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50+200+0)	0.99
2×20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60+0+59.5	0.69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60+60+51.6	0.69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60+370+0	0.99
4×200	采暖供热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2×(60+0+59.5)	0.81
		RO+离子交换		0.91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60+60+51.6)	0.81
	工业抽汽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60+370+0)	1.43
2×300	抽凝机组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80+0+72.5	0.85
		RO+离子交换		0.91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80+200+46.1	1.04
4×300	抽凝机组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2×(80+0+72.5)	1.01
		RO+离子交换		1.11
	双抽供热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80+200+46.1)	1.20
2×600	抽凝机组	全离子交换	120+400+112	1.18
		RO+离子交换		1.20
4×600	抽凝机组	全离子交换	2×(120+400+112)	1.52
		RO+离子交换		1.86

注：表中处理水量的三项数值分别代表锅炉补给水量、工业抽汽和热网补水量。

表 2.41 供热机组热网首站和供热管廊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单机容量（兆瓦）	供热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公顷）			
	一台	二台	三台	四台
50	+0.16	+0.21	+0.26	+0.31
100	+0.18	+0.23	+0.28	+0.33
200	+0.30	+0.39	+0.48	+0.57
300	+0.35	+0.46	+0.57	+0.68
600	+0.36	+0.53	+0.70	+0.87

2.28 除灰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42 的规定。

表 2.42 除灰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公顷）
	灰库直径（米）	灰库数量（座）	
2×50	8	2	0.13
4×50	8	4	0.26
2×100	10	2	0.16
4×100	10	4	0.32
2×200	10	3	0.22
4×200	10	6	0.44
2×300	12	3	0.27
4×300	12	6	0.54
2×600	15	3	0.45
4×600	15	6	0.90
2×1000	18	3	0.57
4×1000	18	6	1.14

注：300 兆瓦级及以下机组采用尽头式道路，300 兆瓦级以上机组采用贯通式道路。

2.29 输煤综合楼及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43 的规定。

表 2.43 输煤综合楼及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输煤综合楼用地 (公顷)	部分输煤栈桥用地 (公顷)	单项用地合计 (公顷)
2×50	0.20	0.15	0.35
4×50	0.20	0.15	0.35
2×100	0.20	0.20	0.40
4×100	0.20	0.20	0.40
2×200	0.25	0.25	0.50
4×200	0.25	0.25	0.50
2×300	0.25	0.30	0.55
4×300	0.25	0.30	0.55
2×600	0.35	0.35	0.70
4×600	0.35	0.35	0.70
2×1000	0.35	0.40	0.75
4×1000	0.35	0.80	1.15

注：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指标是指除主厂房及煤场区域以外的输煤栈桥用地面积。

2.30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44 的规定。

表 2.44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2×300	厂内不设石灰石破碎系统，石灰石块粒径不大于2厘米。设置烟气旁路烟道	1.37
4×300		2.66
2×600		1.75
4×600		3.20
2×1000		2.50
4×1000		4.12

注：（1）脱硫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已包含在主厂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中；
（2）当采用石灰石成品粉时，用地指标减少 0.18 公顷；
（3）用地指标不区分是否设 GGH 和大机组是否设单、双增压风机的情况，也不进行调整；
（4）当在厂区内设石灰石破碎系统时，其用地指标应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厂区总平面布置方案据实计列。

2.31 当发电厂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烟气系统不设旁路，与表 2.44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应按表 2.45 的规定，减少脱硫设施区域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45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设旁路用地指标 (公顷)	不设旁路用地指标 (公顷)	调整指标 (公顷)
2×300	1.37	0.96	-0.41
4×300	2.66	1.86	-0.80
2×600	1.75	1.23	-0.52
4×600	3.20	2.24	-0.96
2×1000	2.50	1.75	-0.75
4×1000	4.12	2.88	-1.24

注：表中指标不包括厂区内设置石灰石破碎系统的用地面积。当在厂区内设石灰石破碎系统时，其用地指标应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厂区总平面布置方案据实计列。

2.32 当发电厂在厂内设置水预处理装置时，应按表 2.46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

地单项指标。

2.46 水预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供水方式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处理能力 (套×立方米/小时)	调整指标 (公顷)		
		絮凝沉淀反应池	一元化净水器	机械加速澄清池
循环供水	2×300	+0.15	+0.25	+0.25
	2×600	+0.19	+0.29	+0.32
	2×500	+0.18	+0.26	+0.32
	2×1000	+0.23	+0.36	+0.40
	2×900	+0.22	+0.33	+0.40
	2×1800	+0.30	+0.47	+0.66
	2×1250	+0.26	+0.37	+0.46
	2×2500	+0.39	+0.55	+0.75
	2×2500	+0.36	+0.55	+0.75
	2×5000	+0.54	+0.89	+1.25
	2×3750	+0.46	+0.75	+1.04
	2×7500	+0.73	+1.50	+1.78
直流供水	2×200	+0.14	+0.20	+0.20
	2×400	+0.17	+0.25	+0.27
	2×300	+0.15	+0.25	+0.25
	2×600	+0.19	+0.29	+0.40
	2×550	+0.18	+0.29	+0.40
	2×1100	+0.24	+0.37	+0.46
	2×430	+0.17	+0.25	+0.27
	2×860	+0.22	+0.32	+0.40

注：（1）矿井疏研水处理用地参照表中所列三种处理工艺用地；
 （2）若厂内设调蓄水池，可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水量和水池贮存容积，据实计列增加的用地面积；
 （3）当水处理能力与本表所示水处理能力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求得；
 （4）当所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与上述水处理工艺不同时，可参照上述类似工艺；
 （5）当预处理水质较差，含泥沙量较大时，可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预处理工艺系统方案，据实计列其单项用地面积。

2.33 当发电厂厂区内设置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时，应按表 2.47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47 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石灰软化		超微滤		超滤加反渗透	
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调整指标 (公顷)	处理能力(立方米/ 天)	调整指标 (公顷)	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调整指标 (公顷)
24000	+0.8	4800	+0.39	4800	+0.39
26000					
36000	+1.01				
48000	+1.23				
72000	+1.83			10800~18000	+0.76
108000	+2.57	10800~18000	+0.45		

144000	+2.25	21600~36000	+0.90	21600~36000	+1.52
216000	+5.14	—	—	—	—

注：石灰软化处理工艺用于二次循环冷却机组，超微滤及超滤反渗透工艺仅用于空冷机组。

2.34 当发电厂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机组时，厂内石灰石系统应按表 2.48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48 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机组石灰石系统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石灰石年用量 (万吨/年)	存储设施用地指标 (公顷)	制粉系统用地指标 (公顷)	用地指标合计(公顷)
10及以下	+0.25	+0.16	+0.41
20	+0.35	+0.18	+0.53
30	+0.45	+0.20	+0.65
40	+0.58	+0.25	+0.83
50	+0.68	+0.28	+0.96

注：（1）石灰石年用量与表中不同时，用地指标可内插求得；

（2）用地指标不含破碎系统，石灰石粒径不超过 2 厘米，贮存量为 7 天。当厂区内设破碎系统时，可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设计方案，据实计列相应的用地面积。

2.35 脱硝剂贮存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49 的规定。

表 2.49 脱硝剂贮存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液氨贮罐数量(个)	单项用地(公顷)
2×50	2	0.35
4×50	2	0.35
2×100	2	0.36
4×100	3	0.39
2×200	2	0.36
4×200	3	0.39
2×300	2	0.35
4×300	3	0.39
2×600	2	0.36
4×600	3	0.39
2×1000	3	0.40
4×1000	4	0.45

注：（1）脱硝液氨采用汽车运输，卧式储罐，四周设围墙和环形消防道路；

（2）单个贮罐的容积为 60 立方米~100 立方米，贮量为 7~14 天。

2.36 直流供水系统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0 的规定。

表 2.50 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循泵台数(台)	循环水量(立方米/秒)	
2×50	4	2×2.4~2×3.4	0.38
4×50	4	4×2.4~4×3.4	0.43
2×100	4	2×5.0~2×6.0	0.41
4×100	8	4×5.0~4×6.0	0.50

2×200	4	2×9.0~2×10.0	0.48
4×200	8	4×9.0~4×10.0	0.56
2×300	4	2×10.5~2×11.5	0.57
4×300	8	4×10.5~4×11.5	0.82
2×600	4	2×18.5~2×20.5	0.72
4×600	8	4×18.5~4×20.5	1.08
2×1000	6	2×28.0~2×31.0	1.05
4×1000	12	4×28.0~4×31.0	1.68

2.37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1 的规定。

表 2.51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生活水量 (立方米/小时)	工业水量 (立方米/小时)	消防水量 (立方米/小时)	
2×50	2	250	250	0.25
4×50	3	500	250	0.35
2×100	4	300	350	0.36
4×100	8	600	350	0.45
2×200	8	450	400	0.45
4×200	15	900	400	0.50
2×300	12	650	500	0.55
4×300	15	1300	500	0.64
2×600	15	700	550	0.64
4×600	20	1400	550	0.75
2×1000	18	900	850	0.75
4×1000	25	1800	850	0.90

注：此区域中未包含水预处理设施用地。当水预处理设施设置在厂区内时，应根据第 2.32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38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2 的规定。

表 2.52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2×5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浮选处理，含煤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污水回收复用	0.50
4×50		0.55
2×100		0.60
4×100		0.70
2×200		0.75
4×200		0.80
2×300		0.95
4×300		1.10
2×600		1.30
4×600		1.45
2×1000		1.50
4×1000		1.70

2.39 制（供）氢站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3 的规定。

表 2.53 制（供）氢站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公顷）
	制氢站设备型号及套数 (标准状态下)	储氢罐数量 (座)	供氢站储氢瓶/罐数量 (座)	
2×50	—	—	—	—
4×50	—	—	—	—
2×100	—	—	—	—
4×100	—	—	—	—
2×200	5立方米/小时×1	2	10×20	0.25
4×200	5立方米/小时×1	4	15×20	0.25
2×300	5立方米/小时×2	2	15×20	0.30
4×300	10立方米/小时×1	4	20×20	0.30
2×600	10立方米/小时×(1~2)	2	20×20	0.35
4×600	10立方米/小时×2	4	30×20	0.45
2×1000	10立方米/小时×2	3	25×20	0.45
4×1000	10立方米/小时×2	6	40×20	0.45

注：（1）200兆瓦以下机组发电机系按采用空冷系统考虑的；

（2）供氢站与制氢站设施区的建设用地基本相当，故单项指标取值一致；当供气站不设贮氢罐，由氢瓶组直接供氢气时，600兆瓦以下机组的用地减少0.05公顷，600兆瓦及以上机组的用地减少0.10公顷。

2.40 燃油启动锅炉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4 的规定。

表 2.54 燃油启动锅炉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启动锅炉容量（台×吨/小时）	单项用地（公顷）
2×50	1×6	0.06
4×50	1×6	0.06
2×100	1×10	0.12
4×100	1×10	0.12
2×200	1×20	0.16
4×200	1×20	0.16
2×300	1×35	0.20
4×300	1×35	0.20
2×600	2×35	0.26
4×600	2×35	0.26
2×1000	2×50	0.30
4×1000	2×50	0.30

注：当采用燃煤启动锅炉时，应按第 2.47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41 燃油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5 的规定。

表 2.55 燃油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公顷）
	油罐容量（立方米）	油罐数量（座）	
2×50	100	2	0.35
4×50	100	2	0.35
2×100	200	2	0.45
4×100	200	2	0.45
2×200	500	2	0.60

4×200	500	2	0.60
2×300	1000	2	0.75
4×300	1000	2	0.75
2×600	1500	2	0.90
4×600	1500	2	0.90
2×1000	2000	2	1.05
4×1000	2000	2	1.05

注：当采用等离子或少油点火技术时，300兆瓦及以上机组燃油设施区的建设用地应核减0.30公顷。

2.42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6 的规定。

表 2.56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公顷）

机组容量 (兆瓦)	空气压缩机 及配套设施	雨水泵房设 施	材料库及检 修维护	汽车库及消 防设施	循环供排水 管沟	单项用地合计
2×50	0.10	0.1	0.65	0.26	0.21	1.32
4×50	0.15	0.15	0.80	0.26	0.35	1.71
2×100	0.15	0.15	0.70	0.26	0.34	1.60
4×100	0.18	0.19	0.85	0.26	0.57	2.05
2×200	0.20	0.17	0.70	0.26	0.42	1.75
4×200	0.24	0.21	0.85	0.26	0.70	2.26
2×300	0.24	0.2	0.75	0.26	0.53	1.98
4×300	0.28	0.24	0.90	0.26	0.91	2.59
2×600	0.26	0.23	0.80	0.26	0.77	2.32
4×600	0.30	0.26	0.95	0.26	1.24	3.01
2×1000	0.30	0.28	0.80	0.26	0.88	2.52
4×1000	0.35	0.32	0.95	0.26	1.47	3.35

注：（1）当空气压缩机及配套设施布置在主厂房区域时，不应计列此部分用地面积；
（2）当不设置雨水泵房设施时，应核减此部分用地面积；
（3）当为直接空冷机组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中不应计列循环供排水管沟单项用地面积。

2.43 厂前建筑（生产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2.57 的规定。

表 2.57 厂前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单项用地（公顷）
2×50	0.60
4×50	0.60
2×100	0.60
4×100	0.60
2×200	0.60
4×200	0.60
2×300	0.80
4×300	0.80
2×600	1.00
4×600	1.00

2×1000	1.00
4×1000	1.00

2.44 当发电厂在厂前建筑区设置周值班宿舍时，可按表 2.58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58 厂前建筑区用地调整指标

单机容量及台数	200兆瓦级及以下		300兆瓦级		600兆瓦级以上	
	二台	四台	二台	四台	二台	四台
增加的用地面积 (公顷)	+0.30	+0.40	+0.35	+0.45	+0.40	+0.50

2.45 当发电厂实际技术条件与上述所列表中不一致时，应按照相应表中规定和下列要求对表 2.2～表 2.12 的基本指标进行相关项的调整：

(1) 当规划容量或机组组合与表列不同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和调整指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 当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相关企业统一规划，不布置在厂内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3) 对于 125、250、350、500 兆瓦等相同级别机组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分别按 100、200、300、600 兆瓦机组取值；800、90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 1000 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发电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4) 当本期工程仅建设 1 台机组时，其用地指标以 2 台机组的用地指标为基础，扣除第 2 台机组对应的主厂房、冷却设施、配电装置等可以分期建设设施的用地面积。

2.46 当发电厂厂内除渣系统未布置在主厂房区域内时，应按表 2.59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59 除渣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渣仓直径(米)	渣仓数量(座)	调整指标(公顷)
6	2	+0.23
6	4	+0.46
8	2	+0.27
8	4	+0.54
9	2	+0.28
9	4	+0.56
10	2	+0.30
10	4	+0.60
10	4	+0.52

10	8	+1.04
10	4	+0.52
10	8	+1.04

注：300 兆瓦级及以下机组采用尽头式道路，300 兆瓦级以上机组采用贯通式道路。

2.47 当新建发电厂采用燃煤启动锅炉时，应按表 2.60 的规定，增加启动锅炉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60 燃煤启动锅炉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燃煤锅炉容量 (台×吨/小时)	调整指标 (公顷)
2×50	1×6	+0.08
4×50	1×6	+0.08
2×100	1×10	+0.08
4×100	1×10	+0.08
2×200	1×20	+0.16
4×200	1×20	+0.16
2×300	1×35	+0.25
4×300	1×35	+0.25
2×600	2×35	+0.25
4×600	2×35	+0.25
2×1000	2×50	+0.25
4×1000	2×50	+0.25

2.48 对位于采暖地区的发电厂，应按表 2.61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2.61 采暖地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单机容量 (兆瓦)	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 (公顷)	
	二台	四台
50	+0.24	+0.26
100	+0.26	+0.28
200	+0.28	+0.30
300	+0.28	+0.32
600	+0.30	+0.32
1000	+0.32	+0.34

2.49 当发电厂厂区全部或局部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在 3% 及以上，且在厂区内设置挡墙或护坡来合理消除场地高差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以实际用地平面投影面积为基础增加 3%~7%，挡墙时取低限，护坡取高限。当发电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地区时，上述范围值为 3.50%~7.50%。

2.50 当电厂位于湿陷性黄土或膨胀土地区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2.62 增加用地指标。

表 2.62 湿陷性黄土或膨胀土地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单机容量	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 (公顷)

(兆瓦)	二台	四台
50	+0.15	+0.20
100	+0.20	+0.22
200	+0.22	+0.25
300	+0.25	+0.30
600	+0.30	+0.35
1000	+0.35	+0.40

2.51 当发电厂在厂区内设置脱碳装置时，可根据初步设计审定的脱碳装置区域总平面布置方案及对应的用地面积增加脱碳装置区域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2.52 发电厂厂外取水建（构）筑物及其工艺管线、专用检修道路和厂外运煤皮带廊道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63 的规定。

表 2.63 厂外取水建（构）筑物、工艺管线及运煤皮带廊道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机组容量 (兆瓦)	直流供排水管线			循环供水补给水管线		专用检修道路	厂外运煤皮 带廊道
	每百米直流 供水管线用 地指标	每百米直流 排水管线用 地指标	每百米供、排 水管线用地 指标	水源地升压 泵站或补给 水泵房用地 指标	每百米补给水 管线用地指标	每百米用地指 标	每百米廊道 用地指标
2×50	0.154	0.152	0.204	0.16~0.20	0.059~0.083	0.065~0.080	0.120
4×50	0.202	0.192	0.282	0.18~0.20	0.064~0.088	0.065~0.080	0.130
2×100	0.174	0.157	0.229	0.18~0.20	0.064~0.088	0.065~0.080	0.130
4×100	0.230	0.212	0.34	0.23~0.25	0.069~0.093	0.065~0.080	0.130
2×200	0.194	0.167	0.259	0.23~0.25	0.069~0.093	0.065~0.080	0.130
4×200	0.258	0.232	0.388	0.25~0.30	0.076~0.100	0.065~0.080	0.140
2×300	0.224	0.177	0.294	0.23~0.25	0.071~0.095	0.065~0.080	0.130
4×300	0.252	0.242	0.392	0.25~0.30	0.081~0.105	0.065~0.080	0.140
2×600	0.234	0.182	0.314	0.25~0.30	0.081~0.105	0.065~0.080	0.140
4×600	0.314	0.262	0.474	0.28~0.30	0.096~0.120	0.065~0.080	0.150
2×1000	0.264	0.192	0.354	0.28~0.30	0.091~0.115	0.065~0.080	0.150
4×1000	0.356	0.287	0.541	0.30~0.35	0.106~0.130	0.065~0.080	0.150

注：（1）厂外供排水及补给水管线均埋于地下，均按临时用地考虑（不包括开挖时弃土用地）；
（2）水源地升压泵站、补给水泵房区的用地指标，采暖区取上限，非采暖区取下限；
（3）检修道路应尽量协作利用社会公用道路；必须建设时，路面宽度为 4 米，其用地面积指标按位于地形平坦或微丘地区、路边设排水沟的郊区型道路考虑，路堤（堑）高差小于 0.8 米时取下限，高差为 1.5 米时取上限。

2.53 发电厂专用进厂道路应尽量采用社会协作方式，必需新建电厂专用进厂道路时，主要进厂道路的路面宽度为 7.00 米；其他道路路面宽度为 4.00 米，困难条件下可为 3.50 米；运灰渣及运煤专用道路所需路面宽度一般为 7.00 米，必要时应根据其运量及运输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路面宽度。厂外道路的用地，按上述规定的路面宽度，并考虑自然地形需求合理设置边坡、挡墙及排水边沟等公路型道路计算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可按初步设计阶段审定的厂外道路设计方案的实际用地计列。

2.54 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

计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64 或 2.65 的规定。

表 2.64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全厂年排灰量 (万吨)	3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7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 (万吨)	用地指标(公顷)	库容 (万吨)	用地指标 (公顷)
2×50	18.08	54.24	14.00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0
2×100	34.2	102.6	24.70	239.4	54.65
4×100	68.4	205.2	47.10	478.8	106.80
2×200	63.2	189.6	43.60	442.4	98.45
4×200	126.4	379.2	85.00	884.8	194.25
2×300	92.6	277.8	62.90	648.2	143.00
4×300	185.2	555.6	123.00	1296.4	283.35
2×600	183.2	549.6	121.65	1282.4	280.35
4×600	366.4	1099.2	240.65	2564.8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0	4180.96	907.85

注：上表系按燃煤发热量 18.82 兆焦耳 / 千克、灰分 30%、按机组全年运行 6000 小时计算电厂年灰渣量，以及贮灰场的堆灰高 5 米、坝高 6 米、堤顶宽 4.50 米、坝体内坡 1: 1.25，外坡 1:1.50 放坡、坡脚外舍 5 米边沟用地计算的。

表 2.65 荒、滩平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贮灰量 (万立方米)	堆灰高度 (米)		
	高度=5.0	高度=10.0	高度=15.0
50	12.95	—	—
75	18.45	—	—
100	24.10	—	—
150	34.95	21.85	—
200	45.85	27.95	22.25
300	67.70	39.75	31.25
500	111.35	63.45	49.25
750	165.95	92.95	68.95
1000	220.55	122.45	90.05
1250	275.10	152.00	111.25
1500	329.70	181.55	128.60
2000	438.85	240.60	169.25
2500	548.05	299.65	209.95
3000	657.20	358.75	244.95
3500	766.35	417.75	284.45
4000	875.55	476.85	323.95
4500	984.70	535.95	357.25
5000	1093.85	594.95	395.95

注：表中按总灰量及堆灰高度确定灰场用地面积。

2.55 发电厂厂区围墙外的建设用地，应结合建厂地区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统

筹规划，从紧控制用地规模。根据建设需要，发电厂围墙外必需建设的边坡、挡土墙、截排水沟等构筑物需增加的用地，以及厂区围墙与实际征地红线出现边角带征地时，其用地指标应从严控制，可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此外，根据防洪排涝规划，发电厂必需建设防排洪（涝）设施时，其采用防洪（涝）堤、截排洪（涝）沟和挡水墙等构筑物需增加用地，卸煤码头和重大件设备码头的引桥需增加设施的用地，其用地指标可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

2.56 当发电厂需在厂外设置消防站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0 平方米。

2.57 当发电厂需在厂区主入口外规划建设停车场时，其用地规模可按全厂定员人数的 30%配置停车位，每个车位的用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进行控制。

2.58 当发电厂采用铁路运输时，其厂外铁路专用线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2.59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秸秆发电厂和垃圾发电厂厂外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燃煤发电厂的规定确定。

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3.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表 3.1 所对应的技术条件确定。

表 3.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的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条件	一	二	三	四	五
1	供水系统	直流冷却系统	自然通风冷却	机械通风冷却	直接空冷系统	间接空冷系统	
2	装机	2套、3套、4套、6套及8套机组					
3	动力装置	E级多轴（1+1）、（2+1），F级单轴（1+1），F级多轴（1+1）、（2+1）					
4	配电装置	110千伏或220千伏为启动电源；220千伏屋外中型、双母线布置					
5	燃料	天然气					
6	天然气调压站	E级燃机：配2套、4套、8套机组；F级燃机：配2套、3套、4套、6套、8套机组					
7	工业、生活、消防水	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					
8	化学水处理	全膜法EDI，全离子交换，膜法预脱盐加离子交换除盐（反渗透加一级除盐加混床），循环水加酸、加阻垢剂、加氯					
9	水预处理	不设					
10	制氢站或供氢站	F级燃机：标准状态下，制氢站出力为5~10立方米/小时、3.20兆帕的1或2套设置，供氢站按贮氢罐组考虑					
11	启动锅炉房	1~2台燃油或燃气炉及配套设施					
12	废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其他分散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浮选处理					
13	再生水深度处理	不设					
14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	空压站、雨水泵站；生产试验室、检修维护间、材料库、汽车库、消防车库等					
15	厂前建筑	行政办公楼、检修宿舍、夜班宿舍、招待所、职工食堂、浴室等					
16	地形	厂区地形坡度小于3%					
17	地震、地质	地震基本烈度7度及以下，非湿陷性黄土地区和非膨胀土地区					
18	气候	非采暖区					

3.2 采用直流供水（技术条件一）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6.64	0.50	7.14	0.178
		4×(1+1) 或 2×(2+1)	800	8.00	0.60	8.60	0.107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3.94	0.80	14.74	0.092
2	F级 单轴	2×(1+1)	800	7.40	0.55	7.95	0.093
		3×(1+1)	1200	8.59	0.60	9.19	0.077
		4×(1+1)	1600	10.35	0.60	10.95	0.068
		3×(1+1)+3×(1+1)	2400	14.81	0.80	15.61	0.065
		4×(1+1)+4×(1+1)	3200	17.94	0.80	18.74	0.059
3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7.69	0.55	8.24	0.103
		4×(1+1) 2×(2+1)	1600	10.99	0.60	11.59	0.072
		4×(1+1)+4×(1+1) 或 2×(2+1)+2×(2+1)	3200	19.21	0.80	20.01	0.063

3.3 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二）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3 的规定。

表 3.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7.18	0.50	7.68	0.192
		4×(1+1) 或 2×(2+1)	800	10.36	0.60	10.96	0.137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8.67	0.80	19.47	0.122
2	F级 单轴	2×(1+1)	800	9.76	0.60	10.36	0.130
		3×(1+1)	1200	12.37	0.60	12.97	0.108
		4×(1+1)	1600	15.52	0.60	16.12	0.101
		3×(1+1)+3×(1+1)	2400	22.36	0.80	23.16	0.097
		4×(1+1)+4×(1+1)	3200	26.02	0.80	26.82	0.084
3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06	0.60	10.66	0.133
		4×(1+1) 或 2×(2+1)	1600	16.16	0.60	16.76	0.105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7.29	0.80	28.09	0.088

3.4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三）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 的规定。

表 3.4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6.64	0.50	7.14	0.178
		4×(1+1) 或 2×(2+1)	800	8.57	0.60	9.17	0.115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4×(1+1)+4×(1+1)或2×(2+1)+2×(2+1)	1600	14.95	0.80	15.75	0.098
2	F级单轴	2×(1+1)	800	8.54	0.60	9.14	0.114
		3×(1+1)	1200	10.43	0.60	11.03	0.092
		4×(1+1)	1600	12.94	0.60	13.54	0.085
		3×(1+1)+3×(1+1)	2400	18.49	0.80	19.29	0.080
		4×(1+1)+4×(1+1)	3200	23.12	0.80	23.92	0.075
3	F级多轴	2×(1+1)或1×(2+1)	800	8.83	0.60	9.43	0.118
		4×(1+1)或2×(2+1)	1600	13.58	0.60	14.18	0.089
		4×(1+1)+4×(1+1)或2×(2+1)+2×(2+1)	3200	24.39	0.80	25.19	0.079

3.5 采用直接空冷（技术条件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5 的规定。

表 3.5 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级多轴	2×(1+1)或1×(2+1)	400	6.64	0.50	7.14	0.178
		4×(1+1)或2×(2+1)	800	8.21	0.60	8.81	0.110
		4×(1+1)+4×(1+1)或2×(2+1)+2×(2+1)	1600	14.39	0.80	15.19	0.095
2	F级单轴	2×(1+1)	800	7.63	0.55	8.18	0.102
		3×(1+1)	1200	8.98	0.60	9.58	0.080
		4×(1+1)	1600	10.82	0.60	11.42	0.071
		3×(1+1)+3×(1+1)	2400	15.48	0.80	16.28	0.068
		4×(1+1)+4×(1+1)	3200	18.90	0.80	19.70	0.062
3	F级多轴	2×(1+1)或1×(2+1)	800	7.91	0.55	8.46	0.105
		4×(1+1)或2×(2+1)	1600	11.46	0.60	12.06	0.075
		4×(1+1)+4×(1+1)或2×(2+1)+2×(2+1)	3200	20.17	0.80	20.97	0.066

3.6 采用间接空冷（技术条件五）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6 的规定。

表 3.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级多轴	2×(1+1)或1×(2+1)	400	7.25	0.50	7.75	0.193
		4×(1+1)或2×(2+1)	800	11.31	0.60	11.91	0.149
		4×(1+1)+4×(1+1)或2×(2+1)+2×(2+1)	1600	20.56	0.80	21.36	0.133
2	F级单轴	2×(1+1)	800	9.62	0.60	10.22	0.128
		3×(1+1)	1200	11.51	0.60	12.11	0.101
		4×(1+1)	1600	15.05	0.60	15.65	0.098
		3×(1+1)+3×(1+1)	2400	20.65	0.80	21.45	0.089

		4× (1+1) +4× (1+1)	3200	27.34	0.80	28.14	0.088
3	F级多轴	2× (1+1) 或1× (2+1)	800	9.91	0.60	10.51	0.131
		4× (1+1) 或2× (2+1)	1600	15.69	0.60	16.29	0.102
		4× (1+1)+4× (1+1) 或2× (2+1) +2× (2+1)	3200	28.61	0.80	29.41	0.092

3.7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各功能分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不宜超过表 3.7~表 3.21 的规定。

3.8 动力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7 的规定。

表 3.7 动力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单项用地 (公顷)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1.88
	4× (1+1) 或2× (2+1)	800	3.07
	4× (1+1) +4× (1+1) 或2× (2+1) +2× (2+1)	1600	5.74
F级单轴	2× (1+1)	800	2.60
	3× (1+1)	1200	3.34
	4× (1+1)	1600	4.47
	3× (1+1) +3× (1+1)	2400	6.27
	4× (1+1) +4× (1+1)	3200	8.55
F级多轴	2× (1+1) 或1× (2+1)	800	2.69
	4× (1+1) 或2× (2+1)	1600	4.63
	4× (1+1) +4× (1+1) 或2× (2+1) +2× (2+1)	3200	8.86

注：本表F级机组基本用地指标的机组类型为GE公司和三菱公司机组，若采用西门子公司机组，F级每台燃机用地面积增加0.13公顷。

3.9 自然通风冷却塔、机械通风冷却塔、直接空冷设施、间接空冷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8~表 3.11 的规定。

表 3.8 自然通风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平方米)	冷却塔零米直径 (米)	冷却塔进风口高度 (米)	冷却塔间距 (米)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2×2000	55.52	4.89	27.76	1.90
	4× (1+1) 或2× (2+1)	800	2×3500	72.93	6.42	36.464	2.84
	4× (1+1) +4× (1+1) 或2× (2+1) +2× (2+1)	1600	4×3500	72.93	6.42	36.46	5.67
F级单轴	2× (1+1)	800	2×3500	72.93	6.42	36.46	2.84
	3× (1+1)	1200	3×3500	72.93	6.42	36.46	4.26
	4× (1+1)	1600	4×3500	72.93	6.42	36.46	5.67
	3× (1+1) +3× (1+1)	2400	6×3500	72.93	6.42	36.46	8.51
	4× (1+1) +4× (1+1)	3200	4×6500	98.60	8.48	49.30	9.09
F级多轴	2× (1+1) 或1× (2+1)	800	2×3500	72.93	6.42	36.46	2.84
	4× (1+1) 或2× (2+1)	1600	4×3500	72.93	6.42	36.46	5.67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4×6500	98.603	8.48	49.302	9.09

注：（1）当发电厂只建两座或一座冷却塔时，应按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分别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2）冷却塔零米直径是指人字柱中心与水面交点处的直径；

（3）当两台机组合用一座冷却塔时，应按合并后的冷却塔淋水面积选择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再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表 3.9 机械通风冷却塔两列一字形布置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 $\times$ (段 $\times$ 米 $\times$ 米)]	冷却塔进 风口高度 (米)	冷却塔间距 (米)	
E级 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400	$5 \times 19.4 \times 19.2$	5.00	20.00	0.91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800	$7 \times 16.8 \times 16.8$	4.70	18.80	1.04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1600	$2 \times (7 \times 16.8 \times 16.8)$	4.70	18.80	1.95
F级 单轴	$2 \times (1+1)$	800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1.61
	$3 \times (1+1)$	1200	$2 \times (8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2.32
	$4 \times (1+1)$	1600	$2 \times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3.09
	$3 \times (1+1) + 3 \times (1+1)$	2400	$4 \times (8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4.64
	$4 \times (1+1) + 4 \times (1+1)$	3200	$4 \times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6.18
F级 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800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1.61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1600	$2 \times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3.09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4 \times (11 \times 17.8 \times 17.8)$	4.90	19.60	6.18

注：冷却塔风机直径为 9.14 米。

表 3.10 直接空冷及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布置 (列 $\times$ 排)	平台净面积 (平方米)	直接空 冷区用 地	辅机 (机械) 冷却设施区 用地
E级多 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400	4×3	1400	0.36	0.27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800	$2 \times (4 \times 3)$	2600	0.58	0.37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1600	$4 \times (4 \times 3)$	2×2600	1.17	0.75
F级单 轴	$2 \times (1+1)$	800	6×4	2600	0.56	0.29
	$3 \times (1+1)$	1200	9×4	3900	0.76	0.34
	$4 \times (1+1)$	1600	$2 \times (6 \times 4)$	5200	0.96	0.39
	$3 \times (1+1) + 3 \times (1+1)$	2400	$2 \times (9 \times 4)$	2×3900	1.52	0.68
	$4 \times (1+1) + 4 \times (1+1)$	3200	$4 \times (6 \times 4)$	2×5200	1.92	0.79
F级多 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800	6×4	2600	0.56	0.29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1600	$2 \times (6 \times 4)$	5200	0.96	0.39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4 \times (6 \times 4)$	2×5200	1.92	0.79

注：对于 E 级和 F 级每个单元尺寸按 10.3 米 $\times$ 10.3 米计算。

表 3.11 间接空冷塔及辅机冷却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冷却塔零 米直径 (米)	冷却塔进 风口高度 (米)	冷却塔 间距 (米)	空冷塔 区用地	辅机(机械) 冷却设施区 用地
E级多 轴	2×(1+1) 或 1×(2+1)	400	80	13	—	1.70	0.27
	4×(1+1) 或 2×(2+1)	800	80	13	40	3.41	0.37
	4×(1+1)+4×(1+1) 或 2× (2+1)+2×(2+1)	1600	80	13	40	6.81	0.75
F级单 轴	2×(1+1)	800	100	15	—	2.40	0.29
	3×(1+1)	1200	115	18	—	3.06	0.34
	4×(1+1)	1600	100	15	50	4.81	0.39
	3×(1+1)+3×(1+1)	2400	115	18	57.50	6.12	0.68
	4×(1+1)+4×(1+1)	3200	100	15	50	9.61	0.79
F级多 轴	2×(1+1) 或 1×(2+1)	800	100	15	—	2.40	0.29
	4×(1+1) 或 2×(2+1)	1600	100	15	50	4.81	0.39
	4×(1+1)+4×(1+1) 或 2× (2+1)+2×(2+1)	3200	100	15	50	9.61	0.79

注：本表对 E 级多轴 2×(1+1) 或 1×(2+1)、F 级单轴 2×(1+1)、3×(1+1)、F 级多轴 2×(1+1) 或 1×(2+1) 均按合建一座间接空冷塔方案考虑。

3.10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出线电压 (千伏)	进线回 路数	出线回 路数	屋外型配 电装置	
E级多 轴	2×(1+1) 或 1×(2+1)	400	220	5	2	双母线接 线	1.03
	4×(1+1) 或 2×(2+1)	800	220	9	4	双母线接 线 中型布置	1.60
	4×(1+1)+4×(1+1) 或 2×(2+1)+2×(2+1)	1600	220	17	6		2.57
F级单 轴	2×(1+1)	800	220	3	2		0.84
	3×(1+1)	1200	220	4	2		0.93
	4×(1+1)	1600	220	5	3		1.13
	3×(1+1)+3×(1+1)	2400	220	7	4		1.41
	4×(1+1)+4×(1+1)	3200	220	9	4		1.61
F级多 轴	2×(1+1) 或 1×(2+1)	800	220	5	2		1.03
	4×(1+1) 或 2×(2+1)	1600	220	9	4		1.61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20	17	6		2.57

注：(1) 配电装置均采用网络控制方式；
(2) 表中进线回路数已包括 1 回启动电源进线；
(3) 110 千伏配电装置用地面积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37 用地指标调整。

3.11 天然气调压站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天然气调压站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单项用地 (公顷)
E级多轴	2× (1+1) 或 1× (2+1)	400	0.24
	4× (1+1) 或 2× (2+1)	800	0.35
	4× (1+1) + 4× (1+1) 或 2× (2+1) + 2× (2+1)	1600	0.46
F级单轴	2× (1+1)	800	0.28
	3× (1+1)	1200	0.35
	4× (1+1)	1600	0.42
	3× (1+1) + 3× (1+1)	2400	0.54
	4× (1+1) + 4× (1+1)	3200	0.67
F级多轴	2× (1+1) 或 1× (2+1)	800	0.28
	4× (1+1) 或 2× (2+1)	1600	0.42
	4× (1+1) + 4× (1+1) 或 2× (2+1) + 2× (2+1)	3200	0.67

注：(1) 本表用地指标为天然气降压站用地面积，燃气增压站用地面积为本表用地指标加 0.15 公顷/每台燃机；

(2) 厂内布置加热站时，用地指标另增加 0.20 公顷；

(3) 厂内布置集中放空管时，用地指标另增加 0.80 公顷。

3.12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处理 工艺	处理水量 (立 方米/小时)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全膜法 或R0+离 子交换 或全离 子交换	30	0.41
	4× (1+1) 或2× (2+1)	800		48	0.55
	4× (1+1) +4× (1+1) 或 2× (2+1) +2× (2+1)	1600		96	1.1
F级单轴	2× (1+1)	800		50	0.55
	3× (1+1)	1200		65	0.65
	4× (1+1)	1600		80	0.7
	3× (1+1) +3× (1+1)	2400		120	1.3
	4× (1+1) +4× (1+1)	3200		160	1.4
F级多轴	2× (1+1) 或1× (2+1)	800		50	0.55
	4× (1+1) 或2× (2+1)	1600		80	0.7
	4× (1+1) +4× (1+1) 或 2× (2+1) +2× (2+1)	3200	160	1.4	

3.13 直流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5 的规定。

表 3.15 直流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循泵数量 (台)	循环水量 (立方米/秒)	
E级多轴	2× (1+1) 或 1× (2+1)	400	4	2×2.4~2×3.4	0.38
	4× (1+1) 或 2× (2+1)	800	8	4×2.4~4×3.4	0.47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6	8×2.4~8×3.4	0.94
F级 单轴	2×(1+1)	800	4	2×5.6~2×6.6	0.47
	3×(1+1)	1200	6	3×5.6~3×6.6	0.48
	4×(1+1)	1600	8	4×5.6~4×6.6	0.50
	3×(1+1)+3×(1+1)	2400	12	6×5.6~6×6.6	0.96
	4×(1+1)+4×(1+1)	3200	16	8×5.6~8×6.6	1.00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4	2×5.6~2×6.6	0.47
	4×(1+1) 或 2×(2+1)	1600	8	4×5.6~4×6.6	0.50
	4×(1+1)+4×(1+1) 或 2×(2+1)+2×(2+1)	3200	16	8×5.6~8×6.6	1.00

3.14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6 的规定。

表 3.16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生活水量 (立方米/ 小时)	工业水量 (立方米/ 小时)	消防水量 (立方米/ 小时)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5	500	350	0.30
	4×(1+1) 或 2×(2+1)	800	8	1000	350	0.40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0	2000	350	0.80
F级 单轴	2×(1+1)	800	10	700	550	0.40
	3×(1+1)	1200	14	1050	550	0.45
	4×(1+1)	1600	18	1400	550	0.50
	3×(1+1)+3×(1+1)	2400	20	2100	550	0.90
	4×(1+1)+4×(1+1)	3200	25	2800	550	1.00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	700	550	0.40
	4×(1+1) 或 2×(2+1)	1600	18	1400	550	0.50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5	2800	550	1.00

3.15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7 的规定。

表 3.17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单项用地 (公顷)
E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0.25
	4×(1+1) 或 2×(2+1)	800	0.25
	4×(1+1)+4×(1+1) 或 2×(2+1)+2×(2+1)	1600	0.50
F级单轴	2×(1+1)	800	0.45
	3×(1+1)	1200	0.45
	4×(1+1)	1600	0.45
	3×(1+1)+3×(1+1)	2400	0.90
	4×(1+1)+4×(1+1)	3200	0.90
F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0.45
	4×(1+1) 或 2×(2+1)	1600	0.45

	4×(1+1)+4×(1+1)或 2×(2+1)+2×(2+1)	3200	0.90

3.16 制（供）氢站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8 的规定。

表 3.18 制（供）氢站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制氢站		供氢站储 氢瓶/罐数 量 (座)	
			设备型号及套数 (标准状态下)	储氢罐数 量 (座)		
F级 单轴	2× (1+1)	800	5立方米/小时×1	2	10×20	0.25
	3× (1+1)	1200	5立方米/小时×2	3	15×20	0.30
	4× (1+1)	1600	5立方米/小时×2	3	20×20	0.30
	3× (1+1) +3× (1+1)	2400	10立方米/小时×1	4	20×20	0.30
	4× (1+1) +4× (1+1)	3200	10立方米/小时×2	4	25×20	0.35
F级 多轴	2× (1+1) 或1× (2+1)	800	5立方米/小时×1	2	10×20	0.25
	4× (1+1) 或2× (2+1)	1600	10立方米/小时×1	4	20×20	0.30
	4× (1+1) +4× (1+1) 或2× (2+1) +2× (2+1)	3200	10立方米/小时×2	4	25×20	0.35

注：E级燃机汽轮发电机为空冷，无制氢站。

3.17 启动锅炉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19 的规定。

表 3.19 启动锅炉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配置型式	容量 (吨/小时)	
E级多 轴	2×(1+1)或1×(2+1)	400	燃油	10	0.12
	4×(1+1)或2×(2+1)	800	燃油	10	0.12
	4×(1+1)+4×(1+1)或2×(2+1) +2×(2+1)	1600	燃油	10	0.12
F级单 轴	2×(1+1)	800	燃气	30	0.20
	3×(1+1)	1200	燃气	30	0.20
	4×(1+1)	1600	燃气	30	0.20
	3×(1+1)+3×(1+1)	2400	燃气	30	0.20
	4×(1+1)+4×(1+1)	3200	燃气	30	0.20
F级多 轴	2×(1+1)或1×(2+1)	800	燃气	30	0.20
	4×(1+1)或2×(2+1)	1600	燃气	30	0.20
	4×(1+1)+4×(1+1)或2×(2+1)+2× (2+1)	3200	燃气	30	0.20

3.18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20 的规定。

表 3.20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单项用地(公顷)					
			空气压缩机及配 套设施用地	雨水排水设施 用地	材料库及检修维 护间用地	汽车库及消防设 施用地	循环供排水管沟 用地	合计

			地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0.08	0.05	0.60	0.18	0.14	1.05
	4×(1+1) 或 2×(2+1)	800	0.08	0.05	0.60	0.18	0.27	1.18
	4×(1+1)+4×(1+1) 或 2×(2+1)+2×(2+1)	1600	0.10	0.10	0.80	0.18	0.53	1.71
F级 单轴	2×(1+1)	800	0.10	0.10	0.75	0.26	0.15	1.36
	3×(1+1)	1200	0.10	0.10	0.75	0.26	0.23	1.44
	4×(1+1)	1600	0.12	0.12	0.80	0.26	0.38	1.68
	3×(1+1)+3×(1+1)	2400	0.15	0.15	0.90	0.26	0.57	2.03
	4×(1+1)+4×(1+1)	3200	0.15	0.15	0.95	0.26	0.75	2.26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0.10	0.10	0.75	0.26	0.16	1.37
	4×(1+1) 或 2×(2+1)	1600	0.12	0.12	0.80	0.26	0.38	1.68
	4×(1+1)+4×(1+1) 或 2×(2+1)+2×(2+1)	3200	0.15	0.15	0.95	0.26	0.75	2.26

注：（1）当空气压缩机及配套设施布置在动力装置区域时，不应计列此部分用地面积；
（2）当不设置雨水泵房设施时，不应计列此部分用地面积；
（3）直接空冷机组基本指标中不计列循环水供排水管沟单项用地面积。

3.19 厂前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厂前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类型（兆瓦）	单项用地（公顷）	
	2台、3台、4台燃机	6台、8台燃机
E级	0.60	0.80
F级	0.60	0.80

3.20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实际技术条件与表 3.1 和表 3.7~表 3.21 规定的技术条件不同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下列要求和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36、表 3.22~表 3.29 的规定，对表 3.2~表 3.6 的基本指标进行相关项的调整：

（1）当规划容量或机组组合与表列不同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和调整指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3.21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所采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的技术条件与表 3.8 不同时，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36 冷却塔淋水面积替换冷却塔区建设用地指标。

3.22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所采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台数与表 3.9 不同时，应按表 3.22、表 3.23 调整建设用地指标。

表 3.22 机械通风冷却塔一字形布置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段×米×米)]	单项用地 (公顷)	每增、减一台 (公顷)
E级多轴	2×(1+1) 或 1×(2+1)	5×19.4×19.2	0.91	±0.14
	4×(1+1) 或 2×(2+1)	7×16.8×16.8	1.04	±0.12
	4×(1+1)+4×(1+1) 或 2×(2+1)+2×(2+1)	2×(7×16.8×16.8)	1.95	±0.12
F级单轴	2×(1+1)	11×17.8×17.8	1.61	±0.13
	3×(1+1)	2×(8×17.8×17.8)	2.32	±0.13
	4×(1+1)	2×(11×17.8×17.8)	3.09	±0.13
	3×(1+1)+3×(1+1)	4×(8×17.8×17.8)	4.64	±0.13
	4×(1+1)+4×(1+1)	4×(11×17.8×17.8)	6.18	±0.13
F级多轴	2×(1+1) 或 1×(2+1)	11×17.8×17.8	1.61	±0.13
	4×(1+1) 或 2×(2+1)	2×(11×17.8×17.8)	3.09	±0.13
	4×(1+1)+4×(1+1) 或 2×(2+1)+2×(2+1)	4×(11×17.8×17.8)	6.18	±0.13

表 3.23 机械通风冷却塔两列错开布置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段×米×米)]	冷却塔进风口高度 (米)	冷却塔间距 (米)	冷却塔区建设用地 指标 (公顷)	每增减n台 (公顷)
2×7×16.8×16.8	4.70	18.80	2.24	n (0.015n+0.39)
×8×17.8×17.8	4.90	19.60	2.89	n (0.015n+0.39)
2×11×17.8×17.8	4.90	19.60	4.42	n (0.015n+0.47)
4×8×17.8×17.8	4.90	19.60	2×2.89	n (0.015n+0.47)
4×11×17.8×17.8	4.90	19.60	2×4.42	n (0.015n+0.47)
2×11×17.8×17.8	4.90	19.60	4.42	n (0.015n+0.47)
4×11×17.8×17.8	4.90	19.60	2×4.42	n (0.015n+0.47)

注：(1) 冷却塔风机直径均按 9.14 米考虑；

(2) n 为大于 2 的偶数。

3.23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及调整方法见燃煤发电厂指标中第 2.37 条。

3.24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为供热机组时，应按表 3.24 的规定替换表

3.14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并按表 3.25 的规定，增加热网首站、供热管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3.24 供热机组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供热种类	处理水量 (立方米/小时)	处理工艺	调整指标 (公顷)
E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采暖供热	50+0+34.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64
					RO+离子交换	0.69
			双抽供热	50+50+28	全膜	0.69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77
			工业抽汽	50+200+0	RO+离子交换或全	0.81

					离子交换	
	4×(1+1)或2×(2+1)	800	采暖供热	2×(50+0+34.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73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2×(50+50+28)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92
			工业抽汽	2×(50+20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99
	4×(1+1)+4×(1+1)或2×(2+1)+2×(2+1)	1600	采暖供热	4×(50+0+34.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1.46
					RO+离子交换	1.56
			双抽供热	4×(50+50+28)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84
			工业抽汽	4×(50+20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98
F级单轴	2×(1+1)	800	采暖供热	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69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69
			工业抽汽	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99
	3×(1+1)	1200	采暖供热	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69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69
			工业抽汽	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99
	4×(1+1)	1600	采暖供热	2×(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81
					RO+离子交换	0.91
			双抽供热	2×(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81
			工业抽汽	2×(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43
	3×(1+1)+3×(1+1)	2400	采暖供热	2×(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1.38
					RO+离子交换	1.56
			双抽供热	2×(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38
			工业抽汽	2×(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98
	4×(1+1)+4×(1+1)	3200	采暖供热	4×(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1.62
					RO+离子交换	1.82
			双抽供热	4×(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62
			工业抽汽	4×(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86
F级多轴	2×(1+1)或1×(2+1)	800	采暖供热	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69
					RO+离子交换	0.78
			双抽供热	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69
			工业抽汽	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99
	4×(1+1)或2×	1600	采暖供热	2×(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0.81

	(2+1)				RO+离子交换	0.91
			双抽供热	$2 \times (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0.81
			工业抽汽	$2 \times (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43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采暖供热	$4 \times (60+0+59.5)$	全膜或全离子交换	1.62
					RO+离子交换	1.82
			双抽供热	$4 \times (60+60+51.6)$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1.62
			工业抽汽	$4 \times (60+370+0)$	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86

表 3.25 供热机组增加热网首站、供热管廊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调整指标 (公顷)
E级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400	+0.19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800	+0.29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1600	+0.44
F级单轴	$2 \times (1+1)$	800	+0.21
	$3 \times (1+1)$	1200	+0.25
	$4 \times (1+1)$	1600	+0.32
	$3 \times (1+1) + 3 \times (1+1)$	2400	+0.38
	$4 \times (1+1) + 4 \times (1+1)$	3200	+0.48
F级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800	+0.21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1600	+0.32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0.48

3.25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在厂区内设置水预处理装置时，应按燃煤发电厂中第 2.44 条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3.26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在厂区内设置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时，应按表 3.26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3.26 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不同处理工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石灰石软化		超微滤		超滤加反渗透	
			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调整指标 (公顷)	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调整指标 (公顷)	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调整指标 (公顷)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24000	+0.80	4800	0.39	4800	+0.39
	4× (1+1) 或2× (2+1)	800	36000	+1.01				
	4× (1+1) +4× (1+1) 或 2× (2+1) +2× (2+1)	1600						
F级单轴	2× (1+1)	800						
	3× (1+1)	1200						

	4× (1+1)	1600						
	3× (1+1) +3× (1+1)	2400	72000	+1. 23			10800	+0. 76
	4× (1+1) +4× (1+1)	3200						
F级 多轴	2× (1+1) 或1× (2+1)	800	36000	+1. 01			4800	+0. 39
	4× (1+1) 或2× (2+1)	1600						
	4× (1+1) +4× (1+1) 或 2× (2+1) +2× (2+1)	3200	72000	+1. 23			10800	+0. 76

注：石灰软化处理工艺用于二次循环冷却机组，超微滤及超滤反渗透工艺仅用于空冷机组。

3.27 当 E 级燃气联合循环发电厂采用重油为燃料时，应按表 3.27 的规定，增加燃油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3.27 燃油设施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及调整指标		
			贮油量(立方米)	油罐数量(座)	调整指标(公顷)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16000	4+2	1. 55
	4× (1+1) 或2× (2+1)	800	32000	4+2	2. 65
	4× (1+1) +4× (1+1) 或2× (2+1) +2× (2+1)	1600	64000	8+2	5. 30

3.28 对位于采暖地区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应按表 3.28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3.28 采暖地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调整指标 (公顷)
E级多轴	2× (1+1) 或1× (2+1)	400	+0. 10
	4× (1+1) 或2× (2+1)	800	+0. 14
	4× (1+1) +4× (1+1) 或2× (2+1) +2× (2+1)	1600	+0. 18
F级单轴	2× (1+1)	800	+0. 10
	3× (1+1)	1200	+0. 12
	4× (1+1)	1600	+0. 14
	3× (1+1) +3× (1+1)	2400	+0. 16
	4× (1+1) +4× (1+1)	3200	+0. 18
F级多轴	2× (1+1) 或1× (2+1)	800	+0. 10
	4× (1+1) 或2× (2+1)	1600	+0. 14
	4× (1+1) +4× (1+1) 或2× (2+1) +2× (2+1)	3200	+0. 18

3.29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全部或局部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在 3%及以上，且在厂区内设置挡墙或护坡来合理消除场地高差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以实际用地平面投影面积为基础增加 3%~7%，设置挡墙时取低限，设置护坡取高限。当发电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地区时，上述范围值为 3.5%~7.5%。

3.30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位于湿陷性黄土或膨胀土地区时，厂区建设

用地指标应在调整后的基础上增加 1.20%的用地面积。

3.31 当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在厂前建筑区设置周值班宿舍时，可按表 3.29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3.29 厂前建筑区用地调整指标

单机容量及台数	E级		F级	
	二台	四台	二台	四台
增加的用地指标（公顷）	0.35	0.45	0.40	0.50

四、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发电厂

4.1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简称 IGCC）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系按表 4.1 所对应的技术条件确定。

表 4.1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的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供水系统	直流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		直接空冷系统		间接空冷系统	
2	燃料运卸	水路运煤、码头接卸、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皮带运输	铁路运煤，翻车机卸煤	皮带运输
3	装机容量	2台、4台							
4	动力装置	E级多轴（1+1）、（2+1），F级单轴（1+1），F级多轴（1+1）							
5	配电装置	110千伏或220千伏为启动电源；220千伏屋外中型、双母线布置。							
6	煤质及贮煤天数	燃煤发热量18.82兆焦耳/千克，单一煤种，条形煤场，贮量15d，15030斗轮机。							
7	气化装置	全热回收气化炉							
8	空分装置	大型分子筛内压缩流程							
9	脱硫净化装置	烷基醇胺法（MDEA），环丁砜（Sulfinal）							
10	火炬	1座							
11	工业、生活、消防水	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							
12	化学水处理	全膜法（EDI），全离子交换，膜法预脱盐加离子交换除盐（反渗透加一级除盐加混床），循环水加酸、加阻垢剂、加氯。							
13	水预处理	不设							
14	制（供）氢站	制氢站出力为10立方米/小时（标准状态下）、3.2兆帕的1套设置，供氢站按贮氢罐组考虑。							
15	点火油区设施	贮油罐、油泵房、汽车卸油设施，油污水处理装置。							
16	启动锅炉房	2台燃油炉及配套设施。							
17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其他分散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浮选处理，含煤废水采用沉淀处理。							
18	再生水深度处理	不设							
19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	雨水泵站，检修维护间、生产试验室、材料库、汽车库、消防车库等。							
20	厂前建筑	生产行政办公楼、检修宿舍、夜班宿舍、招待所、职工食堂、浴室等。							
21	地形	厂区自然地形坡度小于3%。							
22	地震、地质	地震基本烈度7度及以下，非湿陷性黄土地区和非膨胀土地区。							
23	气候	非采暖区。							

4.2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水路运输、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一）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2 的规定执行。

表 4.2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兆瓦级）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19.17	0.80	19.97	0.333
			2×F级（1+1）	20.55	0.80	21.35	0.356
2	1200	4×300	4×E级（1+1）	30.21	0.80	31.01	0.258
			4×F级（1+1）	32.93	0.80	33.73	0.281
3	1000	2×500	2×F级（1+1）	23.73	0.80	24.53	0.245
			2×E级（2+1）	24.39	0.80	25.19	0.252
4	2000	4×500	4×F级（1+1）	38.69	0.80	39.49	0.197
			4×E级（2+1）	39.96	0.80	40.76	0.204

4.3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3 的规定执行。

表 4.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2.56	0.80	23.36	0.389
			2×F级（1+1）	23.94	0.80	24.74	0.412
2	1200	4×300	4×E级（1+1）	35.44	0.80	36.24	0.302
			4×F级（1+1）	38.16	0.80	38.96	0.325
3	1000	2×500	2×F级（1+1）	27.09	0.80	27.89	0.279
			2×E级（2+1）	27.75	0.80	28.55	0.286
4	2000	4×500	4×F级（1+1）	43.87	0.80	44.67	0.223
			4×E级（2+1）	45.14	0.80	45.94	0.230

4.4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三）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4 的规定执行。

表 4.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5.02	0.80	25.82	0.430
			2×F级（1+1）	26.40	0.80	27.20	0.453
2	1200	4×300	4×E级（1+1）	40.63	0.80	41.43	0.345
			4×F级（1+1）	43.35	0.80	44.15	0.368
3	1000	2×500	2×F级（1+1）	30.62	0.80	31.42	0.314

			2×E级 (2+1)	31.28	0.80	32.08	0.321
4	2000	4×500	4×F级 (1+1)	51.26	0.80	52.06	0.260
			4×E级 (2+1)	52.53	0.80	53.33	0.267

4.5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四）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5 的规定执行。

表 4.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 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1.54	0.80	22.34	0.372
			2×F级(1+1)	22.92	0.80	23.72	0.395
2	1200	4×300	4×E级(1+1)	35.23	0.80	36.03	0.300
			4×F级(1+1)	37.95	0.80	38.75	0.323
3	1000	2×500	2×F级(1+1)	27.14	0.80	27.94	0.279
			2×E级(2+1)	27.80	0.80	28.60	0.286
4	2000	4×500	4×F级(1+1)	45.86	0.80	46.66	0.233
			4×E级(2+1)	47.13	0.80	47.93	0.240

4.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五）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6 的规定执行。

表 4.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3.88	0.80	24.68	0.411
			2×F级(1+1)	25.26	0.80	26.06	0.434
2	1200	4×300	4×E级(1+1)	38.35	0.80	39.15	0.326
			4×F级(1+1)	41.07	0.80	41.87	0.349
3	1000	2×500	2×F级(1+1)	29.00	0.80	29.80	0.298
			2×E级(2+1)	29.66	0.80	30.46	0.305
4	2000	4×500	4×F级(1+1)	48.01	0.80	48.81	0.244
			4×E级(2+1)	49.28	0.80	50.08	0.250

4.7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六）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7 的规定执行。

表 4.7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0.40	0.80	21.20	0.353
			2×F级(1+1)	21.78	0.80	22.58	0.376
2	1200	4×300	4×E级(1+1)	32.95	0.80	33.75	0.281
			4×F级(1+1)	35.67	0.80	36.47	0.304
3	1000	2×500	2×F级(1+1)	25.52	0.80	26.32	0.263
			2×E级(2+1)	26.18	0.80	26.98	0.270
4	2000	4×500	4×F级(1+1)	42.61	0.80	43.41	0.217
			4×E级(2+1)	43.88	0.80	44.68	0.223

4.8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七）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8 的规定执行。

表 4.8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七）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7.73	0.80	28.53	0.476
			2×F级（1+1）	29.11	0.80	29.91	0.499
2	1200	4×300	4×E级（1+1）	46.04	0.80	46.84	0.390
			4×F级（1+1）	48.76	0.80	49.56	0.413
3	1000	2×500	2×F级（1+1）	33.85	0.80	34.65	0.347
			2×E级（2+1）	34.51	0.80	35.31	0.353
4	2000	4×500	4×F级（1+1）	57.72	0.80	58.52	0.293
			4×E级（2+1）	58.99	0.80	59.79	0.299

4.9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八）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按表 4.9 的规定执行。

表 4.9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八）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 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600	2×300	2×E级（1+1）	24.25	0.80	25.05	0.418
			2×F级（1+1）	25.63	0.80	26.43	0.441
2	1200	4×300	4×E级（1+1）	40.64	0.80	41.44	0.345
			4×F级（1+1）	43.36	0.80	44.16	0.368
3	1000	2×500	2×F级（1+1）	30.37	0.80	31.17	0.312
			2×E级（2+1）	31.03	0.80	31.83	0.318
4	2000	4×500	4×F级（1+1）	52.32	0.80	53.12	0.266
			4×E级（2+1）	53.59	0.80	54.39	0.272

4.10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各功能分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不宜超过表 4.10~表 4.26 的规定。

4.11 动力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10 的规定。

表 4.10 动力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单元机组构成	单项用地 (公顷)
2×300	2×E级 (1+1)	1.88
	2×F级 (1+1)	2.60
4×300	4×E级 (1+1)	3.07
	4×F级 (1+1)	4.47
2×500	2×F级 (1+1)	2.60
	2×E级 (2+1)	3.07
4×500	4×F级 (1+1)	4.47
	4×E级 (2+1)	5.74

注：动力装置区包括汽机房、燃气轮机、燃机的辅机设备以及电气设施环形消防道路中心所围成的非直接空冷机组的区域。

4.12 气化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按表 4.11 的规定执行。

表 4.11 气化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出力 (套×吨/天)	工艺系统	
2×300	2×3100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1.75
4×300	4×3100		3.50
2×500	2×4100		2.59
4×500	4×4100		5.18

注：（1）气化装置区包括气化炉框架，煤处理间，黑水处理，除尘，合成气再循环等周围环形道路中心线围成的区域；
（2）表中气化工艺系统采用 shell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4.13 空分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按表 4.12 的规定执行。

表 4.12 空分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出力 (套×万立方米/小时, 标准状态下)	
2×300	2×E级 (1+1)	2×5	1.45
	2×F级 (1+1)	3×5	2.11
4×300	4×E级 (1+1)	4×5	2.90
	4×F级 (1+1)	6×5	4.22
2×500	2×F级 (1+1)	3×6	2.48
	2×E级 (2+1)		
4×500	4×F级 (1+1)	6×6	4.96
	4×E级 (2+1)		

注：空分装置区包括空气主压缩机，冷箱，分子筛，分馏塔等周围环形道路中心线围成的区域。

4.14 脱硫净化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按表 4.13 的规定执行。

表 4.13 脱硫净化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级)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出力 (吨硫/小时)	环丁砜+单质硫
2×300	2× (1~6)	1.90
4×300	4× (1~6)	3.80
2×500	2× (1~6)	1.90
4×500	4× (1~6)	3.80

注：脱硫净化装置区包括合成气洗涤塔，硫吸收塔以及硫回收、尾气处理装置等周围环形道路中心线围成的区域。

4.15 各种机组容量火炬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1 公顷。

4.16 自然通风冷却塔、直接与间接空冷及其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14、表 4.15 和表 4.16 的规定。

表 4.14 自然通风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级)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冷却塔淋水面积 (座×平方米)	冷却塔零米 直径 (米)	冷却塔进风 口高度 (米)	冷却塔间 距 (米)	
2×300	2×E级 (1+1)	2×3500	72.93	6.42	36.46	2.84
	2×F级 (1+1)					
4×300	4×E级 (1+1)	4×3500	72.93	6.42	36.46	5.67
	4×F级 (1+1)					
2×500	2×F级 (1+1)	2×5500	91.02	7.83	45.51	4.00
	2×E级 (2+1)					
4×500	4×F级 (1+1)	4×5500	91.02	7.83	45.51	8.00
	4×E级 (2+1)					

注：(1) 当发电厂只建两座或一座冷却塔时，应按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分别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2) 冷却塔零米直径是指人字柱中心与水面交点处的直径；

(3) 当两台机组合用一座冷却塔时，应按合并后的冷却塔淋水面积选择表列建设用地指标，再除以 2 或 4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表 4.15 直接空冷及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单元布置[套 × (列×排)]	平台净面积 (平方米)	直接空冷区 用地	辅机 (机械) 冷却 设施区用地
2×300	2×E级 (1+1)	2× (6×4)	5200	0.96	0.74
	2×F级 (1+1)				
4×300	4×E级 (1+1)	4× (6×4)	10400	1.92	1.47
	4×F级 (1+1)				
2×500	2×F级 (1+1)	2× (6×6)	7700	1.27	1.11
	2×E级 (2+1)				

4×500	4×F级 (1+1)	4× (6×6)	15400	2.53	2.22
	4×E级 (2+1)				

注：（1）各容量等级电厂 4 台机的空冷平台区及辅机冷却设施区用地指标系按照 2 台机用地的 2 倍计算；

（2）对于 E 级和 F 级每个单元尺寸按 10.3 米×10.3 米计算。

表 4.16 间接空冷塔及辅机冷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冷却塔零米 直径 (米)	冷却塔进风口 高度 (米)	冷却塔间 距 (米)	空冷塔 区用地	辅机 (机械) 冷却 设施区用地
2×300	2×E级 (1+1)	100	15	50	4.81	0.74
	2×F级 (1+1)					
4×300	4×E级 (1+1)	100	15	50	9.61	1.47
	4×F级 (1+1)					
2×500	2×F级 (1+1)	115	18	57.5	6.12	1.11
	2×E级 (2+1)					
4×500	4×F级 (1+1)	115	18	57.5	12.24	2.22
	4×E级 (2+1)					

注：（1）本表中一台机对应一座间接空冷塔；

（2）当发电厂只建一台机组时，应按表列 2 台机组空冷塔建设用地指标除以 2 计算调整用地指标；

（3）各容量等级电厂 4 台机的辅机冷却设施的用地按 2 台机用地的 2 倍计算。

4.17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17 的规定。

表 4.17 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出线电压 (千伏)	进线回数	出线回数	
2×300	2×E级 (1+1)	220	4	2	0.93
	2×F级 (1+1)	220	4	2	0.93
4×300	4×E级 (1+1)	220	8	4	1.51
	4×F级 (1+1)	220	8	4	1.51
2×500	2×F级 (1+1)	220	4	3	1.03
	2×E级 (2+1)	220	6	3	1.22
4×500	4×F级 (1+1)	220	8	8	1.89
	4×E级 (2+1)	220	6	6	1.51

注：表中屋外型配电装置均采用双母线接线中型布置，网络控制方式。

4.18 折返式翻车机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18 的规定。

表 4.18 折返式翻车机卸煤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C型单车翻车机台数	单项用地 (公顷)
2×300	1	3.48
4×300	2	5.40
2×500	1	3.48
4×500	2	5.40

注：（1）表中所列用地指标数值的技术条件为：接轨站有效长度 1050 米；卸煤线有效长度 950 米；重车线间距离 11 米；C60 车辆；
（2）表中所列用地指标数值已包括在电厂站设置车辆临修线（200 米有效长）和信号楼的 0.4 公顷用地面积。

4.19 条形煤场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19 的规定。

表 4.19 条形煤场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燃煤发热量 (兆焦耳/千克)	贮煤量 (万吨)	煤场布置形式	
2×300	2×E级 (1+1)	18.82	9.22	折返式、单煤场	3.53
	2×F级 (1+1)				
4×300	4×E级 (1+1)		18.43	折返式、并列	6.42
	4×F级 (1+1)				
2×500	2×F级 (1+1)		12.38	折返式、单煤场	4.23
	2×E级 (2+1)				
4×500	4×F级 (1+1)		24.77	折返式、并列	7.87
	4×E级 (2+1)				

注：（1）贮煤天数为 15 天，机组耗煤量按每天 24 小时计算；
（2）煤场堆煤高度均为 13.5 米。

4.20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0 的规定。

表 4.20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处理工艺	处理水量 (立方米/小时)	
2×300	2×E级 (1+1)	全膜法或RO+离子交换或全离子交换	2×60	0.75
	2×F级 (1+1)			
4×300	4×E级 (1+1)		100~200	0.95
	4×F级 (1+1)			
2×500	2×F级 (1+1)		2×80	0.80
	2×E级 (2+1)			
4×500	4×F级 (1+1)		200~240	1.08
	4×E级 (2+1)			

4.21 除灰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除灰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灰库直径 (米)	灰库数量 (座)	
2×300	10	2	0.16
4×300		4	0.32
2×500		3	0.22
4×500		6	0.44

注：进出灰库区采用尽头式道路，除渣设施设在气化装置区。

4.22 输煤综合楼及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输煤综合楼及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输煤综合楼用地 (公顷)	部分输煤栈桥用地 (公顷)	单项用地合计(公顷)
2×300	0.25	0.30	0.55
4×300	0.25	0.30	0.55
2×500	0.35	0.35	0.70
4×500	0.35	0.35	0.70

注：部分输煤栈桥建设用地面积为动力装置区及煤场区之外的输煤栈桥用地面积。

4.23 直流供水系统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循环水泵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单元机组构成	循环水泵数量(台)	循环水量(立方米/秒)	
2×300	2×E级(1+1)	4	15.35	0.47
	2×F级(1+1)			
4×300	4×E级(1+1)	8	30.70	0.65
	4×F级(1+1)			
2×500	2×F级(1+1)	4	24.31	0.59
	2×E级(2+1)			
4×500	4×F级(1+1)	8	48.61	0.83
	4×E级(2+1)			

4.24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立方米/小时)			单项用地 (公顷)
	生活水量	工业水量	消防水量	
2×300	12	650	500	0.66
4×300	15	1300	500	0.77
2×500	15	700	550	0.77
4×500	20	1400	550	0.90

4.25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废、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单项用地(公顷)
2×300	0.94
4×300	1.00
2×500	1.30
4×500	1.40

4.26 制(供)氢站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30 公顷。

4.27 启动锅炉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26 公顷。

4.28 燃油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90 公顷。

4.29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符合表 4.26 的规定。

表 4.26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单项指标 (公顷)				
	雨水泵房设施 用地	材料库及检修维 护设施用地	汽车库及消防 设施用地	循环供排水管 沟用地	单项用地合计
2×300	0.20	0.75	0.26	0.53	1.74
4×300	0.24	0.90	0.26	0.91	2.31
2×500	0.23	0.80	0.26	0.77	2.06
4×500	0.26	0.95	0.26	1.24	2.71

4.30 厂前建筑（生产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80 公顷。

4.31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实际技术条件与表 4.1 和表 4.10~表 4.26 规定的技术条件不同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下列要求和表 4.27~表 4.32 的规定，对表 4.2~表 4.9 的基本指标进行相关项的调整：

（1）当规划容量或机组组合与表列不同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和调整指标用内插法计算确定；

（2）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或煤电联营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4.32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所采用的气化装置的技术条件与表 4.11 不同时，应按表 4.27 的规定替换气化装置区域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4.27 气化装置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 (公顷)
	出力 (套×吨/天)	工艺系统	
2×300	2×3100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2.23
		湿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2.05
4×300	4×3100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4.46
		湿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4.10
2×500	2×4100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3.02
		湿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2.22
4×500	4×4100	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6.04
		湿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4.44

注：表中气化工艺系统干法采用西安热工所干法全热回收气化炉，湿法采用 Texaco 湿法全热回收气化炉。

4.33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所采用的空分装置的技术条件与表 4.12

不同时，应按表 4.28 的规定替换空分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4.28 空分装置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出力（标准状态下，万立方米/小时）	调整指标（公顷）
2×500	2×8	1.98
4×500	4×8	3.96

4.34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所采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的技术条件与表 4.14 不同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36 的规定调整（或替换）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35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时，应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GCC）发电厂指标中表 3.9 或表 3.22、表 3.23 替换表 4.14 自然通风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36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配电装置的技术条件与表 4.17 不同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第 2.37 条的规定调整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37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的燃煤发热量及贮煤天数与表 4.1 的规定不同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第 2.38 条的规定调整贮煤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38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燃煤铁路运输厂内采用的卸料方式、车辆类型及铁路配线间距等技术条件与表 4.18 的规定不同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42～表 2.47 中规定的技术条件，调整（或替换）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39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燃煤采用公路运输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48 的规定替换其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40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的贮煤场采用圆形煤场或球形煤场或贮煤筒仓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49、表 2.50、表 2.51 的规定，替换（或增加）贮煤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41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为供热机组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52 的规定替换化学水处理设施区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并按表 4.29 的规定，增加热网首站和供热管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4.29 供热机组热网首站和供热管廊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单机容量（兆瓦）	供热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			
	一台	二台	三台	四台
300	+0.35	+0.46	+0.57	+0.68
500	+0.36	+0.53	+0.70	+0.87

4.42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内设置水预处理装置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55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43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内设置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56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44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内设置石灰石设施时，应按燃煤发电厂指标中表 2.57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4.45 对位于采暖地区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应按表 4.30 的规定，增加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表 4.30 采暖地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单机容量（兆瓦）	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	
	二台	四台
300	+0.28	+0.32
500	+0.30	+0.32

4.46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全部或局部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在 3% 及以上，且在厂区内设置挡墙或护坡来合理消除场地高差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以实际用地平面投影面积为基础增加 3%~7%，挡墙时取低限，护坡取高限。当发电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地区时，上述范围值为 3.50%~7.50%。

4.47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位于湿陷性黄土或膨胀土地区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4.31 增加建设用地指标。

表 4.31 湿陷性黄土或膨胀土地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单机容量（兆瓦）	机组台数及调整指标	
	二台	四台
300	+0.25	+0.30
500	+0.30	+0.35

4.48 当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在厂前建筑区设置周值班宿舍时，应按表 4.32 的规定增加用地单项指标。

表 4.32 厂前建筑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公顷）

单机容量及台数	300兆瓦		500兆瓦	
	二台	四台	二台	四台
增加的用地面积	+0.35	+0.45	+0.40	+0.50

五、秸秆发电厂

5.1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表 5.1 所对应的技术条件确定。

表 5.1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的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条件
1	装机容量	1台或2台凝汽或抽凝机组
2	主厂房布置	汽机房—除氧间—锅炉房三列式布置或汽机房—锅炉房（除氧器在锅炉房）两列式布置，汽机纵向布置、锅炉室内布置，炉前上料，炉后布置烟囱
3	配电装置	110千伏屋外布置或110千伏发变线路组
4	冷却系统	机械通风冷却塔
5	燃料运卸	厂外设燃料收购站，黄色秸秆打包、灰色秸秆破碎后汽车运输入厂
6	燃料贮存天数	燃料储存10天；黄色秸秆设料仓，秸秆抓斗起重机（链条输送机）；灰色秸秆设料棚，螺旋给料机皮带输送
7	除尘	布袋除尘
8	除灰	灰渣全部综合利用，汽车运输，厂内设3天储量的事故灰库
9	工业、生活、消防水	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
10	化学水处理	两级反渗透加全膜法，循环水加酸、加阻垢剂、加氯，或两级反渗透加混床
11	启动锅炉房	电加热锅炉或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台，设在主厂房区域
12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集中在化学水处理区域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
13	附属建筑	检修车间、材料库联合布置；值班宿舍设在综合办公楼内
14	厂前建筑	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浴室等联合建筑
15	地形	厂区自然地形坡度小于3%
16	地震、地质	地震基本烈度7度及以下，非湿陷性黄土地区和非膨胀土地区
17	气候	非采暖区

5.2 符合表 5.1 所列技术条件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黄色秸秆				灰色秸秆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12	3.40	0.30	3.70	3.08	3.66	0.25	3.91	3.25
2×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15	3.56	0.30	3.86	2.57	3.66	0.25	3.91	2.61

2×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注：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为厂区围墙内用地，不包括厂外的燃料收购站用地。

5.3 秸秆发电厂厂区各功能分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不应超过表 5.3～表 5.8 相应的规定。配电装置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22 公顷；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25 公顷；厂前建筑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为 0.30 公顷。

表 5.3 主厂房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汽机布置形式	主厂房跨度(米)			主厂房纵向 尺寸(米)	单项用地 (公顷)
		汽机房	除氧间	锅炉房		
1×12	纵向	15.00	0	21.00	39.00	0.70
2×12	纵向	15.00	0	21.00	78.00	1.30
1×15	纵向	18.00	7.00	24.39	39.00	0.70
2×15	纵向	18.00	7.00	24.39	60.00	1.34
1×25	纵向	18.00	8.00	26.60	43.00	1.00
2×25	纵向	18.00	8.00	26.60	88.00	1.85

注：（1）主厂房区包括汽机房 A 列外侧电气设施、循环水泵房以及烟囱外侧的环形消防道路中心所围成的区域；

（2）1×12 兆瓦机组和 1×15 兆瓦机组主厂房区域包含化学水处理设施用地。

表 5.4 机械通风冷却塔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械通风冷却塔尺寸(段×米×米)	单项用地(公顷)
1×12	1×(18.27×9.25)	0.20
2×12	1×(31.70×17.50)	0.24
1×15	1×(18.27×9.25)	0.20
2×15	1×(31.70×17.50)	0.32
1×25	1×(31.70×17.50)	0.32
2×25	2×(31.70×17.50)	0.40

注：机械通风冷却塔的尺寸是指池最外边缘之间的尺寸。

表 5.5 燃料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项目机组容量 (兆瓦)	黄色秸秆燃料设施单项用地 (公顷)	灰色秸秆燃料设施单项用地 (公顷)
1×12	1.53	1.79
2×12	2.20	2.64
1×15	1.69	1.79
2×15	2.32	3.31
1×25	2.61	3.61
2×25	4.75	7.44

注：灰色秸秆用地包含部分燃料输送栈桥用地。

表 5.6 化学水处理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1×12	化学水处理：两级反渗透加全膜法，循环水加酸、加阻垢剂、加氯或两级反渗透加混床	—
2×12		0.35
1×15		—
2×15		0.35
1×25		0.35
2×25		0.40

注：1×12 兆瓦机组和 1×15 兆瓦机组化学水处理设施布置在主厂房区域。

表 5.7 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1×12	水工设施：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水预处理	0.30
2×12		0.35
1×15		0.30
2×15		0.35
1×25		0.35
2×25		0.40

表 5.8 废污水、排水处理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技术条件	单项用地 (公顷)
1×12	废污水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	0.20
2×12		0.25
1×15		0.20
2×15		0.25
1×25		0.25
2×25		0.30

5.4 当秸秆发电厂实际技术条件与表 5.1 和表 5.3～表 5.8 规定的技术条件不同时，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下列要求和表 5.9 的规定，对表 5.2 的基本指标进行相关项的调整：

(1) 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2) 对于 3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 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表 5.9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1×12	2×12	1×15	2×15	1×25	2×25
供水方式	自然通风冷却塔	淋水面积 (平方米)	600	1200	600	1200	1200	2000
		数值 (公顷)	+0.40	+0.56	+0.40	+0.56	+0.56	+0.66
	直流循环 (公顷)		-0.20	-0.24	-0.20	-0.32	-0.32	-0.40
配电装置	66千伏屋外配电装置 (单母线) (公顷)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10千伏出线增加1回（公顷）	—	—	—	—	—	+0.10
燃料设施	黄色秸秆每增加1天(或减少1天)储量增加（或减少）用地（公顷）	±0.06	±0.10	±0.08	±0.12	±0.16	±0.24
	灰色秸秆每增加1天(或减少1天)储量增加（或减少）用地（公顷）	±0.06	±0.12	±0.07	±0.13	±0.22	±0.33
	设消防车库（公顷）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不设检修车间、材料库（公顷）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注：（1）对于采暖地区、地形坡度较大地区、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地区、湿陷性黄土地区以及膨胀土地区等电厂用地可按1.05的系数进行调整；

（2）当燃料单堆储量超过5000吨时，应在堆场周围增设消防道路，由此增加的堆场面积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

六、垃圾发电厂

6.1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系按表6.1所对应的技术条件确定。

表6.1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的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条件
1	装机容量	2台凝汽或供热机组
2	主厂房布置	卸垃圾平台—垃圾处理车间—锅炉房及除尘装置（汽机间、除氧间）侧面布置
3	配电装置	35千伏屋内布置
4	供水系统	二次循环冷却系统：机械力通风冷却塔
5	燃料运卸	汽车运输
6	除尘	布袋除尘器
7	除灰	灰渣分除，干式除灰，灰渣汽车运输
8	工业、生活、消防水	常规水泵房、水池及贮水箱
9	化学水处理	膜法预脱盐加离子交换除盐或全离子交换
10	点火油区设施	贮油罐、油泵房、汽车卸油设施，油污水处理装置
11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生物处理
12	其他辅助、附属生产设施	空压站、雨水泵房、检修维护间、材料库等
13	厂前建筑	生产行政办公楼、检修宿舍、夜班宿舍、招待所、职工食堂、浴室等

6.2 符合表6.1所列技术条件的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6.2的规定。

表6.2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2×6	2.96	2.46
2×12	3.45	1.44

注：（1）本表是按照全部焚烧垃圾计算厂区用地面积；

（2）对于有掺煤混烧的垃圾发电厂，可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实际煤场的用地调整厂区用地指标；厂区内如设置临时堆渣场地，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其用地面积。

6.3 垃圾发电厂厂区各功能分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应按表 6.3 的规定执行。

表 6.3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单项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各功能分区用地单项指标 (公顷)								
	主厂 房区	机械通风 冷却塔区	35千伏屋内 配电装置区	油库区 设施区	工业消防 水泵房设 施区	污、废水设 施区	汽车 衡区	其他辅助 生产及附 属建筑区	厂前 建筑
2×6	1.40	0.34	0.10	0.15	0.14	0.10	0.15	0.28	0.20
2×12	1.80	0.43	0.10	0.15	0.14	0.10	0.15	0.28	0.20

注：（1）35 千伏屋内配电装置区按 2 回进线，1 回出线考虑；

（2）其他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包括空气压缩机、雨水泵房设施、材料库及检修维护建筑等；

（3）6 兆瓦~12 兆瓦机组综合办公楼、食堂、夜班宿舍、浴室按联合建筑考虑。

6.4 当垃圾发电厂的技术条件与表 6.1 和表 6.3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其不同技术条件的单项用地指标应按照表 6.4 进行替换。当垃圾发电厂的垃圾卸料平台采用高位布置时，厂区用地指标增加 0.40 公顷。

表 6.4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公顷)

机组容量 (兆瓦)	自然通风冷却塔区 用地	110千伏屋外配电装置 (2回进线、1回出线)
2×6	0.40	0.28
2×12	0.80	0.28

注：2×6 兆瓦垃圾发电厂采用 2 台机组合用 1 座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按 500 平方米计算，2×12 兆瓦垃圾发电厂采用 1 台机组配置 1 座自然通风冷却塔，淋水面积按 500 平方米计算。

七、风电场

7.1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按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计算，不应超过表 7.1、表 7.2 的规定。该指标适合于风电机组选型为 IECII 类及以下，地形条件平坦，基础形式为扩展基础、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预制混凝土桩），地震设防烈度小于 8 度的风电场工程。

表 7.1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指标

单机容量 (千瓦)	用地标准 (平方米/台)	用地指标 (平方米/千瓦)
1000	210	0.210
1250	240	0.192
1500	285	0.190
1650	300	0.182
2000	330	0.165
2500	380	0.152
3000	450	0.150

3000~6000	500	0.150~0.090
6000~7000	580	0.090~0.082
7000以上	630	0.082

表 7.2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

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 (千瓦)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50	机组台数 (台)	50	40	33	30	2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0500	9600	9405	9000	8250
100	机组台数 (台)	100	80	67	61	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16500
150	机组台数 (台)	150	120	100	91	7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24700
200	机组台数 (台)	200	160	133	121	1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33000
250	机组台数 (台)	250	200	167	152	12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41250
300	机组台数 (台)	300	240	200	182	1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49500
4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20	267	242	2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66000
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 (千瓦)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50	机组台数 (台)	20	16	15~10	9~7	7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600	7200	7500~4000	5220~4060	4410
100	机组台数 (台)	40	33	30~17	16~14	1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5200	14850	15000~8500	9280~8120	9450
150	机组台数 (台)	60	50	46~25	25~21	22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2800	22500	23000~12500	14500~12180	13860
200	机组台数 (台)	80	66	61~33	33~28	29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0400	29700	30500~16500	19140~16240	18270
250	机组台数 (台)	100	83	76~42	41~35	3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8000	37350	38000~21000	23780~20300	22680
300	机组台数 (台)	120	100	91~50	50~42	4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5600	45000	45500~25000	29000~24360	27090
400	机组台数 (台)	160	133	121~67	66~57	58
	用地指标 (平方米)	60800	59850	60500~33500	38280~33060	36540

7.2 需要填方地基的风电机组，用地面积按填方构筑物外轮廓尺寸计算，其用地面积应在上述指标基础上乘以表 7.3 的系数。

表 7.3 填方地基风电机组用地指标系数表

填方高度 (米)	系数	备注
1~2	1.15~1.55	单机容量大的取小值,小的取大值
2~3	1.25~1.60	

7.3 风电场工程项目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时，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

以系数 1.1。

7.4 对于风电机组选型为 IEC I 类或极大风速大于 70 米/秒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风电机组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05~1.15。

7.5 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不应超过表 7.4、表 7.5 的规定。该指标适用于欧式箱式变电站。当选用美式箱式变电站时，其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0.5。采用非箱式变电站时，建设用地面积按围栏外轮廓尺寸计算，其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3.1~3.8，变压器容量大的取小值，反之取大值。

表 7.4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指标

单机容量（千瓦）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用地指标（平方米/台）
1000~1500	1250~1600	20
1500~2000	1600~2350	22
2000~3000	2350~3250	26
3000~6000	3500~6250	30
6000~7000	6500~7250	38
7000以上	7500以上	44

表 7.5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单机容量（千瓦）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50	机组台数（台）	50	40	33	30	25
	用地指标（平方米）	900	800	660	660	550
100	机组台数（台）	100	80	67	61	50
	用地指标（平方米）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50	机组台数（台）	150	120	100	91	75
	用地指标（平方米）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200	机组台数（台）	200	160	133	121	100
	用地指标（平方米）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50	机组台数（台）	250	200	167	152	125
	用地指标（平方米）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300	机组台数（台）	300	240	200	182	150
	用地指标（平方米）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400	机组台数（台）	400	320	267	242	200
	用地指标（平方米）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单机容量（千瓦）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单台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2650	3250	3500~6250	6500~7250	7500以上
50	机组台数（台）	20	16	15~10	9~7	7
	用地指标（平方米）	520	416	450~300	342~266	308
100	机组台数（台）	40	33	30~17	16~14	15
	用地指标（平方米）	1040	858	900~510	608~510	660
150	机组台数（台）	60	50	46~25	25~21	22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560	1300	1380~750	950~798	968
200	机组台数 (台)	80	66	61~33	33~28	29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080	1716	1830~990	1254~1064	1276
250	机组台数 (台)	100	83	76~42	41~35	3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6200	2158	2280~1260	1558~1330	1584
300	机组台数 (台)	120	100	91~50	50~42	4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120	2600	2730~1500	1900~1596	1892
400	机组台数 (台)	160	133	121~67	66~57	58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160	3458	3630~2010	2508~2166	2552

7.6 当风电机组变电站放置在机舱内或悬挂于塔筒上时,不再单独计算用地面积。

7.7 电缆线路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7.6 的规定。

表 7.6 电缆线路用地指标

电缆敷设方式	宽度 (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千米)	用地性质
电缆沟敷设	1.5	1500	永久

7.8 风电场 10 千伏、35 千伏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只计算杆塔基础用地。杆塔基础用地为永久用地。

7.9 杆塔采用水泥杆、钢管杆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7 的规定。

表 7.7 水泥杆、钢管杆用地指标 (平方米/基)

水泥杆/钢管杆型式	单 (双) 回路用地指标
直线杆	4
带拉线门型杆	12

7.10 杆塔采用铁塔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8 的规定。

表 7.8 铁塔杆用地指标 (平方米/基)

转角	0° ~20°	20° ~40°	40° ~60°	60° ~90°
单回路 (平原)	24	26	28	29
单回路 (山区、沼泽)	36	37	38	41
双回路 (平原)	28	29	36	44
双回路 (山区、沼泽)	41	46	55	62

7.11 对于终端塔杆,建设用地指标选用表 7.8 中转角为 60° ~90° 的数值;对于经常受凝冻影响地区的架空线路,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风电场工程通信线路应随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一同敷 (架) 设,不再计算用地面积。

7.12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

计算。

7.13 升压变电站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运行管理中心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9～表 7.12 的规定。

表 7.9 66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进线(回)	出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66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10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及以下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3000	5600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4200	5800

注：（1）当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 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7.10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110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千伏或10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4800	560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58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40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9750	6100

注：（1）当 110 千伏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 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7.11 220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20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千伏或10千伏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100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85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61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100
200~3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4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6700

注：（1）当 220 千伏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 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7.12 330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 规模(兆瓦)	进线 (回)	主变压器布 置方式	330千伏配电设 备布置方式	35千伏配电设 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200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00	6100
2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9800	6700
400~600	3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8130	7300

注：（1）当 330 千伏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 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14 35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可参照 66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执行。

7.15 风电场交通工程用地指标包括对外交通道路和场内交通道路用地。对外交通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6.5 米。运行期检修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4.5 米。运行期检修道路与施工期施工道路结合使用时，用地面积不应重复计算。交通工程基本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交通工程用地指标

道路类型	路基宽度(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千米)	用地类别
对外交通道路	6.5	6500	永久用地
运行期检修道路	4.5	4500	永久用地

八、变电站、换流站

8.1 变电站应按照 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500 千伏、1000 千伏等类型分类设置。在保证安全经济运行、维护方便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用地，宜采用地上户内站建设形式。

8.2 变电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1~表 8.7 的规定。

表 8.1 35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 及容量(兆伏 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形式	用地指标 (公顷)
2×6.3(10)	35千伏4回； 10千伏12回	35千伏：单母线分段；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35千伏：户外软母线中 型；10千伏：户内开关柜	0.2209
2×10(20)	35千伏4回； 10千伏16回	35千伏：单母线分段；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全户内(单层)，35千伏： 户内开关柜，10千伏：户 内开关柜	0.2957

注：（1）站区建设用地指标是指围墙内占地面积，不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
（2）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当有边坡、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按初步设计审定的方案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3) 如国家、行业标准调整更新,从其规定。

表 8.2 11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形式	用地指标(公顷)
2×40	110千伏4回架空; 35千伏6回架空; 10千伏12回电缆	110千伏单母线分段; 35千伏单母线分段;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110千伏屋外软母线中型 35千伏屋外软母线半高型 10千伏屋内开关柜	0.46
2×40	110千伏2回架空; 35千伏4回架空、4 回电缆; 10千伏16回电缆	110千伏桥形接线; 35千伏单母线分段;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110千伏屋外改进半高型 35千伏屋内开关柜 10千伏屋内开关柜	0.36
3×50	110千伏3回架空; 10千伏36回电缆	110千伏线路变压器组;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110千伏屋外软母线中型 10千伏屋内开关柜	0.28

注: (1) 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5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2) 110千伏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装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表 8.3 22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形式	布置格局	用地指标(公顷)
2×150	220千伏4回架空; 110千伏8回架空; 35(10)千伏无出线	220千伏双母线; 110千伏双母线; 35(10)千伏单母线分段	22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 11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平行布置	1.64
			35(10)千伏屋内开关柜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垂直布置	1.69
3×180	220千伏6回架空; 110千伏8回架空; 35千伏10回电缆	220千伏双母线; 110千伏双母线; 35千伏单母线分段	22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 11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 35千伏屋内开关柜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平行布置	2.30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垂直布置	2.36
3×180	220千伏6回架空; 110千伏10回架空; 10千伏无出线	220千伏双母线; 110千伏双母线; 10千伏单母线	220千伏悬吊管母线中型; 11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 10千伏屋内开关柜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平行布置	2.03
				220千伏与110千伏配电装置垂直布置	2.31
3×180	220千伏4回架空; 110千伏8回架空; 35(10)千伏10回电缆	220千伏双母线; 110千伏双母线; 35(10)千伏单母线分段	220千伏屋外GIS; 110千伏屋外GIS(布置在楼顶); 35(10)千伏屋内开关柜	-	0.56

2×180	220千伏6回架空； 110千伏8回架空； 10千伏10回电缆	220千伏双母线； 110千伏双母线； 10千伏单母线分段	220千伏软母线 分相中型； 110千伏软母分 相中型； 10千伏屋内开 关柜	-	2.60

注：220 千伏与 110 千伏屋外配电装置场地按出线加装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表 8.4 33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高压电抗器	用地指标(公顷)
2×240每组 变压器4组无 功补偿装置	330千伏6回； 110千伏14回	330千伏一个半断路器 接线；110千伏双母线 单分段接线	330千伏(管软母/罐柱 式) 110千伏(软母/柱式)	2组	3.36
2×240每组 变压器4组无 功补偿装置	330千伏6回； 110千伏14回	330千伏一个半断路器 接线；110千伏双母线 单分段接线	330千伏(管软母/罐柱 式) 110千伏(管母/柱式))	2组	3.08
3×240每组 变压器4组无 功补偿装置	330千伏6回； 110千伏14回	330千伏双母线接线； 110千伏双母线单分段 接线	330千伏户外GIS； 110千伏户外GIS	1组	1.86

注：330kV 采用管、软母线和罐、柱式断路器，其指标基本相同。

表 8.5 50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形式	高压电抗器	用地指标(公顷)
2×750	500千伏10回； 220千伏12回	500千伏一个半接线；220 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千伏悬吊管母 (罐/柱式)； 220千伏支持(悬 吊)管母(罐/柱式)	2组	5.88/6.00 (注1)
4×750(后 2台直接接 母线)	500千伏10回； 220千伏16回	500千伏一个半接线； 220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 线	500千伏悬吊管母 (罐/柱式)； 220千伏支持(悬 吊)管母(罐/柱式)	2组	6.96/7.23 (注2)
4×750主 变横穿进 串	500千伏8回； 220千伏16回	500千伏一个半接线； 220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 线	500千伏户外悬吊 管母(HGIS)； 220千伏户外GIS	2组	4.50
4×750 (1000)主 变压器顺 串进串	500千伏8回； 220千伏16回	500千伏一个半接线；220 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千伏户外悬吊 管母(HGIS)； 220千伏户外GIS	2组	4.34
4×750	500千伏8回； 220千伏16回	500千伏一个半接线； 220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 线	500千伏户外GIS； 220千伏户外GIS	2组	3.77

注：(1) 220 千伏断路器单列式布置，前一数字为罐式断路器方案，后一数字为柱式断路器方案。

(2) 220 千伏断路器双列式布置，前一数字为罐式断路器方案，后一数字为柱式断路器方案。

表 8.6 75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型式	高压电抗器	用地指标（公顷）
3×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无功补偿装置	750 千伏 9 回；330 千伏 13 回	750 千伏一个半接线；330 千伏一个半接线	750 千伏敞开式（软母/罐式）；330 千伏敞开式（管软母/罐柱式）	6 组	16.75
2×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无功补偿装置	750 千伏 8 回；330 千伏 12 回	750 千伏一个半接线；330 千伏一个半接线	750 千伏屋外 GIS；330 千伏敞开式（管软母/罐柱式）	5 组	12.75

表 8.7 1000 千伏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型式	高压电抗器	用地指标（公顷）
4×3000	1000 千伏 10 回；500 千伏 12 回	1000 千伏一个半接线；500 千伏一个半接线	1000 千伏 GIS；500 千伏 GIS	10 组	18.76
3×3000	1000 千伏 10 回；500 千伏 10 回	1000 千伏一个半接线；500 千伏一个半接线	1000 千伏 HGIS；500 千伏 HGIS	10 组	26.20

8.3 当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 8.1～表 8.7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 8.8～表 8.13 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 8.8 11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 千伏屋外软母中型单母线分段接线；35 千伏屋外软母半高型增设 1 回主变压器架空进线）	0.099
2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 千伏屋外软母中型单母线分段接线；35 千伏屋外软母半高型增设主变压器电缆进线）	0.080
3	110 千伏增加出线 1 个间隔（单母线分段接线、屋外软母中型布置）	0.032
4	110 千伏增加母线分段 1 个间隔（单母线分段接线、屋外软母中型布置）	0.042
5	35 千伏增减出线 1 个间隔（屋外软母线半高型布置）	0.011
6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 千伏屋外改进半高型内桥接线；35 千伏屋内开关柜）	0.119
7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 千伏屋外软母中型线变组接线）及 1 回 110 千伏出线	0.070
8	减 1 组主变压器（110 千伏屋外软母中型线变组接线）及 1 回 110 千伏出线	0.053

注：（1）110 千伏变电站的低压配电装置型式均为 10 千伏屋内开关柜；
（2）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表 8.9 22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1组主变压器（220千伏与110千伏均为软母线改进半高型、35千伏屋内开关柜）	0.171
2	22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68
3	11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32
4	22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114
5	110千伏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051
6	增1组主变压器（220千伏与110千伏均为支持管母线中型、35千伏屋内开关柜）	0.191
7	22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77
8	11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33
9	22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129
10	110千伏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053
11	增1组主变压器（220千伏悬吊管母中型、110千伏支持管母中型、10千伏屋内开关柜）	0.189
12	220千伏悬吊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79
13	220千伏悬吊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134
14	增减1组主变压器（220千伏与110千伏均为屋外GIS、35千伏或10千伏屋内开关柜）	0.088
15	220千伏屋外GIS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39
16	110千伏屋外GIS布置（设在楼顶），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13
17	220千伏屋外GIS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013

注：（1）220千伏与110千伏屋外配电装置均采用双母线接线形式，屋外布置；
（2）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表 8.10 33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指标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	0.298
2	增减1组高压电抗器	0.140
3	增减1~2回330千伏出线间隔	0.278
4	增减1回330千伏出线间隔（GIS）	0.075
5	增减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软母）	0.035
6	增减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管母）	0.032
7	增减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GIS）	0.022

注：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表 8.11 50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与主变压器垂直布置（有/无总回路）	0.33/0.302
2	增减1组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与主变压器平行布置，无总回路	0.257
3	增减1组高压电抗器	0.202
4	增减1~2回500千伏出线间隔（悬吊管母罐/柱式）	0.42/0.44
5	增减1~2回500千伏出线间隔（悬吊管母HGIS）	0.21

6	增减1回500千伏出线间隔（GIS）	0.16
7	增减1回220千伏出线间隔（管母，柱式单列/双列）	0.075/0.108
8	增减1回220千伏出线间隔（管母，罐式单列/双列）	0.069/0.099
9	增减1回220千伏出线间隔（GIS）	0.033

注：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表 8.12 75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	0.912
2	增减1组750千伏高压电抗器	0.315
3	增减1~2回750千伏出线间隔（软母/罐式）	1.451
4	增减1回750千伏出线间隔屋外GIS设备	0.675
5	增减1~2回330千伏出线间隔（管软母/罐柱式）	0.278

注：一组主变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表 8.13 1000 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	1.30~1.60
2	增减1回1000千伏出线间隔屋外GIS	0.72
3	增减1~2回1000千伏出线间隔HGIS	1.87

注：（1）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不包括两侧主变压器进线所占间隔及过渡构架所占用地。因无功补偿装置的形式及布置方式不同，其用地面积变化较大，本调整指标仅供参考；

（2）1000 千伏出线均带有高压电抗器。500 千伏出线规模对用地影响较小，不考虑进行调整。

8.4 换流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14、表 8.15 的规定。

表 8.14 ± 500 千伏换流站站区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指标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兆瓦)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换流阀二次冷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高压电抗器	用地指标(公顷)
双极3000, 12台安装+2台备用	油浸式, 2台安装+1台备用	—	500千伏6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2组	13.10
双极3000, 12台安装+2台备用	油浸式, 2台安装+1台备用	—	500千伏6回	三/12	屋外	水冷	屋内GIS	2组	10.70
双极3000, 12台安装+2台备用	油浸式, 2台安装+1台备用	—	500千伏6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2组	11.10
双极3000, 12台安装+2台备用	油浸式, 2台安装+1台备用	2×750	500千伏6回 220千伏12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2组	20.10

表 8.15 ± 800 千伏换流站站区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指标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兆瓦)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调相机台数及容量(兆乏)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回数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交流配电装置	用地指标(公顷)
双极80000兆瓦, 24台安装+4台备用	干式, 8台安装+1台备用	1组	2台240兆伏安	500千伏8回, 1000千伏2回	500千伏(3大组/14小组)	屋外	500千伏交流场采用GIS户内布置	30.00

8.5 当 ± 500 千伏换流站的技术条件与表 8.14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 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 8.16 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 8.16 ± 500 千伏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公顷)	备注
1	阀二次冷却风冷方式		+0.025	二组阀冷机组
2	增减1小组滤波器	单调谐	+0.103	含有1组单调谐时每大组增加的用地面积
		双调谐	0.27	增减1组双调谐时每大组的调整面积
		三调谐	-0.08	采用三调谐时每大组调减的面积

3	增减1组降压主变	0.28	含4组无功补偿装置及母线和设备
4	增减1~2回500千伏出线间隔（瓷柱设备）	0.45	对称出线，不包括高压电抗器
5	增减1回500千伏出线间隔（GIS设备）	0.22	—
6	增减1回220千伏出线间隔（瓷柱设备）	0.11	—
7	增减1回220千伏出线间隔（GIS设备）	0.03	—
8	增减1组高压电抗器	0.14	—

九、光伏电站

9.1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

9.1.1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分项指标。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面积。

9.1.2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其中，地形区划分为三类：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不大于3°的平原地区；I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3°且不大于20°，相对高差在200米以内的微丘地区；II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20°，相对高差在200米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9.1.3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处于两个及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建设用地指标，再累计得出总用地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应符合各地形区用地总体指标之和的规定。

9.1.4 10兆瓦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符合表9.1.1~表9.1.12的规定。其他装机容量的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计算公式为

$$S=S_1 \times (P \div 10)$$

式中：S——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单位为公顷；

S_1 ——10兆瓦光伏方阵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单位为公顷；

P——实际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特）。

表 9.1.1 I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20.425	21.260	21.889	22.164	23.886
	16	17.891	18.726	19.355	19.630	21.352
	18	15.920	16.755	17.384	17.659	19.381
	20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2	13.053	13.889	14.517	14.792	16.514
	24	11.978	12.814	13.442	13.717	15.439
	26	11.069	11.904	12.532	12.808	14.530
	28	10.289	11.124	11.753	12.028	13.750
	30	9.613	10.449	11.077	11.352	13.074
40	14	25.638	26.474	27.102	27.377	29.099
	16	22.453	23.288	23.916	24.192	25.913
	18	19.975	20.810	21.439	21.714	23.436
	20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22	16.371	17.206	17.835	18.110	19.832
	24	15.019	15.855	16.483	16.758	18.480
	26	13.876	14.711	15.340	15.615	17.337
	28	12.896	13.731	14.359	14.635	16.356
	30	12.046	12.881	13.510	13.785	15.507

表 9.1.2 I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21.174	22.009	22.638	22.913	24.635
	16	18.546	19.382	20.010	20.285	22.007
	18	16.503	17.338	17.966	18.242	19.964
	20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2	13.530	14.365	14.994	15.269	16.991
	24	12.415	13.251	13.879	14.154	15.876
	26	11.472	12.307	12.936	13.211	14.933
	28	10.663	11.499	12.127	12.403	14.124
	30	9.963	10.798	11.426	11.702	13.424
40	14	24.856	25.692	26.320	26.595	28.317
	16	21.768	22.604	23.232	23.508	25.229
	18	19.367	20.202	20.830	21.106	22.828
	20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22	15.873	16.709	17.337	17.612	19.334
	24	14.563	15.399	16.027	16.302	18.024
	26	13.455	14.290	14.919	15.194	16.916
	28	12.505	13.340	13.968	14.244	15.966
	30	11.681	12.517	13.145	13.420	15.142

表 9.1.3 I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37.009	37.845	38.473	38.748	40.470
	16	32.402	33.238	33.866	34.141	35.863
	18	28.819	29.654	30.283	30.558	32.280
	20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2	23.607	24.442	25.071	25.346	27.068
	24	21.653	22.488	23.116	23.392	25.113
	26	19.999	20.834	21.462	21.738	23.460
	28	18.581	19.417	20.045	20.320	22.042
	30	17.353	18.188	18.816	19.092	20.813
40	14	50.856	51.691	52.320	52.595	54.317
	16	44.518	45.353	45.982	46.257	47.979
	18	39.589	40.424	41.052	41.328	43.049
	20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22	32.418	33.254	33.882	34.158	35.879
	24	29.730	30.565	31.193	31.469	33.191
	26	27.455	28.290	28.918	29.194	30.915
	28	25.504	26.340	26.968	27.244	28.965
	30	23.814	24.650	25.278	25.553	27.275

表 9.1.4 I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40.327	41.163	41.791	42.067	43.788
	16	35.306	36.141	36.769	37.045	38.767
	18	31.400	32.235	32.863	33.139	34.861
	20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2	25.719	26.554	27.182	27.458	29.179
	24	23.588	24.423	25.052	25.327	27.049
	26	21.785	22.621	23.249	23.524	25.246
	28	20.240	21.076	21.704	21.979	23.701
	30	18.901	19.736	20.365	20.640	22.362
40	14	55.420	56.256	56.884	57.160	58.881
	16	48.512	49.347	49.976	50.251	51.973
	18	43.139	43.974	44.603	44.878	46.600
	20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22	35.323	36.159	36.787	37.062	38.784
	24	32.392	33.228	33.856	34.131	35.853
	26	29.912	30.748	31.376	31.652	33.373
	28	27.787	28.622	29.250	29.526	31.248
	30	25.944	26.780	27.408	27.684	29.405

表 9.1.5 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26.507	27.342	27.970	28.246	29.967
	16	23.212	24.048	24.676	24.951	26.673
	18	20.650	21.486	22.114	22.389	24.111
	20	18.600	19.436	20.064	20.340	22.061
	22	16.923	17.759	18.387	18.663	20.384
	24	15.526	16.361	16.990	17.265	18.987
	26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8	13.330	14.165	14.793	15.069	16.791
	30	12.451	13.287	13.915	14.190	15.912
40	14	33.284	34.119	34.748	35.023	36.745
	16	29.142	29.978	30.606	30.882	32.603
	18	25.921	26.757	27.385	27.661	29.382
	20	23.345	24.180	24.808	25.084	26.805
	22	21.236	22.072	22.700	22.975	24.697
	24	19.479	20.315	20.943	21.218	22.940
	26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28	16.718	17.554	18.182	18.458	20.179
	30	15.614	16.449	17.078	17.353	19.075

表 9.1.6 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27.480	28.316	28.944	29.219	30.941
	16	24.064	24.900	25.528	25.803	27.525
	18	21.408	22.243	22.871	23.147	24.868
	20	19.282	20.117	20.746	21.021	22.743
	22	17.543	18.378	19.007	19.282	21.004
	24	16.094	16.929	17.558	17.833	19.555
	26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8	13.817	14.652	15.280	15.556	17.277
	30	12.906	13.741	14.369	14.645	16.367
40	14	32.267	33.103	33.731	34.006	35.728
	16	28.253	29.088	29.717	29.992	31.714
	18	25.131	25.966	26.595	26.870	28.592
	20	22.633	23.468	24.097	24.372	26.094
	22	20.589	21.425	22.053	22.329	24.050
	24	18.886	19.722	20.350	20.625	22.347
	26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28	16.210	17.046	17.674	17.949	19.671
	30	15.140	15.975	16.603	16.879	18.601

表 9.1.7 II 类地形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48.066	48.902	49.530	49.805	51.527
	16	42.077	42.912	43.541	43.816	45.538
	18	37.419	38.254	38.883	39.158	40.880
	20	33.692	34.528	35.156	35.431	37.153
	22	30.643	31.479	32.107	32.382	34.104
	24	28.102	28.938	29.566	29.842	31.563
	26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8	24.110	24.945	25.573	25.849	27.570
	30	22.513	23.348	23.976	24.252	25.973
40	14	66.067	66.902	67.530	67.806	69.528
	16	57.827	58.663	59.291	59.567	61.288
	18	51.419	52.255	52.883	53.158	54.880
	20	46.293	47.128	47.756	48.032	49.753
	22	42.098	42.933	43.562	43.837	45.559
	24	38.603	39.438	40.066	40.342	42.063
	26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28	33.110	33.945	34.574	34.849	36.571
	30	30.913	31.748	32.376	32.652	34.374

表 9.1.8 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52.380	53.215	53.843	54.119	55.841
	16	45.851	46.687	47.315	47.591	49.312
	18	40.774	41.609	42.238	42.513	44.235
	20	36.712	37.547	38.175	38.451	40.173
	22	33.388	34.224	34.852	35.127	36.849
	24	30.619	31.454	32.082	32.358	34.079
	26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8	26.266	27.102	27.730	28.005	29.727
	30	24.526	25.361	25.989	26.265	27.986
40	14	72.001	72.836	73.464	73.740	75.462
	16	63.020	63.855	64.483	64.759	66.481
	18	56.035	56.870	57.498	57.774	59.495
	20	50.446	51.282	51.910	52.186	53.907
	22	45.874	46.710	47.338	47.613	49.335
	24	42.064	42.900	43.528	43.803	45.525
	26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28	36.077	36.912	37.541	37.816	39.538
	30	33.682	34.517	35.146	35.421	37.143

表 9.1.9 I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32.588	33.424	34.052	34.327	36.049
	16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8	25.380	26.216	26.844	27.119	28.841
	20	22.858	23.693	24.321	24.597	26.318
	22	20.794	21.629	22.257	22.533	24.254
	24	19.074	19.909	20.537	20.813	22.534
	26	17.618	18.453	19.082	19.357	21.079
	28	16.371	17.206	17.834	18.110	19.831
	30	15.289	16.125	16.753	17.029	18.750
40	14	40.929	41.765	42.393	42.668	44.390
	16	35.832	36.668	37.296	37.571	39.293
	18	31.868	32.703	33.332	33.607	35.329
	20	28.696	29.532	30.160	30.436	32.157
	22	26.102	26.937	27.565	27.841	29.562
	24	23.939	24.775	25.403	25.678	27.400
	26	22.110	22.945	23.573	23.849	25.570
	28	20.541	21.377	22.005	22.280	24.002
	30	19.182	20.017	20.646	20.921	22.643

表 9.1.10 I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33.787	34.622	35.250	35.526	37.247
	16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8	26.312	27.148	27.776	28.052	29.773
	20	23.696	24.532	25.160	25.436	27.157
	22	21.556	22.392	23.020	23.295	25.017
	24	19.773	20.608	21.236	21.512	23.233
	26	18.263	19.099	19.727	20.002	21.724
	28	16.970	17.805	18.433	18.709	20.431
	30	15.849	16.684	17.312	17.588	19.310
40	14	39.678	40.514	41.142	41.418	43.139
	16	34.738	35.573	36.201	36.477	38.199
	18	30.895	31.730	32.359	32.634	34.356
	20	27.821	28.656	29.284	29.560	31.282
	22	25.306	26.141	26.769	27.045	28.766
	24	23.209	24.045	24.673	24.949	26.670
	26	21.436	22.271	22.900	23.175	24.897
	28	19.916	20.751	21.379	21.655	23.377
	30	18.598	19.434	20.062	20.337	22.059

表 9.1.11 II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59.123	59.959	60.587	60.862	62.584
	16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8	46.019	46.854	47.482	47.758	49.480
	20	41.432	42.267	42.896	43.171	44.893
	22	37.679	38.515	39.143	39.419	41.140
	24	34.552	35.388	36.016	36.291	38.013
	26	31.906	32.742	33.370	33.645	35.367
	28	29.638	30.473	31.102	31.377	33.099
	30	27.672	28.508	29.136	29.412	31.133
40	14	81.278	82.113	82.741	83.017	84.738
	16	71.137	71.972	72.601	72.876	74.598
	18	63.250	64.085	64.714	64.989	66.711
	20	56.940	57.776	58.404	58.679	60.401
	22	51.778	52.613	53.241	53.517	55.239
	24	47.476	48.311	48.939	49.215	50.936
	26	43.835	44.671	45.299	45.575	47.296
	28	40.715	41.551	42.179	42.454	44.176
	30	38.011	38.846	39.475	39.750	41.472

表 9.1.12 I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	效率 (%)	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330千伏
35	14	64.432	65.268	65.896	66.171	67.893
	16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8	50.148	50.983	51.612	51.887	53.609
	20	45.148	45.984	46.612	46.887	48.609
	22	41.058	41.893	42.522	42.797	44.519
	24	37.649	38.485	39.113	39.388	41.110
	26	34.765	35.600	36.229	36.504	38.226
	28	32.293	33.128	33.756	34.032	35.753
	30	30.150	30.985	31.614	31.889	33.611
40	14	88.581	89.416	90.045	90.320	92.042
	16	77.527	78.363	78.991	79.267	80.988
	18	68.930	69.766	70.394	70.669	72.391
	20	62.053	62.888	63.516	63.792	65.513
	22	56.425	57.261	57.889	58.164	59.886
	24	51.736	52.571	53.200	53.475	55.197
	26	47.768	48.603	49.232	49.507	51.229
	28	44.367	45.202	45.831	46.106	47.828
	30	41.419	42.255	42.883	43.158	44.880

9.1.5 表 9.1.1~表 9.1.12 中未列出发电效率和纬度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其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可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不同纬度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计算公式为：

$$S=A+(B-A) \times (c-a) / b$$

式中：S——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单位为公顷；

A——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B——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高纬度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a——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的度数数值，单位为度；

b——光伏电站所在纬度相邻区间的差值，单位为度；

c——光伏电站所在地纬度的度数数值，单位为度。

9.1.6 不同发电效率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其用地总体指标面积也可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9.2 光伏方阵用地指标

9.2.1 光伏方阵用地包括组件用地、逆变器室及箱式变电站用地、方阵场内道路用地等。10兆瓦的光伏电站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9.2.1～表 9.2.4 的规定。未列出效率和纬度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面积可参考第 9.1.5 条的方法。

表 9.2.1 固定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公顷/10 兆瓦）

发电效率 (%)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纬度35°	19.874	17.390	15.458	13.912	12.647	11.593	10.702	9.937	9.275
纬度40°	24.986	21.862	19.433	17.490	15.900	14.575	13.454	12.493	11.660

表 9.2.2 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公顷/10 兆瓦）

发电效率 (%)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纬度35°	20.609	18.033	16.029	14.426	13.115	12.022	11.097	10.304	9.617
纬度40°	24.219	21.192	18.837	16.953	15.412	14.128	13.041	12.110	11.302

表 9.2.3 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公顷/10 兆瓦）

发电效率 (%)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纬度35°	36.134	31.617	28.104	25.294	22.994	21.078	19.457	18.067	16.862
纬度40°	49.709	43.495	38.662	34.796	31.633	28.997	26.766	24.854	23.197

表 9.2.4 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公顷/10 兆瓦）

发电效率 (%)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纬度35°	39.387	34.463	30.634	27.571	25.064	22.976	21.208	19.693	18.380
纬度40°	54.184	47.411	42.143	37.929	34.481	31.607	29.176	27.092	25.286

9.2.2 光伏方阵用地受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较大的，其用地指标按表 9.2.5 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 9.2.5 光伏方阵用地地形调整系数表

调整内容	I 类地形区	II 类地形区	III 类地形区
调整系数	>1.0~1.1	>1.1~1.3	>1.3~1.6

9.3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9.3.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用地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9.3.1 的规定。

表 9.3.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并网电压等级（千伏）	10	35/66	110	220	330
用地指标（平方米）	1500	9690	15850	18550	35430

注：位于 III 类地形区时，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面积根据站址的地形、地质条件，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为填方场地时，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面积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外围设置防洪及排水设施时，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面积按相应构筑物外边线的轮廓尺寸计算。

9.4 集电线路用地指标

9.4.1 集电线路用地是指光伏电站项目区内集电线路建设用地。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时，其用地面积与光伏方阵用地已经合并，用地指标不再另行计算；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其用地面积按杆塔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9.4.2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集电线路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9.4.1 的规定。

表 9.4.1 采用水泥杆的集电线路用地指标

水泥杆形式	单（双）回路用地指标（平方米/基）
直线杆	4
带拉线门型杆	12

注：杆塔采用钢管杆时，集电线路用地指标面积按杆塔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9.4.3 杆塔采用铁塔杆时，集电线路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9.4.2 的规定。

表 9.4.2 采用铁塔的集电线路用地指标

转角	铁塔杆用地指标（平方米/基）			
	0° ~20°	20° ~40°	40° ~60°	60° ~90°
单回路（平原）	24	26	28	29
单回路（山区、沼泽）	36	37	28	41
双回路（平原）	28	29	36	44
双回路（山区、沼泽）	41	46	55	62

注：经常受凝冻影响地区的架空线路，集电线路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光伏电站工程通信线路应随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一同敷（架）设，其用地面积不再另行计算。

9.4.4 终端塔杆建筑用地指标按前表转角为 60°~90°的数值计算。

9.4.5 场内道路用地是指保证项目生产运营的光伏发电站场区内部运行道路用地，其宽度不宜超过 4 米，用地指标面积按道路路基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

十、电化学储能电站

10.1 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采用化学电池作为储能元件，可进行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电站。储能电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10.2 新能源场站配套储能电站按照 150~200 平方米/兆瓦时确定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10.1 的规定。

表 10.1 新能源场站配套储能电站用地指标

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兆瓦）	储能系统比例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兆瓦时）	用地指标（平方米）
50	10%	2	10	2000
	15%	2	15	3000
	20%	2	20	3500
100	10%	2	20	3500
	15%	2	30	4500
	20%	2	40	6000
200	10%	2	40	6000
	15%	2	60	9000
	20%	2	80	12000

10.3 单独储能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10.2 的规定。

表 10.2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

共享储能电站装机规模（兆瓦）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兆瓦时）	用地指标（公顷）
100	2	200	2.6
200	2	400	5.2
200	4	800	10.4

注：以 200 兆瓦规模为例，用地指标按 130 平方米/兆瓦时计算

宁夏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燃气厂站应根据负荷分布、站内工艺、管网布置、气源条件，合理配置厂站数量和用地规模，结合城镇燃气远景发展规划适当留有发展空间。

1.2 新建燃气场站宜将安全防护间距包含在场站用地内；大型场站应按相关规范对周边建设进行控制，同时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作为屏障，以达到减少安全防护用地的目的。对于中小型燃气场站，如调压站等，建议选用调压箱或撬装设备，可以大幅度地节约土地。

1.3 为保证供气安全，应根据城镇燃气供气规模、运营模式，规划燃气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抢修站、客户服务网点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二、燃气厂站

2.1 燃气厂站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人工煤气储配站等。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1～表 2.11 的规定。

表 2.1 天然气门站用地指标

设计接收能力 (万立方米/小时)	≤5	10	50	100	150	20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6000~8000	8000~10000	10000~ 12000	11000~ 13000	12000~ 15000

注：（1）表中用地面积不含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
（2）上游分输站和末站用地面积参照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3）当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2 天然气高压调压站用地指标

供气规模 (万立方米/小时)		≤5	5~10	10~20	20~30	30~5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高压A	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4000	4000~6000
	高压B	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5000

注：（1）高压 A 为燃气管道的设计压力（P）为 $2.5 < P \leq 4.0$ ，高压 B 为燃气管道的设计压力（P）为 $1.6 < P \leq 2.5$ ；
（2）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3 天然气次高压调压站用地指标

供气规模 (万立方米/小时)	≤2	2~5	5~8	8~1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0	7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注：当次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4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用地指标

储罐水容积 (立方米)	≤200	400	800	1000	1500	200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2000	14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5000~30000	30000~35000

注：当储罐水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5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用地指标

储罐储气容积 (万立方米)	≤0.45	0.45~1.0	1.0~5.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2000~3000	3000~8000

注：当储罐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6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指标

名称	气瓶总容积 (立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I级站	$6 < V \leq 20$	400~650
II级站	$1 < V \leq 6$	300~400
III级站	$V \leq 1$	<300

注：气瓶容积按气瓶几何容积计算。

表 2.7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用地指标

灌装规模 (万吨/年)	≤0.5	0.5~1	1~2	2~3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8000	28000~32000

表 2.8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用地指标

供气规模 (万立方米/天)	≤5	5~10	10~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4000~6000	6000~10000

表 2.9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用地指标

供气规模 (万立方米/天)	≤1	1~3	3~5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2500~3000	3000~4000

表 2.1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立方米)	60	120	18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000~4000	4000~6000	6000~8000

注：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11 人工煤气储配站用地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万立方米)	≤1	2	5	10	15	20	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8000	10000~ 12000	15000~ 18000	20000~ 26000	28000~ 35000	30000~ 40000	45000~ 50000

注: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3.1 应根据城镇燃气供气规模、运营模式,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合理适用、有利发展的原则,配建燃气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抢修站、客户服务网点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燃气系统配套设施用地指标

供气规模(万户)	5	10	20	50	100
人员编制(人)	160	250	360	850	15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00(4000)	5000(6250)	7200 (9000)	17000(21250)	30400(3800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909(3636)	4545(5682)	6545 (8182)	15455(29318)	27636(34545)

注:人均建筑面积按 20(2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按 1.1 计算。

宁夏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供热热源包括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其中，热电厂包括燃煤热电厂和燃气热电厂；集中锅炉房包括集中燃煤锅炉房和集中燃气锅炉房。

1.2 热网附属设施包括中继泵站、隔压站及热力站；中继泵站、隔压站的规模应在水力计算和绘制水压图的基础上，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1.3 居住区热力站宜独立设置，公共建筑的热力站可与建筑结合设置。

二、供热热源

2.1 热电厂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热电厂建设用地指标

机组总容量（兆瓦）	机组构成（兆瓦）（台数×机组容量）	厂区占地（公顷）
燃煤热电厂	50（2×25）	5
	100（2×50）	8
	200（4×50）	17
	300（2×50+2×100）	19
	400（4×100）	25
	600（2×100+2×200）	30
	800（4×200）	34
	1200（4×300）	47
	2400（4×600）	66
燃气热电厂	≥400兆瓦	360平方米/兆瓦

2.2 集中锅炉房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集中锅炉房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平方米/兆瓦）
集中燃煤锅炉房	145
集中燃气锅炉房	100

三、热网附属设施

3.1 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平方米/兆瓦）
中继泵站	5~15
隔压站	10~30

3.2 热力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热力站建设用地指标

热力站形式	用地指标（平方米/兆瓦）
常规热力站	15~20
大温差热力站	25~30

宁夏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通信工程建设应根据通信行业发展需要，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在适应终局（期）容量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近期和远期用地需要关系。

1.2 通信局站内的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通信管线必须安排好出入位置，在符合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其他管线宜集中合杆架设或同沟（槽）敷设。

1.3 通信局站前区的设置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设；但对有营业性质的局站，应根据城市规划和业务量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所需面积，应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5%以内。

1.4 通信线路各种管线用地系属安全保护用地，不得划为永久性占地。

1.5 除在条文中明确的规定外，当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条件不同时，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在安全可靠条件下调整确定。

二、通信数据中心

2.1 通信机房包括语音、流量、IDC 等多种服务，分为全网性机房、全省性机房和本地网机房三种类型。通信机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通信机房建设用地指标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网性机房	>200000	100000~120000
	100000~200000	80000~100000
	50000~100000	40000~80000
	100000~50000	8000~40000
	≤10000	≤8000
全省性机房	10000~20000	8000~20000
	≤10000	≤8000
本地网机房	≤10000	≤8000

2.2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的规定。

表 2.2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指标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用地面积（平方米）
边缘节点机房 （网格服务）	1000~2000	2000~4000
	500~1000	1000~2000
	≤500	≤1000

三、移动通信基站

3.1 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单独设置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用地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移动通信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移动基站	≥96信号（座）	1900
	<96信号（座）	1700

注：（1）移动通信基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2）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0.54。

四、微波通信站

4.1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微波通信站	无人中间站	<8（波道）	2000
	有人中间站（常用）	<8（波道）	4600
	分路站	<8（波道）	5000
	终端站	<8（波道）	5600
	枢纽站	<8（波道）	5900
	有源射频直放站	<8（波道）	1100
	无源中间站	<8（波道）	1100

注：（1）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 1.05；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2）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五、卫星通信站

5.1 本标准适用于天线直径 6 米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以下小型地球站。

5.2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卫星通信站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天线直径13米及以上站	≥500以上（路）	10000
	天线直径10~12米站	120~500（路）	7000
	天线直径6~9米站	60~120（路）	3500

注：（1）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 米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

（2）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六、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6.1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国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0000
	国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4000
	国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0000
	国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8000

七、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7.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1 的规定。

表 7.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 （平方米/千米）
通信管道	1100~1145毫米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615~880毫米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毫米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6000
		四线担	5000
		弯钩	2100
	架空电（光）缆	1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光） 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条沟（市内）	2100
		1条沟（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缆/光缆	1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	6300
	光缆	3次群以上	6100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 台	国内收信电台	—	30
	国际收信电台	—	80
	国内发信电台	—	70
	国际发信电台	—	90

宁夏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1.1 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包括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停车场等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1.2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项目绿化面积应满足绿地率的要求，提高绿化覆盖率，并应鼓励和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

1.3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组成。

1.4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项目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理工艺时为环境卫生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其建设用地须小于各单项处理工艺所需用地面积之和。

二、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2.1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处置对象应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后的残渣和焚烧飞灰、建筑垃圾处理后的残渣以及医疗废物焚烧残渣等。

2.2 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用地应包括主体工程设施和辅助工程设施两部分。主体工程包括计量设施，地基处理与防渗系统，防洪、雨污分流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渗沥液收集和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和处理（可含利用）系统，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辅助工程包括进场道路，备料场，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监控等附属设施或设备，并宜设置应急设施（包括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设施）。

2.3 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设施规模可按额定日处理能力分为四类。Ⅲ类以上填埋场宜设置环境监测室、停车场等设施。

2.4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2.5 垃圾卫生填埋场总用地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用地指标

额定日处理能力 (吨/天)		填埋库容系数	填埋库区面积占比	使用年限
I类	≥1200	≥8立方米/平方米	70%~90%	10年及以上
II类	500~1200			
III类	200~500			
IV类	<200			

注：以上规模分类，II、III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2.6 建筑垃圾填埋场每一单元建筑垃圾高度宜为 2 米~4 米，最高不应超过 6 米。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 米，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 1: 3。

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3.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除尘脱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等。

3.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 (吨/天)	用地指标 (平方米)
I类	1200~2000	40000~60000
II类	600~1200	30000~40000
III类	150~600	20000~30000

注：（1）日处理能力超过 200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厂，超出部分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天）递增计算；日处理能力不足 150 吨/天时，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 公顷；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3.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四、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

4.1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前处理系统、发酵及后处理系统、除尘脱臭、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等。

4.2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应按额定日处理能力确定，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4.3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应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8%（小型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表 4.1 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类	300~600	35000~50000
II类	150~300	25000~35000
III类	50~150	15000~25000
IV类	<50	<15000

注：（1）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3）规模分类中II、III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类含上、下限值。

五、生活垃圾收集站

5.1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规模按收集能力分为 3 类。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指标

规模类型	收集能力（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类	20~30	300~400
II类	10~20	200~300
III类	10以下	120~200

注：（1）带有分类收集功能或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收集站，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
（2）用地指标含站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用地。

六、生活垃圾转运站

6.1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五类。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日转运能力确定，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指标

设施类型	额定日运转能力（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类	1000~3000	15000~20000
II类	450~1000	10000~15000
III类	150~450	4000~10000
IV类	50~150	1000~4000
V类	<50	500~1000

注：（1）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2）II、III、IV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类含上下限值；
（3）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具有垃圾分类转运要求的可适当提高指标取值。

七、公共厕所设施

7.1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所在用地类型、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合理确定设置密度和用地面积。其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指标

用地类型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60~120	80~170	80~170	60~100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3~5	4~11	5~6	1~2

注: (1) 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结合实际确定设置密度和用地面积;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指标不包括防护绿地。

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8.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或产品的场所。其建设用地指标按五类处理能力分类确定, 应符合表 8.1 的规定。

表 8.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类型	处理能力 (吨/天)	用地指标 (平方米)
I 类	≥5000	≥90000
II 类	3000~5000	60000~90000
III 类	1000~3000	35000~60000
IV 类	500~1000	20000~35000
V 类	<500	15000~20000

注: (1) 当再生产品中再生骨料占比大于 70% 时, 占地面积可适当减少;
(2) 工程规模超过 5000 吨/天的部分用地面积可按 12~18 平方米/(吨/天) 增加;
(3) 规模分类中 II、III、IV 类含下限值, 不含上限值;
(4)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和处理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九、其他环境卫生处理设施

9.1 粪便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不宜小于 50 吨/天。其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粪便日处理量和处理工艺确定, 应符合表 9.1 的规定。

表 9.1 粪便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处理方式	厌氧消化 (平方米/吨)	絮凝脱水 (平方米/吨)	固液分离预处理 (平方米/吨)
用地指标	20~25	12~15	6~10

9.2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宜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局，其综合用地指标不宜小于 85 平方米/（吨/天），并不宜大于 130 平方米/（吨/天）。

9.3 可回收物分拣回收中心用地指标宜为 0.25～0.3 公顷/座。

9.4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宜与其他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合建，其所需用地宜结合实际，按 0.2～0.3 公顷/座的指标另行计算。

9.5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可根据停放的车辆规格、停车方式和数量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指标为 50～150 平方米/标准车。有清雪需求城市的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可适当提高。

9.6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宜结合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可结合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等设施设置，其建筑面积宜为 20-150 平方米/座。

宁夏城乡消防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消防站

1.1 城市消防站建筑宜为单层或多层，容积率控制在 0.5~0.6；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可取 0.8~0.9，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容积率控制在 1.0~1.1。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容积率优先选取下限值。

1.2 新建和改、扩建消防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城市消防站建设用地指标

序号	消防站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一级站	2700~4000	4500~6667
2	二级站	1800~2700	3000~4500
3	小型站	650~1000	812~2000
4	特勤站	4000~5600	6667~9333
5	战勤保障站	4600~6800	7667~11333

二、乡镇消防队

2.1 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乡镇消防队建设用地指标

序号	消防队类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000~1200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700~850
3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注：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的乡镇消防队，以及相邻乡镇联合建立的乡镇消防队，可参照表 1.1 建设管理。

三、消防训练基地

3.1 消防训练基地的场地、建筑、训练设施应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其教学区和生活区的容积率宜为 0.6~1.5。

3.2 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总队级训练基地			支队级训练基地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000~36600	36600~27900	<27900	16000~13800	13800~8800	<880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55350~19764	48190~14694	<33480	18667~6440	14720~3755	<6600

宁夏环境监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通用雷达站

1.1 通用雷达站主要包括气象雷达站、空管监视雷达站和场面监视雷达站三种类型。

1.2 通用雷达站总平面布局应做到紧凑合理、节约用地。雷达站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通用雷达站建设用地指标

雷达站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	
		无人值守	有人值守
气象雷达站	天气雷达	≤3600	≤5000
	风廓线雷达	≤1500	≤3000
空管监视雷达站		≤3600	≤5000
场面监视雷达站		≤1000	≤2500

注：雷达站用地指标不含进站道路。

二、生态监测站

2.1 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指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的现场部分，一般由站房、采配水、控制、检测、数据传输等全部或者数个单元组成。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用地指标

站点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标准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简易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2.2 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站主要是对我国农田、森林、草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演变过程进行长期综合观测和试验、研究、示范的定位站。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的规定。

表 2.2 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站建设用地指标

站点类型	主要功能	用地指标（平方米）
多功能野外观测站	除观测外，还具备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功能，服务辐射范围超过150平方千米	7000
综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至少4项	3000

复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3项	1000
常规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1或2项	350

三、气象观测站

3.1 气象观测站是为开展长期连续气象观测，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设立的气象观测场所。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气象观测站建设用地指标

站点类型	主要定位	用地指标(平方米)
国家气候观象台	对气候系统多圈层及其相互作用开展长期、连续、立体和综合观测,并承担气候系统资料分析及研究评估服务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45000
大气本底站	长期观测全球或区域尺度范围内大气成分及其相关特性的平均状态及其变化特征的气象观测站。	28500
国家基准气候站	根据国家气候区划以及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的要求,为获取具有充分代表性的长期、连续资料而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27000
国家基本气象站	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23250
高空气象观测站	利用气象气球或由气象气球携带的探空仪等仪器对自由大气进行观测,并利用地面设备跟踪、接收和处理高空气象要素的气象观测站。或利用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开展大气温度、湿度、风、水凝物和气溶胶等气象要素垂直观测的气象观测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通常与气球探空系统同址建设。	10000
(常规)气象观测站	按省(区、市)行政区划设置,或根据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服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乡镇及以下或具有代表性的特殊地理位置加密建设的,以常规地面气象要素观测为主的地面(海洋)气象观测站。	100

四、乡镇林业工作站

4.1 乡镇林业工作站项目用地应统筹规划、合理集中；站内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宜联建，提高建筑占地系数；扩建和填平补齐的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

4.2 乡镇林业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林业站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等级	全站用地指标 (平方米)	分项用地指标 (平方米)			
			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其他用房	场地
山区及 半山丘 陵区	一级站	2140~2620	480~600	840~1200	320	500
	二级站	1680~2000	400~480	600~840	280	400
	三级站	1220~1540	320~400	360~600	240	300
平原及 牧区	一级站	1680~2000	400~480	600~840	280	400
	二级站	1340~1540	320~400	480~600	240	300
	三级站	1100~1300	240~320	360~480	200	300

- 注：（1）办公用房用地：主要是办公室、资料档案室、会议室等的用地；
（2）生活用房用地：包括家属住宅、职工单身宿舍等的用地；
（3）其他设施用地：包括车库、仓库、辅助用房及种子晾晒场、苗木假植地等的用地；
（4）各项用地指标包括站内道路和绿化用地等；
（5）分项工程用地指标，在项目增减或填平补齐时可独立适用。

附 录

A. 使用说明

1. 本《指标》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编制。

2.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发展和用地政策，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的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3. 纳入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定额指标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程度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的传统行业类别提升 15%的要求执行。

若相关产业项目对应 n 个行业分类（一般按行业小类计），则依据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将 n 个行业分类的定额性指标按大小依次排序后，取中位数（若 n 为偶数时，则取中间两数字的平均数）。则该产业的定额指标控制值为该中位数（或平均值）的 85%。

4. 项目总用地面积、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测算；项目总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测算。

5. 制造业项目分行业控制指标详见表 1～表 4。

表 1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规范性指标控制值

代码	行业分类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
			农用地	未利用地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1.0	≥40	≤15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工业项目总用地比例不超过7%, 其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2)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 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 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14	食品制造业		≥1.1	≥1.0	≥40	≤1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1.0	≥40	≤15	
16	烟草制品业		≥1.1	≥1.0	≥40	≤15	
17	纺织业		≥1.0	≥0.9	≥40	≤1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1	≥40	≤1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		≥1.2	≥1.1	≥40	≤1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1.0	≥0.9	≥40	≤15	
21	家具制造业		≥1.0	≥0.9	≥40	≤1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0.9	≥40	≤1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0.9	≥40	≤1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1.1	≥40	≤1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6	≥0.5	≥35	≤1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7	≥0.6	≥35	≤15	
27	医药制造业		≥0.9	≥0.8	≥40	≤1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0.9	≥40	≤1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1.0	≥0.9	≥40	≤15	
		塑料制品业	≥1.1	≥1.0	≥40	≤15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0.9	≥0.8	≥40	≤1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0.7	≥35	≤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0.7	≥35	≤15	
33	金属制品制造		≥1.0	≥0.9	≥40	≤1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0.9	≥40	≤1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9	≥0.8	≥40	≤15	
36	汽车制造业		≥1.0	≥0.9	≥40	≤1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0.9	≥40	≤1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	≥0.8	≥40	≤1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1.1	≥40	≤1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1.1	≥40	≤15	
41	其他制造业		≥1.0	≥0.9	≥40	≤1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0.9	≥40	≤1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9	≥0.8	≥40	≤15	

表 2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强度的控制值

单位：万元/公顷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八等地区		十等地区		十二等地区		十三、十四等地区		十五等地区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530	≥750	≥930	≥500
14	食品制造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620	≥790	≥930	≥50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530	≥750	≥930	≥500
16	烟草制品业		≥3600	≥2850	≥3105	≥2460	≥2790	≥2100	≥1180	≥650	≥930	≥500
17	纺织业		≥3300	≥2410	≥2940	≥2140	≥2385	≥1750	≥1670	≥820	≥930	≥50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00	≥2410	≥2940	≥2140	≥2385	≥1750	≥1410	≥700	≥930	≥50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380	≥680	≥930	≥500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10	≥1410	≥2280	≥1220	≥1530	≥860	≥1280	≥630	≥930	≥500
21	家具制造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300	≥640	≥930	≥50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620	≥790	≥930	≥50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00	≥2850	≥3105	≥2460	≥2790	≥2100	≥1750	≥860	≥930	≥50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300	≥2410	≥2940	≥2140	≥2385	≥1750	≥1410	≥700	≥930	≥500
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3600	≥2850	≥3105	≥2460	≥2790	≥2100	≥1830	≥900	≥930	≥50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00	≥2850	≥3105	≥2460	≥2790	≥2100	≥1670	≥820	≥930	≥500
27	医药制造业		≥4280	≥3540	≥4060	≥3360	≥3470	≥2870	≥2650	≥1300	≥930	≥50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860	≥3980	≥4410	≥3640	≥3585	≥2950	≥2650	≥1300	≥930	≥50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3300	≥2410	≥2940	≥2140	≥2385	≥1750	≥1700	≥1250	≥930	≥500
		塑料制品业	≥3300	≥2410	≥2940	≥2140	≥2385	≥1750	≥1700	≥1250	≥930	≥50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10	≥1410	≥2080	≥1220	≥1530	≥860	≥1100	≥810	≥930	≥50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80	≥3540	≥3585	≥3360	≥3300	≥2870	≥2380	≥1170	≥930	≥50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80	≥3540	≥3585	≥3360	≥3300	≥2870	≥1920	≥940	≥930	≥500
33	金属制品业	≥3600	≥2850	≥3105	≥2460	≥2790	≥2100	≥2055	≥1080	≥930	≥50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80	≥3540	≥4060	≥3360	≥3470	≥2870	≥2300	≥1130	≥930	≥50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80	≥3540	≥4060	≥3360	≥3470	≥2870	≥2500	≥1230	≥930	≥500
36	汽车制造业	≥4860	≥3980	≥4410	≥3640	≥3585	≥2950	≥2500	≥1230	≥930	≥50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860	≥3980	≥4410	≥3640	≥3585	≥2950	≥2890	≥2050	≥930	≥50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60	≥3980	≥4410	≥3640	≥3585	≥2950	≥2890	≥1600	≥930	≥50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00	≥4250	≥4920	≥3670	≥4755	≥3540	≥2890	≥1420	≥930	≥50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280	≥3540	≥4060	≥3360	≥3470	≥2870	≥2950	≥1870	≥930	≥500
41	其他制造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100	≥610	≥930	≥50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100	≥610	≥930	≥50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880	≥1880	≥2625	≥1700	≥1860	≥1200	≥1100	≥610	≥930	≥500

注：（1）地区类别划分依据是自然资源部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对全国土地级别划分结果，具体划分见附录 C；

（2）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对应的行业投资强度基础上整体上浮 5%~10%确定控制值；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或重大军工项目等，经论证后其投资强度控制值也可适当降低。

表 3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推荐值 (万元/公顷)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
14	食品制造业	≥10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5
16	烟草制品业	≥3415
17	纺织业	≥7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5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
21	家具制造业	≥4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9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5
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51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
27	医药制造业	≥49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5
33	金属制品业	≥7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0
36	汽车制造业	≥27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0
41	其他制造业	≥7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0

表 4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地均收入的推荐值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单位面积营业收入 (万元/公顷)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05
14	食品制造业	≥189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25
16	烟草制品业	≥10000
17	纺织业	≥168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7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20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5
21	家具制造业	≥88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2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1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90
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867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05
27	医药制造业	≥496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0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0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4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5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55
33	金属制品业	≥237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1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25
36	汽车制造业	≥348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5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9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9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40
41	其他制造业	≥177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6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80

B. 术语解释

- 1) 规范性指标：是从土地利用强度对工业项目用地设定的基本准入条件。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投资强度等五项指标。
- 2) 推荐性指标：是衡量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的重要指标。包括地均税收和地均收入两项指标。
- 3) 定额性指标：是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通过定量分级方法建立的建设项目单位用地指标，用于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 4) 工业项目用地：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两类行业的项目用地。
- 5)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主要涉及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特殊项目、其他项目等建设项目用地。
- 6) 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主要涉及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站场，以及给水、污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环境卫生、城乡消防、环境监测项目等建设项目用地。
- 7)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 8)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 9) 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计算公式：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 10)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依据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测算建设项目所需占用土地的总面积，包括已经建成区域的面积，但不包括拟代征土地、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审批的临时用地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测算公式：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用地定额指标。
- 11)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

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 12) 建筑系数：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3) 建筑密度：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建筑密度=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4) 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之比。计算公式：绿地率=绿地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当建筑功能混合使用导致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时，可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计算。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6)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 17) 地均税收：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的上缴税金。计算公式：地均税收=项目年度税金上缴总额÷项目总用地面积。
- 18) 地均收入：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地均收入=项目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

C.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区等级划分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的土地等级，宁夏回族自治区包含以下几个等级。如有最新修订，按修订后的等级执行。

1. 八等：银川市（金凤区、西夏区、兴庆区）。
2. 十等：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3. 十二等：灵武市。
4. 十三等：贺兰县、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永宁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
5. 十四等：固原市原州区、中宁县。
6. 十五等：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同心县、西吉县、盐池县。

D.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1.1.1	网络设备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1.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2	电子核心产业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2.4	集成电路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1.3	人工智能		
1.3.1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4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 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3444*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气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1.6	智能制造相关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2.2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2.2.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2.2.2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2.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2.2.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3	新材料产业		
3.1	先进钢铁材料		
3.1.1	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		
3.1.1.1	高性能轴承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2	高性能齿轮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3	高应力弹簧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4	高强度紧固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5	高性能工具模具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6	机床专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7	线材制品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2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装备用钢加工		
3.1.2.1	高技术船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2.2	海洋装备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3	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		
3.1.3.1	车轮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3.2	钢轨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3.3	车轴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3.4	转向架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3.5	车体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4	新型高强塑汽车钢加工		
3.1.4.1	高强度汽车用冷轧板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4.2	先进超高强度板及其镀层板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5	能源用钢加工		
3.1.5.1	核电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1.5.3	高性能电工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5.4	电池壳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6	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加工		
3.1.6.1	高性能油气钻采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6.2	高性能油气输送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7	石化压力容器用钢加工		
3.1.7.1	高温压力容器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7.2	低温压力容器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8	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加工		
3.1.8.1	高强耐火耐候房屋建筑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8.2	桥梁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8.3	沿海建筑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9	高性能工程、矿山及农业机械用钢加工		
3.1.9.1	高强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9.2	高耐磨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0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		
3.1.10.1	高品质不锈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0.2	耐蚀合金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1	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3.1.11.1	高温合金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1.11.2	超高强度钢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1.12.3	优质焊接材料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1.12.4	高性能绳缆制品制造	3340*	金属绳缆及其制品制造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1.12.5	高性能金属密封材料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		
3.2.1.1	新型铝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1.3	高品质铝材制造	3252*	铝压延加工
3.2.1.4	高品质铝锻件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		
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2.2	高品质铜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2.3	高品质铜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1*	铜压延加工
3.2.2.4	铜合金锻件产品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3	钛及钛合金制造		
3.2.3.1	高品质钛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3.2	高品质钛材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3.3	高品质钛锻件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4	镁及镁合金制造		
3.2.4.1	高品质镁铸件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4.2	高品质镁材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4.3	镁合金锻件产品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3.2.5.1	钨钼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5.2	钽铌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5.3	锆铪材料制造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2.5.4	其他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3240* 3254* 3240* 325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6	贵金属材料制造		
3.2.6.1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2.6.2	新型电接触贵金属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6.3	电子浆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6.4	高品质贵金属加工材料制造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		
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7.2	稀土光功能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7.3	稀土催化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2.7.4	稀土储氢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7.5	稀土抛光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7.6	稀土陶瓷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7.7	稀土特种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7.8	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3.2.7.9	高纯稀土化合物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3.2.7.10	高纯稀土金属及制品制造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7.11	稀土助剂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3.2.8.1	超细晶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类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3.2.8.2	超大晶粒硬质合金矿用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8.3	耐磨零件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8.4	硬质合金棒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8.5	硬面合金与陶瓷粉料与丝材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8.6	其他硬质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3.2.9.1	高纯金属制造	3212* 3214* 3215* 3216* 3219* 3231* 3239* 3985*	铅锌冶炼 锡冶炼 锑冶炼 铝冶炼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钨钼冶炼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9.2	高性能靶材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2.9.3	粉末、泡沫及多孔材料制造	3240* 3251* 3252* 3259* 3240* 2669* 3259* 3212* 3259* 3259*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铜压延加工 铝压延加工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铅锌冶炼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9.4	稀有金属涂层材料制造		
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		
3.2.9.6	锡材料制造		
3.2.9.7	锌及锌合金材料制造		
3.2.9.8	薄膜材料（金属薄膜）制造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1	工程塑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3.1.4	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	2659* 2664*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3.3.2.1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3.3.3.1	合成氟树脂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3.3.2	氟制冷剂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3.3	其他含氟烷烃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3.4	有机硅环体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3.5	合成硅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3.3.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3.3.4.1	特种橡胶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3.3.4.2	氟硅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3.3.4.3	弹性体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3.5.3	特种分离膜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3.3.5.4	电池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3.5.5	光学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3.5.6	光伏用膜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3.3.7.1	涂料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3.3.7.2	油墨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3.3.7.3	颜料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3.3.7.4	染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3.3.8.1	单体材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3.3.8.2	聚合物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3.3.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3.3.9.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985*	锂离子电池制造
3.3.9.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3.3.9.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3.9.4	新型材料添加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3.3.9.5	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3.3.9.6	煤基费托合成高碳醇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4.1	特种玻璃制造		
3.4.1.1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4.1.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4.2	特种陶瓷制造		
3.4.2.1	结构陶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4.2.2	功能陶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4.3	人工晶体制造		
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4.3.2	其他人工晶体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4.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3.4.4.1	水泥基材料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4.4.3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4.4.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4.4.5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3.4.5.1	环境处置功能材料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4.5.4	功能性填料制造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4.5.5	其他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3.5.1.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5.1.2	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5.1.3	石墨纤维制造		
3.5.1.4	陶瓷纤维及制品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3.5.1.5	有机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5.2.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3.5.3.1	金属基复合材料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5.3.2	陶瓷基复合材料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5.3.3	碳碳复合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5.3.4	其他结构复合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6	前沿新材料		
3.6.1	3D打印用材料制造		
3.6.1.1	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140*	铁合金冶炼
		3221*	金冶炼
		3222*	银冶炼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2651* 2659* 2832* 2929* 3073*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6.1.3	医用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2832* 3073* 3240*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6.2	超导材料制造		
3.6.2.1	高场超导磁体用材料制造	3254* 3259*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6.2.2	超导电力用材料制造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6.2.3	超导电力及磁体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6.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3.6.3.1	智能响应材料制造	2659* 3240* 3254*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6.3.2	仿生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6.3.3	超材料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6.4	纳米材料制造		
3.6.4.1	碳基纳米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	2613* 2619* 3042* 3073* 3099*	无机盐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6.4.3	金属纳米材料制造	3130* 3251* 3253* 3254* 3259*	钢压延加工 铜压延加工 贵金属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6.4.4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	2641* 2651* 2653* 2659* 2669* 2829* 2921* 3061* 2661*	涂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6.4.5	纳米催化剂材料制造		
3.6.5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3.6.5.1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2770* 3073* 3254* 3581*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6.6	液态金属制造		
3.6.6.1	液态金属制造	321* 322* 32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7	先进煤基化工新材料制造		
3.7.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7.2	先进煤基化工新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7.3	高端煤基聚烯烃塑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4	生物产业		
4.1	生物医药产业		
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2710 2720 2730 274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3582 3583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 造
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3584 3585 3586 3589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康复辅具制造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4.3.1	生物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4.3.2	生物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4.3.3	生物饲料制造	1321* 1329* 1495*	宠物饲料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4.3.4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4.4	生物质能产业		
4.4.1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体系活动	2661* 3572* 3579* 359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4.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2542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4.5	其他生物业		
4.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2832* 2614* 2619* 2661* 2662* 2663* 2666* 2669* 29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5.2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4.5.3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4.5.4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3531* 3574* 3591* 4015* 4024* 4040*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 畜牧机械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试验机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5	新能源汽车产业		
5.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5.1.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	3620* 3811* 381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电动机制造
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3841* 3842* 3849* 3441* 3442* 3463* 3466* 3561* 3670* 3812* 3824* 4022* 4028*	锂离子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制造 其他电池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动机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		
5.3.1	供能装置制造	2926* 3442* 3443* 3463* 3630* 3670* 3823* 3829* 3921* 2651* 3561* 4012* 4014* 4015*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阀门和旋塞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试验机制造
5.3.2	试验装置制造	2659* 3561*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6	新能源产业		
6.1	核电产业		
6.1.1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2530 3599*	核燃料加工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6.1.2	核电装备制造	3411* 346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6.1.3	核电运营维护	4414	核力发电
6.1.4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6.2	风能产业		
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3415 3811*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组制造
6.2.2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2641* 2652* 3011* 3062* 3516* 3731* 3737* 3792* 3824* 3831* 4023* 4028*	涂料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水泥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海洋装备装备制造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 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6.2.3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4415	风力发电
6.2.4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	4320* 4350*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6.3	太阳能产业		
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4416	太阳能发电
6.3.4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6.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6.4.1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6.4.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6.4.3	生物质供热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6.4.4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4.5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服务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6.4.6	其他新能源运营服务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6.5	智能电网产业		
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6.5.2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6.5.3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4420*	电力供应
6.6	煤基新型燃料制造		
6.6.1	煤基特种油品制造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6.6.2	煤基通用油品制造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6.6.3	煤基气体燃料制造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6.6.4	煤基甲醇燃料制造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6.6.5	煤基厨灶用液体燃料制造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6.7	氢能产业		
6.7.1	氢能生产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7	节能环保产业		
7.1	高效节能产业		
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444*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气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7.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7.1.4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7.2	先进环保产业		
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7.2.4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7.3.1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7.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0810*	铁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1200*	其他采矿业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51*	酒的制造
		17*	纺织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21*	炼焦
		2911*	轮胎制造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411*	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
7.3.4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3.5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7.3.6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7.3.7	绿氢制储运用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8	航空航天产业		
8.1	航空装备产业		
8.1.1	民用航空器整机制造（不含无人机）	3741*	飞机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8.1.2	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8.1.3	民用航空器机载系统和设备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8.1.4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8.1.5	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8.1.6	民用航空器机载系统和设备零部件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8.1.7	民用航空器修理（不含发动机）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8.1.8	民用航空发动机修理	3741*	飞机制造
8.1.9	民用航空器机载系统和设备修理	3741*	飞机制造
8.1.10	民用无人机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8.1.11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3812*	电动机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8.2	卫星及应用产业		
8.2.1	卫星装备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8.2.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 造
8.2.3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9	海洋装备产业		
9.1	海洋装备装备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737*	海洋装备装备制造
9.2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9.3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名称	行业代 码	行业名称
9.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3734* 3940* 4021* 4023*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 造
9.5	海水淡化活动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E. 指标制定的主要依据与参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宁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9 年版）》；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年）》；
《安徽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年）》；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年）》；
《甘肃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2022 年）》等。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2014）；
《公安派出所正规化建设规范》（公通字〔2007〕29 号）；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
《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1998]18 号）；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93—2018）；
《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 2024 年）；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标 214—2011）；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7〕11 号）；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全民健身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 34281—2017）；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
《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42—20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版）；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2021 年版）；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8—2016）；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20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

《监狱建设标准》（建标 139—2010）；

《监狱建筑设计标准》（JGJ 446—2018）；

《看守所建设标准》（建标 126—2013）；

《拘留所建设标准》（建标 102—2008）；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建标 170—2014）；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3〕3 号）；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0〕119 号）；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基本要求》（LB/T022—2013）；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

《棉麻仓库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2]178）；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50737—2011）；

《石油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9—2009）等。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232 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 号）；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5002—2020）；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TD/T 1099—2024）；

《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第 12 部分：水利设施项目》；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宁夏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道路宽度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 号）；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2012）；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TD/T 1075—2023）；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

《甘肃省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供热规划标准》（T/CDHA503—2021）；

《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1995）358 号）；

《江苏省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GB 50869—201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通用雷达站设计标准》（GB51418—2020）。